

OAC-112011(委託研究報告)

# 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台灣東、中部地區)

結案報告書

海洋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2年10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

OAC-112011(委託研究報告)

# 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台灣東、中部地區)

## 結案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主持人：曾煥昇

共同主持人：沈明昌、楊名豪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112年2月至112年10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91萬476元

海洋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2年10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

## 提要

關鍵詞：海洋文化、海洋文化資產、臺灣東部地區、臺灣中部地區、傳統知識與實踐

本次計畫首要目標係以臺灣東、中部地區為範圍，辦理列冊 142 件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涵蓋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2 個縣市。

本次計畫另一目標係盤點臺灣東、中部地區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項目，以「傳統知識與實踐」範疇為優先考量，至於「非傳統知識與實踐」範疇則為次要考量。本計畫計蒐整 5 件「傳統知識與實踐」，及 65 件「非傳統知識與實踐」海洋文化資產。最後，本計畫提供 2 項建議，提供海洋委員會參考。

## Abstract

**Keywords:** marine culture, marine cultural heritage, Eastern Taiwan, Central Taiwan,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practice

This plan is based on the eastern and central regions of Taiwan, and conducts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f 142 marine cultural heritage listed, including Hsinchu County, Hsinchu City, Miaoli County, Taichung City, Changhua County, Nantou County, Yunlin County, Chiayi County, Chiayi City, Hualien County, Taitung County and Kinmen County.

Another goal of this plan is to take stock of marine cultural heritage that have not yet been listed in the eastern and central regions of Taiwan but have potential. The category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practice" is given priority, while the category of "non-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practice" is given second priority. This project collects 5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practices" and 65 "non-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practices" marine cultural heritage. Finally, this plan provides 2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Ocean Affairs Council's reference.

# 目 錄

提要.....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主旨.....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2
一、文獻分析法.....	3
二、進行現地田野調查.....	3
三、訪談文化界之學者、專家、耆老.....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6
第一節 研究背景.....	6
第二節 文獻探討.....	6
第三章 海洋文化資產現況與調查.....	12
第一節 現況分析.....	12
第二節 列冊海洋文化調查成果.....	12
一、新竹市.....	21
二、苗栗縣.....	46
三、臺中市.....	61
四、彰化縣.....	102
五、南投縣.....	139
六、雲林縣.....	146
七、嘉義市.....	209
八、嘉義縣.....	211
九、花蓮縣.....	235
十、臺東縣.....	243
十一、金門縣.....	266
第四章 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建議增列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	316
第一節 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增列方式.....	316
第二節 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蒐整成果.....	316
一、新竹市.....	317
二、新竹縣.....	318
三、苗栗縣.....	318

四、臺中市 .....	319
五、彰化縣 .....	322
六、雲林縣 .....	324
七、嘉義縣 .....	329
八、花蓮縣 .....	331
九、臺東縣 .....	334
十、金門縣 .....	33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342
第一節 結論 .....	342
第二節 建議 .....	343
參考文獻 .....	345
附錄一 第一期報告審查回應對照表 .....	349
附錄二 第二期報告審查回應對照表 .....	357

##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步驟流程圖 .....	4
圖 1-2	研究團隊訪談中央研究院李豐懋院士 .....	5
圖 2-1	研究團隊體驗鏢旗魚 .....	10

## 表目錄

表 3-1	已完成之列冊海洋文化資產調查表 .....	13
-------	-----------------------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主旨

依據海洋委員會所屬研究機構「國家海洋研究院」彙整之海洋文化資產清單，於 2020 年由海洋委員會核定，可提供作為海洋委員會 2021 年度辦理「海洋社會教育推動策略暨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南部地區)」委辦案之研究主題，因本主題為分區分年辦理，2022 年度以北部地區(基隆、臺北、新北、桃園、宜蘭、馬祖)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北部地區)」，故 2023 年度以東、中部地區(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東、中部地區)」。

另依我國海洋基本法第 1 條規定，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及該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參酌該法第 10 條立法理由，海洋文化是依海為生之國民，與海洋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出之意識型態、社會組織及生活方式，政府應尊重、維護、保存該等智慧結晶及資產，並應建立合宜之機制（如政府與原住民族共管機制），一方面維繫傳統智慧，另一方面建立堅實夥伴關係；對於原住民族之用海權益，政府更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保障，明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行為，使用海域之權利，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尋求管理及傳統文化間之平衡點。另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定義，本項所稱海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之海洋相關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並以傳統用海智慧作為例示，具體內涵即包括海洋知識、民俗禮儀與節慶、傳統漁具、漁法、船舶及航海技術等。

因此，為形塑海洋民族的文化認同與傳承，充實海洋文化內涵，本計畫以海洋委員會所屬研究機構「國家海洋研究院」盤點現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指定或登錄海域相關的文化資產清單為基礎，針對臺灣東、中部地區，包含：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等地區之涉海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究詮釋分析，前開列冊海洋文化資產總計 142 件。

依據海洋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之會議建議，因 2021 年度之「海

洋社會教育推動策略暨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南部地區)」委辦案，僅從已登錄文資項目做盤點與詮釋，因許多海洋文化屬於「傳統知識與實踐」，此文化資產保存法類別過去甚少留意，因而具有發展性，故本次研究也期能藉此盤點東、中部地區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項目，以「傳統知識與實踐」範疇為優先考量。

本研究將以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法規命令包含：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等法規作為基礎，再以「海洋文化」為視角，分析臺灣東、中部地區文化資產場址是否具備見證海洋文化的價值，並就未來規劃層面，提供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項目，落實國家肯定及保障文化資產的政策。本研究除能提供海洋委員會，作為擬定海洋文化政策的參考外，亦能加強國人對海洋文化資產保護的了解與尊重，進而提升海洋文化認同。

其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有形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無形文化資產則包含：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本計畫目標列冊之海洋文化資產 142 件，已涵蓋前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之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未列冊但具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本研究亦以前開相關規定為蒐整範圍及對象。

##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主要為文獻分析法，廣泛蒐集國內相關文獻資料，就本次研究之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包含：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等 12 個縣市為基礎<sup>1</sup>，蒐整列冊之 142 件文化資產進行海洋文史角度的價值評估、考察及分析。該 12 個縣市中，僅南投縣、嘉義市為不臨海外，列為海洋文化資產僅為 4 件，其餘 10 個縣市均為臨海，列為海洋文化資產則達 138 件。

除廣泛蒐集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 12 個縣市之海洋文化資產相關

---

<sup>1</sup> 嘉義包含嘉義縣及嘉義市，新竹包含新竹縣及新竹市，各計 2 個縣市，因此，本次研究之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共計 12 個縣市。

文獻外，本研究團隊透過現地田野調查，實際瞭解海洋文化資產之現況，並拍攝相關照片，作為佐證資料。

此外，本研究團隊藉由訪談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 12 個縣市之文化界之學者、專家、耆老，藉由其專業意見，進而蒐整潛在海洋文化資產之處，以補充本次研究主要 142 件海洋文化資產之不足，提供委辦機構參考，後續參採使用研究進行步驟流程如圖 1-1 所示。

##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團隊將依社會科學領域中，常採用之文獻分析法，包含：網路、學術期刊、碩博士論文、研究報告、政府資訊…等，蒐集國內海洋文化相關文獻，以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包含：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等 12 個縣市為基礎，蒐整列冊之 142 件文化資產之相關文獻資料，提供委辦機關參考。

## 二、進行現地田野調查

考量文獻分析法為前人所作之研究，可能因時空變遷產生部分落差，為使本研究趨於盡善盡美，實際紀錄現有之文化資產之現況，研究團隊將進行現地田野調查，藉由現地考察，觀察保存狀況，並拍攝照片，並研提相關意見，提供委辦機關參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 三、訪談文化界之學者、專家、耆老

在蒐整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包含：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等 12 個縣市為基礎，列冊之 142 件文化資產之相關文獻資料之基礎上，本研究團隊規劃訪談文化界之學者、專家、耆老，例如：2022 年李豐楙是首位以道教研究獲選為中央研究院之院士，對於歷史、宗教、文化…均有深入研究，爰拜訪李院士，最具代表性，藉由其專業意見，擴大蒐整海洋文化資產文獻之面向，同時藉由其專業意見，盤點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具有潛力之未列冊海洋文化資產中，作為未來列為海洋文化資產項目之參考。

李院士豐楙已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假國立政治大學，與研究團隊進行交流，透過現場面對面之交流與討論(如圖 1-2)，加以優化「質」與「量」，以充實及提升本研究之內容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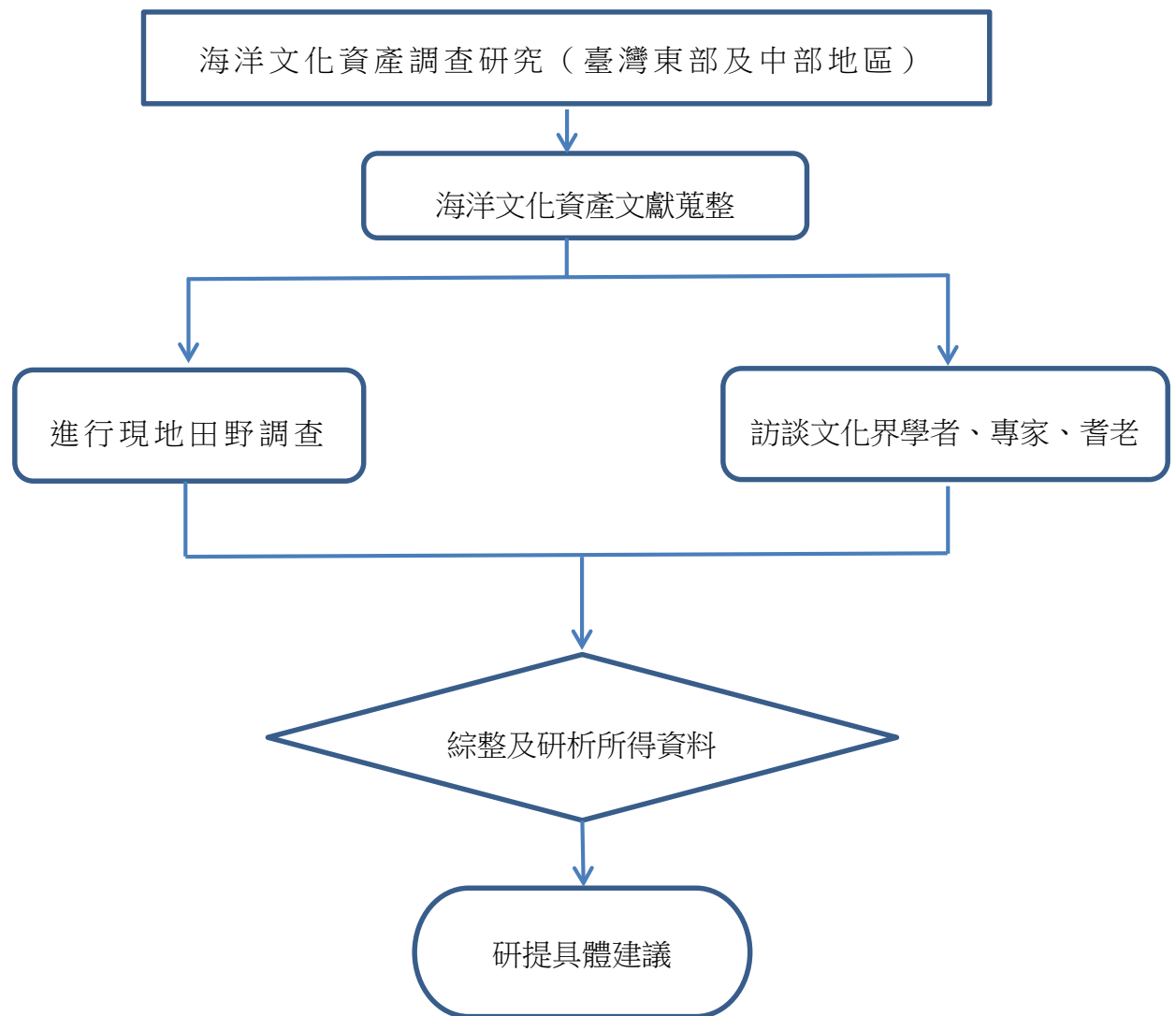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步驟流程圖



圖 1-2 研究團隊訪談中央研究院李豐懋院士

##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依據委託機關需求說明書第 2 點「計畫緣起」，首先以海洋委員會所屬研究機構「國家海洋研究院」盤點現有文化資產局指定或登錄海域相關的文化資產清單為基礎，針對臺灣東、中部地區(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之海洋文化資產，計 142 件，進行調查研究詮釋分析。

另本研究應盤點臺灣東部、中部地區(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具有潛力之未列冊海洋文化資產，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類別「傳統知識與實踐」範疇為優先考量，研究團隊認為，對「海洋文化」的本質定性分析，及如何界定「傳統知識與實踐」之類別，有其必要性。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在海洋文化相關研究中，最常被用於描述海洋文化的文獻之一，出自於莊萬壽教授所提，「海洋文化是隨著人類海洋活動的能力提升，例如：利用船舶航海、探險、捕魚、戰爭等諸質量的提升而形成。海洋文化包含海權思想、國際貿易、自由經濟、民主政治與多元文化。其特質是流動的、開放性的、多元性的、包含性的，但它必須是以能吸收外來文化加以發展為前提的。海洋文化的特質是流動性、開放性、多元性、包涵性，但它必須以外來文化加以發展為前提」<sup>1</sup>，但仍其他學者仍有不同定義<sup>2</sup>。

對海洋文化的論述，係由學者主觀觀察而歸納出的結論，但是隨著觀察族群的背景不同，脈絡的改變，不一定海洋文化，都永遠泛指同樣的特徵。事實上，任何有關「文化」的定義，包括海洋文化，其實都是基於某種視角觀察歸納的結論，基本上都是片面而不完整的。

但並非文化在法律或政策中沒有地位，雖然無法明確定義出文化，

---

<sup>1</sup> 莊萬壽(2007)。海洋文化與臺灣海洋文化的辯證發展，花蓮教育大學成立 60 週年專題演講，2007 年 10 月 19 日。

<sup>2</sup> 此外，學者間亦常見許多不同的定義，例如：曲金良(2012)指出，將海洋文化定義為：「源於海洋而生成的文化，也即人類對於海洋本身的認識、利用和因有海洋而創造出來的精神的、行為的、社會的和物質的文明生活內涵。」亦即，海洋文化的內涵分為物質(一切海洋相關物質的存在與產出)、精神(人類對於海洋的認知、意識形態、風俗習慣、宗教哲學與利用海洋的態度)、行為(人類在海洋空間的利用方式和產出)和社會(人類因應海洋環境和生存發展所制定組織型、典章制度)等四個層面。

但人人都能感知到文化，在人類日常生活，也都是附著於文化，因此，法律與政策，在文化議題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另一方面，就法律而言，由於海洋文化的論述與建構仍在發展中，並沒有結論，所以在海洋文化領域中，許多議題並無對應法規。但還有些領域發展相對成熟，有對應的法規。在我國海洋文化領域中，法律發展相對成熟者，可以從海洋基本法看出端倪。彙整該法相關法律條文後，整理出與文化有關的事項，主要有三類：1.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sup>3</sup>；2.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sup>4</sup>；3.透過劃設海洋保護區，以保護水下文化資產<sup>5</sup>。由此可見，海洋基本法對於海洋文化的界定。

而究竟採何種範疇來定義海洋文化資產，本研究採用最寬鬆、最廣義的定義，亦即能夠見證歷史上人與海洋互動過程之事務，都能成為所謂之「海洋文化資產」，而這些互動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物質與心靈等皆屬之。簡而言之，海洋文化即是人類對於海洋利用所衍生之文化。

由上觀察，「海洋文化」是與「海洋」休戚相關，共榮共利的生活方式，及其所產生的意識形態、理念價值、社會組織或典章制度；這是一種深入認知海洋，依海維生的生活方式的綜合體。形於外文化可以表現在歷史、宗教、文學、音樂、藝術等名方面，甚至於典章制度，展現出強烈的海洋精神或氣息<sup>6</sup>，舉凡涉及海洋相關事務，並具有歷史傳承價值與意義均屬之。

至於歷史的界定範圍，於何時發生何事件始可被稱之為「歷史」的問題，有必要先進行釐清，因文化必須要有時間培育，例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但是「長年」的定義，則未見明文定義。

由於本次研究重點在尋找「傳統知識與實踐」，所謂「傳統知識與實踐」係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sup>7</sup>，因此，研究團隊側重在荷西治臺、鄭氏治臺、清治時期、日治時期及中華民國治理時期等

---

<sup>3</sup> 海洋基本法第10條第1項前段。

<sup>4</sup> 海洋基本法第10條第1項後段。

<sup>5</sup> 海洋基本法第13條後段。

<sup>6</sup> 邱文彥(2017).海洋與海岸管理。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677。

<sup>7</sup>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2款第5目。

五個較為清晰的治理時期，其相關之海洋文化歷史，但部分原住民海洋活動涉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具有更為長久歷史，亦在本研究蒐整之列；而「非傳統知識與實踐」之海洋文化資產則將中華民國治理之前之各時期，包含史前文化時期，均列為蒐整對象。

此外，由於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無提供量化的定義，導致易生標準不一，研究團隊參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第 2 條規定，即文化至少必須有世代傳承行為<sup>8</sup>。無形文化遺產意指「被各社區、群體，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這種無形文化遺產世代相傳，在各社區、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及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sup>9</sup>。其中所謂「世代相傳」即可作為一項參考標準。

以時間維度而言，參酌人類性成熟平均年齡與合法性行為年齡，有學者提出一個世代 (generation) 約為 20 至 25 年<sup>10</sup>，再加上人從出生至心智發育較為成熟階段，約為 15 年至 20 年，因此，文化傳承發生期間，至少需 40 年。

基此，研究團隊在尋找潛在海洋文化資產中「傳統知識與實踐」時，時間範圍起始點，大致界定以真正大量漢人移民臺灣之明末<sup>11</sup>，澎湖群島雖從十世紀開始有較清楚文獻記載，而臺灣本島則始於 17 世紀 20 年代有較清楚文獻記載<sup>12</sup>，尤其 1621 年顏思齊登陸臺灣魷港<sup>13</sup>，荷蘭於 1624 年臺灣南部興築熱蘭遮城，象徵殖民統治臺灣開始<sup>14</sup>，較有清楚治理文獻紀錄。至於結束點為距離現今之 40 年前的 1980 年為止，在這段期間如有「傳統知識與實踐」的傳承行為，則較可能歸類為「傳統知識與實踐」或「非傳統知識與實踐」海洋文化資產。

---

<sup>8</sup>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第 2 條第 1 款。

<sup>9</sup>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第 2 條第 1 款。

<sup>10</sup> For intergenerational intervals, see M. Tremblay and H. Vézina, 'New Estimates of Intergenerational Time Intervals for the Calculation of Age and Origins of Mutations', (2000) 66 *American Journal of Human Genetics* 651, at 651.

<sup>11</sup> 曹永和 (2002).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社，頁 333。

<sup>12</sup> 劉益昌 (2012). 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 臺灣史前專論。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3。

<sup>13</sup> 楊渡 (2019). 1624 顏思齊與大航海時代。臺北市，南方國家文化出版社，頁 53-57。

<sup>14</sup> 曹永和等人 (2002). 臺灣歷史人物與事件。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頁 17。

然而，在臺東縣長濱鄉發現先陶文化層，證實臺灣於更新世，已有自大陸遷移人類棲息，過著狩獵漁撈生活<sup>15</sup>，與海洋有密切連結。長濱文化出現年代至少 1 萬 5 千年前，可能距今 5 萬年前左右<sup>16</sup>。臺灣原住民也遠早於 1624 年之前，在臺灣這片土地生活與繁衍。尋找潛在海洋文化資產中「傳統知識與實踐」時，時間範圍起始點將會更早，臺灣的歷史並非連橫在「臺灣通史」一書中所說「臺灣故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sup>17</sup>，因此本計畫蒐整時間點，並不以 1624 年之後為限。

最後提及「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其來自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並參酌其法規命令「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作為配套，所指定之「傳統知識與實踐類」，係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sup>18</sup>；包括各族群或社群與自然環境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共享並傳承，形成文化系統之宇宙觀、生態知識、身體知識等及其技術與實踐，如漁獵、農林牧、航海、曆法及相關祭祀等<sup>19</sup>；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及發展之軌跡，符合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及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所承載之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sup>20</sup>；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sup>21</sup>，以前開相關法規規定作為蒐整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傳統知識與實踐類」類別之參考依據，後續提供相關機關作為「傳統知識與實踐」認定登錄之參酌。

惟該類別相較其他類別的文化資產，數量極少，至目前為止，經我國國家文化資產登錄，全國僅有 4 項，分別是「傳統手工製茶-名間埔中茶」、「傳統手工製茶-鹿谷烏龍茶」、「臺東新港鏢旗魚」及「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蚶」，其中後兩者則屬與海洋文化相關。

首先，臺東新港鏢旗魚為獨特捕魚技法，來自日本殖民時期與臺灣人往來的日本漁民，鏢旗魚法以負責投鏢的船長為頂點，向下明確地職責分工，組成一個小型捕魚團體，漁民利用的鏢旗魚知識類別，

<sup>15</sup> 曹永和(2002).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社，頁 37。

<sup>16</sup> 劉益昌(2002). 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22。

<sup>17</sup> 劉益昌(2015).臺灣史前專論。臺北市，聯經出版社，頁 38。

<sup>18</sup>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5 目。

<sup>19</sup>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sup>20</sup>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

<sup>21</sup>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

可歸納為捕魚技術(獵魚技術、駕船技術之類)、應對自然的知識(確定漁場或天候觀測技等),甚至是超自然知識(如唸咒、改運的技術等)<sup>22</sup>。圖 2-1 為研究團隊與研究生於 2022 年 9 月間至花東一帶,實際體驗鏢旗魚,頗具難度,可以想像在惡劣海象中作業,更加困難,因此,鏢旗魚歸類為「傳統知識與實踐」極為合適與合理。



圖 2-1 研究團隊體驗鏢旗魚

其次,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係以牛車載運牡蠣,可追溯歷史脈絡為日治時期,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牛車採蚵為沿近海養殖的第一級產業所發展出來的獨特生活方式,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與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芳苑地區所發展出獨特海牛運蚵方式,為適應自然環境的生活型態;不論養牛與訓練,及牛車修理等都有其專業技術,展現出知識傳承與技術培訓,所承載之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sup>23</sup>。因此,牛車採蚵歸類為「傳統知識與實踐」亦合適與合理。

「傳統知識與實踐」數量如此稀少的原因,一大部分在於其定義過於狹隘。舉例言之,石滬在我國被認為「有形古蹟」,但類似的事物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中被認定為「無形文化遺產」,則屬於「傳統知識與實踐」。

澎湖石滬為澎湖人使用的傳統捕魚設備,緣於當地漁民在潮間帶,堆疊兩道長圓弧形堤岸,從淺水一路向海延長至深水處,並於盡頭向內砌成彎鉤狀。漲潮時,海水高於石堤,魚群順水而入;退潮後,石堤高於海面,魚群迴游至彎曲處無法離開,困於石滬,漁民遂趁機撈

<sup>22</sup>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tkp/20191220000004>(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0日)。

<sup>23</sup>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tkp/20200723000001>(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0日)。

捕<sup>24</sup>，其捕撈漁獲之原理與「定置網」類似。石滬依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屬於「文化景觀」，即「有形文化資產」之一，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對於「石滬」則視為「水下文化資產」，其製造石滬的技術及捕魚方式亦視為「無形文化資產」，因此兼具「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並無互斥。

本研究計畫對「傳統知識與實踐」的界定，採狹義與廣義兩種方式並列，第一種方式係採最狹義的方式，以既有已列冊的兩項海洋文化「傳統知識與實踐」評價標準，檢視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是否有應列冊為海洋文化資產卻未列冊的遺珠之憾。

第二種方式為廣義解釋海洋文化「傳統知識與實踐」，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分類為「傳統知識與實踐」的海洋無形文化資產，與我國分類不盡相同，例如：石滬，也列為潛在候選。但無論如何，石滬均屬海洋文化資產。

因此，本研究將以我國現行相關法規為基礎，並參酌國際公約，以廣義及狹義方式，詳實評估海洋文化資產。

---

<sup>24</sup> 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s://twh.boch.gov.tw/taiwan/intro.aspx?id=13&lang=zh\\_tw#ad-image-0](https://twh.boch.gov.tw/taiwan/intro.aspx?id=13&lang=zh_tw#ad-image-0)(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0日)。

## 第三章 海洋文化資產現況分析與調查

### 第一節 現況分析

本次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東、中部地區(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以海洋(文史)角度調查研究詮釋分析本案列冊之海洋文化資產總計 142 件，並取得海洋文化資產之圖像，於第 1 期報告時，履約目標應完成本案列冊之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撰寫 71 件，研究團隊完成 110 件。

本期報告已全部完成本案列冊之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撰寫 142 件，其中絕大多數圖像係由研究團隊取得，僅少部分列冊之海洋文化資產研究團隊無法取得圖像，歸納原因係因管理機構基於文物保護不對外展、文物刻正修復中、文物外借展示中、祭典活動時程無法配合等因素。

其中基於文物保護，例如：研究團隊實地訪查雲林土庫順天宮之「宮大符令印板」、「石香爐」、彰化鹿港天后宮「香爐」、「石薰爐」廟方管理人員表示基於文物保護，不對外展示，致無法取得圖像；另外，部分文物因本(2023)年刻正進行文物修復中，例如：新竹清代前膛鑄鐵砲、英製布倫菲爾式前膛鑄鐵砲(砲身總長 249 公分)、英製阿姆斯脫朗式前膛鑄鐵砲、英製布倫菲爾式前膛鑄鐵砲(砲身總長 246 公分)、清道光 22 年前膛鑄鐵砲等 5 座古砲，因表面及砲膛內部均出現鏽蝕現象，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行古砲修復工程，預計本(2023)年 10 月修復完成後，始能順利復位原址展示，致無法取得圖像；部分文物則外借展示中，短期內不在原展示處所，例如：北港朝天宮「慈雲灑潤」匾，外借於其他博物館展覽，致無法取得圖像；部分祭典須配合其活動行程，例如：后湖卯年海醮於農曆卯年 10 月舉行，為 2023 年 11 月，致無法取得圖像。

基此，研究團隊經實地訪查與瞭解，無法取得圖像之情況下，僅能透過其他管道取得圖像，並於圖像下方註明圖像來源，避免發生爭議，其餘圖像均為研究團隊所取得。

### 第二節 列冊海洋文化資產調查成果

本期報告已完成本案列冊之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撰寫 142 件，資產清冊係由委辦機關所提供，如表 3-1 所示，已完成之列冊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置於表 3-1 之後。

表 3-1 已完成之列冊海洋文化資產調查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文化資產類別	級別	種類	個案名稱	主管機關
1	新竹市(13)	北區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新竹水仙宮	新竹市政府
2		北區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新竹長和宮	新竹市政府
3		東區	歷史建築		產業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觸媒工廠	新竹市政府
4		東區	歷史建築		產業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煉油廠遺存建築群	新竹市政府
5		東區	歷史建築		產業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	新竹市政府
6		北區	歷史建築		衙署	淡水稅關舊港出張所	新竹市政府
7		香山區	歷史建築		寺廟	香山天后宮	新竹市政府
8		北區	歷史建築		寺廟	內天后宮	新竹市政府
9		北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清代前膛鑄鐵砲	新竹市政府
10		北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英製布倫菲爾式前膛鑄鐵砲(砲身總長 249 公分)	新竹市政府
11		北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英製阿姆斯脫朗式前膛鑄鐵砲	新竹市政府
12		北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英製布倫菲爾式前膛鑄鐵砲(砲身總長 246 公分)	新竹市政府
13		北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清道光 22 年前膛鑄鐵砲	新竹市政府
14	苗栗縣(7)	竹南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中港慈裕宮	苗栗縣政府
15		苑裡鎮	歷史建築		寺廟	苑裡房里順天宮	苗栗縣政府
16		後龍鎮	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	農林漁牧景觀	後龍外埔石滬群	苗栗縣政府
17		竹南鎮	古物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中港慈裕宮「允王惟后」匾	苗栗縣政府

表 3-1 (續上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文化資產類別	級別	種類	個案名稱	主管機關
18		通霄鎮	民俗	重要民俗/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白沙屯媽祖進香	文化部/苗栗縣政府
19		竹南鎮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中港慈裕宮洗港	苗栗縣政府
20		後龍鎮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後龍慈雲宮攻炮城	苗栗縣政府
21	臺中市(20)	東區	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寺廟	臺中樂成宮	臺中市政府
22		南屯區	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寺廟	萬和宮	臺中市政府
23		梧棲區	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寺廟	梧棲真武宮	臺中市政府
24		清水區	歷史建築		燈塔	高美燈塔	臺中市政府
25		梧棲區	歷史建築		寺廟	大庄浩天宮	臺中市政府
26		烏日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同治拾年下哩仔庄迎媽祖大旗	臺中市政府
27		大肚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永和宮-克配彼天匾	臺中市政府
28		霧峰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南天宮-船頭媽祖	臺中市政府
29		大里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福興宮-天后聖母石香爐	臺中市政府
30		大里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福興宮-五媽軟身神像	臺中市政府
31		大里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福興宮-四媽軟身神像	臺中市政府
32		大里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福興宮-三媽軟身神像	臺中市政府
33		大里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福興宮-船頭媽神像	臺中市政府
34		大里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大里杙福興宮媽祖軟身神像	臺中市政府
35		大里區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振坤宮-軟身天上聖母	臺中市政府
36		南屯區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	臺中市政府

表 3-1 (續上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文化資產類別	級別	種類	個案名稱	主管機關
37		梧棲區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	臺中市政府
38		大甲區	民俗	重要民俗/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	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39		新社區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新社九庄媽遶境	臺中市政府
40		東區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旱溪媽祖遶境十八庄	臺中市政府
41	彰化縣(18)	鹿港鎮	古蹟	國定古蹟	寺廟	鹿港天后宮	文化部
42		社頭鄉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社頭枋橋頭天門宮	彰化縣政府
43		鹿港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鹿港新祖宮	彰化縣政府
44		鹿港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鹿港金門館	彰化縣政府
45		鹿港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宅第	鹿港日茂行	彰化縣政府
46		彰化市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南瑤宮	彰化縣政府
47		鹿港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鹿港興安宮	彰化縣政府
48		二林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二林仁和宮	彰化縣政府
49		花壇鄉	歷史建築		寺廟	原北斗奠安宮	彰化縣政府
50		線西鄉	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	軍事設施	線西蛤蜊兵營	彰化縣政府
51		鹿港鎮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鹿港天后宮香爐	彰化縣政府
52		鹿港鎮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鹿港天后宮石薰爐	彰化縣政府
53		伸港鄉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彰化新港十八庄送大爐	彰化縣政府
54		彰化市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	彰化縣政府
55		彰化市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彰化南瑤媽笨港進香	彰化縣政府

表 3-1 (續上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文化資產類別	級別	種類	個案名稱	主管機關
56		社頭鄉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社頭枋橋頭七十二庄迓媽祖	彰化縣政府
57		福興鄉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	彰化縣政府
58		芳苑鄉	傳統知識與實踐	傳統知識與實踐	其他	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	彰化縣政府
59	南投縣(3)	竹山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竹山連興宮	南投縣政府
60		草屯鎮	歷史建築		寺廟	朝陽宮	南投縣政府
61		名間鄉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南投縣名間鄉受天宮玄天上帝香期	南投縣政府
62	雲林縣(32)	北港鎮	古蹟	國定古蹟	寺廟	北港朝天宮	文化部
63		西螺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西螺廣福宮	雲林縣政府
64		四湖鄉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四湖下桂山章寶宮	雲林縣政府
65		土庫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土庫順天宮	雲林縣政府
66		麥寮鄉	古蹟	國定古蹟	寺廟	麥寮拱範宮	文化部
67		北港鎮	考古遺址	縣(市)定考古遺址		古笨港遺址	雲林縣政府
68		水林鄉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水林順天宮立姿媽祖	雲林縣政府
69		斗六市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石榴班長和宮班鳩媽-四媽	雲林縣政府
70		斗六市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石榴班長和宮班鳩媽-三媽	雲林縣政府
71		斗六市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石榴班長和宮班鳩媽-大媽	雲林縣政府
72		北港鎮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北港朝天宮萬年香火爐	雲林縣政府
73		北港鎮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北港朝天宮進香旗(光緒拾玖年款)	雲林縣政府
74		北港鎮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北港朝天宮進香旗(光緒拾陸年款)	雲林縣政府

表 3-1 (續上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文化資產類別	級別	種類	個案名稱	主管機關
75		北港鎮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北港朝天宮進香旗(道光貳拾陸年款)	雲林縣政府
76		北港鎮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北港街新街蔡裕斛寄贈集雅軒綵旗	雲林縣政府
77		北港鎮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北港金福順茗葉檳榔舖朝天宮天上聖母大旗	雲林縣政府
78		北港鎮	古物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北港朝天宮「慈雲灑潤」匾	雲林縣政府
79		北港鎮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北港朝天宮祖媽轎	雲林縣政府
80		北港鎮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北港震威團飛虎旗	雲林縣政府
81		北港鎮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北港飛龍團錫爐	雲林縣政府
82		土庫鎮	古物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土庫順天宮大符令印板	雲林縣政府
83		土庫鎮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土庫順天宮石香爐	雲林縣政府
84		西螺鎮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西螺福興宮太平媽南投陶香爐	雲林縣政府
85		北港鎮	傳統表演藝術	傳統表演藝術	音樂	北港金聲順開路鼓	雲林縣政府
86		褒忠鄉	民俗	重要民俗/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	文化部/雲林縣政府
87		斗南鎮	民俗	重要民俗/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雲林六房媽過爐	文化部/雲林縣政府
88		北港鎮	民俗	民俗	其他	北港進香	雲林縣政府
89		口湖鄉	民俗	重要民俗/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口湖牽水轆	文化部/雲林縣政府
90		北港鎮	民俗	重要民俗/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文化部/雲林縣政府
91		北港鎮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藝閣	雲林縣政府

表 3-1 (續上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文化資產類別	級別	種類	個案名稱	主管機關
92		北港鎮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鑿花技術	雲林縣政府
93		北港鎮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小木作技術	雲林縣政府
94	嘉義市(1)	西區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下路頭玄天上帝廟盪鞦韆	嘉義市政府
95	嘉義縣(12)	朴子市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朴子配天宮	嘉義縣政府
96		新港鄉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六興宮	嘉義縣政府
97		新港鄉	古蹟	國定古蹟	寺廟	笨港水仙宮	文化部
98		新港鄉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新港奉天宮	嘉義縣政府
99		布袋鎮	古物	重要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布袋太聖宮魷港媽祖神像	文化部
100		朴子市	古物	一般古物	藝術作品	朴子配天宮三十六官將大北旗	嘉義縣政府
101		新港鄉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新港奉天宮五媽金身坐像	嘉義縣政府
102		新港鄉	古物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往郡進香大旗	嘉義縣政府
103		新港鄉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新港奉天宮迎南瑤宮媽祖請火	嘉義縣政府
104		布袋鎮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新塹嘉應廟「衝水路、迎客王」	嘉義縣政府
105		新港鄉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元宵遶境	嘉義縣政府
106		東石鄉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港口宮十一角頭中元祭	嘉義縣政府
107	花蓮縣(3)	萬榮鄉	考古遺址	縣(市)定考古遺址		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	花蓮縣政府

表 3-1 (續上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文化資產類別	級別	種類	個案名稱	主管機關
108		豐濱鄉	民俗	重要民俗/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	文化部/花蓮縣政府
109		吉安鄉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	花蓮縣政府
110	臺東縣(12)	綠島鄉	歷史建築		燈塔	綠島燈塔	臺東縣政府
111		臺東市	歷史建築		寺廟	臺東天后宮	臺東縣政府
112		綠島鄉	歷史建築		其他設施	柚仔湖聚落遺址	臺東縣政府
113		蘭嶼鄉	歷史建築		其他設施	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	臺東縣政府
114		蘭嶼鄉	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	農林漁牧景觀	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	臺東縣政府
115		太麻里鄉	考古遺址	縣(市)定考古遺址		舊香蘭遺址	臺東縣政府
116		臺東市	考古遺址	國定考古遺址		卑南考古遺址	文化部
117		長濱鄉	考古遺址	國定考古遺址		八仙洞考古遺址	文化部
118		臺東市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臺東縣元宵神明遶境活動	臺東縣政府
119		蘭嶼鄉	民俗	民俗	風俗	雅美(達悟)族飛魚祭	臺東縣政府
120		蘭嶼鄉	民俗	民俗	風俗	雅美(達悟)族大船下水祭	臺東縣政府
121		成功鎮	傳統知識與實踐	傳統知識與實踐	漁獵	臺東新港鏢旗魚	臺東縣政府
122	金門縣(21)	金沙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碑碣	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	金門縣政府
123		金沙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墓葬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	金門縣政府
124		烏坵鄉	古蹟	國定古蹟	燈塔	烏坵燈塔	文化部

表 3-1 (續上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文化資產類別	級別	種類	個案名稱	主管機關
125		金城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宅第	後豐港洪旭古厝	金門縣政府
126		金城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宅第	後豐港洪韻洪辰兄弟古厝	金門縣政府
127		金城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墓葬	明洪渭文墓	金門縣政府
128		金城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其他設施	邱良功古厝	金門縣政府
129		金沙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寺廟	官澳龍鳳宮	金門縣政府
130		金城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宅第	將軍第	金門縣政府
131		金寧鄉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宅第	李光顯故居及墓園	金門縣政府
132		金城鎮	古蹟	國定古蹟	其他設施	文臺寶塔	文化部
133		金湖鎮	古蹟	縣(市)定古蹟	墓葬	邱良功墓園	金門縣政府
134		烈嶼鄉	歷史建築		寺廟	前埔保障宮	金門縣政府
135		金城鎮	歷史建築		墓葬	薛師儀墓	金門縣政府
136		金湖鎮	歷史建築		寺廟	順濟宮	金門縣政府
137		金城鎮	歷史建築		其他設施	雄獅堡	金門縣政府
138		烈嶼鄉	紀念建築		寺廟	烈嶼東林佛祖廟	金門縣政府
139		烈嶼鄉	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	軍事設施	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	金門縣政府
140		金湖鎮	民俗	民俗	風俗	峰上天后宮祭蜂鄉俗	金門縣政府
141		金寧鄉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后湖卯年海醮	金門縣政府
142			民俗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金門風獅爺	金門縣政府

## 一、新竹市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新竹水仙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981229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9812290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水仙宮或稱為水仙王宮，位於外媽祖廟長和宮的左側，中央僅隔一通風的小巷，主祀水仙尊王。本廟水仙尊王原奉祀於長和宮後殿，為新竹北門地區郊商所崇祀的航海神，後因市街日漸發展，北門地區人口漸增，原奉祀的航海神已無法滿足人民的需求，也因長和宮後殿空間較狹，故於 1863(同治 2)年由舖戶(老抽分)共同出資，在長和宮左側拆除店屋，修建水仙王殿祭祀水仙尊王，於 1866(同治 5)年完工。本廟於日治時期或有修繕，可惜未留下紀錄，光復後亦有零星的修繕，特別是 1978 年為響應復興中華文化運動，而增祀文昌帝君，使得長和宮與水仙宮成為儒道佛合一的信仰中心。</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水仙宮供奉水仙尊王，為夏代開國君主禹帝，在中國大陸將大禹視為「河神」或「江神」，但在臺灣卻已轉化成海神，主要係因早期移民對水的恐懼，轉換成對海的恐懼，因此，將水仙尊王轉成海神，為新竹北門地區崇祀的航海神，與臺灣早期海洋移民史與兩岸海洋貿易息息相關，是新竹當地保護漁民及航海人員安全平安的守護神。</p> <p>新竹水仙宮地處濱海地區，位於海洋與陸地的交匯處，成為海洋文化與宗教信仰交融的標誌，不僅僅是宗教活動的場所，更是當地住民對海洋的交匯處。水仙宮供奉的水仙尊王扮演守護航海者的角色，對於新竹當地民眾而言，海洋既是生計的來源，也是危險的挑戰。水仙宮的宗教信仰扮演當地漁民祈求航行安全的角色，也與海洋漁業有深刻的聯繫，反映當地人民對海洋的依賴與維持生計，也成為當地社群的精神象徵，指引航程。而宗教儀式與節慶活動，聚集當地社區的成員，除祈求海</p>	

	神的庇佑之外，也加強沿海居民凝聚力。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998-12-29
公告文號	府民禮字第113763號
公告公文	臺閩地區古蹟名冊.pdf 新竹市古蹟一覽表.pdf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一、水仙宮與第市定古蹟長和宮不可分割，應共同指定為古蹟。 二、為清代臺灣與大陸漳泉等地貿易重要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現況地址	新竹市北區長和里北門街135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新竹市文化局 聯絡單位：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5425079 聯絡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
地籍資料	a5bc5ef9-c657-479a-a83a-587ebb4c4d09.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新竹市北門段 1515、1517、1514、1512、1513、1510、1511 地號等 7 筆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新竹市政府 土地所有人：公有/新竹縣政府 土地所有人：私有/水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楊金土
外觀特徵	本廟的主祀神是水仙尊王，也就是夏禹，夏代開國君主，在帝堯的時候因其父治水無功而返，被舜帝所殺，禹繼父業，採用疏導的方法治平洪水，期間歷經十三年，三過家門而不入，因此受舜帝禪讓帝位而成為天子，因以夏為國號，故史稱夏禹。新竹水仙宮獨祀禹帝，而未奉祀其他四位水仙(伍子胥、屈原、王勃、李白)，是本廟特別之處。
現狀	水仙宮或稱為水仙王宮，位於外媽祖廟長和宮的左側，中央僅隔一通風的小巷，主祀水仙尊王。目前水仙宮已完成修復工程並設置夜間照明美化，使得祭祀空間更加精緻美觀，成為北門大街之重要景點。
參考資料	全國宗教資訊網，〈水仙尊王〉， <a href="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content?ci=2&amp;cid=264">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content?ci=2&amp;cid=264</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新竹長和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0819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0819000002</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	------------	-------

新竹市長和宮位於新竹市北門街 135 號，是北門街上最熱鬧的一座廟宇。該廟創建於清代乾隆 7 年(1742)，時稱天后宮或長和宮。由於它位在舊竹塹城城外，故亦稱「外媽祖廟」，以有別於城市之天后宮(內媽祖廟)。廟的正面臨北門街，朝向舊北門城出口，東面臨鄭氏家廟，南可至城隍廟，北上可達舊港，是當時新竹與大陸區域貿易的貨物進出口門戶，因此在嘉慶 24 年(1819)新竹地區從事貿易批發的水郊各地鋪戶，由郭尚安、吳建邦等八人出面倡導捐建該廟，從此成為水郊聚會議事之所。道光 7 年(1827)6 月竹塹城興工，翌年這批行商鋪戶正式組織成行郊的商業公會，名為「金長和」郊，一般人稱之為「塹郊」，從此對長和宮的興修繕建與宗教活動，全力支持參與，並在道光 15 年(1835)又有一次葺修。同治 2 年(1863)12 月，眾效商覺得該廟不夠「軒昂轄達」，遂公議將廟左側東畔店地重新起建新廟，做為水仙王宮，奉祀大禹王，殿後另有竹安寺，奉祀觀世音菩薩。這次興建，是由有名的新竹林家後裔林福祥全力促成，於同治 5 年 12 月完成，共花費了佛銀 4224 元正，可以想見工程之浩大，因此廟中留下了很多同治年間的古匾額與石碑。並為了該廟的宗教活動能夠長久維持運作，眾人也在此附近購置田地作為廟產，以田租的收入，充作廟中香資祭祀與郊中諸事的開銷。同治年間的新建，立下規模，光緒光間遂無甚修葺。到了日據時期宗教祭祀活動頗為頻繁熱烈，今廟中留有不少的匾額，如明治 32 年 12 月郊商後裔所捐獻的神桌、昭和八年(1937)塹郊老抽分會會員設置的二個籤筒等等皆是，也在大正五年(1916)有一次作醮慶典。而且在昭和 3 年秋天又再度重修。另一方面，塹郊組織形態也漸趨轉變，由一商業公會轉變為神明會組織，並分成老抽分、中抽分、新抽分三個次團體的神明會組織，他們的後裔至今猶掌控長和宮的廟產與祭祀活動。光復以來，又有幾許滄桑變化。民國 69 年(1980)5 月開始增建文昌殿，於同年農曆 10 月完工，並舉行安座儀式。第二年又舉行建廟 240 週年建醮大期，為當時新竹竹市宗教界一大盛事。民國 79 年(1990)續作整修，重製神龕

前帳幃、神像的神冠、神袍，內外粉刷油漆，煥然一新。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新竹市長和宮供奉主神為媽祖，相傳是 270 多年前從湄洲恭迎渡海而來。媽祖自古以來即是航海者的祈求航行平安的精神象徵，而該廟於十八世紀與竹塹地區跨海商貿具重大意義，不僅是宗教的場所，更作為郊商議事地點及會館。</p> <p>長和宮具有數百年歷史，其建築、裝飾與神像反映海洋文化的元素，更與海洋航海場景及文史藝術息息相關，體現當地人民對海洋的尊敬與想像。因此，不僅在歷史、功能、信仰上，與海洋文史有直接關係，更是臺灣海洋文化史的一部分，有其海洋文化價值。</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985-08-19
公告文號	七四臺內民字第338095號
公告公文	新竹市古蹟一覽表.pdf 臺閩地區古蹟名冊.pdf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具有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現況地址	新竹市北區長和里北門街135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新竹市政府</p> <p>聯絡單位：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3-5425079</p> <p>聯絡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p>
地籍資料	6b3d16cb-7931-4925-ab66-92d218bcf143.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北區北門段 1504--1509,1516 地號北區北門段 1504--1509,1516 地號
所有權屬	<p>建築所有人：公有/長和宮</p> <p>土地所有人：公有/長和宮</p> <p>土地所有人：公有/水仙王</p> <p>土地所有人：公有/新竹縣政府</p> <p>土地所有人：公有/新竹市</p>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楊金土
外觀特徵	為宗教活動能夠長久維持運作，眾人在附近購置田地作為廟產，以田租的收入，充作廟中香資祭祀與郊中諸事的開銷。
室內特徵	廟宇建築的格局均較為端正，因為它是奉祀神明的地方，建築各部份都有尺度的規範，馬虎不得。通常廟宇空間是以「殿」來

	<p>劃分，殿即一組起翹的斜屋頂，長和宮為三殿式廟宇，從前面進入分別為三川殿、正殿與後殿三個部份，是整個建築的門面，為民眾進入廟內的緩衝空間，通常中央擺放天公爐，也是祭祀空間之一，因為三川殿是門面，所以各部裝飾均十分用心，三川步口(進廟門前的平臺)上的龍柱、石獅、木架、門神彩繪及各門堵上的石刻，均是值得駐足觀賞的部份，尤其是門口的石獅子，十分樸拙可愛，麒麟堵的麒麟有著放射狀的旋毛，腳踏四寶，是吉祥的象徵。</p> <p>正殿是奉祀主神的地方，通常空間最寬敞，屋脊是三個殿裡面最高的，屋面也最廣，裝飾也最豐富，以象徵其最尊位，從三川殿進入正殿會經過天井，再步上臺階，才進入正殿，抬頭可見「霖雨蒼生」、「德可配天」等匾額，均是年代久遠的，也是見證歷史的重要文物。後殿是比較清靜的空間，因此在屋頂高度、空間形式、臺基與裝飾上均不及正殿來得高大豐富。</p> <p>長和宮已於2001年完成修復工程，去除了天井的棚架，讓廟宇空間更顯得明亮與寬敞，右側的護龍整修後成為太歲殿，將大量的太歲燈移至護龍，也讓廟宇空間顯得更清靜莊嚴。</p>
使用情形	<p>長和宮奉祀的媽祖神像是由湄州媽祖祖廟請來，也是桃竹苗地區最早的媽祖，廟名取「長和」，是要船頭行長久合作，和平共處的意思。原本後殿還供奉水仙尊王，該神與媽祖都是航海神，有祈求來往船隻平安順利的作用。到了1863(同治2)年時，新竹已成為北臺灣的中心，因為香火鼎盛，原奉祀的航海神已無法滿足人民的需求，於是在長和宮左側另建水仙宮祭祀水仙尊王，原本的後殿則改祀觀音菩薩，稱為竹安寺，成為多神共處的狀態。</p>
現狀	<p>新竹市長和宮位於新竹市北門街135號，是北門街上最熱鬧的一座廟宇。</p>
應重點維護之事項	<p>鄰近建築物樣貌，應配合北門街附近傳統街屋式樣。高度不宜過高，避免古蹟之壓迫。</p>
參考資料	<p>迎曦之路，〈新竹長和宮〉，  <a href="https://pathofsunrise.hccg.gov.tw/attraction/visit-07/">https://pathofsunrise.hccg.gov.tw/attraction/visit-07/</a>          蕭信宏(2020)．清代臺灣宮廟赴湄洲進香之研究—以鹿港天后宮和新竹長和宮為中心。臺中市，逢甲大學碩士論文。</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3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觸媒工廠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90612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90612000001</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無	種類：產業
<p>1939 年臺灣第六燃料廠成立，1944 年完工，1945 年的美軍空照圖中可見觸媒工廠共有 7 棟建築，其中 2 棟無屋頂(現今尚存 5 棟建築)。1949 年國民政府來臺後，成為部隊駐紮的地區。許多軍種包括陸軍、海軍、空軍、憲兵隊、後勤部隊等都曾駐紮這裡。60 年來隨著社會發展，多數部隊均已他遷，目前尚留於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廠區內之國軍單位包括有新竹憲兵隊(赤土崎一街)、國防部福利站(建新路 111 號)、國軍庫房(建功路，前身為燃料廠觸媒工廠)、榮民輔導會(建功二路)等。</p> <p>本區觸媒工廠建築為日本在二次大戰末期所興建，因受物資匱乏之影響，多利用小型之木料併組成大跨度的工廠所需大空間，建造型式頗具特色，為臺灣少數僅存二戰時期軍事工業遺跡。</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觸媒工廠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興建後碩果僅存的軍事工業遺跡，為當時大日本海軍生產觸媒，以支持大太平洋戰爭，在日治時期，正是為了爭奪海洋的主導權。</p> <p>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海軍興建第六燃料廠觸媒工廠，在當時是先進技術，涉及材料科學、工程設計、化學等多個領域的專業技術，以提供燃料與化學製劑，有助於其軍事行動，反映戰爭時期，日本利用海洋資源與技術的重要性，並將其轉化為軍事需求。不管從歷史特色、戰略意義或文化價值的角度來看，是臺灣軍事史上能代表海洋的一環，而整棟建物背後也隱藏日本對制海權的野心，更能看出該建築在臺灣海洋文化遺產定位中的重要性。</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9-03-07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1080041941號.	
公告公文	108.03.07-府授文資字第1080041941號公告.pdf 108.05.02-府授文資字第1080070930號書函.pdf	
評定基準	1.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指定理由	<p>一、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本區觸媒工廠建築為日本在二次大戰末期所興建，因受物資匱乏之影響，多利用小型之木料併組成大跨度的工廠所需大空間，建造型式頗具特色，為臺灣少數僅存二戰時期軍事工業遺跡，符合登錄歷史建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p> <p>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本案建物共同特點是大跨距、無中柱，是較少見的式樣(現況中柱為後加)，且其用料斷面趨於細小，本倉庫用雙料併合，為其特色，符合登錄歷史建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p>
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
所屬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現況地址	新竹市東區新竹市建功高中斜對面(光復段809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國防部</p> <p>聯絡單位：軍備局</p> <p>聯絡電話：(02)2311-6117</p> <p>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p>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復段809部分地號定著土地之地號：以9號、11號外緣起6公尺為保存範圍，但二幢間之道路及空地亦納入。光復段809部分地號(2887.63m <sup>2</sup> )，共計2887.63m <sup>2</sup> 。
所有權屬	國防部軍備局
管理人使用人	國防部軍備局
外觀特徵	倉庫貌。
參考資料	<p>邱立雅(中國時報)，〈六燃觸媒廠 5棟建築留2棟〉，</p> <p><a href="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216000613-260107?chdtv">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216000613-260107?chdtv</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4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煉油廠遺存建築群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40812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40812000001</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無	種類：產業
<p>1943 年 7 月在臺灣設置第六海軍燃料廠計畫正式完成，第六海軍燃料廠在高雄本廠成立精製部，新竹支廠成立合成部，新高支廠（今清水）成立化成部，以供給航空作戰需要。新竹合成工廠的廠址設在新竹市的赤土崎，整個廠區(含宿舍區)佔地約一百萬坪。範圍大約是目前新竹市光復路二段兩側的土地(約位於中山高、十八尖山、水源路、頭前溪之間的區域)，包括現今中油油庫、工研院、清華大學、光復中學等。</p> <p>民國 43 年（1954）空軍工程聯隊自建第一批眷舍，成立了忠貞新村，因位於南邊地勢高，通稱上忠貞新村；北邊地勢低，興建第三批眷舍，通稱下忠貞新村。</p> <p>現存海軍燃料廠遺址中最大的軍事工業建築物，位於下忠貞區域內，高 60 公尺的大煙囪與工廠，本市於 99 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煉油廠反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當時日本的工業技術水準，此種煉油廠需要高度的技術與工程專業知識，展現日本當時在工業領域的努力與成就。</p> <p>第六燃料廠煉油廠的興建，也反映戰爭對資源的需求，更是為了支援日本海軍的軍事行動，生產燃料等戰爭必需物資，同時是日本海軍軍需工業在臺灣發展的象徵，除提供日本軍用所需外，蘊含日軍透過海洋征服亞洲、大太平洋地區的渴望，能看出臺灣身為海島國家在太平洋上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日本海軍燃料第六廠煉油廠遺存建築群不但是是一個聚集著戰爭時期工業、技術、政治與環境脈絡的重要遺址，也是歷史的見證，更是人類的見證對資源的運用與環境影響的警惕。</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 2014-08-12	
公告文號	1. 府授文資字第1030152176號	
公告公文	377d4dd7-86db-476e-95ef-e5dea6b9afa0.jpg ( <a href="https://data.boch.gov.tw/old_upload/_upload/Assets_new/building/44515/file/377d4dd7-86db-476e-95ef-e5dea6b9afa0.jpg">https://data.boch.gov.tw/old_upload/_upload/Assets_new/building/44515/file/377d4dd7-86db-476e-95ef-e5dea6b9afa0.jpg</a> )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者：臺灣少數僅存二戰時期軍事工業遺跡。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結合戰爭、科技與眷村文化之歷史建築。
法令依據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項指定基準，值得保存。
所屬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現況地址	燃料廠房：位於新竹市東區建新路86號。 大油槽：位於新竹市東區建功一路42巷內。 大廠房：位於新竹市東區建功一路14巷內。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新竹市政府 聯絡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聯絡電話：03-5425079 聯絡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新竹市光復段1037地號部分、1037-1地號部分、1037-2地號、1037-3地號部分、1037-4地號、1038-3地號部分、1034地號部分、1034-20地號、1034-16地號部分、1034-17地號部分、1034-21地號、1005-1地號部分、共計12筆地號燃料廠房：建築物坐落土地為新竹市光復段1037地號部分（面積257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48.46m <sup>2</sup> ）、1037-1地號部分（面積491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289.32m <sup>2</sup> ）、1037-2地號（面積214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118.06m <sup>2</sup> ）、1037-3地號部分（面積89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3.46m <sup>2</sup> ）、1037-4地號（面積141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41.99m <sup>2</sup> ）、1038-3地號部分（面積62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12.74m <sup>2</sup> ）。大油槽：建築物坐落土地為新竹市光復段1034地號部分（面積640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37.23m <sup>2</sup> ）、1034-20地號（面積732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138.82m <sup>2</sup> ）、1034-16地號部分（面積381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79.94m <sup>2</sup> ）。大廠房：建築物坐落土地為新竹市光復段1034地號部分（面積640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244.10m <sup>2</sup> ）、1034-16地號部分（面積381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139.79m <sup>2</sup> ）、1034-17地號部分（面積216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98.49m <sup>2</sup> ）、1034-20地號（面積732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317.66m <sup>2</sup> ）、1034-21地號（面積6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6.17m <sup>2</sup> ）、1005-1地號部分（面積57m <sup>2</sup> ，建築物使用3.95m <sup>2</sup> ）。
所有權屬	建築所有人：公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 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人：公有/新竹市政府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

外觀特徵	<p>燃料廠房：外牆為磚造建築物，1層平房。</p> <p>大油槽：外型為圓形鋼筋混凝土構造之結構體，外直徑約18.05公尺、約1~2層樓高。</p> <p>大廠房：為磚造建築物，屋頂為木造，1層挑高平房。</p>
參考資料	<p>國家文化資訊網，</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40812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40812000001</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5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00316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00316000003</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無	種類：產業
<p>1.原為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房之一，主要以由天然瓦斯合成及蜜糖發酵合成的的丁醇，製造航空用燃料添加劑異辛烷，是臺灣少數僅存軍事工業遺跡。</p> <p>2.高達 60 公尺的大煙囪本體上猶見彈痕累累，是見證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爭遺跡。</p> <p>3.日軍戰敗撤出後，成為空軍忠貞新村眷村迄今，是戰後原始、特殊類型眷村。眷村居民以克難形式居住一甲子的歷史都寫在這空間內。</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燃料是支持軍事行動的關鍵資源，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負責生產、儲存與供應燃料，使其成為日本海軍作戰的核心部分，也顯示戰爭時期，國家對海洋資源的依賴。</p> <p>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房見證日治末期與二戰終結，留下日本海軍在臺最後的不捨與對海洋爭霸的遺憾。而接踵而來的國軍軍眷在此地落地生根，也暗示自明清時期之後，兩岸海洋移民尚未結束，後續作為軍人眷屬移民的據點，值得吾人深入探討與思考，顯現其海洋文史價值。</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0-03-16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0990207320號	
公告公文	公告歷史建築-2.jpg	

	公告歷史建築-1.jpg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3.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4.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指定理由	一、臺灣少數僅存二戰時期軍事工業遺跡。 二、具「屋中有屋」與「空中樓閣」特色之重要眷村遺跡。 三、為全臺稀有，同時結合戰爭、科技與眷村文化之歷史建築。
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
所屬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現況地址	新竹市東區新竹市建美路24巷6號週邊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新竹市政府 聯絡單位：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5319756*261 聯絡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光復段1169、1170及1178地號等三筆土地光復段1169、1170及1178地號等三筆土地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新竹市政府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新竹市文化局
外觀特徵	1.舊廠房內直徑約6公尺，高度約60公尺20層樓高的大煙囪，象徵煉油廠龐大的建構，不僅是當時新竹最高地標，現在仍然是東區最高的文化地景。 2.透空建築是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遭轟炸的結果，是見證新竹市在戰時受到最慘烈轟炸的歷史具像。
參考資料	新竹市觀光旅遊網，〈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 <a href="https://tourism.hccg.gov.tw/hot_detail_54_0">https://tourism.hccg.gov.tw/hot_detail_54_0</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6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淡水稅關舊港出張所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90702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90702000001</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無	種類：衙署
<p>舊港於清代因靠近新竹市街，是新竹重要的貨物吞吐港，稱之為竹塹港，1803年(清嘉慶8年)洪水造成港口壅塞，商民擬議聚資於南寮開設竹塹新港，隔年新港因流砂淤塞，而再開舊的港口而稱之為「舊港」。1896年(明治29年)3月敕令第92號制定稅關官制，並於同年8月以府令第25號設置淡水稅關舊港出張所，1897年(明治30年)以律令第1號公佈舊港等八大港口為特別輸出入港口，1901年(明治34年)4月敕令第49號稅關官制改正，而於同年同月15日依府令第21號改稱出張所支署。1911年(明治44年)及1912年(大正元年)的暴風雨使沙洲淤積而使河水多往頭前溪集注，滿潮時船舶得以碇泊在稅關附近，但漸漸由於大水造成河床淤積使船隻不易進入，1932年(昭和7年)末廢止稅關支署，貿易逐漸冷清。</p> <p>此建物即為稅關倉庫和辦公室，現已改為私人住家使用，內部加裝許多隔間，使原有空間格局改變。</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日治時期的稅關出張所作為負責貨物進出檢查及關稅事務的機構，通常設於港口附近。舊港則是清領時期即存在的重要商港。直至今日為止，依舊是專門與中國大陸地區貿易的特別出輸入港。</p> <p>淡水稅關舊港出張所是清領時期與日治時期船舶進出的檢查站點，進行進口和出口貨物的稅收作業，代表在海洋貿易與商業中的關鍵地位，顯現海洋對當地經濟的貢獻，更代表海洋貿易與稅收人員在臺灣歷史中的重要角色，同時也反映了當地社會與海洋的緊密聯繫。淡水稅關舊港出張所承載著不同時期的經濟與社會結構政治的痕跡，幫助後代了解當地社會的演變，該遺跡更見證關稅制度與運作和兩岸通商興衰的史實，凸顯海洋文化價值。</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5-10-26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1040155922號
公告公文	淡水稅關出張所公文.pdf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3.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4.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者：見證新竹舊港日治時期關稅體制及其運作及兩岸經貿興衰史實，並藉此探尋舊港與對岸(頭北、瀨窟)長期交流的內涵。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於北臺灣發展，有其獨特性、唯一性，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結構厚實，在海邊惡劣環境中仍保持良好，立面結構勻稱，拱形排列門窗是新竹最早的西式風格。 四、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表達由清代關口至現代稅關建物不同時期的發展。
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
所屬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現況地址	新竹市北區舊港里30-1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新竹市政府 聯絡單位：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5425079 聯絡地址：300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新竹市竹港段241、242、243地號竹港段241地號(1651.26㎡)、242地號(46.02㎡)、243地號(155.12㎡)，總計1852.40㎡。
所有權屬	1.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2.建築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竹辦事處
外觀特徵	此建築屋身為磚造，屋頂為木構架。整體建築風格簡潔，開窗比例細長，為方形上下拉窗，由於門和窗在比例、造型相似，形成立面上的連續性，建築主要裝飾在門楣及窗楣上有拱圈線腳。
參考資料	新竹·城市博物館，〈淡水稅關舊港出張所〉， <a href="https://hsinchucitymuseum.hccg.gov.tw/home/zh-tw/assets/752">https://hsinchucitymuseum.hccg.gov.tw/home/zh-tw/assets/752</a> 維基百科，〈淡水稅關舊港出張所〉，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7%A1%E6%B0%B4%E7%A8%85%E9%97%9C%E8%88%8A%E6%B8%AF%E5%87%BA%E5%BC%B5%E6%89%80">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7%A1%E6%B0%B4%E7%A8%85%E9%97%9C%E8%88%8A%E6%B8%AF%E5%87%BA%E5%BC%B5%E6%89%80</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7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香山天后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040303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040303000001</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無	種類：寺廟
---------	------	-------

香山天后宮自道光 5 年創建至今已有一百八十餘年歷史，是當地漁民信仰中心。香山天后宮之媽祖神像或香火之供奉，或可追溯至明鄭末、康熙初，但建廟安置，可考者始於道光 5 年，嗣後歷經咸豐、同治年代未聞有所修葺，直到光緒 2 年(1876 年)，遂有地方人士倡修，於重建竣工，時塹郊金長和獻有「靈昭海國」的匾額，至今仍懸掛在正殿內。1922 年(大正 11 年)王媽成等地方信士相議捐資重修，於次年冬月完成，1924 年(大正 13 年)農曆 11 月舉行重修落成典禮。

天后宮內奉祀神明為天上聖母，配祀土地公、註生娘娘及玄天仙師，每年農曆 3 月 23 日媽祖生日時舉行盛大祭典。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早期香山居民多來自泉州，當地鄉民靠海為生，捕魚、航海是主要的經濟活動，因而信奉海上守護神的媽祖，天后宮媽祖也正是自湄洲媽祖廟供迎來臺。且清領後期竹塹港大量淤積，從而開闢香山為新港口，由於鄰近福州，更成為重要的貨物集散地，當地的繁榮則帶動該廟整修和重建，可見香山居民將其視為重要的傳統信仰中心。

香山天后宮所供奉的媽祖扮演守護當地漁民與航海人員的角色，在新竹地區的歷史發展中，佔有重要地位，不但是新竹地區的宗教中心，也提供當地人民祈求平安與豐收的信仰，聯繫人類的生計與海洋資源的保護，也反映對海洋的依賴。由天后宮的歷史可知，與臺灣早期海洋移民、海洋信仰、海洋商貿的關係緊密，是一個充滿海洋文化與信仰意義的場所，更蘊含海洋文化價值。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04-03-03 2.2020-01-17
公告文號	1.府文資字第0930208001號 2.府授文資字第1090016676號重新登錄
公告公文	歷史建築公告-香山天后宮 竹蓮寺 內天后宮.pdf 109.01.17-府授文資字第1090016676號公告.pdf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價值
指定理由	<p>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香山天后宮使用地方性建材，如卵石牆基、白灰牆、砂岩、石柱等，深具濱海的地方特色，建築石柱聯對，展現當時新竹香山地區文風之興盛，及文人對廟宇建築之熱心參與。</p> <p>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香山天后宮為二進三間閩南式廟宇，三川殿入口呈現「一」字型，明間寬為次間兩倍；主體為抬樑式構造，山牆為承重牆。其通架結構，將整體構架形成紮實的結構體，表現傳統木結構系統中「牆倒屋不倒」特色。</p> <p>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天后宮早期濱海，埕外留有防波堤，正門兩側設有抱鼓石，而非常見之石獅座，係以呈現媽祖(天后)為主祀神明之特色。</p> <p>四、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1、2、3款規定。</p>
法令依據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7、8條 行政程序法第122條 108年12月13日第七屆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類審議會」第五次會議決議。</p>
所屬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現況地址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8鄰中華路五段420巷191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新竹市文化局 聯絡單位：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5425079 聯絡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p>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朝山段 74 地號(268.55 m <sup>2</sup> )、朝山段 62 地號(93.95 m <sup>2</sup> )、朝山段 81 地號(126.05 m <sup>2</sup> )、朝山段 82 地號(148.76 m <sup>2</sup> )、等共 4 筆地號(637.31 m <sup>2</sup> )。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土地所有人：私有/香0000 建築所有人：私有/香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管○○○○○
外觀特徵	三川殿前的石雕構件相當古樸，雕刻手法反映出大正年間之時代特色，惜因環境因素致石材風化嚴重；原有中庭位置加設頂棚，頂棚下置天公爐，左右過水懸掛大鼓與銅鐘各一，有「敲鍾雷鼓」之意。
現狀	建築平面格局採二進三間閩南式廟宇，保存狀況尚可，惟因近海，受海風侵襲而致石材風化嚴重。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香山天后宮〉，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E9%A6%99%E5%B1%B1%E5%A4%A9%E5%90%8E%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E9%A6%99%E5%B1%B1%E5%A4%A9%E5%90%8E%E5%AE%AE</a> 淑涵(yahoo! 旅遊)，〈香山天后宮：百年古廟靜謐之美，朝山船形陸橋擁360度賞濕地美景！〉， <a href="https://travel.yahoo.com.tw/%E9%A6%99%E5%B1%B1%E5%A4%A9%E5%90%8E%E5%AE%AE-%E7%99%BE%E5%B9%B4%E5%8F%A4%E5%BB%9F%E9%9D%9C%E8%AC%90%E4%B9%8B%E7%BE%8E-%E6%9C%9D%E5%B1%B1%E8%88%B9%E5%BD%A2%E9%99%B8%E6%A9%8B%E6%93%81360%E5%BA%A6%E8%B3%9E%E6%BF%95%E5%9C%B0%E7%BE%8E%E6%99%AF-132119562.html">https://travel.yahoo.com.tw/%E9%A6%99%E5%B1%B1%E5%A4%A9%E5%90%8E%E5%AE%AE-%E7%99%BE%E5%B9%B4%E5%8F%A4%E5%BB%9F%E9%9D%9C%E8%AC%90%E4%B9%8B%E7%BE%8E-%E6%9C%9D%E5%B1%B1%E8%88%B9%E5%BD%A2%E9%99%B8%E6%A9%8B%E6%93%81360%E5%BA%A6%E8%B3%9E%E6%BF%95%E5%9C%B0%E7%BE%8E%E6%99%AF-132119562.html</a> 玩全臺灣，〈香山天后宮〉， <a href="https://okgo.tw/butyview.html?id=2100">https://okgo.tw/butyview.html?id=2100</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8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內天后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040303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040303000002</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無	種類：寺廟
<p>新竹內天后宮又稱為內媽祖廟，奉祀天上聖母，原建於清乾隆 13 年。乾隆年間興建的長和宮、城隍廟、西門內天后宮，在當時不僅是信仰的重心，更是人群聚集之處，市集交易興盛之地。但日據時期的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實施皇民化運動，遭到拆除命運，民國 35 年於現址將日本和尚廟重建為今風貌。</p> <p>內天后宮在日據時期遭拆除，神祇安置於外天后宮，昔日內天后宮之原址即被人據為攤販，後更建成住家，舊跡不存。另外還有一種說法是，日據末年，盟軍炸毀位於中央里之內天后宮，神像由香山客家人保管，民國 35 年由香山客家人改建至現址。</p> <p>廟宇因建竹塹城西門內，故稱內天后宮，有別於北門城牆外的「外天后宮」，是為新竹市內香火鼎盛的廟宇之一。</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新竹竹塹城歷史與清代大陸渡海移民及兩岸經貿相關，沿海居民需要海上守護神的庇佑，媽祖即最具代表性之守護神。天后宮供奉的海神媽祖，反映當地人民對海洋的崇敬與敬畏之情，因而成為漁民與沿海居民的宗教中心，尤其漁民在進行海上捕撈之前，祈求漁船航行平安與滿載豐收。</p> <p>另外，內天后宮也係因應閩客械鬥，官方為客家族群官辦興建的媽祖廟，具族群融合的象徵意義，與外媽祖廟的長和宮區隔，並由此可知，媽祖信仰在任何族群皆深植人心，不分閩客，與竹塹歷史發展相呼應，同時可以理解當地人民的價值觀、生活方式，以及對海洋的情感。</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04-03-03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0930208001號	
公告公文	歷史建築公告-香山天后宮 竹蓮寺 內天后宮.pdf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指定理由	本建築物雖曾遷址，但因其信仰的獨特意義及配合保存登錄的意願,登錄為歷史建築.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現況地址	新竹市北區西門街184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新竹市政府</p> <p>聯絡單位：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3-5425079</p> <p>聯絡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p>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新竹市南門四小段 25、31 之 2、24 之 1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內000 建築所有人：私有/內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內天后宮
外觀特徵	移地重建，雖未能重現歷史文化特色，但具有宗教信仰上的歷史意義。
現狀	位於西門街，為新竹市內香火鼎盛的廟宇之一。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新竹內天后宮〉，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6%B0%E7%AB%B9%E5%85%A7%E5%A4%A9%E5%90%8E%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6%B0%E7%AB%B9%E5%85%A7%E5%A4%A9%E5%90%8E%E5%AE%AE</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9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清代前膛鑄鐵砲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104000005">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104000005</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104000005>)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信仰及儀禮器物/軍事設備
-------	---------	---------------------------

- 1.砲口形式：壺口。
- 2.裝砲方式：前膛；砲膛形式：滑膛。
- 3.砲耳為錐式、無砲耳座子。
- 4.砲尾形式：穹圓形、無砲架。
- 5.現有支撐：磚墩。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清代前膛鑄鐵砲為清朝時期所建造，距今已有 3 百餘年歷史，為保護新竹地區重要之海防武器，也反映海洋在國家安全與軍事防禦中的重要地位。該前膛鑄鐵砲因長年設置於戶外，早已嚴重鏽蝕，器物不如建物般，保存相當不易，應當重視保存。</p> <p>該鐵砲為清代海防的重要軍事物證，用於保護新竹沿海地區對外來侵略，同時也反映了當時國家對於海洋安全的重視，同時亦是新竹市為數稀少，得以反映當時時代背景及軍事發展的現存古物，其稀有性及歷史價值使其成為臺灣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p>
----------------	---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7-12-29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第1060185113號函
公告公文	府授文資第1060185113號 函.jpg( <a href="https://data.boch.gov.tw/upload/documents/2018-01-04/edeb84f2-5221-4e58-a64e-84a3b5b31e1e/%E5%BA%9C%E6%8E%88%E6%96%87%E8%B3%87%E7%AC%AC1060185113%E8%99%9F%E5%87%BD.jpg">https://data.boch.gov.tw/upload/documents/2018-01-04/edeb84f2-5221-4e58-a64e-84a3b5b31e1e/%E5%BA%9C%E6%8E%88%E6%96%87%E8%B3%87%E7%AC%AC1060185113%E8%99%9F%E5%87%BD.jpg</a> )
評定基準	1.具有史事淵源 2.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指定理由	一、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為清代海防的重要軍事物證，呈現清代火砲發展不同面貌。 二、數量稀少者：新竹市古砲留存數量不多。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5款
所屬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現況地址	新竹市北區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新竹市文化局 聯絡單位：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5425079 聯絡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
所有權屬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人：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外觀特徵	無
現狀	砲身蝕銹嚴重。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訊網，清代前膛鑄鐵砲，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104000005">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104000005</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0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英製布倫菲爾式前膛鑄鐵砲(砲身總長249公分)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104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104000006</a>




(圖片來源：<https://hccg.culture.tw/home/zh-tw/cultureheritage/295558>)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信仰及儀禮器物/軍事設備
<p>1.砲口形式：壺口。</p> <p>2.裝砲方式：前膛；砲膛形式：滑膛。</p> <p>3.砲耳為錐式、無砲耳座子。</p> <p>4.砲尾形式：穹圓形、無砲架。</p> <p>5.現有支撐：磚墩。</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英製布倫菲爾式前膛鑄鐵砲，砲身總長249公分，為3百餘年前，清朝時期打造，此種前膛鑄鐵炮是當時戰爭技術的代表之一，尤其改進創新的前膛裝填方式與高射速而聞名，有利於海上交戰中的表現，亦為清朝時期官方保護新竹地區海防之見證。該鐵砲反應清代軍事史發展進程且臺灣現存福州砲數量稀少，極具軍事研究價值。</p> <p>該前膛鑄鐵砲雖因長年設置於戶外，早已嚴重鏽蝕，但其仍為清代海防的重要軍事物證，同時亦是新竹市為數稀少、得以反映當時時代背景及軍事發展的現存古物，其稀有性及歷史價值，使其成為臺灣重要的海洋文化資產之一。</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7-12-29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第1060185113號函	
公告公文	府授文資第1060185113號函.jpg	
評定基準	<p>1.具有史事淵源</p> <p>2.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p>	
指定理由	一、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為清代海防的重要軍事物證，呈現清代火砲發展不同面貌。	

	二、數量稀少者：新竹市古砲留存數量不多。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5款
所屬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現況地址	新竹市北區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新竹市文化局 聯絡單位：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5425079 聯絡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
所有權屬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人：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外觀特徵	無
現狀	砲身斑剝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訊網，英製布倫菲爾式前膛鑄鐵砲(砲身總長249公分)，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limit=12&amp;offset=0&amp;query=%7B%22assetsClassifyType%22:null,%22govInstitutionCode%22:null,%22belongCity%22:null,%22search%22:%22%E8%8B%B1%E8%A3%BD%E5%B8%83%E5%80%AB%E8%8F%B2%E7%88%BE%E5%BC%8F%E5%89%8D%E8%86%9B%E9%91%84%E9%90%B5%E7%A0%B2(%E7%A0%B2%E8%BA%AB%E7%B8%BD%E9%95%B7249%E5%85%AC%E5%88%86)%22,%22belongCityId%22:null%7D&amp;sort=id&amp;order=desc&amp;classifyCode=">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limit=12&amp;offset=0&amp;query=%7B%22assetsClassifyType%22:null,%22govInstitutionCode%22:null,%22belongCity%22:null,%22search%22:%22%E8%8B%B1%E8%A3%BD%E5%B8%83%E5%80%AB%E8%8F%B2%E7%88%BE%E5%BC%8F%E5%89%8D%E8%86%9B%E9%91%84%E9%90%B5%E7%A0%B2(%E7%A0%B2%E8%BA%AB%E7%B8%BD%E9%95%B7249%E5%85%AC%E5%88%86)%22,%22belongCityId%22:null%7D&amp;sort=id&amp;order=desc&amp;classifyCode=</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英製阿姆斯特脫朗式前膛鑄鐵砲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104000004">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104000004</a>	
		
	(圖片來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104000004">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104000004</a> )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軍事設備/信仰及儀禮器物
1.砲口形式：壺口。 2.裝砲方式：前膛；砲膛形式：滑膛。 3.砲耳為錐式、無砲耳座子。 4.砲尾形式：覆鐘形、無砲架。		

5.現有支撐：磚墩。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英製阿姆斯特朗式前膛鑄鐵砲為清代海防的重要軍事物證，經考察為 1842 年所打造，距今超過 180 年。此種前膛鑄鐵砲的改進創新，以前膛裝填方式與高射速而聞名，使海上戰爭發生重大變革，也體現當時戰爭科技與工業技術的進步。</p> <p>該鐵砲雖長年設置於戶外，但其保存狀況相對穩定許多，鑄鐵金屬亦未有嚴重的鏽蝕情況，未來仍應妥善保存，該鐵砲作為清代海防的重要軍事物證，極具文史研究價值，同時亦是新竹市為數稀少、得以反映當時時代背景及軍事發展的現存古物，富含當時的時代特色，因其稀有性及歷史價值，使其成為臺灣重要的海洋文化資產之一。</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7-12-29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第1060185113號函
公告公文	府授文資第1060185113號函.jpg
評定基準	1.具有史事淵源 2.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指定理由	<p>一、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為清代海防的重要軍事物證，呈現清代火砲發展不同面貌。</p> <p>二、數量稀少者：新竹市古砲留存數量不多。</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5款
所屬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現況地址	新竹市北區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新竹市文化局</p> <p>聯絡單位：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3-5425079</p> <p>聯絡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p>
所有權屬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人：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外觀特徵	無
現狀	狀況穩定。
參考資料	<p>國家文化資訊網，英製阿姆斯特朗式前膛鑄鐵砲，</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104000004">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104000004</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英製布倫菲爾式前膛鑄鐵砲(砲身總長246公分)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104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104000003</a>	
		
(圖片來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104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104000003</a> )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軍事設備
1.砲口形式：壺口。 2.裝砲方式：前膛；砲膛形式：滑膛。 3.砲耳為錐式、無砲耳座子。 4.砲尾形式：尖錐形、無砲架。 5.現有支撐：磚墩。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該英製布倫菲爾式前膛鑄鐵砲，砲身總長 246 公分，為數百餘年前，清朝時期所打造，此種前膛鑄鐵砲代表當時軍事技術的領先地位，其設計、製造與使用需要高度的工程技術與專業知識，也代表當時工業技術與冶金技術知識的進展，同時也表現一個國家在軍事領域的投資與發展。</p> <p>該前膛鑄鐵砲其目的在於防衛新竹地區安全，抵禦外來敵人從海上之侵略。該鐵砲因長年設置於戶外，其砲身早已有些斑駁，然其作為清代海防的重要軍事物證，同時亦是新竹市為數稀少，反映當時時代背景及軍事發展的現存古物，其稀有性及歷史價值使其成為臺灣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7-12-29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第1060185113號函	
公告公文	府授文資第1060185113號函.jpg	
評定基準	1.具有史事淵源 2.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指定理由	一、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為清代海防的重要軍事物證，呈現清代火砲發展不同面貌。	

	二、數量稀少者：新竹市古砲留存數量不多。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5款
所屬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現況地址	新竹市北區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新竹市文化局 聯絡單位：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5425079 聯絡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
所有權屬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人：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現狀	砲身斑剝。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訊網，英製布倫菲爾式前膛鑄鐵砲(砲身總長246公分)，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104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104000003</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3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清道光22年前膛鑄鐵砲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104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104000002</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104000002>)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軍事設備/ 信仰及儀禮器物
-------	---------	-----------------------------

- 1.古砲砲身有凸鑄文字，為清道光 22 年鑄造。
- 2.砲口形式：壺口。
- 3.裝砲方式：前膛；砲膛形式：滑膛。
- 4.砲耳為錐式、無砲耳座子。
- 5.砲尾形式：覆鐘形、無砲架。
- 6.現有支撐：磚墩。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清道光 22 年鑄鐵砲砲身上鑄有「道光 22 年鑄造」之字樣，證明為 1842 年所打造，距今超過 180 年，為清代時期海防的重要軍事物證，作為保障新竹地區海上防務之重要利器，也呈現清代火砲發展不同面貌，也顯現清朝政府對於海洋安全的重視。</p> <p>然因其長年設置於戶外，其砲身上原有的銘文也因鏽蝕的關係，難以辨讀，然其除了是為臺灣現存稀少的福州火砲，同時亦是清代海防的重要軍事物證，且得以反映當時時代背景及軍事發展的現存古物，其稀有性及歷史價值使其成為了臺灣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7-12-29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第1060185113號函
公告公文	府授文資第1060185113號函.jpg
評定基準	1.具有史事淵源 2.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指定理由	<p>一、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為清代海防的重要軍事物證，呈現清代火砲發展不同面貌。</p> <p>二、數量稀少者：福州生產的火砲在臺灣留存數量不多。</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5款
所屬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現況地址	新竹市東區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新竹市文化局</p> <p>聯絡單位：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3-5425079</p> <p>聯絡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p>
所有權屬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人：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現狀	砲身鏽蝕部分銘文不清。
參考資料	<p>國家文化資訊網，清道光22年前鑄鐵砲，</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104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104000002</a></p>

## 二、苗栗縣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4 號	
文化資產名稱	中港慈裕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0819000058">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0819000058</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中港慈裕宮」位於竹南鎮中港街(聚落)西側的邊陲，今民生路與八德街的交叉口。「中港慈裕宮」是一座通面寬七開間、三進兩廊帶左右兩護龍的合院建築；約始建約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 年)，主祀媽祖(湄洲三媽)、鎮殿大媽(軟身)與二媽。</p> <p>「中港慈裕宮」所在的中港街(聚落)，是漢人移居竹南地區最早墾拓的地方，其後發展為興盛的河口港市－「中港街」，是往來艋舺與鹿港之間的交通重鎮及貨物集散地，媽祖信仰也因此隨著移民及河港貿易傳入。</p> <p>「中港慈裕宮」創建至今，歷經易地重建與增建的過程。其中，道光十八年(1838 年)因原廟基地低窪，每逢天雨即苦於水患。因此，易地重建於現址。日治時期，於大正年間因廟宇年久失修，棟樑蝕朽，因此完成一次大規模的修建工作。</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依「中港慈裕宮志」記載，其前身是由萬曆年間從中港登陸的漳州人，自湄洲恭迎媽祖神像並建造，以祈求海上平安及開墾順利。於乾隆年間與北港朝天宮、東港朝隆宮，並稱「臺灣三媽祖」，經過多次整建後，各方香客日增，使中港有「小湄洲」的稱號。</p> <p>昔日中港是較早開拓的地區，往後發展成與大陸貿易的重要商港，慈裕宮誕生背景即與先民渡臺有關，除感念媽祖保佑外，也是當地漁民祈求平安、豐收與航行安全，此種信仰使海洋成為社會與經濟的紐帶，同時也作為當地居民的心靈寄託，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且直接反映出早期臺灣海洋移民、海洋貿易及海洋漁業歷史，因此，具有海洋文化資產潛力。</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985-08-19
公告文號	臺民字第338095號公告
公告公文	縣3-中港慈裕宮縣政府公告.pdf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位於竹南鎮民生路,相傳創廟迄今有300多年歷史中港慈裕宮,是苗栗縣最古老的媽祖廟,具有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現況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苗栗縣竹南鎮中美里民生路7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7-352961#712 聯絡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
地籍資料	83e0d5f6-a6d4-4414-8e8f-056d59e582b1.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竹南鎮中港段 524,524-1,525,525-1,687,687-1,687-2 地號寺廟本體
所有權屬	建築所有人：私有/竹000000 土地所有人：私有/竹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林火順
外觀特徵	「中港慈裕宮」是一座七開間、三進兩廊、左右兩護龍的合院建築。整座建築面寬29.63公尺，進深25.17公尺。三川殿結構勻稱，為平面布局的特色。正殿中央明間較次間淨寬大至2.18倍，使次間格外狹小，是較少見的作法。正殿左、右、後方三面石牆保存完整，明間與次間的柱位分割，與前殿相同；進深的柱位安排，以前、後簷柱、金柱為主，空間更為拉長、深邃，使中央主神位與兩側從祀神的安座空間之間，有明顯的主從分割。
現狀	「中港慈裕宮」位於竹南鎮中港街(聚落)西側的邊陲，土地及建築所有人為竹南中港慈裕宮管理委員會所有。「中港慈裕宮」為一香火鼎盛之廟宇，古蹟建築本體及周邊附屬設施、設備皆保存相當完整。平日開放供信眾參拜與參觀，也會定期舉行相關宗教祭祀活動。 「中港慈裕宮」已於民國74年(1985年)8月19日，指定為苗栗縣縣(市)定古蹟，屬於寺廟類古蹟。民國85年(1996年)進行調查研究計畫，分別於民國88年(1999年)、民國90年(2001年)及民國100年(2011年)進行修護工程，另於民國100年(2011年)進行管理維護及防災計畫。
參考資料	臺灣好廟網，〈竹南中港慈裕宮〉， <a href="https://miao.temple01.com/about.php?tpl=c77d7eb">https://miao.temple01.com/about.php?tpl=c77d7eb</a> 臺灣多奇廟(隨意窩)，〈竹南中港慈裕宮 清乾隆時稱「臺灣三媽祖」〉， <a href="https://blog.xuite.net/next.media/wretch/566289021">https://blog.xuite.net/next.media/wretch/566289021</a>

	<p>維基百科，〈中港慈裕宮〉，<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6%B8%AF%E6%85%88%E8%A3%95%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6%B8%AF%E6%85%88%E8%A3%95%E5%AE%AE</a></p> <p>苗栗史蹟巡禮，〈中港慈裕宮〉， <a href="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00/26360020/e3.htm">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00/26360020/e3.htm</a></p>
--	--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5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苑裡房里順天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01021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01021000001</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無	種類：寺廟
---------	------	-------

「苑裡房里順天宮」位於苑裡鎮房里里南房 26 號，大約興建於清咸豐 6 年 (1856 年)，主祀媽祖，為地方信仰中心。

苑裡地區的媽祖信仰，隨漢民族由唐山渡臺而來。「苑裡房里順天宮」最早於清乾隆 8 年 (1743 年)，奉祀於房里社境域之內「苑裡街尾舊媽祖宮」。清乾隆 37 年 (1772 年) 遷建於北勢庄現址，當時名為「蓬山慈和宮」。後來，因為彰、泉或閩、粵械鬥，使當時庄拼庄而互為敵視，不相往來，街市也分別聚集。房里城於咸豐 6 年 (1856 年) 興建順天宮於南門內。

昔日順天宮前廣場，曾是市集的地方，順天宮設有「公秤」，凡市場買賣如：火柴、木炭、蕃薯藤等都需要秤重，皆由廟公(廟祝)用公秤量之，凡經廟公過秤者，依慣例廟祝可取少許生活用物資，買者不會有異議。也為廟祝之生活物質來源之一；目前「苑裡房里順天宮」仍維持廟宇與祭祀使用。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房里地區原住民是道卡斯族活動範圍，直到清朝時期漢人渡海來臺，才逐漸成為漢人的生活圈。該廟與早期開墾史關係密切，其出現是起因於漳泉械鬥，而房里居民在房里城中另建媽祖廟，並成為當地主要信仰。時過境遷，房里溪河道改變、土地公港淤積與房里城大火等一系列天災人禍，使得當地日漸蕭條，並被新興苑裡市街取而代之。</p> <p>房里雖遭受變故打擊，以致於過往風華不在，卻依舊無法</p>
----------------	---

	掩蓋順天宮所蘊藏的價值，該廟除了是座乘載清代先民們為了生活，而無所畏懼，渡過海況兇惡險阻的臺灣海峽之移民開墾廟宇外，其供奉的神祇媽祖亦為日後臺灣的民間信仰注入了股溫暖且安定人心的力量，並見證房裡地區的興衰歷史。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0-10-21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0997510211號
公告公文	歷28-苑裡房里順天宮-公告.pdf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指定理由	該建物經歷次修建更送，但仍保留部分舊有殘跡，與地區早期開發與歷史發展有密切關係，為當地信仰中心，具墾拓意義，具登錄歷史建築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第1項、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
所屬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現況地址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1鄰南房26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7-352961#712 聯絡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
地籍資料	無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苗栗縣苑裡鎮房北段 1072 地號,面積 110.71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房0000000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順天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苑裡房里順天宮」現況為正殿採雙連山牆，空間序列為兩進格局。平面向左右擴張，格局類似兩進兩護龍兩配殿。主要構造為硬山攔櫺式建築，屋面為三層屋面脊飾做剪黏。三川殿排樓面上，有彩繪圖案華麗鮮艷，無雕刻；中門柱立有石獅像。兩側廂房建築為兩坡水，磚造有規帶及土形之馬背形式，山牆上開一扇窗及鳥踏，現況此窗洞已填封。此外，牆面與三川殿前簷齊平，基礎有卵石砌構造。
現狀	「苑裡房里順天宮」位於苑裡鎮房裡里1鄰南房26號，民國99年(2010年)10月21日登錄為歷史建築，屬於寺廟類建築。土地所有人為房裡順天宮管理委員會，管理人為房裡順天宮管理委員會。「苑裡房里順天宮」供奉媽祖為主神，脇侍神有千里眼、順風耳。同祀神為玄天上帝、神農大帝、註生娘娘、太子元帥、文昌帝君等，為地方信仰中心。

	<p>「苑裡房里順天宮」的創建有許多種說法，實際年代有待更多史料研究確定，但目前以清咸豐6年(1856年)之說最為可信。建築物主體經歷次修建更迭，但仍保留部分舊有殘跡，且與地區開發歷史有密切關係，不僅為當地信仰中心，更具墾拓意義。</p> <p>「苑裡房里順天宮」於民國100年(2011年)12月進行調查及修復計畫；民國104年(2015年)進行管理維護及防災計畫；目前仍維持廟宇與祭祀使用。</p>
參考資料	<p>維基百科，〈苑裡房裡順天宮〉，<a href="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8%8B%91%E8%A3%A1%E6%88%BF%E8%A3%A1%E9%A0%86%E5%A4%A9%E5%AE%AE">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8%8B%91%E8%A3%A1%E6%88%BF%E8%A3%A1%E9%A0%86%E5%A4%A9%E5%AE%AE</a></p> <p>臺灣傳統宗教文化推廣網站，〈苑裡房裡順天宮〉，<a href="https://temple.onepg.com.tw/temple/about?no=599">https://temple.onepg.com.tw/temple/about?no=599</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6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後龍外埔石滬群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151104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151104000001</a>



類別：文化景觀	級別：文化景觀	種類：農林漁牧景觀
<p>後龍外埔石滬群為臺灣特殊極具歷史意涵，生態豐富有石蚵、笠螺、蝦蟹及海葵，滬堤上常可見石蚵、笠螺或蝦蟹等生物活動，甚至在珊瑚礁地形出沒的海葵，石滬群也有發現，這些海葵的觸角，漲潮時會展開像朵花，退潮時則像一團肉球附著在堤石上。</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後龍外埔石滬群是古代漁業技術的表現，經由建造石堤方式，將魚類引導至固定的捕魚區域，此種技術必需要對海洋對潮汐、水流與魚群的理解，反映古代漁民對海洋生態的觀察與經驗積累。根據《諸羅縣志》記載石滬建造者為道卡斯族，是傳統的陷阱漁具，利用漲退潮困住魚群，並配合竹箭狩獵魚群，隨後管理權轉移至福佬人，改造成現在印象中的陷阱型石滬，但隨著時代演進，傳統漁法漸漸廢棄，不過該石滬群仍為</p>	

	<p>臺灣本島內少數保存尚為完整之石滬結構。</p> <p>雖然石滬此一固定式漁法因受沿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的影響而趨於式微，但也因其特殊的外型及堆砌工法，使得石滬在失去原有漁撈功能之際，仍可以以其他形式與後代世人們會面，並將那段早已淡出世人腦海中的漁撈歷史再次呈現於眾人眼前，令現代人瞭解沿海先民從事採集捕獵的生活方式，同時體驗石滬捕撈漁村文化，且傳承先人的生活智慧。</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5-11-04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1040010661C號
公告公文	文04-後龍外埔石滬群-公告.pdf
評定基準	<p>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p> <p>2.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p>
指定理由	<p>一、屬先民針對自然環境所發展出之固定式魚撈設施，代表後龍沿海地區漁民運用卵石堆砌之智慧與技術，而該地區發展較早，為先民的產業經濟活動之一。</p> <p>二、為臺灣本島少數完整的石滬結構，加上該漁撈設施仍使用中，妥善運用自然資源的產業型態，結合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具有其歷史與生態上的意義，深具保存價值，故登錄為「文化景觀」。</p>
法令依據	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4款之登錄基準。
所屬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現況地址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里合興段(0294地號、0013地號)附近淺坪海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苗栗縣後龍鎮公所</p> <p>聯絡單位：苗栗縣後龍鎮公所</p> <p>聯絡電話：(037)721388</p> <p>聯絡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152號</p>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石滬」是以人工古老方式與大海鬥智力取，早期漁民就地取材，撿拾海邊的磯石交錯砌築成口字型之石圍，利用海水漲退潮的水位落差捕魚。漲潮時海水淹蓋整個石滬，魚群隨著海浪游進石滬覓食，退潮時困在石滬，漁民則趁隙入內捕撈。先民艱辛砌築「石滬」歷經三、四百年來的滄桑歲月洗禮，如今石滬群在後龍溪以北尚存合歡及母乃兩座完整石滬，後龍溪以南則以狀元石滬最為人所熟知，石滬漁獲量早已不如以往，也無法藉此賺取基本工資，但這些年紀超過六十歲的石滬主人，依然盡力維護石滬，盼能讓後輩了解早年漁民的生活方式。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外觀特徵	於沿海以大小不一的石頭築一個類似圍牆之形體，型狀為ㄇ字型(如畚箕)，石滬靠岸兩端稱「滬尾」，兩端相距約二百五十公尺，延著ㄇ字型石滬一直走一圈約四、五百公尺，石滬由岸延伸在海中，隨著海岸坡度下降。為了維持高度的一致，砌填石頭須逐漸增加高度。石滬的平衡也由兩端滬尾起向ㄇ型頂端增高，滬尾處低矮，站在海岸上望向海面，整個石滬是平的。石滬易受海浪沖襲侵蝕ㄇ字型頂端周圍部份，主人以水泥填築在石縫裡，以補強石滬的堅固性。
現狀	石滬目前仍為地方居民漁獲捕撈所使用設施，地方漁民按照古有順序分配方式之，分配日期數都以五的倍數計算法並以農曆為基準日為主輪流捕撈以及以分段責任區，補修恢復之。 苗栗縣政府也於堤防上設置涼亭與解說牌，讓遊客可來此一睹難得僅存餘座的石滬景觀。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後龍外埔石滬群〉，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E5%BE%8C%E9%BE%8D%E5%A4%96%E5%9F%94%E7%9F%B3%E6%BB%AC%E7%BE%A4">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E5%BE%8C%E9%BE%8D%E5%A4%96%E5%9F%94%E7%9F%B3%E6%BB%AC%E7%BE%A4</a> 霸子。食樂拼圖，〈合歡石滬   後龍外埔石滬群，夕陽西下與合歡石滬合照打卡，認識捕魚文化資產！〉， <a href="https://buuz.tw/waipu-stoneweir/">https://buuz.tw/waipu-stoneweir/</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7 號	
文化資產名稱	中港慈裕宮「允王惟后」匾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41107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41107000003</a>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 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允王惟后」匾於民國 103 年(2014 年)11 月 7 日，經苗栗縣政府公告登錄為一般古物，屬圖書文獻類。該匾為橫長形木匾，匾面以 5 片木片拼接而成，漆呈紅色。上款為「大清同治十三年仲冬之月重修」，下款為「欽命臺灣掛印總兵武		

隆阿贈」，應是嘉慶二十二年(1817年)間由臺灣鎮總兵武隆阿所贈，但上下款的同治年款與官銜則可能是日治時代以後到國民政府遷臺之間所補，並於同治十三年(1874年)重修該匾。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中港慈裕宮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中美里的廟宇，供奉海神媽祖，自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建廟以來，已有數百年歷史，是當地沿海居民的宗教信仰中心，因神蹟顯赫，頗負盛名。</p> <p>根據《中港慈裕宮志》指出，「清穆宗同治帝，龍體違和，慈禧太后亦抱恙。欽命臺灣掛印總兵官武隆阿鎮臺，聞中港慈裕宮媽祖靈異，特來祈求賜藥，果如靈效。太后降旨武隆阿於同治十三年獻立此匾。」</p> <p>武隆阿獻策到慈裕宮求藥治癒同治帝，由慈禧欽賜匾額以謝神恩，由此推測匾額的由來，推敲出其具有相當稀有的歷史價值，該匾額反映對海洋的保護神的信仰與依賴，以及海神媽祖在當地居民心中的地位。</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4-11-07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1030010953C號
公告公文	古物02-中港慈裕宮「允王惟后」匾-公告.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li> <li>2.具有史事淵源</li> <li>3.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li> <li>4.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li> </ol>
指定理由	落款人為西元1807年至西元1820年(清嘉慶年間)時任臺灣總兵武隆阿，工法具清代工藝特色。該匾於重修時改落款為西元1874年(同治13年)，由於本宮曾於西元1817年(嘉慶22年)遷建至現址，推測可能係當時由武隆阿所贈，並於西元1874年(同治13年)重修該匾。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所屬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現況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37-352961#712</p> <p>聯絡地址：苗栗市自治路50號</p>
所有權屬	中港慈裕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中港慈裕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長方形匾額，高95.5公分、寬214公分、厚7.5公分。杉木木材拼組
現狀	完整良好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記憶庫，〈中港慈裕宮「允王惟后」匾〉， <a href="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203720&amp;IndexCode=Culture_Object">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203720&amp;IndexCode=Culture_Object</a> 李建緯、張志相、林仁政，〈匾額年代的歷史與科學分析－以中港慈裕宮「允王惟后」匾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35期 (2017/12/01)，P83-12
------	--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8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白沙屯媽祖進香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0804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0804000002</a>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618000007">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618000007</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重要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	------------	-------------

白沙屯舊名「白沙墩」，根據文獻記載，清雍正年間已有漢人移墾此地，到了乾隆時期開始有大批移民從福建惠安、同安渡海來臺，正式在此從事開墾，才逐漸形成聚落。「白沙墩」行政區的建立，史料記載，最早可溯自同治十年陳培佳所著《淡水廳志》。白沙墩莊屬於當時淡水廳南端的一莊，是淡水廳內少數幾個官道經過的路站。清乾隆年間，當時民眾奉請媽祖軟身壹尊供奉於民宅，直到咸豐晚年由境內信眾集資籌建土垵廟宇。據「新竹縣志初稿」（清光緒 23 年，1897）記載：「拱天宮在白沙墩莊，距竹城□□里。同治二年(1863)建。廟宇三十四坪九合七勺、地基二百九十七坪。」另根據 1964 年出版的「苗栗縣志卷二：人文宗教篇」中提到「通霄鎮白東里拱天宮，主祀天上聖母，創建於清道光 30 年(1850)」之間有一輪的誤差。未建廟前，先民早已組團往北港進香，但參加人數約百人左右。當時參加的香客均背著網袋，裝著香旗及換洗的衣裳、糧食及大斗雨傘，一步步跟隨媽祖前進。據聞當時已有行進於海邊、濁水溪等跋山涉水不行大道之記錄。根據地方耆老報導，此習俗大約已有 170 年歷史。當地民眾男生在入伍前、女生在出嫁前都會參加進香之旅，視為年輕人的成年禮儀式。因此每年拱天宮媽祖往北港進香是白沙屯一年一度的大事，許多出外工作或遷居外地

的鄉親都會回鄉來參與盛事。

白沙屯媽祖早年並未建有廟宇，而是由輪值爐主奉祀家中。清同治二年(1863)初建土茅屋為廟，經常年風雨加上民國 24 年中部大地震，廟宇損傷甚大。民國 63 年，廟方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後，開始興建直到民國 78 年竣工，達成現有白沙屯拱天宮之規模。雖然拱天宮落成時間不若其他百年以上之廟宇歷史悠久。但白沙屯媽祖往北港進香的歷史，卻早在建廟之前就已經存在。

白沙屯進香團體行走的距離，從苗栗縣通宵鎮到雲林縣北港鎮，是目前臺灣徒步進香距離最遠的團體，但其由人為事先安排的進香事務並不多。此進香活動具有「一切聽憑神意而決」的獨特性，包括活動舉辦的日期及天數，均以擲筊方式向白沙屯媽祖神像請示決定；進香隊伍行走的路線、媽祖神轎休息過夜的地點，必須在隊伍行進時，才由媽祖神意透過神轎的搖晃方式臨時指示，以上都是白沙屯媽祖進香活動特別之處。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此民俗儀式為白沙屯拱天宮信眾所代代相傳，距今已有 170 多年，是當地沿海居民的信仰依靠。儀式為信眾與工作人員抬神轎以徒步前往北港朝天宮，途經苗栗、臺中、彰化、雲林並橫渡大安溪、大肚溪、濁水溪，天數和路線也非固定，由廟方擲筊請示媽祖。此外該儀式同為通宵男性成年禮，可追溯至二戰期間，男子徵召前會到廟祈求平安歸來，並以參加進香作為還願。 從其正殿主祀媽祖可知，沿海先民在當地開墾，除希望媽祖保佑航海平安外，同時也能夠有心靈上寄託。到了現代則成為國內名聞遐邇之宗教盛事，其獨特性透過不斷延續傳承，更加深參與者間之凝聚力，感受作為海洋移民的先民不畏艱難，自唐山來臺開拓堅忍不拔的韌性，發揚對海事守護神媽祖的傳統宗教信仰，因此，認定具有高度的海洋文化價值。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指定/登錄 3.變更/修正
公告日期	1.2008-08-04 2.2010-06-18 3.2017-11-21
公告文號	1.府文資字第0977501496 2.會授資籌三字第09920061931號 3.文授資局傳字第10630129831號公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重新登錄
公告公文	白沙屯媽祖進香-公告.pdf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口湖牽水車藏、白沙屯媽祖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東港迎王平安祭典.pdf 重要民俗(漢)重新公告.pdf

評定基準	<p>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p> <p>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p> <p>3.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p> <p>4.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p> <p>5.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其構成上具有地方特色，且影響人民生活者</p>
指定理由	<p>一、具有170年以上歷史之民俗活動，地方居民參與度高，參與者來自全國各地，且被視為當年青年之成年禮，且尚未被商業、政治所污染。另具有全臺路線最遠徒步進香、由媽祖指引日程和路程之獨特性。具登錄為民俗之價值。</p> <p>二、具多重社會功能和文化意義，對參與者個人和共同信仰群體皆具長遠且深刻之價值，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風俗習慣之歷史傳承與內容顯現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色者」之指定基準。</p> <p>三、民間信仰儀式、隨香陣頭及接駕宮廟，各般儀式細節行禮如儀，細膩而蘊含民俗質樸之美，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節慶等儀式，顯示藝能特色者」之指定基準。</p> <p>四、全國最具特色媽祖進香活動之一，其路線、時間皆不固定，信眾相信其進香過程全由媽祖主導，更顯信仰之深刻與虔誠，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款第3目：「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其構成上具有地方特色，且影響人民生活者」之指定基準。</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
所屬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部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37-352961#713</p> <p>聯絡地址：36045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p> <p>名稱：文化部</p> <p>聯絡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聯絡電話：0422295848</p> <p>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p>
所有權屬	白沙屯拱天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白沙屯拱天宮管理委員會
參考資料	<p>維基百科，〈白沙屯拱天宮〉，<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99%BD%E6%B2%99%E5%B1%AF%E6%8B%B1%E5%A4%A9%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99%BD%E6%B2%99%E5%B1%AF%E6%8B%B1%E5%A4%A9%E5%AE%AE</a></p> <p>維基百科，〈白沙屯媽祖進香〉，<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99%BD%E6%B2%99%E5%B1%AF%E5%AA%BD%E7%A5%96%E9%80%B2%E9%A6%99">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99%BD%E6%B2%99%E5%B1%AF%E5%AA%BD%E7%A5%96%E9%80%B2%E9%A6%99</a></p> <p>白沙屯拱天宮官方網站，<a href="https://www.baishatungongtian.org.tw/index.php">https://www.baishatungongtian.org.tw/index.php</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9 號	
文化資產名稱	中港慈裕宮洗港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90109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90109000002</a>	
		
	(圖片來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folklore/20090109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folklore/20090109000002</a> )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竹南端午節祭江，為級距特色的民俗信仰活動。此儀式相傳自康熙末業設中港塘以來每年舉行，因為中港溪口是當時臺南至淡水必經之地，屢屢發生行人渡溪溺水而死的慘劇，且有上游漂來的屍體。另外，1943 年(昭和 18)2 月 19 日，乘渡船參觀大鯨魚的民眾在港中因翻船造成 32 人罹難，之後一併納入祭江洗港，以慰亡靈。許葉金「中港慈裕宮志」言：「一面慰祭曾在中港溪口觀鯨覆舟罹難生靈，一面弔祭水底有祀無祀幽魂，使汪海清淨，合境平安。」因此「洗港」活動應非源自某一特定事件，而是先民開發中港整個過程的艱辛與感恩的總紀錄。最初只在初海口設案祭拜，之後隨中港的發展、墾民增加，其間發生的不幸意外，使此儀式範圍與規模擴大，成為中港地區特有的民俗宗教活動。也是臺灣唯一媽祖夏季出巡的活動。</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苗栗竹南當地居民相信源於南庄鄉的中港溪，沿路的水靈孤魂會順流而下，因此，需要慈裕宮於端午節在出海口的五福大橋旁超渡中港溪、射流溝的孤魂。</p> <p>祭江洗港是一種宗教淨化儀式，是中港相當嚴謹重視的大事，藉由儀式祭奠亡魂，同時將境內冤魂請走出海，象徵驅逐不</p>	

	潔之物，保佑地方人民安寧，也確保這塊土地潔淨平安。中港慈裕宮的洗港是臺灣特殊的海洋宗教信仰儀式，反映當地沿海居民對海洋的敬仰，並對死於水難者的敬重，透過宗教活動與海洋文化緊密聯繫。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09-01-09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0987500293號
公告公文	中港慈裕宮洗港-公告.pdf( <a href="https://data.boch.gov.tw/upload/documents/2021-09-07/0c846903-0998-41a0-b1af-b61c22d957b2/%E4%B8%AD%E6%B8%AF%E6%85%88%E8%A3%95%E5%AE%AE%E6%B4%97%E6%B8%AF-%E5%85%AC%E5%91%8A.pdf">https://data.boch.gov.tw/upload/documents/2021-09-07/0c846903-0998-41a0-b1af-b61c22d957b2/%E4%B8%AD%E6%B8%AF%E6%85%88%E8%A3%95%E5%AE%AE%E6%B4%97%E6%B8%AF-%E5%85%AC%E5%91%8A.pdf</a> )
評定基準	1.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2.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 3.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
指定理由	全臺唯一一個夏季媽祖出巡的宗教活動，具有歷史故事背景(和先民開發、船難有關)，活動層面廣，本地廟宇參與及民眾自動沿路參與祭拜形式具有特色，是中港地區當地具歷史傳統的儀式活動，並具有悲天憫人、安定民心之作用
法令依據	文資法第59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
所屬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現況地址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1鄰南房26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聯絡單位：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7-352961#713 聯絡地址：苗栗市自治路50號
所有權屬	中港慈裕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中港慈裕宮管理委員會
現狀	每年舉辦1次
參考資料	臺灣先民，〈全臺唯一媽祖夏季出巡 慈裕宮〈祭江洗港〉〉， <a href="https://www.taiwanfolk.com/ceremony/detail/38">https://www.taiwanfolk.com/ceremony/detail/38</a> 蔡政珉(自由時報)，〈驅疫保境平安！竹南中港慈裕宮端午「祭江洗港」〉， <a href="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209166">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209166</a> 內政部-臺灣宗教百景全民票選運動，〈臺灣宗教百景全民票選活動〉， <a href="http://web.topwin.com.tw/WalkToTaiwan/ViewContent.aspx?No=E467A284C935CDF4E96963135425051D&amp;ViewTypeCode=&amp;CityCode=CT0000">http://web.topwin.com.tw/WalkToTaiwan/ViewContent.aspx?No=E467A284C935CDF4E96963135425051D&amp;ViewTypeCode=&amp;CityCode=CT0000</a>

	007&KeyWord=&page=#.ZCrGF3ZBy3A
--	---------------------------------

本案列冊序號	第 20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後龍慈雲宮攻炮城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90109000004?prserverId=471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90109000004?prserverId=4716</a>



(圖片來源：[https://memory.culture.tw/Story/Detail?Id=1150&IndexCode=member\\_story](https://memory.culture.tw/Story/Detail?Id=1150&IndexCode=member_story))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	-------	-------------

慈雲宮「攻炮城」已流傳數百年，這項活動每年在慈雲宮前舉行，據傳攻炮城的由來為清朝後龍為通商口岸，曾有一年因瘟疫肆虐，地方向媽祖祈求保平安，媽祖指示攻炮城就能驅走邪魔，地方照辦後果然嚇阻瘟疫，因而流傳至今。「攻炮城」在日治時期仍有舉辦，但後來中斷了數十年，1984年才恢復舉辦。以前的炮城較簡陋，由木材製作，以三根竹竿支撐。炮城懸掛在中間，獎品也只有毛巾、肥皂等便宜的物品，後來經不斷改良，設備更為堅固易操作，獎品也越來越豐富，2007年首獎為一兩重黃金。縱使有該活動越來越商業化、媚俗化的趨勢，但其作為一個能凝聚居民團結意識的大原則仍未改變。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慈雲宮「攻炮城」傳統已流傳二百餘年，據傳其由來是清朝後龍為通商口岸，曾有一年因瘟疫肆虐，居民向媽祖祈求保平安，媽祖指示藉攻炮城消災，果然有效嚇阻瘟疫，因而流傳至今。不過，另版本係漢人移居開墾後龍地區不久，就常遭外侮，因此，架設炮城禦敵，事後也成為當地居民凝聚眾人的儀式。</p> <p>攻炮城活動之參賽者對炮城四周小圓孔投擲點燃的炮竹，並引燃火藥城中火藥即算獲勝，隨著炮城升高獎項也越豐富。初始的炮城簡陋，獎品也只有毛巾、肥皂等便宜的物品，隨著時代變遷有商業化趨勢，甚至有家電、黃金等豪禮，除了吸引群眾參與，體驗活動帶來的刺激震撼與傳統漢人民俗儀式，更讓當今社會重拾從前先人開墾臺灣辛勞及對未知環境的不安，先民虔誠的媽祖信仰，而攻炮城作為能凝聚居民團結意識活動的意義仍</p>
----------------	---

	未改變，也為元宵佳節增添一份趣味。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09-01-09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0987500295號
公告公文	後龍慈雲宮攻炮城-公告.pdf
評定基準	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 4.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
指定理由	攻炮城原為臺灣傳統民俗活動，但曾中斷。後龍慈雲宮於民國73年重現，其中器物製作與民俗工藝有其特殊性，搭配當地歲時節慶元宵節，是後龍生活圈內重要的活動。
法令依據	文資法第59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
所屬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現況地址	無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7-352961 聯絡地址：苗栗市自治路50號
所有權屬	後龍慈雲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後龍慈雲宮管理委員會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胡蓬生(聯合新聞網)，〈睽違兩年 後龍慈雲宮「攻炮城」今年將恢復舉辦〉，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324/6931110">https://udn.com/news/story/7324/6931110</a> 闕玄(新頭條)，〈攻炮城慶元宵 後龍慈雲宮熱鬧滾滾〉， <a href="https://www.thehubnews.net/archives/189587">https://www.thehubnews.net/archives/189587</a>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後龍鎮慈雲宮攻炮城慶元宵傳統民俗活動〉， <a href="https://www.miaoli.gov.tw/News_Content2.aspx?n=285&amp;s=633209">https://www.miaoli.gov.tw/News_Content2.aspx?n=285&amp;s=633209</a>

### 三、臺中市

本案列冊序號	第 2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臺中樂成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05">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05</a>	
		
類別：古蹟	級別：直轄市定古蹟	種類：古蹟
<p>樂成宮俗稱旱溪媽祖廟，因位於臺中市東側大里溪支流，河面寬闊但水流稀少的旱溪附近而得名，主祀聖母媽祖。相傳清乾隆初期，林氏祖先自福建湄洲奉請媽祖香火來臺，興建房屋一座，做為臨時供奉香火之所。後因信徒日眾，原址不敷使用，乃於乾隆 18 年(1753)擇定現址興建廟宇；大正 10 年(1921)由庄民發起重建，聘請知名大木匠師陳應彬等參與，正殿於大正 13 年(1924)完工，三川殿則昭和 3 年(1928)始落成。</p> <p>民國 74 年(1985)經內政部指定為古蹟，民國 80 年(1991)擴建後殿及改左右護龍為二層樓式，屬較大規模之變革，使外觀呈現今日所見不同時期不同風貌的立體組合。</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臺中樂成宮所奉祀的媽祖，相傳是林氏祖先早年從福建來臺，先民為祈求開墾順利，恭請湄州天后宮之「老二媽」一同渡臺；宮廟從清朝乾隆時期到現在，已有兩百多年歷史。「旱溪媽祖」相傳在道光年間，因出巡十八庄顯赫神威，驅除讓當地居民困擾已久的農作物病蟲害，深受居民之尊崇敬仰而得名，此後每年都會繞境，日期訂在農曆三月初一。</p> <p>樂成宮經過多次翻修，外觀呈現各個時期的不同風格，現在的正殿及三川殿，重建於日據大正十三年(1924)及昭和四年(1929 年)，而現今樂成宮的全貌在 1991 年建造完成。</p> <p>內政部 1985 年核定並公告樂成宮為國家第三級古蹟，其建築裝飾藝術精巧，氣韻生動，深受專家之讚賞，各界人士及學校師生來參觀或作研究，撰寫報告、論文等。不僅成為國家重要之文化瑰寶，更是臺中地區之文化教材，亦是臺中文化及</p>	

	信仰中心，也足以窺探早期臺灣移民尋求心靈慰藉的樣貌。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變更/修正
公告日期	1.1985-11-27 2.2011-05-06
公告文號	1.七四臺內民字第357272號 2.府授文資字第1000006046號更名公告
公告公文	0741127_臺中樂成宮_指定公告.pdf 1000506_縣市定改直轄市定.pdf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具有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東區旱溪里旱溪街48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聯絡單位：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聯絡電話：04-22290280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地籍資料	臺中樂成宮地籍位置圖.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東區旱溪段 302,302-1,302-2,302-3 地號臺中市東區旱溪街 48 號
所有權屬	建築所有人：私有/財0000000000000 土地所有人：私有/財00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法000000000000
外觀特徵	樂成宮之座向為坐東北朝西南，古蹟範圍包括三川殿、過水廊、拜殿與正殿，其中三川殿面寬三開間，正立面屋頂採用歇山重簷「假四垂」作法，常見於應彬師的作品。三川殿牌樓面石雕、青斗石石獅與看架斗拱彩繪雕刻等，均甚精美。
現狀	民國100(2011)年完成修復，管理維護情形良好，建築物維持原使用用途。
參考資料	郭松益(樂成宮序)， <a href="https://www.lecheng.org.tw/Today/About.aspx">https://www.lecheng.org.tw/Today/About.aspx</a> 臺中觀光旅遊網(樂成宮)， <a href="https://travel.taichung.gov.tw/zh-tw/attractions/intro/271">https://travel.taichung.gov.tw/zh-tw/attractions/intro/271</a> 樂成宮大事紀(建廟沿革)， <a href="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2/C0216400040/a_templehty.htm">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2/C0216400040/a_templehty.htm</a> 林佳修(2016)．媽祖文化與地方公共事務參與之研究—以臺中樂成宮為例。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

本案列冊序號	第 2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萬和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10">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10</a>



類別：古蹟	級別：直轄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	-----------	-------

萬和宮又稱犁頭店聖母廟，係因地當昔日打製犁頭等農具店舖聚集的「犁頭店街」(今南屯)而得名。清康熙年間，有卸任浙江定海總兵張國等人至貓霧揀社一帶開墾，並由福建湄洲恭迎媽祖神像護身，平安抵達社地後，感於媽祖靈佑，於是草創一祠，供奉膜拜。其後，犁頭店墾成，肆街漸次繁榮，乃由張國獻地發起建廟，旋由居住犁頭店一帶張姓以外之廖、簡、賴、黃、江、何、楊、戴、劉、陳、林等十一姓居民踴躍捐貲，得款一萬圓，於雍正 4 年(西元 1726 年)建成，名為「萬和宮」，供奉俗稱「老大媽」的聖母媽祖寶像。

萬和宮坐西朝東略偏南，是一座三開間三進兩護龍縱深式廟宇建築。三開間前殿，計開三門，木質裝修鏤雕精美。前檐用六角石柱，柱頭刻有蓮瓣形凹槽，形式頗為罕見。帶拜殿的正殿，除奉老大媽外，還有嘉慶時期的老二媽、光緒時期的聖二媽、聖三媽及二戰後時期的聖母老二媽等。後殿主祀觀音菩薩，左祀註生娘娘，右奉對建廟與廟務有功之張國及賴清標長生祿位，左廂配祀關聖帝君，右廂配祀神農大帝。

「萬和宮字姓戲」與「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均登錄為本市民俗類文化資產。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臺中市萬和宮初建於 1684 年，是臺中市歷史最悠久的廟宇、文化城最悠久的古蹟，也是國定第三級古蹟。萬和宮奉祀湄洲天上聖母(俗稱媽祖)，一般尊稱「老大媽」。相傳聖母神像，於清康熙年間，從湄洲恭請渡海來臺，保佑開墾南屯地區居民。</p> <p>萬和宮至今仍保有全國唯一、傳承將近兩百年的字姓戲，此為歷史悠久的民俗廟會活動。字姓戲表演給媽祖欣賞，以演</p>
----------------	--

	<p>「字姓戲」娛神，代替遶境，農曆三月廿一日起開演字姓戲。為期一至兩個月，第一天表演漳州戲，22日廣東戲(即潮州、嘉應州、惠州等)，24日泉州戲，25日汀州戲，再來是各姓氏的字姓戲、謝神戲與兵仔戲，從道光五年(1825年)開始到現在歷代不斷，已然成為當地重要傳統民俗活動，由於本地信眾增加，早期的十二字姓，到現在已增至二十八字姓。</p> <p>萬和宮三百多來香火鼎盛，成為當地居民心靈寄託，更是中部地區信仰中心。廟宇建築呈現古早樸素的風格，收藏多件清朝古文物，多處凸顯著漳泉地區移民傳統的建築風格。細心品味蘊含在此的歷史人文氣息，進一步緬懷先民來臺開墾的足跡，並對臺灣早期歷史有更進一步的認識。</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985-11-27
公告文號	七四臺內民字第357272號
公告公文	0741127_萬和宮_指定公告.pdf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具有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萬和路1段51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p> <p>聯絡單位：臺中市文化資產處</p> <p>聯絡電話：04-22290280</p> <p>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p>
地籍資料	地籍圖.pn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南屯區南屯段 1069、1070 地號
所有權屬	<p>土地所有人：私有/財0000000000000</p> <p>建築所有人：私有/財0000000000000</p>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萬和宮
外觀特徵	萬和宮其木構有粵、漳、泉與潮州之派別特色；又三川殿牌樓看架與螭虎團爐窗，龍虎邊各有不同圖案，屬於匠師「對場作」之成果。
現狀	民國87(1998)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維持原使用用途
參考資料	<p>財團法人臺中市萬和宮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wanhegong.org.tw/html/about/index.aspx">http://www.wanhegong.org.tw/html/about/index.aspx</a></p> <p>臺中觀光旅遊網，〈萬和宮〉，</p>

	<a href="https://travel.taichung.gov.tw/zh-tw/attractions/intro/164">https://travel.taichung.gov.tw/zh-tw/attractions/intro/164</a> 臺中第一古廟萬和宮---南屯老街三百年歷史媽祖廟介紹， <a href="https://blog.xuite.net/chungchi2/flysonic/590192515">https://blog.xuite.net/chungchi2/flysonic/590192515</a> 何孟茹(2009)．寺廟以文教事業與社區互動研究—以臺中市萬和宮為例。彰化縣，大葉大學碩士論文。 彭湘瑜(2015)．宗教活動與地方認同關連之探討—以臺中市南屯萬和宮為例。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碩士論文。
--	---

本案列冊序號	第 23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梧棲真武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030328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0303280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直轄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	-----------	-------

梧棲真武宮主祀真武大帝(又稱玄天上帝)，清道光 25 年(1845)由蔡大聘等 6 名水郊郊商，創建於當時梧棲港前，為當地信仰中心之一。廟內存有「威昭瀛嶼」匾，為戴潮春事件之見證，乃是同治 3 年(1864)彰化知縣王楨及守備鄭榮為叩謝玄天上帝而獻贈。

日治時期曾於昭和 10 年(1935)震災後重修，就整體廟宇建築而言，尚能保有原本閩南式寺廟的建築風格與形制。寺廟坐北朝南，三川殿、拜殿、正殿格局完整，然因建築基地較為狹小，拜殿延伸而與三川殿相接，至為特殊。三川殿門面尚為木作，是為硬山式建築，大木結構造型典雅，瓜筒造型優美，屬泉派之作法，線條流暢簡潔，細部裝飾樸實素淨，完全展露地方匠藝的傳統風貌。

為避開沿海強烈的東北季風，整個建築高度偏低，較一般常見的傳統廟宇建築顯得低矮，形成一特別的風格與形式。也因此真武宮日後的歷次修建無法大肆增擴，只能往右側增建，不得不多保留原貌，成為梧棲老街上少數仍保留傳統格局的古廟，此亦其古蹟價值之一。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真武宮位於梧棲老街，早期作為學生讀書的書院，後來改為宮廟，且保留泉州晉江輪祀的習俗。主祀玄天上帝，神像以
----------------	--

	<p>泥塑造，並頭戴官帽，此形象有學者認為與明朝官祀有關，陪祀則有武安王及大使公。廟宇建立於清道光 29 年(1849 年)，當時的行郊「集順號」共同集資籌建，廟宇現址舊稱「車埕」，意思是早期梧棲為對外貿易的貨物集散地，由此看出該廟之於梧棲港重要地位，也見證梧棲早期商貿歷史。</p> <p>因真武宮保有臺灣傳統寺廟的建築特色，於 2001 年，通過縣定古蹟的審查，成為梧棲地區的第一座縣定古蹟，也是臺中三大廟宇古蹟之一。具臺灣傳統廟宇建築的造型特色與藝術之美，尤其前殿兩側的「祈求吉慶」，以及「武勳永著」、「帝蹟長留」題字，這些作品現在已經相當少見，使該宮成為梧棲地區最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03-03-28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09201028001號
公告公文	0920328_梧棲真武宮_指定公告.pdf
評定基準	<p>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p> <p>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p> <p>3.具其他古蹟價值者</p>
指定理由	建築格局結構完整，特別其木結構粗大而美，在臺灣寺廟屬較少見處。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6款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梧棲區西建路104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p> <p>聯絡單位：臺中市文化資產處</p> <p>聯絡電話：04-22290280</p> <p>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p>
地籍資料	梧棲真武宮_地籍圖.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梧棲鎮西建段 484、627 地號，建築主體、廟埕。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梧00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梧棲真武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p>梧棲真武宮座北朝南，為二進帶一軒亭的格局，主體建築空間為：山門、四垂亭、正殿，左右配置龍虎井、廂廊，右側增建辦公室、廁所等服務性空間。</p> <p>自山門、四垂亭到正殿之空間組合，呈一「工字形」平面。此種平面格局在臺灣寺廟建築中並不多見，且雖歷經多次修建，仍保持沿海地區低矮的閩南式廟宇建築風格與形式。</p>

	<p>山門屋面為三川脊形式，屋脊曲度較平緩，明間中脊上作泥塑脊飾，兩側為螭虎相望之泥塑，脊腹塑雙龍戲珠，規帶頂端飾以獸頭，次間屋脊則不作裝飾性構材。山門背面同樣不作裝飾性構材。四垂亭為捲棚頂，不作中脊，屋面無裝飾性構材。</p> <p>正殿僅於中脊上置一葫蘆，不另作脊飾，中脊脊腹明間以柳條磚裝飾；次間則使用梅花型花磚。</p>
現狀	民國94(2005)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民國98(2009)年完成修復。
參考資料	<p>清靜齋(隨意窩)，〈梧棲鎮真武宮〉，  <a href="https://blog.xuite.net/cc567051/twblog/143624399">https://blog.xuite.net/cc567051/twblog/143624399</a>          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真武宮〉，  <a href="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TaichungCity/wuchi/0606004-ZWG">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TaichungCity/wuchi/0606004-ZWG</a>          維基百科，〈梧棲真武宮〉，<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A2%A7%E6%A3%B2%E7%9C%9F%E6%AD%A6%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A2%A7%E6%A3%B2%E7%9C%9F%E6%AD%A6%E5%AE%AE</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24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高美燈塔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80529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80529000002</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無	種類：燈塔
<p>高美燈塔為關稅總局工程大隊於民國 56 年(1967)所興建，以彌補桃園縣白沙岬燈塔與澎湖群島北端目斗嶼燈塔長達一百浬海域間，沒有明顯標誌以指引航行船隻的不足。其後隨著臺中港發展，關稅總局於民國 71 年(1982)在臺中港一號碼頭遠東倉儲頂端設置「臺中港燈塔」，並將高美燈塔燈器拆解至臺中港燈塔，「有塔無燈」的高美燈塔隨之停用。民國 103 年(2014)經管理單位交通部航港局將座落地區翻修為高美燈塔園區，平日維護情況良好，並已開放民眾參觀。</p>		

民國 107 年(2018)臺中市政府以高美燈塔保有建造初期之氛圍，具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與建築、技術史之價值，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高美燈塔位於臺中市西北的清水區，緊鄰高美濕地。外觀以紅白相間設計，是全國唯一，顯眼具有標誌性的外表，與一般白色或黑白紋的燈塔風格截然不同。燈塔是航海上重要的地標，白天可充當醒目的陸標，夜間則可指引航行者避碰陸地，其誕生的背景即是為了彌補桃園至澎湖航道間缺少標示物所建，由於燈器卸除，雖不具備夜間引航功能，但仍可作觀光之用。</p> <p>其獨樹一幟的外貌具有歷史建築特色和技術價值，該燈塔原始功能就是用於引導及海事安全，對於海洋航運影響力不容小覷，同時展現出海洋文史的高度價值。</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8-01-25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0130311號
公告公文	1070125_高美燈塔_登錄公告.pdf
評定基準	1.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指定理由	「高美燈塔」為我國唯一紅白相間之橫紋燈塔，外觀呈八角形，底層牆面較厚實；內部則為圓形平面，設有一座預鑄鐵製樓梯，窗戶為木製。其興建主要係為補強桃園市白沙岬燈塔與澎湖縣目斗嶼燈塔之間助航功能不足而設置，為我國重要海事建築之一。高美燈塔竣工於1967年，塔高34.4公尺，燈高38.7公尺，光程16.2浬，至今仍保有建造初期之氛圍，具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與建築、技術史之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列基準。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5條。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748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聯絡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聯絡電話：02-89786811  聯絡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p>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 317、318、319 地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交通部航港局高美燈塔管理室

外觀特徵	高美燈塔是全臺唯一紅白相間之橫紋燈塔，外觀呈八角形，採鋼筋混凝土構造，塔高34.4公尺，燈高38.7公尺，光程16.2浬。內部為圓形平面，設有一座預鑄鐵製樓梯，木質窗戶。
現狀	目前有開放燈塔園區，但因訪客安全考量不開放登上燈塔。
參考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資訊網，〈高美燈塔〉， <a href="https://www.taiwan.net.tw/ml.aspx?sNo=0001112&amp;id=A12-00216">https://www.taiwan.net.tw/ml.aspx?sNo=0001112&amp;id=A12-00216</a> 歐素美(自由時報)，〈獲列歷史建築 高美燈塔具海事重要意義〉， <a href="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360806">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360806</a> 黃鍾山(自由時報)，〈中部海域首座燈塔 高美燈塔登錄歷史建築〉， <a href="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360603">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360603</a> 臺中觀光旅遊網，〈高美燈塔〉， <a href="https://travel.taichung.gov.tw/zh-tw/attractions/intro/948">https://travel.taichung.gov.tw/zh-tw/attractions/intro/948</a> 維基百科，〈高美燈塔〉，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AB%98%E7%BE%8E%E7%87%88%E5%A1%94">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AB%98%E7%BE%8E%E7%87%88%E5%A1%94</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25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大庄浩天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00302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00302000002</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無	種類：寺廟
<p>梧棲大庄浩天宮，主祀天上聖母媽祖，創建於清乾隆 3 年(1738)，咸豐 6 年(1856)遷建至現址，信仰圈括及大肚中堡五十三庄，涵蓋今清水、龍井與梧棲等地。日治後，至大正 6 年(1917)發展為兩進兩廊帶左右廂房之規模；昭和 3 年</p>		

(1928)又發起興修，奠定今日所建之廟貌基礎。戰後，又於民國 53 年(1964)增建後殿，並陸續進行相關修整建工程。

浩天宮內保存清代道光年間設立之「正堂嚴禁私墾碑」、「特示嚴禁私墾牛埔碑」及光緒年間所立之「五福圳告示碑」，記載了開墾時期私墾侵佔牧埔用地及五福圳水權糾紛之事項另有「德保生民」一匾，係「戴潮春事」後，同治 3 年(1864)由彰化知縣王楨、守備鄭榮獻匾酬謝神恩庇祐。在重建清領時期唐山過臺灣的墾民之發展具有相當的歷史價值。

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特色上，浩天宮有日治時期中國發旦司雕刻之木雕構件，其雕刻重點多放在員光等透雕構件上，特別致力於人物及走獸之自然律動。戰後鹿港名匠施坤玉、施鎮洋製作之神龕雕工細膩，精緻而神聖。彩繪方面，有中部匠師劉沛然祖孫三人合力完成之彩繪作品，其作品呈現濃厚的客家風采；師承南部陳玉峰畫派之匠師林義雄、杜文雄及蔡草如所繪之圖像，則呈現南部畫派活潑自然之風格。

民國 99 年(2010)臺中縣政府以大庄浩天宮長期為地方信仰中心，見證臺中港開發歷史脈絡，廟內碑文對地方史具重要意義；廟內雕刻裝飾保存良好，表現民間藝術特色，並足供廟宇建築研究者參考，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梧棲地區媽祖信仰有二個系統，其中一個就是以梧棲浩天宮為中心的大庄媽系統，不止梧棲，同為沙鹿、龍井、大肚等區民眾信仰中心，香火鼎盛。由庇護渡臺平安的海神媽祖形象轉為開疆闢土的開拓者保護神，在大肚中堡一帶形成重要的信仰中心。</p> <p>該廟收藏各碑文不僅對於清領前期臺灣海洋移民、開墾歷史起到重要的意義，並見證從古自今臺中港區開發的過程，梧棲及其周遭地區跟媽祖信仰的淵源，自然與海洋的關係密不可分，具有海洋文化歷史意義。</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0-03-02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0990001407號
公告公文	0990302_大庄浩天宮_登錄公告.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li> <li>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li> <li>3.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li> </ol>
指定理由	<p>一、具歷史文化價值：</p> <p>大庄浩天宮始創建於清乾隆3年(1738)，並於日昭和3年重建，為地方民間信仰之所在，屬當地大肚中保五十三庄之信仰中心，歷史悠久，且具文化特色。年代久遠，可見證臺中港開發歷史脈絡，以及地方民間信仰的文化現象，所保存「正堂嚴禁私墾」、「特示嚴禁私墾牛埔」及「五福圳告示」等清代石碑，對</p>

	<p>地方史具有重要意義。</p> <p>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本建築保存精緻優美之雕刻裝飾作品，表現民間藝術特色，且修建之廟宇及各時代之木雕、石雕及陶雕藝品，均保存相當良好。</p> <p>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廟內保存發旦司及劉沛司等近代著名匠師作品，且結構仍保有精緻之原始建築格局；宮內保存之石雕、交趾陶、木雕及彩繪…等，足供研究廟宇建築者參考。</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4條。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梧棲區鎮中央路一段784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p> <p>聯絡單位：臺中市文化資產處</p> <p>聯絡電話：04-22290280</p> <p>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p>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梧棲區忠孝段 503、504 地號梧棲鎮忠孝段 503(登記面積：280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1.45 平方公尺)、504(登記面積：816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279.61 平方公尺)等兩筆地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浩OO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大庄浩天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p>本棟日式宿舍為木造二戶建判任官丙種官舍，落成於大震災後之昭和11年(1936)。屋頂鋪設文化瓦型水泥瓦，棟瓦並設有3處通氣口。屋身採用「簷子下見板」，即將押緣依雨淋板重疊排列的形狀切成鋸齒般，屬較細緻的作法。此外，於炊事場仍保有原爐灶設施，以薪炭(或煤球)生火烹飪，室外可見石棉製煙囪，以及與炊事場水槽聯通的室外儲水槽。緣側端設有混凝土柱，頂部使用方丈並以螺栓及三角座鐵鎖固定，屬震災後補強作法。</p> <p>正殿前帶拜殿，面寬均為三開間。拜殿屋頂採捲棚式，屋坡上覆以褐色琉璃筒瓦，脊上置南極仙翁剪粘裝飾，而牌頭的剪粘作工亦繁複瑰麗。正殿屋頂形式為硬山式，屋坡上覆以筒瓦，為浩天宮內唯一不採用琉璃筒瓦的屋坡。正脊上施作雙龍拜塔，而牌頭上則有樊江關、薛丁山招親等剪粘作品。</p> <p>另外在南、北兩側廂房之二樓建有鐘、鼓樓各一座。後殿面寬為五開間，屋頂為硬山三川脊式，屋坡上覆以綠色琉璃筒瓦。</p>
現狀	尚可
參考資料	游振昇(聯合報)，〈臺中浩天宮百年古香路徒步北港進香 今清晨熱鬧起駕〉，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325/6673865">https://udn.com/news/story/7325/6673865</a>

	浩天宮官網， <a href="http://www.haotian.org.tw/">http://www.haotian.org.tw/</a> 維基百科，〈大庄浩天宮〉，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5%BA%84%E6%B5%A9%E5%A4%A9%E5%AE%AE#cite_note-22">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5%BA%84%E6%B5%A9%E5%A4%A9%E5%AE%AE#cite_note-22</a>
--	---

本案列冊序號	第 26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同治拾年下哩仔庄迎媽祖大旗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703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703000003</a>



(圖片來源：<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historybuilding?uid=40&pid=230>)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	---------	--------------------

平織布製紅色三角形大旗、滾黑色邊條、米黃色旗甬，旗甬一面寫有墨書「同治拾年歲(崇戊)次辛未花月吉置下哩仔庄衆弟子仝叩」，另一面無文字。旗面為紅色布，略見起毛，素面未做刺繡，有縫補痕，多處破損、香灰觸燒痕，破損處另以另以紅色布料修補過，可見色差。黑色滾邊布亦有縫補痕，多處開裂、脫紗。米黃色旗甬已髒汙，有一道紅色車縫線，將旗甬分隔為兩長條，供旗桿穿過持拿。旗甬破損處已用黑色線縫補過，墨書字仍可辨識。大旗原本框在大木板中，黑色滾邊條與紅色旗面之間，及黑色滾邊條開裂處，均以釘槍打釘固定在木板上，現已拆卸平放。大旗因固定於木板，旗甬邊緣長時間反摺於木板邊緣，拆卸後呈現嚴重皺褶。

大旗另有三件附屬物件：木牌、旗桿頭飾、旗桿頭，連同大旗一同保存在木板框中，現已拆卸。

木牌為橫長方形，兩面分別寫有墨書「下哩仔庄」及「天上聖母」，左右兩側有墨繪圖案，上方有兩個小金屬環，可懸掛在大旗上，下方有三個小金屬環，可掛流蘇為飾。有一道裂縫，有白色補土修補痕。

旗桿頭飾為皮革製，火焰形，表層已起甲。

旗桿頭為六角形、木製，由兩塊木板接合，中有一圓孔，供木桿穿過。六邊以皮革製花邊裝飾，已佚失三邊。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東女慈聖宮位於臺中市烏日區，主要供奉天上聖母，宮中存放著一張「同治拾年下哩仔庄迎媽祖大旗」，旗上有「同治拾年次辛未花月吉置下哩仔庄眾弟子仝叩」紀年，表示此旗從清朝同治十年(1871年)傳承至今，已有150年歷史，顯示信徒對海神媽祖的虔誠信仰。此大旗為「大屯十八庄迎媽祖」的重要信物，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於2019年將旗幟包含木牌、旗桿頭飾、旗桿頭等四件文物為一組，指定為一般古物。</p> <p>旗幟材質為脆弱的紡織品，不易保存，於2020年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進行古物修護，以恢復古物的視覺完整性。但經研究團隊實地訪查，該旗幟平時並不展示。</p> <p>在文物修復完成後，東女慈聖宮偶有舉辦古物保存維護講座，介紹大旗歷史背景、文化資產價值、古物修護過程和後續古物維護，提升古物保管單位對古物日常管理維護的觀念，也普及社會大眾對文化資產的關懷。</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9-06-12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1273121號
公告公文	同治拾年下哩仔庄迎媽祖大旗-公告.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li> <li>2.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li> <li>3.數量稀少者</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古物上有「同治拾年□次辛未花月吉置下哩仔庄眾弟子仝叩」紀年。</li> <li>二、大旗為臺中市十八庄迎媽祖的重要文物。</li> <li>三、旗上「同治拾年歲次辛未花月吉置」，屬於清代晚期文物，也是目前已知中部地區大旗年代最早者，具有文化資產價值。</li> <li>四、大旗為織品的材質與特性，具歷史價值，稀少而珍貴，保存不易。</li> </ol>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5款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p> <p>聯絡單位：遺址傳藝課</p> <p>聯絡電話：04-22290280#501</p> <p>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p>

所有權屬	東女慈聖宮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東女慈聖宮
外觀特徵	年代：同治10年，下底長183cm，斜邊長250cm，高188cm，材質：布
現狀	大旗多處破損、補丁，開裂嚴重，以釘槍打釘固定，現已拆卸平放，布料纖維撕裂、脆化，需緊急修護。
參考資料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同治拾年下哩仔庄迎媽祖大旗〉， <a href="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historybuilding?uid=40&amp;pid=230">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historybuilding?uid=40&amp;pid=230</a> 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東女慈聖宮〉， <a href="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TaichungCity/wurih/0615013-DNCSG">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TaichungCity/wurih/0615013-DNCSG</a> 重興旗鼓－「同治拾年下哩仔庄迎媽祖大旗」古物保存維護講座， <a href="https://www.forgemind.net/phpbb/viewtopic.php?t=48678">https://www.forgemind.net/phpbb/viewtopic.php?t=48678</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27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永和宮-克配彼天匾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91200001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912000016</a>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	---------	--------------------

完整良好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永和宮位於臺中市大肚區，主祀媽祖，建造於乾隆 44 年(1779 年)，該廟因地勢較頂街低，故有下街媽祖、下街廟、大肚宮之別名。</p> <p>永和宮中有四件著名的文物，其中「克配彼天」匾為木製橫匾，由數塊橫材拼接而成。「克配彼天」意思是讚頌媽祖功德可與天相配；上款「嘉慶二十年歲次乙亥嘉平月穀旦」；下款「乾清門侍衛鎮守福建臺澎掛印總兵官阿勒精阿巴圖魯武隆阿敬題」，武隆阿在嘉慶年間擔任兩任臺灣最高軍事首長，滿文「阿</p>
------------	---

	<p>勒精阿」意思是忠誠、滿文「巴圖魯」意思是勇士，可見其地位崇高。</p> <p>字均為陽刻，匾有龍紋框及坐斗，匾面撒金蔥，雖為現代重漆工藝，具有清代風格，表揚武隆阿任內十二年，成功制止海盜蔡牽之侵擾臺灣海防，守護沿海秩序。</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6-09-08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1752號
公告公文	11 永和宮-克配彼天匾(公告-掃描).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li> <li>2.具有史事淵源</li> <li>3.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li> <li>4.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li> <li>5.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li> </ol>
指定理由	<p>一、木製拼板橫匾，有螭龍圖案圍框，大字「克配彼天」為平板黏貼，題款小字「嘉慶二十年歲次乙亥嘉平月穀旦」、「乾隆門侍衛鎮守福建臺澎掛印總兵官阿勒精阿巴圖魯武隆阿敬題」為連字鑲嵌。</p> <p>二、武隆阿曾任臺灣鎮總兵12年之久，功在防制海盜蔡牽之侵擾臺灣海防，故在大肚海口宮廟留有此匾，在正史上有相當地位。</p> <p>三、與清代圍剿海盜蔡牽集團的史事有關，深具歷史價值。</p> <p>四、凸顯永和宮(下街媽祖廟)在大肚渡海口的戰略地位。</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大肚區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p> <p>聯絡單位：遺址傳藝課</p> <p>聯絡電話：04-22290280#501</p> <p>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p>
所有權屬	大肚永和宮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大肚永和宮
外觀特徵	年代：嘉慶，尺寸待測量，材質：木
現狀	完整良好
參考資料	<p>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永和宮-克配彼天匾〉，  <a href="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historybuilding?uid=40&amp;pid=203">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historybuilding?uid=40&amp;pid=203</a></p> <p>李建緯，(逢甲大學圖書館部落格)，〈認識臺灣民間宗教文物(一):大肚永和宮〉，<a href="https://blogcastle.lib.fcu.edu.tw/archives/3674">https://blogcastle.lib.fcu.edu.tw/archives/3674</a></p>

	<p>玩全臺灣，〈永和宮〉，<a href="https://okgo.tw/butyview.html?id=1895">https://okgo.tw/butyview.html?id=1895</a></p> <p>隨意窩，〈大肚 下街 永和宮〉， <a href="https://blog.xuite.net/apex.cheng/wretch/590398780">https://blog.xuite.net/apex.cheng/wretch/590398780</a></p> <p>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永和宮〉， <a href="https://www.dadu.taichung.gov.tw/980667/980668/980670/980676/984003/">https://www.dadu.taichung.gov.tw/980667/980668/980670/980676/984003/</a></p> <p>趙文華(2020)．大肚下蔡仔尾庄的拓墾與發展 — 「以趙姓家族為核心的討論」。彰化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p>
--	---

本案列冊序號	第 28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南天宮-船頭媽祖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91200001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91200001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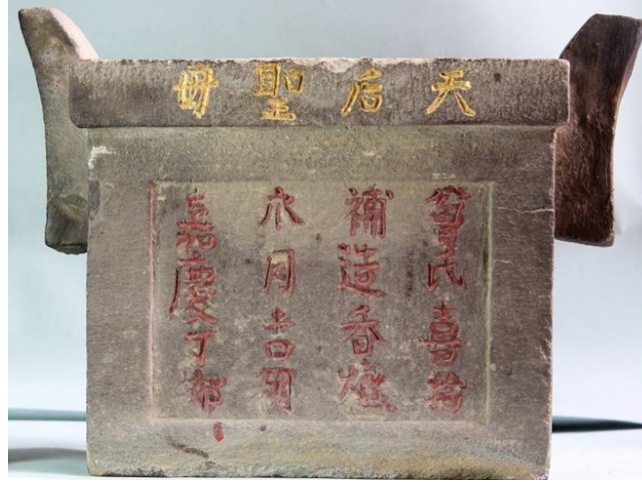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	---------	--------------------

完整良好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船頭媽的由來可追溯至清同治年間，林文察帶領官兵來臺時，因顧忌黑水溝(臺灣海峽)兇險，從漳州奉請一尊媽祖當「船頭媽」庇護隨行，後來官兵如願平安渡海抵臺，經此事可反映臺中霧峰地區的漳州移民史、霧峰林家家族史、太平天國與戴潮春事件間的重要關係與連結，以及他們虔誠的信仰。該尊媽祖原本供奉在林家大廳，後來在林家興建「南天宮」供信徒膜拜，至今已有近 3 百年歷史的「船頭媽」，仍供奉在廟內，成為鎮廟之寶。</p> <p>2016 年適逢老五媽過大爐，南天宮決定舉辦 150 年來，第 1 次從霧峰徒步回到南瑤宮謁祖的遶境活動，連鎮廟「船頭媽」也隨行，進行為期 2 天的繞境活動。</p> <p>該神像是清代海洋移民的重要代表物，除了反映移民狀況</p>
----------------	--

	外，也從側面展現出漢人宗教信仰文化與原鄉地的緊密連結。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6-09-05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58401號
公告公文	1 南天宮-船頭媽祖(公告-掃描).pdf
評定基準	1.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2.具有史事淵源 3.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4.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5.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指定理由	一、為閩臺人民媽祖信仰之代表物，反映臺灣漢人宗教民俗與原鄉連結之紀念物。 二、反映霧峰地區之漳州裔移民史、信仰文化。 三、與霧峰林家的家族史及太平天國、戴潮春事件有關，具史實價值。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霧峰區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聯絡單位：遺址傳藝課 聯絡電話：04-22290280#501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
所有權屬	霧峰南天宮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霧峰南天宮
外觀特徵	年代：清，尺寸七吋，材質：木
現狀	完整良好
參考資料	陳建志(自由時報)，〈南天宮謁祖南瑤宮 「船頭媽」隨行〉， <a href="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75305">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75305</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29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福興宮-天后聖母石香爐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912000005">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912000005</a>



圖片來源：<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historybuilding?uid=40&pid=201>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完整良好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大里杙福興宮具有 3 百多年歷史，位於早期大里溪口貨運轉運中心，自清乾隆中葉起為當地信仰中心，在《寺廟臺帳》文獻中記載，福興宮建於嘉慶 16 年 3 月，但可根據宮中現存一件嘉慶丁卯年，即嘉慶 12 年(1807 年)，青斗石質的天后聖母香爐，證明福興宮建廟於嘉慶 16 年(1811 年)。林爽文起事後，福興宮也變成天地會聚會中心，廟埕也用於團練。</p> <p>福興宮之天后聖母石香爐銘文記載內容與林爽文事件的史實有關，反映出事件後，福興宮受事件影響香火沒落，俟嘉慶以後才逐漸恢復。</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6-09-05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5號	
公告公文	9 福興宮-天后聖母石香爐(公告-掃描).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li> <li>2.具有史事淵源</li> <li>3.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li> <li>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li> <li>5.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li> <li>6.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li> </ol>	
指定理由	<p>一、銘文內容與林爽文事件的史實有關，反映出事件後福興宮受事件影響香火沒落，俟嘉慶以後才逐漸恢復。</p> <p>二、似為取材於本地砂岩打造之四方形連身展耳無足香爐，具鄉下小祠器物拙樸風格。</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聯絡單位：遺址傳藝課 聯絡電話：04-22290280#501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
外觀特徵	年代：清，尺寸：含耳高26公分，含耳寬39公分，深21公分，材質：石
現狀	完整良好
參考資料	黃永順(中部新聞)，〈具300年歷史 福興宮媽祖廟申列重要古物〉， <a href="http://www.5ch.com.tw/news.php?act=view&amp;id=63854">http://www.5ch.com.tw/news.php?act=view&amp;id=63854</a> 張涵琦(臺中日報)，〈霧峰南天宮、大里福興宮、南屯萬和宮、大肚永和宮4宮廟16件文物古物〉， <a href="http://www.tc-news.com.tw/news/255920">http://www.tc-news.com.tw/news/255920</a> 李建緯(華藝線上圖書館)，〈大里杙福興宮二媽軟身神像研究－歷史、物性與主體性〉， <a href="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P20170630002-201606-201807050023-201807050023-1-65">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P20170630002-201606-201807050023-201807050023-1-65</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30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福興宮-五媽軟身神像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912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912000003</a>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完整良好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大里杙福興宮具有 3 百多年歷史，位於早期大里溪口貨運轉運中心，自清乾隆中葉起為當地信仰中心。</p> <p>宮中五媽軟身神像頸部頂端雕成螺髻，後頸為垂髻，雙耳厚大，側看鼻部山根較高，上唇外突。背後入神孔，主要作為固定上臂與下肢插入身體使用的插銷空間。由於軀體中空，因此雙臂棍棒形末端可插入肩頰骨並以橫木固定；同樣雙腿也是上端作棍形，插入身體內部，末端將木銷插入固定，以防止雙腿滑出。</p> <p>媽祖軟身神像指定為古物後，接著指定宮中的三媽、四媽和五媽等軟身媽祖像、船頭媽神像及天后聖母石香爐為一般古物，其宮廟信仰文物具悠久歷史，與先民渡海來臺之宗教信仰密不可分。</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6-09-05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3號
公告公文	7 福興宮-五媽軟身神像(公告-掃描).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li> <li>2.具有史事淵源</li> <li>3.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li> <li>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li> <li>5.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li> <li>6.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li> </ol>
指定理由	<p>一、在工法、造型深具時代特色，且為大里杙媽祖信仰緊密結合，具文化資產價值。</p> <p>二、頸部頂端雕成螺髻，後頸為垂髻，雙耳厚大，側看鼻部山根較高，上唇外突，造型古樸。</p> <p>三、椅座左右附鐵圈，可穿杆抬扛，供出巡繞境，不須另搭神轎，可見證古時農村樸實無華之媽祖保境安民文化。</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p> <p>聯絡單位：遺址傳藝課</p> <p>聯絡電話：04-22290280#501</p> <p>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p>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
外觀特徵	年代：清，尺寸：含椅高90公分，含椅寬49公分，含椅深44.5公分，材質：木
現狀	完整良好
參考資料	<p>維基百科，〈大里杙福興宮〉，<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9%87%8C%E6%9D%99%E7%A6%8F%E8%88%88%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9%87%8C%E6%9D%99%E7%A6%8F%E8%88%88%E5%AE%AE</a></p> <p>黃永順(中部新聞)，〈具300年歷史 福興宮媽祖廟申列重要古物〉，<a href="http://www.5ch.com.tw/news.php?act=view&amp;id=63854">http://www.5ch.com.tw/news.php?act=view&amp;id=63854</a></p> <p>張涵琦(臺中日報)，〈霧峰南天宮、大里福興宮、南屯萬和宮、大肚永和宮4宮廟16件文物古物〉，<a href="http://www.tc-news.com.tw/news/255920">http://www.tc-news.com.tw/news/255920</a></p> <p>李建緯，〈臺灣軟身媽祖神像的製作與展演－以艋舺啟天宮、白沙屯拱天宮為例〉， <a href="https://www.th.gov.tw/new_site/05publish/03publishquery/02journal/01download.php?COLLECNUM=401072406">https://www.th.gov.tw/new_site/05publish/03publishquery/02journal/01download.php?COLLECNUM=401072406</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3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福興宮-四媽軟身神像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912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912000002</a>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大里杙福興宮具有 3 百多年歷史，位於早期大里溪口貨運轉運中心，自清乾隆中葉起為當地信仰中心。</p> <p>四媽神像頭頂刻成「雲髻」，並略顯偏斜，側看鼻部山根較高，上唇外突，造型古樸。椅座左右附鐵圈，可穿杆抬扛，供出巡繞境，不須另搭神轎，可見證古時農村樸實無華之媽祖保境安民文化。</p>	

	媽祖軟身神像指定為古物後，接著指定宮中的三媽、四媽和五媽等軟身媽祖像、船頭媽神像及天后聖母石香爐為一般古物，其宮廟信仰文物具悠久歷史，與先民渡海來臺之宗教信仰密不可分。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6-09-05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2號
公告公文	6 福興宮-四媽軟身神像(公告-掃描).pdf
評定基準	1.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2.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3.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指定理由	一、在工法、造型深具時代特色，且為大里杙媽祖信仰緊密結合，具文化資產價值。 二、頭頂刻成「雲髻」，並略顯偏斜，側看鼻部山根較高，上唇外突，造型古樸。 三、椅座左右附鐵圈，可穿杆抬扛，供出巡繞境，不須另搭神轎，可見證古時農村樸實無華之媽祖保境安民文化。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6款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聯絡單位：遺址傳藝課 聯絡電話：04-22290280#501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
外觀特徵	年代：清，尺寸：含椅高90公分，含椅寬42公分，含椅深41公分，材質：木
現狀	完整良好
參考資料	黃永順(中部新聞)，〈具300年歷史 福興宮媽祖廟申列重要古物〉， <a href="http://www.5ch.com.tw/news.php?act=view&amp;id=63854">http://www.5ch.com.tw/news.php?act=view&amp;id=63854</a> 張涵琦(臺中日報)，〈霧峰南天宮、大里福興宮、南屯萬和宮、大肚永和宮4宮廟16件文物古物〉， <a href="http://www.tc-news.com.tw/news/255920">http://www.tc-news.com.tw/news/255920</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3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福興宮-三媽軟身神像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912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912000001</a>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大里杙福興宮具有 3 百多年歷史，位於早期大里溪口貨運轉運中心，自清乾隆中葉起為當地信仰中心。</p> <p>三媽神像頸部頂端雕成螺髻，後頸為垂髻，雙耳厚大，側看鼻部山根較高，上唇外突，造型古樸。椅座左右附鐵圈，可穿杆抬扛，供出巡繞境，不須另搭神轎，可見證古時農村樸實無華之媽祖保境安民文化。</p> <p>媽祖軟身神像指定為古物後，接著指定宮中的三媽、四媽和五媽等軟身媽祖像、船頭媽神像及天后聖母石香爐為一般古物，其宮廟信仰文物具悠久歷史，與先民渡海來臺之宗教信仰密不可分。</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6-09-05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1860571號	
公告公文	1050905 福興宮-三媽軟身神像(公告).pdf 1050905 福興宮-三媽軟身神像(公告表).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li> <li>2.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li> <li>3.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工法、造型深具時代特色，且為大里杙媽祖信仰緊密結，具文化資產價值合。</li> <li>二、頸部頂端雕成螺髻，後頸為垂髻，雙耳厚大，側看鼻部山根較高，上唇外突，造型古樸。</li> <li>三、椅座左右附鐵圈，可穿杆抬扛，供出巡繞境，不須另搭神轎，可見證古時農村樸實無華之媽祖保境安民文化。</li> </ol>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6款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聯絡單位：遺址傳藝課 聯絡電話：04-22290280#501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
外觀特徵	年代：清，尺寸：含椅高90公分，含椅寬42公分，含椅深41公分， 材質：木
現狀	完整良好
參考資料	黃永順(中部新聞)，〈具300年歷史 福興宮媽祖廟申列重要古物〉， <a href="http://www.5ch.com.tw/news.php?act=view&amp;id=63854">http://www.5ch.com.tw/news.php?act=view&amp;id=63854</a> 張涵琦(臺中日報)，〈霧峰南天宮、大里福興宮、南屯萬和宮、大肚永和宮4宮廟16件文物古物〉， <a href="http://www.tc-news.com.tw/news/255920">http://www.tc-news.com.tw/news/255920</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33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福興宮-船頭媽神像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912000004">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912000004</a>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完整良好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大里杙福興宮具有 3 百多年歷史，位於早期大里溪口貨運轉運中心，自清乾隆中葉起為當地信仰中心。 宮中供奉船頭媽神像，相對於其他媽祖神像，船頭媽的尺	

	寸較小，渡臺時方便攜帶，一抵臺後馬上立祠供奉，歷史悠久。 媽祖軟身神像指定為古物後，接著指定宮中的三媽、四媽和五媽等軟身媽祖像、船頭媽神像及天后聖母石香爐為一般古物，其宮廟信仰文物具悠久歷史，與先民渡海來臺之宗教信仰密不可分。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6-09-05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4號
公告公文	8 福興宮-船頭媽神像(公告-掃描).pdf
評定基準	1.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2.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3.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指定理由	一、具清代神像粧製工法、造型特色。 二、尺寸小，便於供奉船頭庇佑或隨身攜帶來臺，屬原鄉移民渡海必備保安祈福之神像，抵臺後再立祠供奉，應是各宮廟之始祖級神像。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6款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聯絡單位：遺址傳藝課 聯絡電話：04-22290280#501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
外觀特徵	年代：清，尺寸：高26公分，寬13.5公分，深11公分，材質：木
現狀	完整良好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大里杙福興宮〉，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9%87%8C%E6%9D%99%E7%A6%8F%E8%88%88%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9%87%8C%E6%9D%99%E7%A6%8F%E8%88%88%E5%AE%AE</a> 黃永順(中部新聞)，〈具300年歷史 福興宮媽祖廟申列重要古物〉， <a href="http://www.5ch.com.tw/news.php?act=view&amp;id=63854">http://www.5ch.com.tw/news.php?act=view&amp;id=63854</a> 張涵琦(臺中日報)，〈霧峰南天宮、大里福興宮、南屯萬和宮、大肚永和宮4宮廟16件文物古物〉， <a href="http://www.tc-news.com.tw/news/255920">http://www.tc-news.com.tw/news/255920</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34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大里杙福興宮媽祖軟身神像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a>

20180912000004



類別：古物

級別：重要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此尊神像面容神韻寧靜，神像與座椅分開製作後組合之工序特色，屬清代粧佛雕刻風格與工法。其面部多層裱紙於木胎上之手法，常見於泉州派神像。神像身體中心似有入神孔，為清代臺灣軟身神像的標準做法。而神像頭部髮型雕刻包巾髻，戴以束髮冠，與媽祖神像常見戴冕冠形式不同，甚是少見。又其體型碩大，比例約真人三分之二大小，在臺灣軟身媽祖神像中較為罕見。本件可謂是清代中期粧佛工藝特色、技術及流派之重要實證。

神像以樟木雕刻、以雞毛紙為主的裱紙批土技法而成，因未曾重新粧髹，保留早期神像粧髹工法。手腳為榫接可動式關節，各關節以竹釘接榫，尤其手部製作精細，手腕可因應坐姿與繞境需要而呈顯 360 度旋轉，尤為特殊。此外，圈椅的雕刻、榫接工法，其尺寸上亦適合軟身媽，顯示是專為其量身打造之轎椅，以及為固定於神轎的手工打製鐵製槓環，屬清代至日治時代常見作法，亦具有研究價值。此神像保留之粧佛工法，可作為臺灣軟身神像比對的重要資料，深具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大里杙福興宮具有 3 百多年歷史，位於早期大里溪口貨運轉運中心，自清乾隆中葉起為當地信仰中心。

宮中供奉的媽祖軟身神像，稱為「老二媽」，由樟木為材料，以木胎雕刻而成，頭身一體成形，頭頂有樟木髓心，以整塊原木雕刻。上肢各部位分別製作後接合；下肢則是分成大腿、膝關節與小腿部分；手、腳關節為機動可拆裝式，神像較大，服飾與髮髻為宋朝造型，深具歷史、藝術等研究價值，據傳該神像是傳說中僧人恭迎來臺的神像。

媽祖軟身神像指定為古物後，接著指定宮中的三媽、四媽和五媽等軟身媽祖像、船頭媽神像及天后聖母石香爐為一般古物，其宮廟信仰文物具悠久歷史，與先民渡海來臺之宗教信仰密不可分。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5-12-21
公告文號	文授資局物字第10430113731號
公告公文	dd4aca01-2875-48ce-920c-af235f1bfa10.pdf
評定基準	1.具有重要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2.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3.具有重要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指定理由	<p>大里杙於清乾隆年間已成街市，福興宮建廟早於嘉慶16年(1811)，此件「媽祖軟身神像」年代可能也早於嘉慶16年，至今仍為大里杙福興宮主要膜拜神祉。神像不僅於民間婚喜事會被敦請親臨福證，同時早期在旱溪媽祖十八庄遶境活動，也參與其中，見證了大里地方信仰、習俗特色及地方歷史文化發展。</p> <p>此尊神像面容神韻寧靜，神像與座椅分開製作後組合之工序特色，屬清代粧佛雕刻風格與工法。其面部多層裱紙於木胎上之手法，常見於泉州派神像。神像身體中心似有人神孔，為清代臺灣軟身神像的標準做法。而神像頭部髮型雕刻包巾髻，戴以束髮冠，與媽祖神像常見戴冕冠形式不同，甚是少見。又其體型碩大，比例約真人三分之二大小，在臺灣軟身媽祖神像中較為罕見。本件可謂是清代中期粧佛工藝特色、技術及流派之重要實證。</p> <p>神像以樟木雕刻、以雞毛紙為主的裱紙批土技法而成，因未曾重新粧髹，保留早期神像粧髹工法。手腳為樺接可動式關節，各關節以竹釘接樺，尤其手部製作精細，手腕可因應坐姿與繞境需要而呈顯360度旋轉，尤為特殊。此外，圈椅的雕刻、樺接工法，其尺寸上亦適合軟身媽，顯示是專為其量身打造之轎椅，以及為固定於神轎的手工打製鐵製槓環，屬清代至日治時代常見作法，亦具有研究價值。此神像保留之粧佛工法，可作為臺灣軟身神像比對的重要資料，深具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p>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6款。
所屬主管機關	文化部
現況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聯絡單位：古物科 聯絡電話：0422295848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其他
外觀特徵	年代：早於嘉慶16年，尺寸：含椅高92公分、含椅寬44公分、含椅

	深42公分、神像肩寬28公分(傳統尺寸：約3尺2)，材質：樟木
現狀	完整良好
參考資料	<p>維基百科，〈大里杙福興宮〉，<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9%87%8C%E6%9D%99%E7%A6%8F%E8%88%88%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9%87%8C%E6%9D%99%E7%A6%8F%E8%88%88%E5%AE%AE</a></p> <p>黃永順(中部新聞)，〈具300年歷史 福興宮媽祖廟申列重要古物〉，<a href="http://www.5ch.com.tw/news.php?act=view&amp;id=63854">http://www.5ch.com.tw/news.php?act=view&amp;id=63854</a></p> <p>張涵琦(臺中日報)，〈霧峰南天宮、大里福興宮、南屯萬和宮、大肚永和宮4宮廟16件文物古物〉，<a href="http://www.tc-news.com.tw/news/255920">http://www.tc-news.com.tw/news/255920</a></p> <p>賴火勝(臺灣大百科)，〈木胎〉，<a href="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7394">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7394</a></p> <p>李建緯，〈臺灣軟身媽祖神像的製作與展演－以艋舺啟天宮、白沙屯拱天宮為例〉，<a href="https://www.th.gov.tw/new_site/05publish/03publishquery/02journal/01download.php?COLLECNUM=401072406">https://www.th.gov.tw/new_site/05publish/03publishquery/02journal/01download.php?COLLECNUM=401072406</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35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振坤宮-軟身天上聖母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60112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60112000002</a>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其他
完整良好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振坤宮位於臺中市大里區，主祀的軟身天上聖母，於道光十年(1830年)，由地方望族從福建湄洲天后宮祖廟恭迎海神媽祖渡海來臺，迄今已有將近 2 百年的歷史。</p> <p>媽祖神像為竹籐製成，相當罕見，手、腳關節可拆裝；神像內部還曾藏放「草本醫書」，而衣物配件都是編織精細的麻製品。</p>	

	振坤宮除了「軟身天上聖母」之外，「樹瘤香爐」、「泥塑福德正神」、「婆祖」，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後，登錄為「一般古物」。這些文物，見證大里地方信仰、林爽文事件始末及清朝、日據、民國不同時期的社會發展變遷。同時展現傳統、族群及地方文化特色，深具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藉由文物登錄，各界得以重新認識臺中大里的歷史發展脈絡，以及與海洋的連結。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6-01-12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042671號
公告公文	8909ac3f-6384-448a-9c5e-78c738181ce3.pdf
評定基準	1.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2.具有史事淵源 3.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4.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指定理由	一、振坤宮軟身天上聖母曾誤傳為藤編，實為「藤製」之神像，材質實屬罕見；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二、神像所附弓鞋一雙，係手工針綉，為難得清代手工織物，納入本案附件保存。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登錄。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聯絡單位：遺址傳藝課 聯絡電話：04-22290280#501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
所有權屬	振坤宮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其他
外觀特徵	年代：清，尺寸：7吋，材質：木
現狀	完整良好
參考資料	陳建志(自由時報)，〈大里振坤宮3文物 爭登錄市府古物〉， <a href="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98264">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98264</a> 林重鎣(風傳媒)，〈文化局認定通過，大里振坤宮「軟身媽祖」列為一般古物〉， <a href="https://www.storm.mg/localarticle/93630">https://www.storm.mg/localarticle/93630</a> 維基百科，〈仁化振坤宮〉，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a>

	BB%81%E5%8C%96%E6%8C%AF%E5%9D%A4%E5%AE%AE
--	---

本案列冊序號	第 36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20615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20615000001</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	-------	-------------

萬和宮天上聖母老二媽源自清朝嘉慶 8 年，具備特有傳說與信仰活動，尤其為臺灣唯一的神明(媽祖)省親活動。

此民俗活動具備先民來臺的開發精神及聚落活動的特殊性，結合了西屯與南屯居民的情誼與交流，是地方信仰及民情的結合之展現，認為有重大歷史意義與地方特色。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萬和宮老二媽乃廖姓閩女附靈，為全臺僅見之特例，3 年 1 次，省親之信仰遶境、陣頭等跨境，敦親睦鄰之祭儀活動對臺中南屯、西屯兩區民眾情誼有很大影響，另外，廖品娘附靈老二媽為地方傳奇說法，極具傳承之特殊性，結合地方信仰及風土民情。</p> <p>此遶境活動自嘉慶年間傳承至今，已有數百年，具相當悠久的歷史，發展成為極具地方特色的活動，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成為特殊的海洋宗教活動。</p>
----------------	--

公告類別	1.變更/修正 2.變更/修正
------	--------------------

公告日期	1.2018-10-24 2.2018-12-03
------	------------------------------

公告文號	1.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2515991號 2.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2930731號變更與廢止
------	---

公告公文	1071024_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_修正公告.pdf 1071203_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_變更公告.pdf
------	--

評定基準	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 4.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
指定理由	一、具備傳統性及地方性-萬和宮老二媽乃廖姓閨女附靈，為全臺僅見之特例，三年一次省親之信仰遶境、陣頭等對南屯、西屯兩區民眾情誼有很大影響。廖品娘附靈老二媽為地方傳奇說法，具有傳承之特殊性。 二、具備文化性及歷史性-西屯省親所表現的信眾群體行動、陣頭表演等，具有鄉土文化性質，跨境聯誼更富敦親睦鄰之特殊性，且自嘉慶年間傳承至今，已具相當悠久的歷史。
法令依據	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條登錄基準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聯絡單位：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聯絡電話：0422290280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 臺中市丹慶季媽祖會廖理事長
現狀	每逢(隔)1年舉行一次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20615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20615000001</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37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50123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50123000003</a>
	
<p>(圖片來源：<a href="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historybuilding?uid=39&amp;pid=149">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historybuilding?uid=39&amp;pid=149</a>)</p>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梧棲浩天宮原為廣東人於清雍正元(1723)年創立之「媽祖會」，乾隆三(1738)年地方人士發起籌建，為大肚中堡居民五十三庄的信仰中心。聖母駕前進香團體尤受矚目，動員彰化大村及大肚中堡 53 庄居民，宮廟自發性出動陣頭，恭迎聖駕進香回鑾接香。</p> <p>進香最初為全程徒步，日治時期曾改採徒步至沙鹿鎮，搭乘火車至嘉義後，再坐五分車抵達北港朝天宮。近年來因交通發達，加以為節省信眾時間，改以坐遊覽車或自行驅車前往。</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大庄浩天宮歷史悠久，是過去大肚中堡居民的信仰中心，其信仰活動更凝聚了傳統 53 庄自然聚落的信徒，於當地深具影響力，而民俗活動維持以媽祖信仰為核心，其歷史悠久的傳統祭儀與陣頭，與象徵著信仰儀式的「進香」、「遶境」皆深具文化價值。</p> <p>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是歷史悠久的海洋信仰活動，在進香活動中，參與進香民眾向海神媽祖祈求闔家平安、漁獲豐收與海上航行安全，無形中表達人類對海洋的敬仰。</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變更/修正	
公告日期	1.2015-01-23 2.2018-12-03	
公告文號	1.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16736號 2.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2930731號變更與廢止	
公告公文	1040123_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_登錄公告.pdf 1071203_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_變更廢止公告.pdf	
評定基準	<p>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p> <p>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p> <p>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p> <p>4.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p> <p>5.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p>	
指定理由	<p>一、傳統性－「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具備傳統生活風俗代表性，並使該傳統的人際網絡得以持續。</p> <p>二、地方性－民俗發展具地方特色，儀式的社會實踐及地域組織上，動員彰化大村及其附近53庄居民，深具在地影響力。</p> <p>三、歷史性－大庄浩天宮歷史悠久，是過去大肚中堡居民的信仰中心，其信仰活動更凝聚了傳統53庄自然聚落的信徒。</p> <p>四、文化性－民俗活動維持以媽祖信仰為核心，其歷史悠久，保存傳統祭儀與陣頭；而其「進香」、「遶境」形式為此信仰之象</p>	

	徵，深具文化價值。 五、典範性－「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與時俱進，定期驅動人群互動，見證臺灣地方社會的形成特色。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聯絡單位：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聯絡電話：0422290280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 浩天宮管理委員會陳會長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50123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50123000003</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38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618000008">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618000008</a>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0704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0704000002</a>



類別：民俗	級別：重要民俗/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緣於清領時期，相傳當時大甲居民每隔 12 年便會前往福建湄州祖廟朝天閣進香，因規模不大、參與人數不多，且 12 年才舉行一次，並未引起注意。日治時期，臺海交通中斷，進香受阻，乃改往北港朝天宮進香；初期，參加人數約 40 人，其後隨著時序進展、政經發展與媒體效應，規模逐漸擴大，參與人員不再局限於大甲、大安、外埔和內埔(后里)的「大甲 53 庄」信眾，至 1980 年代人數已高達 10 餘萬人，成為全臺最知名的媽祖進香活動。其時，國內媒體大肆報導大</p>		

甲媽祖前往北港「謁祖進香」或「大甲媽祖回娘家」之事，大甲鎮瀾宮認為此說易遭誤解為「大甲媽」是分靈自北港朝天宮，於是決議將「北港進香」改為「遶境進香」，將「刈火」改為「添火」，惟此舉卻引起雙方誤解。此時，新港奉天宮適時表明歡迎大甲媽祖到新港進香，加上 1987 年鎮瀾宮組團前往湄洲朝天閣迎回祖廟媽祖神像，隔年又前往港里天后祠迎回聖父母神像，於是自 1988 年起取消前往北港進香與刈火，轉往新港奉天宮遶境進香。

媽祖信仰最原始是屬於「女巫信仰」。按南宋廖鵬飛所撰《聖墩祖廟重建順濟廟記》記載：「初，以巫祝為事，能預知人禍福」；而南宋高宗莆田進士黃公度〈題順廟〉詩亦有：「平生不厭混巫媼，已死猶能效國功」。宋黃巖孫撰《仙溪志》卷 9〈三妃廟〉：「順濟廟，本湄洲林氏女。為巫，能知人禍福，歿而人祠之」足見媽祖最原始形象乃女巫信仰。此外，宋李俊甫的《莆田比事》言：「湄洲神女林氏，生而神異，能言人休咎，死廟食焉」。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少能言人禍福，歿稱通賢神女，或曰龍女也」。所謂神女、龍女應指其具有神通，能預知未來吉凶，故死後受人崇拜。

媽祖在宋徽宗宣和 4 年(西元 1122 年)因路允迪出使高麗海難事件賜「順濟」廟匾，此為媽祖首次受到官方的褒揚，當時媽祖信仰可能已在民間流傳久遠。而媽祖第一次得到皇帝冊封，則在宋高宗紹興 26 年(西元 1156 年)，封為「靈惠夫人」。隔二年加封「昭應」，而後孝宗時又因救瘟疫、平海寇等神蹟再加封「靈惠昭應崇福善利夫人」。

至宋光宗紹熙年間又以連年救旱救疫晉封「靈惠妃」，自此至宋亡皆封為「妃」級。到元朝因航運的發達，媽祖信仰日益普及，媽祖的地位也愈來愈崇高。元世祖至元年間，以媽祖保護漕運晉封「天妃」，此後成宗、文宗、順帝皆有加封，而位階仍為「天妃」階級，其原因都與保護漕運有關。

明成祖 3 年(西元 1405 年)曾恢復「靈惠夫人」封號，隔二年又封為「聖妃」，至永樂年間，因派遣鄭和下西洋尋找惠帝、宣揚國威，由於航海需仰賴媽祖安定軍心，又加封為「天妃」。清康熙 19 年(西元 1680 年)鄭經敗走廈門，退守臺灣，清近已作攻臺之準備，為爭取民心乃封媽祖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康熙 22 年(西元 1683 年)施琅將軍攻克臺灣，為避免功高震主引來殺機，託言媽祖顯靈助戰，翌年康熙冊封媽祖為「天后」，成為位階最高之女神。

媽祖信仰為臺灣重要的民間信仰，也是移民社會和海洋文化的表徵，臺灣民間供奉媽祖的廟宇、神壇、民宅和舟船數量眾多，而媽祖的信徒更是遍佈世界各地不可計數。關於媽祖的身世，自宋代以來即有許多版本，各地文獻方志、碑文均有不同說法；直到清代以降，民間大致採信明僧昭乘所著《天妃顯聖錄》之說，有關媽祖身世的說詞才日趨一致。關於媽祖的誕辰，臺灣民間皆認定是農曆三月廿三日，其實在宋元兩朝文獻中均未提及媽祖誕辰；明代之後才訂為三月廿三日。按李獻璋所撰〈元明地方志的媽祖傳說之演變〉考證，乃因明代船舶多於三月返航，按慣例須祭拜媽祖以酬謝神恩之故。

「遶境」出巡是臺灣民間信仰最為普遍常見的活動，所謂遶境是指神明巡

視轄區，一般神明也有所謂「溫庄」的活動。遶境出巡屬於角頭性的例行性活動，目的在巡視地方驅除邪煞、祈求合境平安。「進香」則是神明前往外地拜會，是神與神，人與人之間的聯誼活動，大甲鎮瀾宮原本是大甲、大安、外埔和后里地區五十三庄的信仰中心，其進香目的地，日治之前是前往湄洲嶼朝天閣謁祖進香，甲午戰爭之後，轉往北港朝天宮進香，自民國 77 年(西元 1988 年)起則改往新港奉天宮「遶境進香」。

<p>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p>	<p>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是臺中市大甲鎮瀾宮於每年農曆 2 月底至 3 月初舉行之長達 9 天 8 夜的大甲媽出巡遶境，終點位於嘉義縣新港奉天宮，去程駐駕廟宇依序為彰化南瑤宮、西螺福興宮；返程駐駕廟宇依序為西螺福興宮、北斗奠安宮、彰化天后宮、清水朝興宮，來回徒步長達 340 公里，是臺灣盛大的遶境活動，亦為全世界三大宗教盛事之一。</p> <p>媽祖信仰歷史悠久，而大甲媽祖遶境更是臺灣地區少數幾個信徒參與人數眾多且極為盛大的宗教祭儀活動，全程參與人數約為數十萬，如加上沿途參拜人數與服務人員絕對超過百萬人，在此期間全臺各地的信徒們皆會自發性集結於此，以徒步的方式陪同媽祖遶境，希望藉由海神媽祖庇佑，進而闔家平安，也藉由信仰與心靈層面之淨化與提升，共同促進社會祥和，為風俗習慣歷史傳承之體現。</p>
<p>公告類別</p>	<p>1.指定/登錄 2.變更/修正</p>
<p>公告日期</p>	<p>1.2008-07-04 2.2010-06-18 3.2017-11-21</p>
<p>公告文號</p>	<p>1.府授文資字第0970004811號 2.會授資籌三字第0992006193號函 3.文授資局傳字第10630129831號公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重新登錄)</p>
<p>公告公文</p>	<p>097大甲媽祖繞境進香-公告.pdf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口湖牽水車藏、白沙屯媽祖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東港迎王平安祭典.pdf 重要民俗(漢)重新公告.pdf</p>
<p>評定基準</p>	<p>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 4.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 5.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 6.風俗習慣之歷史傳承與內容顯現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色者</p>

	7.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節慶等儀式，顯示藝能特色者 8.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其構成上具有地方特色，且影響人民生活者
指定理由	一、媽祖信仰歷史悠久，大甲媽祖之遶境進香具有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及典範性等特色，值得登錄保存。 二、歷史悠久，其傳承顯現媽祖信眾所尊崇之悲天憫人、撫慰人心等共同價值，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風俗習慣之歷史傳承與內容顯現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色者」之指定基準。 三、隨香傳統陣頭眾多，其組成多為民眾自發性參與，且具悠久傳統，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節慶等儀式，顯示藝能特色者」之指定基準。 四、信徒徒步隨香過程中，男女老幼自我磨練，期能得到信仰與心靈層面之淨化與提升，共同促進社會祥和，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款第3目：「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其構成上具有地方特色，且影響人民生活者」之指定基準。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6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部
現況地址	臺中市大甲區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聯絡單位：遺址傳藝課 聯絡電話：04-22290280#501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 名稱：文化部 聯絡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聯絡電話：04-22177777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大甲媽祖遶境進香〉，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618000008">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618000008</a> 國家文化資產局，〈大甲媽祖遶境進香〉，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a>

0080704000002
---------------

本案列冊序號	第 39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新社九庄媽遶境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90511000007">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90511000007</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90511000007>)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	-------	-------------

「遶境」出巡是臺灣民間信仰最為普遍常見的活動，是指神明巡視轄區，一般神明也有所謂「溫庄」的活動。遶境出巡屬於角頭性的例行性活動，目的在巡視地方驅除邪煞、祈求合境平安。

九庄媽的祭祀組織可以祭祀圈概念含概，雖無實質廟宇，但九庄媽相關祭祀活動，包括請媽祖、過爐、出巡及到食水料刈香，其祭祀費用皆由輪值庄頭負擔，有頭家爐主的組織，亦有巡境的範圍，可說是一個有神無廟的地方性祭祀圈。

九庄媽信仰對於新社地方社會、文化與歷史具有型構「新社地方」的精神動力、為地方拓墾歷史記憶、地方文化發展根基等特殊且深厚的意義。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九庄媽信仰之祭祀圈在清領中葉以前即已存在，除與新社地方族群發展關係密切外，亦極具地方文史意義，故因此成為宗教儀式類的重要文化遺產。在繞境活動過程中，在社區中能引發聚集與共融，團結人與人之間的凝聚力，促進彼此的互動與合作，有助於保留地方文化與價值觀。
----------------	--

其中，九庄與其現今的行政區劃如下：新社庄（新社里）、鳥銃頭（復盛里）、山頂庄（中正里）、土城庄（月湖里）、擺頭店、馬力埔（永源里）、水底寮（東興里）、畚箕湖（月湖里）、大湳庄（大南里）。

媽祖雖為海神，但經先民來臺後，長年發展，已昇華為陸上信仰意義，原先媽祖在沿海地區相關祭典活動多在保佑出海平安，但演變成即便在內陸地區，亦可藉由祭拜媽祖，祈求平時闔家平安。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變更/修正
------	--------------------

	3.變更/修正
公告日期	1.2009-05-11 2.2018-12-03 3.2020-02-15
公告文號	1.府授文資字第0980003435號 2.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2930731號 3.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0265911號
公告公文	0980511_新社九庄媽遶境_登錄公告.pdf 1071203_新社九庄媽遶境_變更廢止公告.pdf 1090215_新社九庄媽遶境_變更公告.pdf
評定基準	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
指定理由	九庄媽信仰之祭祀圈在清領中葉以前即已存在，與新社地方族群發展關係密切，具有古昔新社居民生活傳承意涵，富有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及特殊文化意義與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規定。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新社區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中市政府 聯絡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 聯絡電話：04-22290280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所有權屬	臺中市新社區九庄媽文化協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臺中市新社區九庄媽文化協會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新社九庄媽遶境>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90511000007">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90511000007</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40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旱溪媽祖遶境十八庄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0812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0812000001</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0812000001>)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	-------	-------------

媽祖信仰最原始是屬於「女巫信仰」。按南宋廖鵬飛所撰《聖墩祖廟重建順濟廟記》記載：「初，以巫祝為事，能預知人禍福」；而南宋高宗莆田進士黃公度〈題順廟〉詩亦有：「平生不厭混巫媼，已死猶能效國功」。宋黃巖孫撰《仙溪志》卷9〈三妃廟〉：「順濟廟，本湄洲林氏女。為巫，能知人禍福，歿而人祠之」足見媽祖最原始形象乃女巫信仰。此外，宋李俊甫的《莆田比事》言：「湄洲神女林氏，生而神異，能言人休咎，死廟食焉」。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少能言人禍福，歿稱通賢神女，或曰龍女也」。所謂神女、龍女應指其具有神通，能預知未來吉凶，故死後受人崇拜。

媽祖在宋徽宗宣和4年（西元1122年）因路允迪出使高麗海難事件賜「順濟」廟匾，此為媽祖首次受到官方的褒揚，當時媽祖信仰可能已在民間流傳久遠。而媽祖第一次得到皇帝冊封，則在宋高宗紹興26年（西元1156年），封為「靈惠夫人」。隔二年加封「昭應」，而後孝宗時又因救瘟疫、平海寇等神蹟再加封「靈惠昭應崇福善利夫人」。至宋光宗紹熙年間又以連年救旱救疫晉封「靈惠妃」，自此至宋亡皆封為「妃」級。到元朝因航運的發達，媽祖信仰日益普及，媽祖的地位也愈來愈崇高。元世祖至元年間，以媽祖保護漕運晉封「天妃」，此後成宗、文宗、順帝皆有加封，而位階仍為「天妃」階級，其原因都與保護漕運有關。

明成祖3年（西元1405年）曾恢復「靈惠夫人」封號，隔二年又封為「聖妃」，至永樂年間，因派遣鄭和下西洋尋找惠帝、宣揚國威，由於航海需仰賴媽祖安定軍心，又加封為「天妃」。清康熙19年（西元1680年）鄭經敗走廈門，退守臺灣，清近已作攻臺之準備，為爭取民心乃封媽祖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康熙23年（西元1684年）施琅將軍攻克臺灣，為避免功高震主引來殺機，託言媽祖顯靈助戰，同年康熙冊封媽祖為「天后」，成為位階最高之女神。

媽祖信仰是臺灣重要的民間信仰，也是移民社會和海洋文化的表徵，臺灣民間供奉媽祖的廟宇、神壇、民宅和舟船數量眾多，而媽祖的信徒更是遍佈世界各地不可計數。關於媽祖的身世，自宋代以來即有許多版本，各地文獻方志、碑文均有不同說法；直到清代以降，民間大致採信明僧昭乘所著《天妃顯聖錄》之說，有關媽祖身世的說詞才日趨一致。

關於媽祖身世之記載，最早出現於南宋高宗進士廖鵬飛所撰《聖墩祖廟重建順濟

廟記》碑文：「姓林氏，湄洲嶼人」。此外，宋代李俊甫《莆田比事》：「湄洲神女林氏，生而神異，能言人休咎，死廟食焉」。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神，莆陽湄洲林氏女」。黃巖孫《仙溪志》：「順濟廟，本湄洲林氏女」。到了元代黃四如《聖墩順濟祖廟新建蕃釐殿記》：「妃族林氏」。程端學《靈慈廟記》：「謹案神姓林氏，興化莆田都巡君之季女」。明代黃仲昭《八閩通志》：「神姓林，世居莆田湄洲嶼」。呂一靜《興化府志》：「天妃之神，本姓林，世居莆陽之湄洲嶼」。陽思謙撰《泉州府志》：「神本姓林，世居莆陽之湄洲嶼」。無名氏《三教搜神大全》：「妃林姓」。由上引述文獻可知，有關媽祖身世自宋代至明代都謂媽祖係宋代福建興化莆田湄洲嶼人氏，但皆未言其名諱，此乃因封建時期男尊女卑，女性通常只稱其姓不言其名，而冠以某夫人、儒人之稱謂。臺灣民間所言媽祖姓林名默娘，其實遲至明末昭乘和尚撰《天妃顯聖錄》流傳之後才形成。

早溪媽遶境大屯十八庄之發起，相傳為道光初年，臺中、霧峰、大里、太平等地區稻作罹患嚴重烏龜仔病蟲害，農人均束手無策，乃恭請早溪媽祖前往保佑破煞，相當靈驗，神到蟲除，恢復往昔的豐收，此後，每年農曆三月一日起恭請媽祖鑾駕出巡，迄今綿延從未間斷。

<p>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p>	<p>臺中市早溪媽祖廟「樂成宮」於清朝乾隆初年，墾民為求渡臺順利，遂恭迎湄洲天后宮之「老二媽」金尊隨行，行經樂成宮現址時，因神靈顯異，於是將神祇暫奉於此，直到朝乾隆 55 年(1790 年)建廟。後歷經多次改建，日治時期大正 13 年(1924 年)重修正殿完成後，信眾曾返回大陸湄州的天后宮進香，而後歷經多次擴建，始成今日規模。</p> <p>著名的「早溪媽祖遶境十八庄」相傳為清道光初年間，當地稻作病蟲害嚴重，今日臺中市大里、烏日、太平、霧峰等區十八庄農民，恭迎「早溪媽」前往遶境賜福，遶境活動流傳至今，成為全臺遶境時間最久宗教活動。每年遶境固定於農曆 3 月 1 日起駕出發，22 日返回樂成宮，遶境路程固定，23 日媽祖聖誕當天信眾齊為神明祝壽。</p> <p>早溪媽遶境活動是古代農村社會向早溪媽祖祈求風調雨順、闔家平安、五穀豐收的方式，此種宗教信仰使得海洋的神秘力量得以古代農業社會誕生並傳承，在當地也流傳「早溪媽祖蔭外莊」的諺語，亦即不論是本地或是外地的信眾，只要虔誠篤信早溪媽祖，都可以到早溪媽祖相同的保佑。</p>
<p>公告類別</p>	<p>4.指定/登錄 5.變更/修正</p>
<p>公告日期</p>	<p>1.2008-08-12 2.2018-12-03</p>
<p>公告文號</p>	<p>4.府授文資字第0970193126號 5.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2930731號變更與廢止</p>
<p>公告公文</p>	<p>0970812_早溪媽祖遶境十八庄_登錄公告.pdf</p>

	1071203_早溪媽祖遶境十八庄_變更廢止公告.pdf
評定基準	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3.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
指定理由	一、具傳統性，為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二、具地方性，為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三、具文化性，為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 四、本民俗起源於道光年間中部病蟲害事件，現為大臺中地區固定、常態的重要民俗活動，且遶境時間長久，規模最大。 五、早溪媽具有媽祖信仰之指標性，臺中媽祖諺語多與早溪媽有關。 六、本活動凝聚信仰圈內居民，空間範圍廣泛，能凝聚相當能量。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
所屬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現況地址	臺中市東區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中市 聯絡單位：遺址傳藝課 聯絡電話：04-22290280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臺中樂成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財團法人臺中樂成宮
參考資料	黃元澈、溫宗翰(2022)，文化資產鬧雙胞：十八庄在地人深陷「恐怖情人」夢魘， <a href="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373/6286696">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373/6286696</a> 維基百科，臺中樂成宮，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8%87%BA%E4%B8%AD%E6%A8%82%E6%88%90%E5%AE%AE&amp;oldformat=true&amp;variant=zh-hant#%E9%81%B6%E5%A2%83">https://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8%87%BA%E4%B8%AD%E6%A8%82%E6%88%90%E5%AE%AE&amp;oldformat=true&amp;variant=zh-hant#%E9%81%B6%E5%A2%83</a>

#### 四、彰化縣

本案列冊序號	第 4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鹿港天后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91211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912110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國定古蹟	種類：寺廟
<p>鹿港天后宮位於昔日鹿港溪口，掌控對中國泉州海上交通的樞紐，具有海洋文化特色及地區發展上的意義。其在河口及聚落關係位置說明了媽祖廟與聚落發展的密切關係外，亦見證鹿港鎮早期貿易興盛、文化薈萃及聚落發展歷史的密切關係。</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鹿港天后宮是臺灣地區唯一奉祀湄洲祖廟開基聖母神像的廟宇，因供奉湄州媽祖此一文化習俗在臺灣尤其鹿港地區已有十分久遠的歷史，綿延了幾代人的香火自然也凝聚了為數眾多的信徒，也使各地香客不辭千里，遠道而來，一睹天后宮風華。</p> <p>天后宮歷史超過4百年，座落在位於兩岸商貿中樞的鹿港老街，見證鹿港興衰，一磚一瓦紀錄鹿港地區早期貿易昌盛、人文薈萃、聚落發跡的歷史。大至整體建築小到木石雕刻皆出自名家之手，樣貌富麗華美、古色古香。因此其藝術性、歷史性、宗教性不言而喻，是臺灣最具代表性的廟宇，更是學術研究的至重瑰寶，亦是探究清朝時期由大陸移民臺灣，及早期兩岸貿易史的重要素材</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9-12-02	
公告文號	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129071號	
公告公文	公告.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li> <li>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li> <li>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li> </ol>	
指定理由	<p>一、具重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鹿港天后宮位於昔日鹿港溪口，掌控對中國泉州海上交通的樞紐，具有海洋文化特色及地區發展上的意義。其在河口及聚落關係位置說明了媽祖廟與聚落發展的密切關係外，亦見證鹿港鎮早期貿易興盛、文</li> </ol>	

	<p>化薈萃及聚落發展歷史的密切關係。對於鹿港的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歷史有很重要的影響。歷年來的修建過程均由鹿港八郊富紳或地方耆老策劃，禮聘當代唐山或地方名匠精心製作，極具人文風采與藝術價值。</p> <p>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現今鹿港天后宮主體建築物分別出自於各時代不同營造流派，如溪底派大木作匠師王益順、吳海桐、王樹發及黃連結;雕刻師傅李煥美、鹿港師傅施金福、黃媽城、李松林;石雕來自惠安匠師蔣馨家族;油漆彩繪出於鹿港名畫師郭新林、柯煥章之手，皆為當代一時之選的名匠。鹿港天后宮從清領初期建成歷經不同時期的修建，集成各時代諸多匠師流派的作品，是臺灣相當具代表性的媽祖廟，為研究史料、考證古蹟、探索民俗信仰等各方人士眼中的瑰寶，鹿港天后宮的建築藝術的表現，見證了臺灣匠師技藝的發展歷程。</p> <p>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除建築及裝飾性構件文化價值外，廟內存有湄洲祖廟贈與的「大靈符」、聖母「寶璽」，明朝製的「進香爐」、大正7年（1918）及樟木製作的胡人負重燭臺（清）、日治大正11年（1922）雕製的精緻的「鳳輦」、昭和14年（1939）的青斗石石薰爐等宗教文物，完整保存媽祖信仰文化與珍貴的文化資產，具稀少性，不易再現。</p> <p>二、保存完整性：鹿港天后宮在同治年間就已經是三殿式的格局，包括三川殿（含戲臺）、正殿（媽祖殿）、後殿（凌霄寶殿）及禪房、護室等主要建築，昭和2年（1927）的拓寬改建為正面五開間、進深三殿、具有左右過廊及左右護室的規模。三川殿與正殿間以左右過廊相連，共同圍出中庭，主殿與後殿及護室界定出後埕空間，兩側護室再以過水廊與主殿相接，呈現完整的廟宇格局。</p> <p>三、時代或類型之典範：鹿港天后宮目前主體為昭和年間完成的建築，完整記錄當時各種匠師營造的技術。昭和8年（1933）重修天后宮三川殿時，由承襲泉州溪底大木匠師王益順的侄子王樹發執管。三川殿以凹壽的格局營造出三川殿空間的層次美感。前步口屋簷下方牌樓面斗栱，除了有縱橫兩向外，並增加斜栱出挑，形成「網目斗栱」，栱身以「如意斗栱」造型，完整顯現溪底派精美的大木結構技巧，成為臺灣閩南式廟宇建築之典範。</p>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
所屬主管機關	文化部
現況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430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文化部</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局</p> <p>聯絡電話：04-22177666</p>

	各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地籍資料	地籍資料.pdf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鹿港鎮順興段 61、68、79、97、98 等 5 筆地號土地 2,011.64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建築所有人：私有/鹿00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使用人：鹿港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參考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資訊網，〈鹿港天后宮〉， <a href="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113&amp;id=2155">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113&amp;id=2155</a> 維基百科，〈鹿港天后宮〉，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B9%BF%E6%B8%AF%E5%A4%A9%E5%90%8E%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B9%BF%E6%B8%AF%E5%A4%A9%E5%90%8E%E5%AE%AE</a> 鹿港天后宮官網， <a href="https://www.lugangmazu.org/history/">https://www.lugangmazu.org/history/</a> 李昆鎮（2021）．宗教觀光價值—以鹿港天后宮為例。臺東縣，國立臺東大學碩士論文。 沈佩璇（2010）．媽祖研究—以鹿港天后宮為例。臺中市，靜宜大學碩士論文。

本案列冊序號	第 4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社頭枋橋頭天門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91211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912110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枋橋頭地處大武郡社域，康熙以後漢人移入居住，逐漸形成村落。依據乾隆 6 年（西元 1741 年）出版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記載，枋橋頭附近大武郡保管下已出現舊社莊、崙仔莊、崁頂莊、枋橋頭莊、陳厝莊、紅毛社莊、油車店莊、火燒莊、濫港東莊、西成莊、柴頭井莊、馬光厝莊、新莊子莊、卓乃潭莊和橋頭莊。由於枋橋頭位於交通要道，因而成為清代區域內人群聚集、交通要地和商貿中心。</p> <p>乾隆 20 年（西元 1755 年）陰曆 11 月 15 日，枋橋頭創建「天后宮」。後清代漢人移居彰化地區，隨著人口增長，爭水、爭地和爭利等因素，造成人群對立、衝突，乃至械鬥事件不斷，不同祖籍群體間組織聯庄自保，天后宮（後又稱天門宮）成為區域內人群結合最重要的廟宇。</p> <p>之後清道光 29 年（西元 1849 年），七十二庄眾姓子弟又募集捐款，在原地重建天后宮。當時枋橋頭天后宮因為震災叢生、廟宇破舊，信徒劉江發捐</p>		

款，重修改築天后宮。枋橋頭天后宮經過重修完成，再以黃青桂寄附二甲祀田為基礎產業，從事於宗教文化與社會教化。光緒 1 年（西元 1875 年），又有劉華呂、張馬發等人，發起信徒寄附緣金加修廟宇。光緒 16 年（西元 1890 年），枋頭橋天后宮改往鹿港天后宮進香，也更改廟名為「枋橋頭天門宮」。日治時期，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10 月枋橋頭天門宮又施工大修。

民國 52 年（西元 1963 年）枋橋頭天門宮建廟完成，各地首事前來祝賀，留下「大中華民國伍拾貳年歲次癸卯年十月十七日祈安慶成：枋橋頭天門宮武東西堡七十二庄祈安慶成眾首事」和「彰化縣社頭鄉枋橋頭七十二眾姓：天門宮天上聖母」兩本名簿。後於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年）登錄為彰化縣縣定古蹟。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清乾隆年間，各族群分類械鬥越演越烈，當地為保衛家園組織成聯庄，不同的族群、籍地、宗教因為媽祖信仰而緊密結合在一起，即便各自媽祖名稱不同，但藉由宗教力量，將彼此串連，顯現漳粵移民團結。</p> <p>社頭枋橋頭天門宮見證了先民們渡海來臺辛勤開墾歷史，早期船舶及水利技術並不發達，法律和衛生觀念亦尚未完善，因此，先民們除了需肩負渡海開墾可能發生的船難風險外，尚須因前述各項日常所需而苦惱，再加上當時各籍貫的人們的生活範圍皆十分相近，在未能克服語言及異地習俗差異的情況下，各族群間發生械鬥的頻率十分地高，而作為身為異鄉人，共同信仰的媽祖也隨之成為先民心靈寄託之處。</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2-01-19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1010010634號
公告公文	府授文資字第1000010634號.pdf
評定基準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指定理由	<p>一、具歷史文化價值 創建時間可上溯道光28年之前，為地方(七十二庄)重要信仰中心，呈現彰化社頭之信仰文化，祭祀圈範圍廣大，活動影響持續不斷，是地方文化重要證物。</p> <p>二、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建築本體為地區移民風格，並存有修建時引入的近代技術，具有地區技術史的實證意義。木造、剪黏及彩繪精美，三川殿之建法極具地區建築特色。</p>
法令依據	<p>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指定評定基準。</p>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村媽祖廟街43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彰化縣政府 聯絡單位：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聯絡電話：04-7292201</p>

	聯絡地址：彰化市卦山路3號
地籍資料	社頭枋橋頭天門宮-地籍圖資料110.pdf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社頭鄉橋頭段 992 地號(如地籍套繪圖)。面積 1134.04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天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天門宮管理委員會
現狀	天門宮建築狀況、結構完整。
參考資料	臺灣宗教文化資產，〈社頭枋橋頭天門宮〉， <a href="https://taiwangods.moi.gov.tw/html/Cultural/3_0011.aspx?i=312#">https://taiwangods.moi.gov.tw/html/Cultural/3_0011.aspx?i=312#</a> 文化資源地理系統，〈社頭鄉枋橋頭天門宮〉， <a href="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ChanghuaCounty/shetou/0717008-FQTTMG">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ChanghuaCounty/shetou/0717008-FQTTMG</a> 維基百科，〈枋橋頭七十二庄天門宮〉，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E%8B%E6%A9%8B%E9%A0%AD%E4%B8%83%E5%8D%81%E4%BA%8C%E5%BA%84%E5%A4%A9%E9%96%80%E5%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E%8B%E6%A9%8B%E9%A0%AD%E4%B8%83%E5%8D%81%E4%BA%8C%E5%BA%84%E5%A4%A9%E9%96%80%E5%AE</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43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鹿港新祖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10707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1070700002</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新祖宮現今位於彰化縣鹿港鎮洛津裡埔頭街 96 號，興建於清乾隆 52 年（西元 1787 年），與當時爆發的林爽文起事有所相關。</p> <p>清乾隆 52 年（西元 1787 年）林爽文在臺起事，攻陷彰化，殺臺灣知府孫景燧、理番同知長庚、攝縣事劉亨基等人，清朝政府命令福康安為將軍率軍渡海平定亂事，最終於乾隆 53 年（西元 1788 年）2 月平定林爽文起事，福康安感念保佑軍隊渡海的媽祖，於是上奏清朝廷，建請在鹿港地區興建媽祖廟，此舉同時也強調「媽祖助福康安渡過黑水溝來臺平亂」的平亂正當性，此廟即為現今的新祖宮。之後由鹿港日茂行的第一代主人林振嵩的捐輸下，在清乾隆 52 年（西元 1787 年）12 月開始建廟，並於清乾隆 53 年（西元 1788 年）奉迎媽祖神像入祀，是鹿港唯一一座由皇帝敕建之媽祖廟，為與較早建廟的天后宮做出</p>		

<p>區別，民眾稱之為「新宮」、「新祖宮」。後在嘉慶 12 年（西元 1807 年）、道光 13 年（西元 1833 年），新祖宮兩次在日茂行的負責人協助下進行重修。</p> <p>在日治時期曾由日本政府用作官廳或倉庫，其後於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由辜顯榮領收，並且將土地與廟宇歸還新祖宮。戰後，廟宇破損嚴重，且兩廡被佔，直到民國 44 年（西元 1955）才進行廟宇的修建，之後於民國 63 年（西元 1974 年）、民國 68 年（西元 1979 年）、民國 69 年（西元 1980 年）、民國 84 年（西元 1995 年）、民國 93 年（西元 2004 年）、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年）進行過廟宇的增建與整修。</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新祖宮正式名為「敕建天后宮」，是乾隆帝下詔官費興建，距今已有數百年之久，也是全臺唯一由天子御賜而建。新祖宮名號則是為了與「舊祖宮」天后宮做區別而得名。乾隆年間發生林爽文事件，清廷由福康安率軍進臺平定暴亂，不幸遇風，祈求媽祖保佑因而順利登臺，並成功平亂，而後感念天后恩澤神助，因此，上告朝廷建廟以供奉之，此乃媽祖作為海洋信仰中守護神的實際案例。</p> <p>新祖宮中供奉的媽祖除了是當時清廷治臺所用的懷柔兼宗教管理手段外，亦是當時人們心靈寄託之所向，而其命運也與當年修築祀的清廷一般多舛，除一度經歷過所有權易主外，亦曾遭受戰火波及致使整座廟宇近乎毀壞，在幾經波折下才逐漸興修完成，但依舊可見居民對於媽祖信仰的虔誠。</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1-07-07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10002395361號
公告公文	府授文資字第10002395361號.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li> <li>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li> <li>3.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li> <li>4.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li> </ol>
指定理由	<p>一、「鹿港新祖宮」於1787年建廟，歷史久遠，為全臺唯一官設媽祖廟，具稀少性，雖現有廟體為後期改建之結果，但仍屬重要之歷史見證，尤以廟中之碑石及石香爐極具歷史價值。</p> <p>二、正殿木結構具營建美學價值，表現較晚近年代之營建工法與特色。</p>
法令依據	<p>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p> <p>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指定評定基準。</p>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里埔頭街96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彰化縣政府</p> <p>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p> <p>聯絡電話：04-7292201</p> <p>聯絡地址：彰化市卦山路3號</p>

地籍資料	鹿港新祖宮-地籍圖資料110.pdf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鹿港鎮文開段 309、310、313 地號，保存面積約為 2003.2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鹿000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鹿港新祖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p>現今所見之格局，建築組群由前而後依序為山門、廟埕、拜亭及正殿，為二進式建築。由山門進入後為開闊之廟埕，廟埕龍邊為兩層樓水泥造之聖德樓，虎邊則配置金爐與石碑群，次為廟埕相對的東西側轆門。另虎邊山牆新增男廁，緊鄰正殿外牆，遮蔽了原有牆體，女廁則配置於龍邊轆門旁；正殿後牆距離鄰房僅約2.15公尺，於虎側設一鐵門限制進出，正立面於門楣枋上置補間斗座，明間作兩組斗座，斗座和斗座之間跨距較寬，次間作兩組斗座上疊二斗，桁引接二架桁。前點金柱於門楣枋上置斗座，明間作四組斗座，次間作兩組半的斗座，以連枋相接。</p> <p>拜亭為民國六十三年（西元1974年）以鋼筋混凝土仿木構造新建，本省匠師稱此種作法為「不見木」。新祖宮拜亭雖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但在細部的構材單元特徵上，仍盡量延續原有的風格。</p> <p>拜亭屋頂為歇山形式的變形，明間作三川脊，中脊燕尾起翹，屋脊規帶作人物花草剪黏。屋面為筒板瓦鋪面，下作瓦當滴水收邊；脊上裝飾傳統瓷瓦剪黏，中脊上作福祿壽三仙，兩側為蛟龍回首，脊腹作八仙帶騎，稍間屋脊和垂脊則為團鳳朝陽。</p> <p>正殿屋頂為硬山形式，屋面為筒板瓦鋪面，整修時批上紅色PU防水，明間中脊作寶塔的剪黏裝飾，研判為民國68年（西元1979年）後重作，兩側作蛟龍呈現雙龍搶珠之勢，脊腹裝飾作花草剪黏，稍間屋脊則為麒麟踏八寶。</p> <p>稍間正立面開八角形門孔和圓形竹節窗，稍間牆堵下方為早期山門拆除後留存的麒麟石堵。正殿後方牆面為白灰牆，臺度為花崗石堆砌以紅磚收邊，另開有兩扇砌磚拱門上有雙錢紋形式的花窗。龍側立面原有建築的部分為紅磚所砌成，後方增建的部分為水泥砂漿粉刷，虎側立面為紅磚堆砌和後期增建的男廁。</p>
現狀	民國100年（西元2011年）編列為縣定古蹟，目前建物保存完整、狀態良好。
參考資料	<p>維基百科，〈新祖宮〉，<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6%B0%E7%A5%96%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6%B0%E7%A5%96%E5%AE%AE</a></p> <p>文化資源地理系統，〈新祖工〉，<a href="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ChanghuaCounty/lugang/0702004-XZG">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ChanghuaCounty/lugang/0702004-XZG</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44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鹿港金門館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001025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001025000002</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臺灣有三座金門館，分別位於艋舺（萬華）、臺南安平及鹿港。金門館主祀蘇府王爺，為金門人士及福建水師所祭祀的神祇。</p> <p>清嘉慶年間，信士供奉蘇府王爺神祇自臺灣府城經鹿港，將神像留在此地供奉。嘉慶 10 年（西元 1805 年）鹿港士紳許樂三命其子薄賣房舍，改建成金門館，做為蘇府王爺的廟宇。金門館原名「浯江館」，許樂三並敬獻「浯江館」匾，今懸掛於正殿。</p> <p>清道光 11 年（西元 1831 年）金門館因年久失修，由鹿港遊擊溫兆鳳發起重修，同年鹿港左營遊擊劉光彩抵達鹿港任職，再倡議重修，並得到士紳的捐資，此次重修共募得 1800 餘元。金門館自道光 12 年（西元 1832 年）2 月動工，道光 14（西元 1834 年）年 4 月完成修復。</p> <p>金門館除了具有「同鄉會館」的功能外，亦是水師班兵的「水師會館」。道光 14 年（西元 1834 年）的重修，並聘請金門籍「開臺進士」鄭用錫擔任總理，參與金門館的重修，工程完成之際，鑄刻「重修浯江館碑記」，而倡議重修的左營遊擊劉光彩，則敬獻「過化存神」匾，目前懸掛於正殿。</p> <p>清道光 28 年（西元 1848 年）彰化地震，金門館廟宇受損，清咸豐 5 年（西元 1855）進行重修。此次的重修，得到水師軍隊參與捐資，重修完成後，鑄刻石碑於拜殿牆面，是廟方的重要文獻。</p> <p>日治時期，金門館曾於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局部重修。光復後，於民國 64 年由管理人卓神保發起重修正殿與三川殿。民國 83 年（西元 1994 年）6 月由政府進行古蹟修復，並保留三川殿龍虎堵等舊有彩繪，其餘彩繪則由臺南陳壽彝、潘岳雄及和美陳穎派匠師施做，完成金門館的廟宇彩繪。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金門館舉行安座慶典，民國 89 年（西元 2000 年）10 月 25 日經指定為縣定古蹟。</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金門館內供奉金門浯德宮蘇府王爺，而又名「浯江館」，與金門的淵源是在為平定林爽文事件，以此館提供班兵入駐，而由各地抽調登陸的兵丁中不少是金門人，其奉祀蘇府王爺，且為感念王爺軍事庇佑，因而主祀該神尊，並逐漸形成金門官兵聚落，猶如現代的眷村。歷經多次修整，直至 1999 年，現今廟貌依舊古色古香，深具歷史意義。</p> <p>金門館重要意義在於，一來關於民間王爺信仰，人民相信是神威助他們渡海來臺，因此建廟以祀；二則是拜清代軍事平亂所賜，進駐該館多為水師兵將，相當於海軍眷村；三</p>	

	者雖叫金門館，而非金門人專屬，人員組成多元，也可自碑中捐款者略知一二，與鹿港移民史具有相關。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變更/修正
公告日期	1.2000-10-25 2.2022-04-01 3.2022-04-18
公告文號	1.89彰府民宗字第202916號 2.府受文資字字第1110115608號(名稱誤繕) 3.府授文資字第1110135443號(公告範圍誤繕)
公告公文	89彰府民宗字第202916號.pdf 111年4月18日府授文資字第1110135443號公告.pdf 111年4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1110115608號公告.pdf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鹿港金門館建於乾隆52年(西元1787年)，在鹿港早期移民社會中具有一定的社會功能，與地方發展息息相關，鹿港金門館兼具「廟宇」、「同鄉會」、「清朝水師游擊隊」三種功能之建物，有其歷史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金門街54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彰化縣政府 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04-7292201 聯絡地址：彰化市卦山路3號
地籍資料	鹿港金門館-地籍圖資料111.pdf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鹿港鎮鹿盛段 44 地號，面積 622.28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金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鹿港金門館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p>金門館外觀為典型的閩南風格建築，尤其以泉州風格為主。廟宇外觀典雅，裝飾較為簡單，以藍色為廟宇的主要色彩。建築格局為二進一院，左右兩旁設有廂房。第一進為三川殿，第二進為正殿。</p> <p>三川殿為三開間的建築，正面為格扇，格扇上段的「花心」採線條簡單的直櫺，下段的「裙版」則以螭虎圍爐為裝飾。屋頂上沒有繁複的剪黏，僅在中脊上方飾以剪黏「雙龍搶珠」，顯得特別顯眼。三川殿的龍虎堵以彩繪方式呈現，白色的牆底，繪上黑色的線稿，對比搶眼，這種作法在臺灣的寺廟相當少見，兩旁木牆也是以彩繪方式繪成龍虎相對，龍虎的姿態生動有力，展現出神獸護廟的氣勢，是金門館先前重修所保</p>

	存下來的古老彩繪。現今的門神為潘岳雄所繪，色彩鮮艷，門神神情莊嚴有英氣。
現狀	民國89年（西元2000年）編列為縣定古蹟，於民國88年（西元1999年）完成修復工程，其建物至今有些許結構毀損，尚在修復工程中。
參考資料	謝瓊雲（中時），〈清「班兵伙館」彰縣府斥資2000萬 修復鹿港金門館〉， <a href="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307703347-260421?chdtv">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307703347-260421?chdtv</a> 維基百科，〈鹿港金門館〉，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B9%BF%E6%B8%AF%E9%87%91%E9%96%80%E9%A4%A8">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B9%BF%E6%B8%AF%E9%87%91%E9%96%80%E9%A4%A8</a> 彰化旅遊網，〈鹿港金門館〉， <a href="https://tourism.chcg.gov.tw/AttractionsContent.aspx?id=110&amp;chk=9cec0a9b-d69c-4465-810f-df1837e5e9dd">https://tourism.chcg.gov.tw/AttractionsContent.aspx?id=110&amp;chk=9cec0a9b-d69c-4465-810f-df1837e5e9dd</a> 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金門館〉， <a href="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ChanghuaCounty/lugang/0702015-JMG">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ChanghuaCounty/lugang/0702015-JMG</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45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鹿港日茂行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201210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2012100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宅第
<p>日茂行主人林振嵩於清乾隆 30 年（西元 1765 年）由泉州永寧渡海來臺經商，並定居鹿港，林振嵩經營船頭行，於鹿港創立「日茂行」商行。乾隆 49 年（西元 1784 年）鹿港開為正式的港口，與泉州蚶江對渡通商，推測日茂行建築於此時期興建。</p> <p>清乾隆 42 年（西元 1777 年）捐資成立鹿港慈善組織「敬義園」，以拾字紙、置義塚、收遺骸、修橋樑等工作，造福鄉里，是當時最具規模的慈善組織。另外，日茂行曾參與乾隆 51 年（西元 1786 年）鹿港龍山寺遷建、乾隆 52 年（西元 1787 年）天后宮（今新祖宮）新建等地方事務。</p> <p>清乾隆 53 年（西元 1788 年）林振嵩因母喪回泉州奔喪後，定居泉州，願</p>		

養天年，日茂行的經營由林振嵩三子林文濬接手。林文濬又名品、元品，字金伯，號淵巖，為人熱心公益，曾捐資修建鹿港天后宮、鹽水武廟、彰化縣城等。清嘉慶 21 年（西元 1816 年）林文濬五子林廷璋，孫侄林世賢中舉，同年，日茂行進行重修，由林文濬敬書「日茂行」門額。

自乾隆年間至道光中葉，日茂行執鹿港商業牛耳，然而隨著鹿港河道淤塞影響船運，日茂行商務亦逐漸衰弱，家族於地方事務的參與歸於平淡。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日茂行又稱為日廟，為當時鹿港 8 個行郊之首，從事食鹽及船頭行生意。其熱心公眾事務，對鹿港地區的貢獻，影響甚大，如成立慈善組織「敬義團」、龍山寺遷建、協助平定林爽文事件、修築建廟等。受到道光年間鹿港淤積和咸豐年間四口直接與外國通商等影響，在失去航運功能與貿易價值雙重打擊下，日茂行也由盛轉衰。</p> <p>如今看到的日茂行已是二戰後初期，重新修整後的樣子，而非古時的風貌，且在保存、拆除工程上引發爭議，但依舊無法遮掩其曾經代表鹿港地區海上貿易重要性，在為鹿港貢獻上佔有一席之地，同時也見證曾經「一府二鹿三艋舺」的風光璀璨時代。</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00-07-14
公告文號	89彰府民文字第132763號
公告公文	89彰府民文字第132763號.pdf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鹿港日茂行，為鹿港開港的歷史見證，亦是鹿港開發過程中重要商業社團「泉郊」首富，在當時隨鹿港全盛時期商業貿易的發展，成為鹿港八郊之首及規模最大的船頭行。日茂行對鹿港的貢獻與事蹟，至今仍在鹿港留傳歌頌。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泉州二街65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彰化縣政府</p> <p>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p> <p>聯絡電話：04-7292201</p> <p>聯絡地址：彰化市卦山路3號</p>
地籍資料	鹿港日茂行-地籍圖資料110.pdf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地鹿港鎮新宮段 570、571、573、576 至 593、655 至 668 等地號 33 筆土地。
所有權屬	<p>土地所有人：私有/林0000000</p> <p>土地所有人：公有/鹿港鎮</p> <p>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p>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林000000000000
外觀特徵	日茂行為「三進二院」的建築格局，目前僅存門廳與正廳。日茂行前埕地面鋪滿泉州石板，廣場前有數顆礫石，做為

	<p>昔時郊商往來的旗杆座及酬神時演戲的戲臺石。門廳正門原有門額「日茂行」石刻，民國87年（西元1998年）5月16日鹿港鎮公所因都市計畫拓寬泉州街。將日茂行臨街房舍拆毀，門額「日茂行」亦毀損成兩段，目前由日茂行後代保管。</p> <p>現今的前埕已有部分遭小路、樹木等取代，但仍可看出其第一進之室內進深、中庭進深遠大於一班商用空間或居住空間，可見其原為船頭行特有之院落空間。第一進雖較為殘破，但仍可視其屋宇高度為船頭行高於一般傳統店舖近15倍之空間尺度。</p>
現狀	民國89年（西元2000年）編列為縣定古蹟，並於民國94年（西元2005年）完成修復工程，其建物狀態保存良好。
參考資料	<p>玩全臺灣，〈日茂行〉，<a href="https://okgo.tw/butyview.html?id=1331">https://okgo.tw/butyview.html?id=1331</a></p> <p>彰化旅遊網，〈鹿港日茂行〉，<a href="https://tourism.chcg.gov.tw/AttractionsContent.aspx?id=111&amp;chk=76aa97d7-7f83-4e3d-b948-317b5b93d540">https://tourism.chcg.gov.tw/AttractionsContent.aspx?id=111&amp;chk=76aa97d7-7f83-4e3d-b948-317b5b93d540</a></p> <p>日茂風華，八郊之首 日茂行傳奇，<a href="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15/banana/windex.htm">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15/banana/windex.htm</a></p> <p>維基百科，〈鹿港日茂行〉，<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B9%BF%E6%B8%AF%E6%97%A5%E8%8C%82%E8%A1%8C">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B9%BF%E6%B8%AF%E6%97%A5%E8%8C%82%E8%A1%8C</a></p> <p>梁巧宜（2005）．文化資產維護的想像與現實：鹿港日茂行的保存及規劃經驗初探。嘉義縣，南華大學碩士論文。</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46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南瑤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80425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80425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宅第
<p>彰化市有二座主要信仰的媽祖廟，一為官建的媽祖廟，稱為「彰化內媽祖」，位於永樂街。另一座為香火鼎盛的南瑤宮，因建於彰化縣城南門外，故早年稱為「外媽祖」。</p> <p>南瑤宮的歷史悠久，據聞為笨港楊姓工人攜帶媽祖香火，至彰化縣城南門外應募瓦窯工作，其隨身所攜帶笨港天妃的香火，得神靈顯應，深受民眾信仰，而供奉於福德廟內。據《彰化縣志》記載：「…天后聖母廟，…一在邑南門外尾窯，乾隆中士民公建，歲往笨港進香，男女塞道，屢著靈應…」，說明</p>		

南瑤宮於乾隆中葉由士民倡議興建。初建之時，地不及十坪，至清嘉慶 7 年（西元 1802 年）由彰化鄉紳再倡議重建，廟貌拓增五倍，日後歷經清道光、光緒年間重修，始具規模。

大正元年（西元 1912 年）南瑤宮組織改築會，並推舉士紳吳汝祥、楊吉臣、吳德功、李崇禮等人，倡議重建正殿（今觀音殿），並聘請陳應彬匠師主持，正殿的型式以西方的建築語彙及日式的風格為主，大正 5 年（西元 1916 年）完成正殿（今觀音殿）工程。

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南瑤宮董事咸認為正殿（今觀音殿）基礎不實，砌造不牢而倡議改建，將原正殿改為觀音殿，另聘請吳海同主持正殿的設計，由老二媽會大總理林金柱、副總理林泉州負責重修工程，至大正 13 年（西元 1924 年）完成正殿的工程。正殿完成後，於昭和元年（西元 1926 年）聘請泉州匠師王益順之侄王樹發主持三川殿的重修，並由惠安石匠蔣馨承做三川殿石雕，至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完成南瑤宮的建築。

昭和 16 年（西元 1941 年）南瑤宮因地震影響，正殿屋脊受損，而進行局部整修。戰後，民國 49 年（西元 1960 年）聘請鹿港彩繪匠師郭新林至廟內彩繪，民國 60 年（西元 1971 年）新建凌霄寶殿，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年）4 月 25 日指定為第三級古蹟。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南瑤宮的海神媽祖信仰相傳是始於雍正年間一窯工楊謙自笨港到縣城來應募工事，工作完成之後，求自笨港媽祖佑身的香火袋放置於工寮內未帶走而產生神蹟所致，而因其十分靈驗的緣故，南瑤宮的信仰也遍及鄰近的周邊地區，成為臺中、彰化、南投一帶極為重要且廣泛的海洋宗教信仰。</p> <p>南瑤宮十分熱絡的進香傳統，雖一度因日治時期的背景而中斷數次，但所幸該傳統雖有中斷但並未就此消亡，直至民國政府年間，該文化才得以恢復過去每年舉辦的傳統。而廟宇本身也如進香習俗般歷經無數坎坷，歷經了乾隆年間的初建、嘉慶年間重建、光緒及道光年間重修、日治大正年間重修、昭和時期的地震損傷整修及民國年間的擴建，為期了近兩百年，方得以呈現於世人眼前。</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變更/修正
公告日期	1.1988-05-03 2.2019-08-21 3.2021-07-21
公告文號	1.77府民一字第35669號 2.府授文資字第1080274978A號 3.府授文資字第1100250571B號
公告公文	770425-內政部公告「南瑤宮」.pdf 1100721-補正公告縣定古蹟「南瑤宮」.pdf 1080821-重新公告縣定古蹟「南瑤宮」.pdf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指定理由	<p>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南瑤宮的興設與設縣有關，先是雍正元年設縣，諸多工事帶來移工，楊謙窯工帶來笨港媽祖香袋，頗為靈驗，被大肆供奉。繼而縣轄域所涵蓋的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的地域範圍，在19世紀前後相繼成立十個媽祖信仰圈，為全臺最多的信眾。又是迎神繞境信仰的開路先鋒。廟宇建築極盡雕工技術與美學藝術的展現。建築營造表達在木、磚混構，以及洗石子、磨石子等仿假石的近代建築科學價值。</p> <p>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南瑤宮的建築營造，表達在清際傳統手工藝時代的木、石、磚、泥塑、剪粘、交趾燒陶、彩繪等不同材料的展現，疊至日治近代的仿假石、磁磚、金屬片、彩色玻璃、鑄鐵、水泥的混構，皆成就輝煌的藝術成就。尤其近代廟宇建築巨匠都在此留下精彩作品，像大木匠師陳應彬、吳海同、王樹發，石雕有由惠安石匠蔣馨家族，剪粘由永靖陳味、陳炳桑，還有名匠廖伍的參與，甚至還邀泉州石匠楊秀與田中匠師的對場作競標技術。</p> <p>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南瑤宮的三殿兩廊，從大殿的重簷歇山頂，表達在大木構造的挑高屋頂，加上各種裝飾藝術的包裝，極盡雕工與淋漓盡致。三川內的八角藻井、方型藻井，以及上面的木雕裝飾與彩繪都是精彩的作品。觀音殿的近代建築風格，泥塑式的屋頂裝飾，天竺影響的天花板，西方渦卷飾的大鏡子，都是難得的作品。</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南瑤路43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彰化縣政府 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04-7250057 聯絡地址：彰化市卦山路3號
地籍資料	南瑤宮-地籍圖(110).pdf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 342-3、344-1、344-3、426、426-2、426-29、436、436-1 地號，總面積約 5046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南瑤宮 建築所有人：公有/南瑤宮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彰化市公所寺廟室
外觀特徵	南瑤宮為四進三院的建築格局，分別為三川殿、正殿、觀音殿及後殿。三川殿正門面寬五開間，兩旁為廂廊，合為九開間。三川殿的屋頂為「斷簷升箭口」的造型，即中央屋頂往上

	<p>昇高，與兩旁的屋頂斷開，簷口線高矮錯開，強調建築的尊卑形象，增加空間的美感，此種工法可見於萬華龍山寺、新竹城隍廟。</p> <p>南瑤宮的門神為劉人豪的作品，正門彩繪龍紋，而不繪門神，此種作法源自於南瑤宮的祖廟笨港媽祖廟，此一系統的媽祖廟，如北港朝天宮、新港奉天宮等，其正門皆以龍紋為圖騰。兩旁側門門神則繪宮女，其手中各執香花燈果，為祭祀時四種基本物品。</p> <p>正殿屋頂為重簷歇山式造型由大木匠吳海同設計，殿宇結構與鹿港天后宮正殿相似。</p> <p>護龍之屋頂為硬山式，頂上鋪設筒板瓦，其當滴水可形成視覺上井然有序的前簷線。護龍廂房之桁架跨於磚牆上，惟在脊梁上作彩繪，剩餘部位則為油漆粉飾。</p> <p>護龍與正殿以日月洞門區分中、後庭，其中庭廣場主要為舉行儀式用，故為開闊空間。</p>
現狀	民國74年（西元1985年）編列為第三級古蹟，經民國103年（西元2014年）修復工程後，於民國109年（西元2020年）規劃修復工程設計，現今廟宇狀況良好，開放民眾使用。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南瑤宮〉，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80425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8042500001</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47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鹿港興安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2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26</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興安宮俗稱「興化媽祖宮」，是鹿港最早的媽祖廟之一。清康熙 23 年（1684）由福建省興化府人移民臺灣時，攜帶媽祖香火來臺，於鹿港草仔市一帶興建廟宇。廟名「興安宮」，取其「興化平安」、「興化安寧」之意。</p> <p>興安宮為鹿港的人群廟之一，「人群廟」係指大陸原鄉某一人群移民到臺灣時，所共同興建的廟宇，此人群廟同時兼具「同鄉會館」的功能。興安宮是興化人的祭祀廟宇，因此香火並不興盛，廟貌一直保存原有的格局。</p>		

<p>清道光 28 年（1848）11 月 8 日彰化發生地震，致使興安宮受到震損。清咸豐 2 年（1852）由興化藉人士徐錫麟、周文銓、蘇代生、蕭日新等九位董事再倡議重修，此次的重修奠定今日所見之格局。</p> <p>興安宮先後曾於清光緒 12 年（1886）、光緒 21 年（1895）局部重修。民國 74 年（1985）經指定為第三級古蹟，民國 82 年（1993）由政府提撥經費修復，至民國 85 年（1996）完工，並舉行安座大典。三百多年歷史的興安宮，廟貌與格局仍保存古風貌。</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已有三百多年歷史的興安宮最初雖也是以海神媽祖香火為其根基，但因其廟宇的修建者所致，使其性質更近似於同鄉會，而後除了廟宇的供奉本旨外，也漸漸地成為了當地的同鄉會館，在此背景下令興安宮較其他廟宇在受眾群及氛圍層面封閉且侷限了許多，不興盛的香火也使興安宮長年維持原有的樣貌。</p> <p>直至清道光年間的一場地震，使其經歷了久違的重修，而現今所見的興安宮樣貌亦是於此時所奠定下來。雖後續另有經歷過幾次的部份重修，但皆未影響其建築樣貌，故如今的興安宮可謂是傳統民俗藝術及建築工藝方面的體現。</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985-11-27
公告文號	74臺內民字第357272號
公告公文	74臺內民字第357272號.pdf
評定基準	<p>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p> <p>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p>
指定理由	<p>一、為長條型的廟宇建築：傳統街屋式廟宇屬於一種小型寺廟，隱身於民宅之間，廟的格局為兩殿式建築，面寬只得單開間，第一進為三川殿、第二進為拜殿及正殿，全廟使人感覺狹長而深遠，是鹿港最早的媽祖廟之一。</p> <p>二、蘊藏百年古物，文化至寶：清初木雕之軟身聖像，「開臺興安宮全貌」彩繪古圖為廟內現存最為珍貴之古文物。另外，正殿神房內懸咸豐二年「奠安山海」匾，門楣上的光緒十三年「慈航普渡」匾，以及記載當年廟產之「奉憲勒碑」皆彌足珍貴。</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長興里興化巷64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 稱：彰化縣政府</p> <p>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p> <p>聯絡電話：04-7292201</p> <p>聯絡地址：彰化市卦山路3號</p>
地籍資料	興安宮1100721地籍圖.pdf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彰化縣鹿港鎮龍山段地號 477、547，約 676.82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興OO 土地所有人：私有/中華民國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鹿港興安宮管理委員會/鹿港鎮公所
外觀特徵	<p>興安宮為單開間二進一院的建築格局，分前埕、三川殿、拜亭及正殿。廟宇為街屋式的建築，廟門面向興化巷，後臨中山路。廟內木柱採以附壁柱的工法，門楣上方之木構建築，為舊廟宇的雕刻及棟架。</p> <p>興安宮屋簷墀頭處，原有一對石獅，由於年代久遠已遭風化，獅子的造型古樸，民國76年（西元1987年），在琳恩颱風的夜晚，此對石獅遭宵小竊取，目前所看到的石獅，為重修時新刻的造型。</p> <p>三川殿的彩繪，正門門神為秦叔寶與尉遲恭，兩旁分別為公公與宮女，手持「香花燈果」，係民國85年（西元1996年）重修時，由和美陳穎派施做彩繪。今興安宮重新彩繪後雖看似新廟，但匠師的構圖及用色均依傳統工法，呈現廟宇的彩繪藝術。</p>
現狀	西元1985年（民國74年）編列為縣定古蹟，並於西元1996年（民國85年）完成修復工程、舉行安座大典，其建物狀態保存良好，廟貌及格局風貌依舊，現今開放以供民眾參拜。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鹿港興安宮〉，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2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26</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48 號
文化資產名稱	二林仁和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29">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29</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二林仁和宮創建於乾隆年間，廟宇位於二林街的中心，前方面臨雙港、清溪的匯流，廟後為新庄的丘陵地，形成一個「背山面河」的風水寶地。相傳康熙年間，先民來臺時，經不住海上浪濤洶湧，於是自湄洲祖廟恭請媽祖金身護船來臺，於二林地區上岸，並興建媽祖廟，供奉媽祖聖像。</p> <p>清嘉慶 12 年（西元 1807 年）廟貌剝落，地方耆老士紳倡議擴建，因嘉慶</p>		

14年（西元1809年）蔡牽事件而停工。嘉慶20年（西元1815年）由總理太學生洪培源、職員洪君霞負責重修事宜，完成仁和宮的修建。

大正13年（西元1924年）由於廟貌傾頽，由庄長林炳爐、董事洪宗珍等地方士紳再度發起重修，此次距離嘉慶年間的重修，已逾百餘年。此次重修，除了結合二林地區四庄信士捐款外，並得到林本源會社及鹿港大和行辜顯榮的捐款參與。

此次的重修，因廟宇面臨街衢，廟地低窪，遂將廟宇後退數尺，正殿增建耳門，擴增天井的空間，廟外左右兩旁各留四尺做為通道，並將廟宇屋簷增高，大正14年（西元1925年）6月完工，奠定今日廟貌。

民國47年（西元1958年）廟宇進行彩繪的修繕，聘請鹿港郭新林匠師施做彩繪，民國50年（西元1961年）8月重修完成。民國74年（西元1985年）11月27日經指定為第三級古蹟，民國89年（2000）仁和宮由政府主持修復，至民國91年（西元2002年）8月完成，民國92年（西元2003年）舉行祈福安座儀式。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二林仁和宮係源於先民早年來臺時，船舶裝備簡陋，耐不住海上浪濤洶湧，於是自福建湄洲祖廟恭請媽祖金身護船來臺，祈求庇佑，於二林地區上岸後，乾隆年間興建媽祖廟，祈求平安與心靈上的慰藉，也代表對遠在對岸故鄉的思念。</p> <p>二林仁和宮旱溪媽遶境大屯十八庄的由來，是相傳道光初年，臺中、霧峰、大里、太平等地區稻作罹患嚴重烏龜仔病蟲害，農人均束手無策，僅能恭請旱溪媽祖前往保佑破煞，結果相當靈驗，此後為了維持作物豐收之榮景，固定會於每年農曆3月1日起，恭請媽祖鑾駕出巡，迄今綿延從未間斷，成為地方盛事。</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985-11-27
公告文號	74臺內民字第357272號
公告公文	74臺內民字第357272號.pdf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p>一、仁和宮所在的二林鎮，因早期商業鼎盛，空間有限，仁和宮主體建築兩側亦受到此一空間限制，故採縱深發展，整體格局較為狹長，屬於街屋式廟宇。</p> <p>二、仁和宮雖歷經數度重修，但仍保存著傳統閩南的建築風格，整體空間組織簡單而明確，架構明晰，比例勻稱、樸拙而典雅，具有保存價值。</p> <p>三、仁和宮現存之古物，有嘉慶二十年之對聯及重修之石碑二方，對其地名沿革及風俗民情皆能從碑文瞭解，極具歷史參考價值。</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中正路58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彰化縣政府 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04-7292201 聯絡地址：彰化市卦山路3號
地籍資料	二林仁和宮-地籍圖資料110.pdf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二林鎮儒雅段 873、878 地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二林仁和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仁和宮為三進二院的建築格局，分別為三川殿、正殿及後殿。三川殿為單簷歇山式建築，正殿與後殿則為硬山式建築，由側面山牆遠眺，屋頂燕尾櫺比鱗次。三川殿面寬三開間，殿前有一對龍柱及獅座，為日治時期重修時的作品。兩旁龍虎堵石雕，仍保存西元1924年（大正13年）的作品，石雕為砂岩材質，已呈風化現象。 三川殿正面皆採木板門屏，正門兩旁有一對木雕對聯，其上書「春遊芳草地、夏賞綠荷池」的篆字雕刻，頗富詩意。民國91年修復時，由林仁和匠師重新彩繪，門神為神荼、鬱壘，手持斧鉞，兩旁側門為公公與宮女門神。正門門楣有「孝感動天、涓水聘賢」及「東坡玩硯、玉川品茶」的彩繪作品。
現狀	建築狀況良好，供民眾參觀。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二林二和宮〉，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29">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29</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49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原北斗奠安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30701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30701000001</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無	種類：寺廟
<p>原北斗奠安宮，最早於明鄭時期，移民渡海來臺，為求渡海順利，於是至湄洲天后宮請一尊媽祖分靈，後移民來到東螺舊社（溪州鄉舊眉村、圳寮村一帶）屯墾後，發展有成於是在清治康熙年間創建天后宮。後在清嘉慶 11 年（西</p>		

元 1806 年) 由於水災、械鬥與兵禍，導致東螺街天后宮破舊不堪，於是遷至北斗街，即為今日位於彰化縣北斗鎮光復里斗苑路一段 120 號的北斗奠安宮，在同治 7 年(西元 1868 年)，秀才陳作舟倡議修建，並增建兩側護龍，始完成奠安宮古廟面貌。

後至近代，於民國 63 年(西元 1974 年) 歷時 10 年，於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年) 建成後殿，在此期間於民國 72 年(西元 1983 年) 被指定為三級古蹟。其後由於前殿的舊建築年久失修、安全堪慮，因此在廟方委員會與地方政治人物主持下，於民國 77 年(西元 1988 年) 奠安宮解除古蹟認定，並將前殿的古建築部分遷至臺灣民俗村園區內，即為本案之「原北斗奠安宮」。

後臺灣民俗村歇業，在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原北斗奠安宮」被指定為歷史建築，並且在民國 108 年(西元 2019 年) 將三尊「原北斗奠安宮」內的媽祖像迎回北斗奠安宮，而在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 初，經過廟方同意，決定將「原北斗奠安宮」遷回北斗奠安宮前的停車場。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原北斗奠安宮創建於清道光 2 年(1822 年)，創設時間久遠，為北斗鎮早期對於海神媽祖信仰，從海洋文史的角度來看，這座廟宇的歷史與信仰故事承載了航海信仰、移民歷史及文化交流等層面，極具歷史價值。</p> <p>另外，奠安宮之建築工法及木架構，亦是當年民間藝術及工藝的體現，廟宇燕尾式的屋頂更是為我國「閩南式」廟宇建築所獨有之特色；此外，奠安宮收藏不少珍貴文物，咸豐年間的嚴禁筏夫勒索示碑非常具代表性。早期北斗是濁水溪重要渡口，此碑文反映清代許多人都在此搭竹筏，卻遭筏夫亂開價，後來官方訂出公定價格的史實，碑文也成為北斗具代表性的歷史文物。</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3-07-01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1020171448號
公告公文	府授文資字第1020171448號.pdf 1100107-變更公告-歷史建築「原北斗奠安宮、原嘉義廖氏診所及原麻豆林家古厝」-橫向.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li> <li>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li> <li>3.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li> </ol>
指定理由	<p>一、具歷史文化價值 創建於清道光2年(西元1822年)，創設時間久遠，為北斗鎮早期媽祖信仰，亟具歷史價值。</p> <p>二、具地域或民間藝術特色 建築物裝飾工藝精美具文化藝術價值性。</p> <p>三、具建築史價值 仍保存傳統建築物內部木構架與外觀形式具工藝藝術等價值。</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花壇鄉灣雅村三芬路360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彰化縣政府 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04-7292201 聯絡地址：彰化市卦山路3號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花壇鄉灣東段 593 地號部分土地(如地籍套繪圖)。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大0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大佛山股份有限公司
外觀特徵	奠安宮的正身係由「拜殿」與「正身」連結而成，為「一三開間式」之建築，左右護龍隔著「龍虎井」配置在正身兩側，「燕尾式」的屋頂為我國「閩南式」廟宇建築所特有。
現狀	建築多有破損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原北斗奠安宮〉，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30701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30701000001</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50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線西蛤蜊兵營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080411000007">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080411000007</a>



類別：文化景觀	級別：文化景觀	種類：軍事設施
<p>民國 48 年（1959 年）至民國 49 年（1960 年）間，國軍軍隊縮編而使大量官兵遭到裁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部分退役軍人安置在彰化海濱，從事養殖水產就業。</p> <p>而線西蛤蜊兵營又稱「彰化榮民蛤蜊養殖場線西分場」，隸屬於彰化水產養殖場，是其轄下三個分場最晚設立的其中一場。基於海岸防衛的需求，戰後在此設置海防兵哨，居民進出海岸線受嚴格管制，因此在海濱居住的僅為現役與退役軍人，在此守衛海防並經營水產養殖業，因此促成蛤蜊兵營的創建。</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線西蛤蜊兵營景觀是現代寓兵於農的實例，將負責海岸安全的兵營結合沿海蛤蜊養殖業，但隨著彰濱工業區和西濱公路開發，該地不再緊鄰海岸需要負擔海防任務與原有養殖場遭受破壞，使得老兵搬離這裡，以致於景觀逐漸凋零，過</p>	

	<p>往熱鬧風華不再，即便早已人去樓空，其歷史價值仍在。</p> <p>入口處的「毋忘在莒」的精神堡壘充分展現當地戰地色彩及兩岸對峙的見證者，並結合當地特色的蛤蜊殼進行裝飾。該地也是少數將眷村文化融合水產養殖業功能，更增添其特殊性，反映了當地人民依賴海洋資源，並通過蛤蜊捕撈來支撐他們的生活，並發展蛤蜊捕撈、加工和銷售相關產業的發展；因此，基於其本身具有海岸軍事意義與發展沿海養殖背景，具有特殊的海洋文化性質。</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08-04-11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0970000554G號
公告公文	府授文資字第0970000554G號.pdf
評定基準	<p>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p> <p>2.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p>
指定理由	蛤蜊兵營係舊時代遺物，外來登陸北彰化地區必經道路，因此佈署簡易海防兵力，是線西地區難得的特殊風貌，宜登錄文化景觀，永久保存。
法令依據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村(線西鄉西北邊)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彰化縣政府</p> <p>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p> <p>聯絡電話：04-7292201</p> <p>聯絡地址：彰化市卦山路3號</p>
地籍資料	無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彰化縣線西鄉重興段 1126、1127 地號，約 1700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p>土地所有人：公有/線西鄉公所</p> <p>土地所有人：公有/彰化縣政府</p>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線西鄉公所
外觀特徵	營舍11棟，第一期工程翻修三間營舍、廁所、花圃及地磚等，尚有八間保留原貌
現狀	民國92年（西元2003年），鄉長 黃弘耀就任後，深感線西鄉歷史建築、文物之缺乏保存，極思為鄉內保留，以使後輩知曉前人過往，遂積極規劃本區，四處奔走、爭取土地撥用、經費補助，95年度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並於民國95年（西元2006年）底完成第一期修建工程。營舍11棟，第一期工程翻修三間營舍、廁所、花圃及地磚等，尚有八間保留原貌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蛤蜊兵營〉，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9B%A%E8%9C%8A%E5%85%B5%E7%87%9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9B%A%E8%9C%8A%E5%85%B5%E7%87%9F</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5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鹿港天后宮香爐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309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309000003</a>	
		
(圖片來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309000004">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309000004</a> )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p>雙耳大、飾為龍形，有接合痕跡，龍首向爐頂上方，四腳貼於爐身，龍身拱出，尾擺向爐後；三足為螭虎吞腳，腳下稍有墊高。爐身滿佈銘文與紋飾，全器陰刻紋皆鑿刻而成，爐口正面橫書右至左「鹿港」、「天后宮」，爐身字為「天上聖母」，腹正中飾龍紋浮雕，龍首向前，抓一印與珠，右側銘「大正七年戊午春立」，其中「大正七」三字被刮除，左側銘「福興 沈偉欽 杜友紹 林錦堂 林禧灼 林禧輝 陳（金奏）吳子和 敬獻」。背面爐口陰刻雙龍戲珠，爐身銘「海國安瀾」，腹正中銘「卓陞利造」，上有二字「福省」，字側有裝飾性雙直行文字，字體難辨，其餘則飾五蝠與彩雲紋。爐內殘有香灰。</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鹿港天后宮香爐是為鹿港天后宮內以青斗石製作而成的古文物之一，距今約有百年歷史，亦是臺灣為數不多的現存香爐古物，香爐在宗教儀式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此象徵著神聖的鹿港天后宮的香爐可以紀念當地信眾對海洋神明的集體信仰，以及他們對航海安全的期盼。</p> <p>天后宮是社區生活的重要場所，香火文化在當地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當地居民參與祭祀儀式與祭祀可加強社區聚集力，讓居民共同關心和維護當地的文化和傳統，因此香爐在海洋信仰上也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使社區在海洋信仰上有更強的聯繫。該香爐因屬歷史文物，經研究團隊實地訪查，廟方管理單位並未對外展出。</p>	
公告類別	1. 指定/登錄 2. 變更/修正	
公告日期	1. 2018-02-07 2. 2018-05-11	
公告文號	1. 府授文演字第1070038864B號 2. 府授文演字第1070140294K號	
公告公文	1070207-公告-鹿港天后宮香爐.pdf	

	1070511-修正公告-鹿港天后宮香爐.pdf
評定基準	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5.數量稀少者 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指定理由	一、此爐造型精美，有鑄造與鑿刻工藝，圖像構思巧思。其造型為民國40年代以後出現降龍紋天公爐的先聲。 二、供獻者杜友紹等人為鹿港附近重要的士紳，反映地方人脈。 三、臺灣日治時代大型金屬爐多在太平洋戰事已融鑄，本件為少數保存供器之一。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彰化縣政府 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04-7510709 聯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66號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無
所有權屬	鹿港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鹿港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年代：1918年，尺寸：高含耳83公分、不含耳65公分，口徑53公分，材質：銅製
現狀	狀況穩定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鹿港天后宮香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309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309000003</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5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鹿港天后宮石薰爐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309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30900000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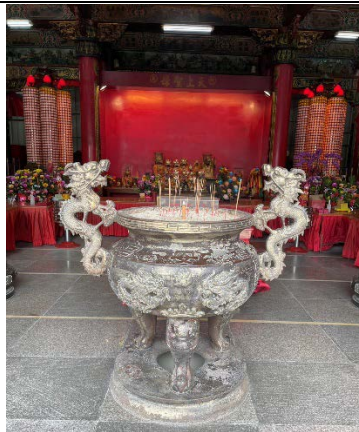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309000003>)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p>薰爐直口、束頸，肩部上平，圓弧向下斜圓腹，平底為凹，三足下有環，環亦三足、間飾連瓣。爐身正面為龍紋高浮雕，龍首向前，身盤繞於兩側，爪外張，其一爪握「王」字印、另一爪握寶珠浮雕與平面紋飾銜接流暢，旁飾雲紋，龍紋兩側陰刻題字，右側題「昭和十四年」「己卯五月置」，左側為「蔣仁馨 蔣陳氏謹 敬獻」，爐身背面無紋，上方橫書陰刻「泉州惠安峰前鄉蔣泉興石商琢造」。雙耳大為岩石貌，上有人物像，左為麻姑獻鹿，右為南極仙翁。全器作工精細，線條流暢簡明，爐身原有施彩，已脫落。</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該石薰爐是為鹿港天后宮內以青斗石製作而成的古文物之一，為昭和 14 年（1939 年）製作，距今將近百年歷史，亦是臺灣為數不多的現存石薰爐古物，其石薰爐為祭祀儀式中的重要道具，在祭祀儀式中扮演特殊的角色。信眾在石薰爐中點香、燃燒，將祈禱之意由煙香升向天空，表達了對媽祖的敬意與祈求之意，也反映了人們對於海上航行安全的祈願。</p> <p>鹿港曾是臺灣重要的港口城市之一，與海洋和航海活動密切相關。鹿港天后宮的石薰爐也見證了當地人民在航海活動中，如何尋求神明庇佑，以平安航行與保護船舶海上航行安全。該香爐因屬歷史文物，經研究團隊實地訪查，廟方管理單位並未對外展出。</p>	
公告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定/登錄</li> <li>2.變更/修正</li> </ol>	
公告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18-02-07</li> <li>2.2018-05-11</li> </ol>	
公告文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府授文演字第1070038864A號</li> <li>2.府授文演字第1070140294J號</li> </ol>	
公告公文	<p>1070207-公告-鹿港天后宮-石薰爐.pdf 1070511-修正公告-鹿港天后宮-石薰爐.pdf</p>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li> <li>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li> <li>3.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li> <li>4.數量稀少者</li> </ol>	

指定理由	一、為宗教儀式使用文物，具有信仰上的文化意義 二、捐獻者蔣馨為天后宮三川殿石雕承作者，是臺灣重要石商之一，此爐是臺灣現存蔣馨落款的石香爐之一。 三、此爐集合淺浮雕、圓雕與陰刻等於一器，具有極高藝術成就。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4、5款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彰化縣政府 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04-7510709 聯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66號
所有權屬	鹿港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鹿港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年代：1939年，尺寸：高55公分、寬77公分，深46公分，材質：青斗石
現狀	狀況穩定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鹿港天后宮石薰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309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309000003</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53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彰化新港十八庄送大爐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200723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200723000002</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福安宮位於彰化縣伸港鄉，主祀湄州三媽，也被稱為「新埔媽」、「新港媽」、或是「伸港媽」。宮廟後方的大排水溝原為清代的新港，主要是與廈門、福州商人貿易之用，也是移民們出入的港口。廟旁的福安路為伸港地區昭早開墾的市集「新港街」。開墾艱辛、篳路藍縷，種種危險性與不確定性，常需藉助鬼神力量來撫慰心靈，遂將原鄉的媽祖信仰帶來臺灣。原先媽祖奉祀在民</p>		

家，後來信徒集資於新港街上蓋一聖母廟，到了日治末期由三媽扶乩指示新港派出所後方為廟地，也就是現在伸港福安宮的位置。

伸港福安宮也是伸港地區的宗教信仰中心，在清代就有「德頤新埔十八庄」的組織出現，也是福安宮的祭祀圈範圍，衍變至今包含伸港鄉的蚵寮村、七嘉村、全興村、泉州村、新港村、大同村、汴頭村、泉厝村、埤墘村、溪底村、什股村、定興村、海尾村、曾家村及和美鎮湖內里，一共十四村、一里。它透過「聖大爐輪值」等祭祀行為將整個祭祀圈內的村里、庄廟、信徒與伸港福安宮緊緊相扣，並對它有著責任與義務。然而，「聖大爐輪值制度」的歷史已不可考，目前就舊的淨爐上所刻字樣，推測昭和3年(西元1938年)時就已有此制度。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彰化新港十八庄送大爐的彰化縣新港鄉的傳統文化活動，通常於每年農曆三月舉行，最早可追溯至日治時代，其主要是透過送大爐來做為彼此間關係緊密的重要信仰儀式，「送大爐」活動源自當地的漁業傳統，與漁民的生活息息相關。象徵著漁民對海洋的感恩與祈福，該文化儀式展現出區域性共同體生活的信仰價值觀，且保有泉州人謝平安偏向在冬至前辦理之型態，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p> <p>彰化新港十八庄送大爐的民俗祭儀可以觀察，不同村落之信徒，來到媽祖廟前積極參與送大爐，從豐盛祭祀的準備，反映民間高度文化認同，並持續自主與自發參與，也顯現對於海神媽祖的尊崇，及他們對於海上航行的安全和船員平安的祈求。</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20-05-12
公告文號	府授文戲字第1090156721A號
公告公文	8.彰化新港十八庄送大爐-109年登錄公告01.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li> <li>2.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li> <li>3.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十八庄彼此聯庄關係的確認，至遲在日本時代就已形成，透過送大爐來做為彼此牽連的重要信仰儀式，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li> <li>二、每年都可以看到不同村落之信徒，來到媽祖廟前積極參與送大爐；從獻豬羊、飯擔（飯籃）與牲禮祭祀的準備，反映民間高度文化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li> <li>三、十八庄（十五村）生活節日文化中的謝平安、賞兵犒將儀式，展現出區域性共同體生活的信仰價值觀，且保有泉州人謝平安偏向在冬至前辦理之型態，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li> <li>四、本地傳承的普庵小法、巡筵儀式及陣頭等，都在送大爐儀式中可以看到保留延續，且至少保有全年四次的儀式互</li> </ol>

	動，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法令依據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伸港鄉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彰化縣政府 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04-7510709 聯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66號
所有權屬	伸港福安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伸港福安宮管理委員會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彰化新港十八庄送大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200723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200723000002</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54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61206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61206000002</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embed/assets/overview/folklore/20161206000002>)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據傳乾隆 13 年（西元 1748 年）十二月初六日，媽祖後裔孫林各，跨海東遷，拓殖斯土。恭請林祖姑天上聖母聖像隨身護佑，並由同宗林謁公請林祖姑天上聖母神像從溪尾仔上岸並奉祀於田中央庄內。</p> <p>光緒 5 年（西元 1879 年），被信士請走不還，經田中央三位宗親邀月眉厝、柑仔井、牛埔仔番社口之間宗親，六人組成迎回林祖姑婆小組；爾後更邀請：大竹圍、番社口、牛埔仔、外快官、市仔尾、祖廟仔、下籬仔、中街仔、過溝仔、西庄仔、東門、西門、南門、北門、北門口、南門口（番社）、坑仔內、田中央一、田中央二、田中央三、中寮、柑仔井、草屯月眉厝一、月眉厝二，共聯合廿四庄林氏宗親之力，得以物歸原主。</p> <p>之後經多年演變為：「中部二十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會」（暱稱 私媽祖會），由二十四庄林姓宗親於清代組成之神明會，所奉祀的媽祖原來屬於私媽祖，無固定會址，憑媽祖聖裁，輪流奉祀，至今已逾二百五十年。</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據傳乾隆 13 年，海神媽祖之後裔孫林各，跨海東遷，來臺開墾，恭請林祖姑天上聖母聖像隨身護佑，並由同宗林謁公請林祖姑天上聖母神像，林祖姑天上聖母被視為海洋守護神之一，被信眾認為是保佑船隻航海平安的力量。「過爐」是一種祭祀儀式，通常使用小型船隻象徵來大海，讓神明「過海」，表示水面對船隻和航海人的保佑。該媽祖像為林氏宗親的私媽祖，並無固定會址，故其輪流奉祀的習俗已綿延超過 250 年之久。</p> <p>而「二十四莊」是指鹿港鎮的 24 個地區，這個活動是彰化當地社區的共同文化活動，信眾和居民共同參與籌辦和舉辦活動，除了強化了社區的聚集力，也涵蓋當地的歷史、傳統與文化，成為一種海洋文化傳承。</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6-12-06
公告文號	府授文演字第1050421608號
公告公文	公告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105年修正公告01.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li> <li>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li> <li>3.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li> <li>4.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li> </ol>
指定理由	<p>一、具備傳統性、文化性—為自然形成始於清代之「祖姑婆」信仰，廿四庄林祖姑信仰無固定宮廟奉祀，以值年爐主或值年角頭祠廟奉祀，百年來以擲爐主方式傳承香火，具古昔風俗及文化特色。</p> <p>二、具備地方性、典範性—本民俗由彰化、南投兩縣廿四庄林姓信眾組織所舉行之信仰活動，具有凝聚宗族意識，具聯誼、團結及認同之功能，同姓神明會與宗族血緣關係跨越地域觀念，具族群融合之典範性且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保存團體組織健全，分工明確，對林祖姑信仰有高度責任感且使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持續傳承，適任本項民俗保存工作。</p>
法令依據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91條。</p> <p>「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6條。</p>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彰化縣政府</p> <p>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p> <p>聯絡電話：04-7510709</p> <p>聯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66號</p>
所有權屬	臺灣省中部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總理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臺灣省中部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總理會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61206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61206000002</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55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彰化南瑤媽笨港進香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50309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50309000002</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雍正年間有一窯工楊謙自笨港到縣城來應募工事，工作完成之後，求自笨港媽祖佑身的香火袋放置於工寮內未帶走而產生神蹟，肇成南瑤宮建廟之緣由，隨著南瑤宮媽祖香火的興旺，宗教活動亦熱絡起來，進香活動為主要型式，據《彰化縣志》記載：「歲往笨港進香，男女塞道，屢著靈驗。」。</p> <p>南瑤宮何時開始前往笨港進香的起源年代不詳，目前可溯至最早的記載為嘉慶 19 年(西元 1814 年)的〈南瑤宮老大媽會合約書〉，為了要前往南瑤宮香火起源地笨港進香，信徒們紛紛成立輿前會，亦即媽祖會，簡稱媽會，在媽祖進香活動中，擔任抬媽祖神轎的榮職，十個媽會陸續成立於嘉慶年間至日治初期，會員分佈於臺中盆地、彰化平原與南投部分地區，形成南瑤宮媽祖的信仰團。在各地多次的進香迎媽祖的活動中，都有媽祖顯靈庇佑的神蹟產生，並一再廣傳，因而有「彰化媽祖蔭外方」之說。</p> <p>日治初期，可能因為當時政經情勢不穩，南瑤宮往笨港進香活動一度中止，直至明治 43 年(1910 年)才又重啟，依《臺灣日日新報》的資料顯示，日治時期共進行 3 次往笨港進香的活動，分別為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到了戰後時期，南瑤宮也並非每年進香，而是呈現不定期的進香頻率，這與進香活動實為媽會所主導而非廟方主掌有關，直到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配合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的活動，才每年辦理進香活動。</p> <p>2015 年的進香是在南瑤宮金意承青年會舉辦「意齊尋歷史，承行古香路」活動之後，決議恢復徒步進香，除了從夜晚改為早上起駕以外，也將駐駕地點從地名改為廟宇名稱，融入廟宇交陪模式。並且，以通稱為「大媽四、二媽五、三媽六」的媽會分組，以 3 年為輪值舉辦方式持續至今。</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南瑤宮的信仰相傳是始於雍正年間一窯工楊謙自笨港到縣城來應募工事，於每年農曆三月中旬進行，工作完成之後，求自笨港媽祖佑身的香火袋放置於工寮內未帶走而產生神蹟所致，而因其十分靈驗的緣故，南瑤宮的信仰也遍及鄰近的周邊地區，成為臺中、彰化、南投一帶極為重要且廣泛的信仰之一，香火鼎盛。</p> <p>南瑤媽為海洋守護神之一，具有保佑船隻平安航行的信仰。此進香活動起源於對船隻和航海人的保佑，過去的船員與漁民也因此儀式有著一定的聯繫，此信仰與鹿港作為過去重要港口城市的歷史相關，也反映了海洋對當地社區的重要性。</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5-03-09
公告文號	府授文演字第1040074515號
公告公文	彰化南瑤媽笨港進香公告 01.pdf
評定基準	<p>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p> <p>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p> <p>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p> <p>4.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p> <p>5.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p>
指定理由	<p>一、彰化南瑤媽笨港進香為清代全臺規模最大之進香活動，媽會組織相當健全。祭典活動從乾隆年間延續下來，源遠流長，為古昔生活傳承，具傳統性。</p> <p>二、彰化南瑤宮的媽祖祭拜是中部地區的盛會，尤其是到笨港進香活動有其地方特色，具地方性。</p> <p>三、於泉、漳、客對立的移墾時期，媽祖信仰超越祖籍與地域，藉由各神明會之間的互動往來，彼此逐見產生認同，進而和諧共處，具歷史性。</p> <p>四、獻龍袍儀式具有特殊文化價值，具文化性。</p> <p>五、繞境進香，組織嚴謹，具典範性。</p>
法令依據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p> <p>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日至第5目規定。</p>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彰化縣政府</p> <p>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p> <p>聯絡電話：04-7510709</p> <p>聯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66號</p>
所有權屬	彰化縣南瑤宮笨港進香文化推廣協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彰化縣南瑤宮笨港進香文化推廣協會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彰化南瑤媽笨港進香〉，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50309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50309000002</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56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社頭枋橋頭七十二庄迓媽祖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40306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40306000002</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40306000002>)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在清治康熙年間，福建移民大量進入彰化平原開墾，福建漳州蕭姓族人相繼於大武郡溪流河域開墾，大武郡溪的東邊稱為武東保（原舊社地區，今社頭鄉一帶），西邊為武西保（原小紅毛社、大紅毛社，今永靖、埔心一帶），乾隆 20 年（西元 1755 年）以前，此地逐漸形成武東、武西保八個庄頭七十二聚落。</p> <p>清乾隆 20 年(西元 1755 年)，枋橋頭創建「天后宮」，後來在嘉慶 3 年(西元 1798 年)改建，道光 29 年(西元 1849 年)原地重建，清末年間改廟名為「天門宮」，而如今的「枋橋頭天門宮」為民國 52 年(西元 1963 年)時建廟完成。枋橋頭七十二庄是一個超越族群、聚落、地域的聯庄組織，漳州人以天門宮為代表，福佬客以永安宮為代表，透過對媽祖的祭祀，將不同祖籍的人群組織起來。武東、武西保八庄頭七十二庄範圍為今日社頭、永靖、埔心一帶，八個庄同供俸不同名稱的媽祖，其中在社頭靠近八卦山脈供奉武東保大二媽，武東湄洲媽，瑚璉角湄洲媽埔心一帶為武西大二媽，永靖陳厝厝、湳港一帶為武西二媽，埔心太平村一帶為太平角聖三媽，同安同仁四芳湳墘聖三媽、崙仔腳大媽等。</p> <p>相傳清代枋橋頭「天后宮」，每 12 年(連續 3 年)乘坐帆船，前往大陸湄洲祖廟天后宮謁祖進香，當時皆於農曆 3 月初出發，3 月 23 前回鑾，進而慶祝媽祖聖誕，但因海陸交通不便，意外頻生，湄洲天后宮建議枋橋頭天后宮改往「鹿港天后宮」進香，鹿港天后宮也將一尊湄洲媽分靈至枋橋頭，光緒 16 年(西元 1890 年)，更改廟名為「枋橋頭天門宮」，並約定往後每隔 12 年前往鹿港天后宮謁祖進香。當代「三月去四月回」(刈香兩個月)最早的紀錄應為日治時期《臺灣日日新報》記載，在民國 79 年(西元 1990 年)也為了更好紀錄與排定進香事宜，謁祖進香週期改為民國年尾數 0、1、2 時連續三年進香，直至如今。</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早期彰化地區因漳、泉、客等族群械鬥，客家人與漳州人聯合籌組七十二庄，由八個大角頭各雕刻一尊媽祖，供奉	

	<p>於社頭並延續傳統割香儀式與繞境傳統，使鄉枋橋頭天門宮形成七十二庄會媽共同迎媽祖之傳統，除能顯現漳、泉、客族群之團結精神外，亦是為當地及為重要的民俗活動之一。而社頭、枋橋和頭屋等地過去曾擔任漁業主導地區，與海洋有深刻的聯繫。此一活動反映了當時漁民對海洋的依賴，以及他們在航海中所面臨的風險和挑戰。</p> <p>枋橋頭七十二庄每隔十二年至鹿港天后宮(舊祖宮)進香(1991年起改為每10年)，每次連續三年，進香時程均為農曆三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是日夜宿鹿港，農曆四月一日交香後回鑾，為七十二庄回鹿港天后宮謁祖進香的一大盛事，共跨足一個月，代表進香兩個月的意思。而每隔十年的交香儀式，是全臺唯一在廿一日清晨五時十五分開場的交相儀式，由執事人員爬上供桌、跪著擲筊，屬絕無僅有，讓人大開眼界。</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4-03-06
公告文號	1.府授文演字第103001457A
公告公文	1.枋橋頭-103年公告 01.pdf
評定基準	<p>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p> <p>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p> <p>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p> <p>4.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p> <p>5.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p>
指定理由	<p>一、因聯庄組織所形成之民俗活動，延續傳統割香儀式與繞境傳統，具傳統性。</p> <p>二、社頭枋橋頭七十二庄迓媽祖，關係地方七十二庄聯盟組織，且顯現漳、泉、客族群之團結精神，七十二庄聯合到鹿港割香後各自回庄遶境，是社頭地區最重要之民俗活動具地方性。</p> <p>三、早期彰化地區因漳、泉、客等族群械鬥，客家人與漳州人聯合籌組七十二庄，由八個大角頭各雕刻一尊媽祖，供奉於社頭鄉枋橋頭天門宮形成七十二庄會媽共同迎媽祖具歷史性。</p> <p>四、七十二聯庄之共同信仰，具特殊生活文化價值。</p> <p>五、社頭枋橋頭七十二庄迓媽祖，由社頭鄉枋橋頭【天門宮】召集，各角頭會媽自動參與，各會媽配合天門宮自行管理整隊，發揮團結自主優良精神典範。</p>
法令依據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p> <p>「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及第6條規定。</p>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彰化縣政府 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04-7510709 聯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66號
所有權屬	社頭枋橋頭天門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社頭枋橋頭天門宮管理委員會 (聯絡人姓名：劉義銘)
現狀	每逢(隔)10年舉行一次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社頭枋橋頭七十二庄迎媽祖>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40306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40306000002</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57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40306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40306000001</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40306000001>)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清代時先民從唐山渡海來臺，濱海的福興、埔鹽兩鄉因位處風頭水尾，載拓荒的艱辛歲月，水利設施不善，到春耕時期，各庄農民常為了爭奪灌溉水源，發生械鬥事件。在鹿港郊區的北方、東方、南方有三個聯庄的組織，分別為頂十二庄（今海埔厝、洋仔厝等村莊）、中十二庄（即許厝埔一帶）及廈十二庄（今埔鹽、福興鄉一帶）。早年，此三個聯庄組織均至鹿港天后宮恭請媽祖，迎接媽祖到村莊內繞境祈福，目前「廈十二庄」每年仍至天后宮迎媽祖。</p> <p>清道光 11 年（西元 1831 年），「廈十二庄」久旱不雨，地方父母官擔心再度爆發衝突，乃召集各部落族長協商，同安參族長陳慶安提議到鹿港天后宮迎媽祖神像，回來註駕設壇祈雨，後來果真傾盆大雨，旱象得以紓解，從此十二庄按每年媽祖誕辰日前，聯合動員信眾、陣頭到天后宮迎請媽祖，進行兩天一夜的繞境，接受村民恭宴、膜拜。</p> <p>「廈十二庄」原先所恭請的媽祖，稱為「古大媽」、「大聖媽」，地方人士又因祈雨而稱此尊媽祖為「好收媽」；然因民國 86 年時，同安寮 12 庄認為「古大媽」並非原先所請的「大聖媽」，而在與鹿港天后宮的協調下，以擲筊方式決定往後將</p>		

<p>固定請哪一尊媽祖回 12 庄遶境，最後決定以連續 6 次聖筊的「進香媽」為往後所請之媽祖神尊至今。於民國 56 年起，同安寮 12 庄也請「鹿港新祖宮」媽祖一同回 12 庄遶境，早期並無固定所請之媽祖神尊，直至民國 73 年才因應同安寮 12 庄請求，才特別雕刻一尊媽祖供同安寮請回，因此這尊媽祖又被稱為「同安媽」。「廈十二庄」分別為同安村、盧厝、新興村、大有村、湖村、番同埔、牛埔、雅腳、浮景村、番社村、社尾村、西勢庄等十二個聚落，由於居民多為同安人，故又稱「同安寮十二庄」。為感念陳慶安的恩德，因此十二庄請媽祖大總理採世襲制度。</p>	
<p>海洋(文史)角度詮釋</p>	<p>同安寮十二庄請媽祖是彰化縣福興鄉、埔鹽鄉的重要宗教活動。起源為同安寮名稱起自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的先民，大量移入開墾並以茅草搭寮為居，飲水思源將落腳的地方繼續使用原鄉名稱，而地理位置於福興鄉與埔鹽鄉境內開枝散葉，形成十二庄之聯庄分布。</p> <p>後來因用水問題造成庄內械鬥，經同安寮族長迎請媽祖聖駕設壇祈雨解決旱災，各村庄同意往後延續迎請媽祖，「同安寮十二庄請媽祖」活動也成為地方民俗文化活動。</p> <p>而同安寮十二庄在迎媽祖的儀式也有八大堅持:堅持繞境古道；堅持以古禮、古制請媽祖；堅持請固定神尊(鹿港天后宮的古大媽或進香媽；鹿港新祖宮的同安媽)；堅持世襲大總理制度；堅持十二庄十五個角頭為範圍；堅持「十二庄會」共議制；堅持輪值行臺大公館制；堅持傳統藝陣，謝絕八家將、鋼管舞、電子琴，可謂臺灣極為珍貴的生活文化資產。</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4-03-06
公告文號	1.府授文演字第1030071457、府授文戲字第1090156892A號
公告公文	府授文戲字第1090156892A.pdf 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原公告-103年公告01.pdf
評定基準	<p>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p> <p>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p> <p>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p> <p>4.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p> <p>5.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p>
指定理由	<p>一、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是漢人在臺發展最常見的輪祀組織，參與民眾年年遵循古昔生活傳承延續至今，未因時代變遷而改變或式微，深具傳統性。</p> <p>二、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由福興鄉及埔鹽鄉12庄15角頭自發性形成信仰活動，極具地方性。</p> <p>三、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源於清道光11年(西元1831年)，因十二庄久旱不雨，地方官召集各庄族長提議到鹿港天后宮迎媽祖神像設壇祈雨，旱象得以紓解，從此十二庄每年媽祖誕辰日前到天后宮迎請媽祖進行兩天一夜的遶境活動。另十二庄的大總理採世襲制度由同安庄族長陳慶安</p>

	<p>的後代擔任，至今已第六代具歷史性。</p> <p>四、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為地方甚具鄉土特色之民俗活動，凝聚地方團結之向心力，具特殊生活文化價值。</p> <p>五、此民俗活動迄今仍保持原始鄉土風貌及純樸人情味具典型性。</p>
法令依據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p> <p>「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及第6條規定。</p>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彰化縣政府</p> <p>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p> <p>聯絡電話：04-7510709</p> <p>聯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66號</p>
所有權屬	福安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福安宮管理委員會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p>&lt;國家文化資產網-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gt;</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40306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40306000001</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58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tkp/20200723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tkp/20200723000001</a>	
		
類別：傳統知識與實踐	級別：傳統知識與實踐	種類：其他
<p>「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的發展最早於日治時期就有相關舊照片記錄下來，並在彰化縣芳苑鄉沿海一代出現。</p> <p>早在日治時期，彰化芳苑便有以牛車載運遊客到沙山海水浴場旅遊的紀錄，以及若干當地耆老的口述，可推知日治時期的芳苑當地居民便開始養牛，當時牛隻的任務除拖牛車運送貨物與農產之外，還兼有耕田與運蚵之功能，牛隻在此背景下扮演十分重要之角色，根據耆老的描述，全盛時期在芳苑一帶就有 300 多隻牛。</p> <p>雖「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此一奇特景象，在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年）受到英國廣播公司 BBC 報導，並以此打開知名度，且在民國 105 年（西元 2016</p>		

<p>年)被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但近年因大多運蚵工作都改由汽車等其他方式運送，因此當地的海牛數量逐漸減少，在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時海牛已經減少至僅剩 7 頭，需相關人士以及政府機構投入資源再活化此一無形文化資產。</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最早可追溯至日治時期，當時其景廣泛存在於彰化縣芳苑鄉沿海一代，因於 2012 年受到外國媒體 BBC 報導，而使臺灣傳統漁撈文化就此被世人注意，進而登錄成為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為臺灣少數列為「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之文化資產。</p> <p>芳苑地區所發展出獨特海牛運蚵方式，係為適應海洋環境的生活型態。不論養牛與訓練，及牛車修理等都有其專業技術，展現沿海居民為了適應海洋環境，而演化之知識傳承與技術培訓，並承載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p> <p>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牛隻勤於工作的身影，及其極具靈性的特點，也於長輩們心中留下了深深的感念與尊重，雖此作業技術已隨著工業的發展，日漸消失在世人的腦海中，至今仍有許多長者們感念當年牛隻的付出與犧牲而拒絕食用牛肉。</p>
公告類別	變更/修正
公告日期	1.2016-12-20 2.2020-05-12
公告文號	1.府授文演字第1050441848A號 2.府授文戲字第1090156807A號
公告公文	府授文演字第1050441848A號 01.pdf 府授文戲字第1090156807A號01.pdf
評定基準	1.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與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 2.所承載之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
指定理由	<p>一、芳苑為彰化縣唯一保留蚵農自日治時期起，以牛車載運牡蠣之方式，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p> <p>二、牛車採蚵為近海養殖的第一級產業所發展出來的獨特生活方式，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與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p> <p>三、芳苑地區所發展出獨特海牛運蚵方式，為適應自然環境的生活型態；不論養牛與訓練，及牛車修理等都有其專業技術，展現出知識傳承與技術培訓，所承載之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p>
法令依據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
所屬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現況地址	彰化縣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彰化縣政府

	聯絡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04-7510709 聯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66號
所有權屬	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 (聯絡人姓名：魏清水)
現狀	不定期辦理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蚶〉，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tkp/20200723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tkp/20200723000001</a>

## 五、南投縣

本案列冊序號	第 59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竹山連興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90426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90426000002</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竹山連興宮位於南投縣竹山鎮竹山里下橫街 28 號，目前為竹山、鹿谷地區民眾主要的信仰中心。原名「連興宮」亦稱「天宮」或「媽祖宮」，奉祀湄洲媽祖。早年名稱為「天上宮」，約清代中葉咸豐年間，經大規模重修之後改名，惟當時仍沿用天上宮舊名。其創建年代有二種說法，一為乾隆七年(西元 1742 年)，另一為乾隆二十一年(西元 1756 年)。歷經咸豐六年(西元 1856 年)、日治明治四十年(西元 1907 年)及民國六十一年(西元 1972 年)三次大修建，是南投縣歷史最悠久之媽祖廟。</p> <p>連興宮初建時係為磚、木造平屋，經過數次整修、重建、增蓋，現況為三進的建築規模。前殿為土磚牆構造，屋頂琉璃瓦為近代所修建，後殿為三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在構造部份均已改為現代材料，但其木構架之構件，彩繪及部份文物如「福佈山海」牌匾、「正堂馬示」石碑，門前龍蟠虎踞石柱，仍保存原有風貌。</p> <p>連興宮在竹山鎮鬧區內，主要取其「水沙連興旺」寓意命名，本地居民的信仰中心。廟內前殿奉祀之媽祖本尊為有三百年歷史之黑面媽祖，日治大正元年(西元 1912 年)原本安座在社寮媽祖宮，因整修時暫駐。竣工後，黑面媽祖卻不願回駕，因此每年媽祖誕辰前十天，用神轎將媽祖迎回娘家社寮媽祖宮之活</p>		

動，已延續 80 年。

黑面媽祖，神像高二尺八，加上座椅、后帽高四尺二，因當年由大陸攜臺不易，雕刻師採軟骨式工法，神像四肢關節部份以文武榫接合，可拆解分開在組合的精巧設計。神像除四肢可活動外，腳纏裹腳布，三寸金蓮穿上繡花球，耳戴耳環，於臺灣十分罕見。

廟內古物遍佈，如神龕門首的「德佈山海」古匾，左壁外牆邊的「正堂馬示」石碑，及道光四年記載解決「排夫」被勒索糾紛古碑，宮門兩側的石獅及其基座，正門及左右邊門的門腳石，宮內圓柱柱礎，樑上飛獅座、斗拱、瓜桶、媽祖像等，尤其是福州匠師溥明的傑作千里眼及順風耳兩尊神像，是臺灣罕見的珍品。「正堂馬示」石碑係於清乾隆四十三年(西元 1778 年)立於市區的連興宮右門外牆之上，但在 921 大地震災害祇賸半截，所幸另外半截已經在之前連興宮整建時挖出、重見天日。目前上下截已經復原，放置在連興宮內的右側入口供人憑弔。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乾隆年間之「連興宮」原名為「天上宮」，大約咸豐時改名成有「水沙連興旺」意思的「連興宮」，是當時沙連堡地區一帶海神媽祖信仰中心。除了有媽祖本尊外，另外安座罕見且有 3 百年歷史的軟身黑面媽。宮內宮外佈滿珍品古物，件件工藝精均具有歷史和藝術價值，更有地方鄉野傳說「紅白花事件」與「錦蛇示警」、「和解酒」等故事流傳於世。</p> <p>該廟座落於內陸不臨海之南投，看似與海洋不相關，卻是貨真價實的海洋信仰，該地區最早也是由大陸唐山移民而來，為感念先民勇渡臺灣海峽辛勞，此廟是當地居民表達海洋情感和信仰的場所，奠定媽祖信仰得以在當地落地生根的基礎。</p> <p>竹山連興宮作為一個主祀媽祖的廟宇，是對媽祖的敬意和祈禱，為表達對海洋的崇拜，此廟為當地居民籌資並建廟祀奉，祈望媽祖持續保佑居民的心意，亦是海洋信仰文化的延續。</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00-08-09
公告文號	投府民宗字第89122292號
公告公文	公告文件檔(竹山連興宮)(1).docx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3.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4.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三、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四、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71年5月26日總統令公佈〉第27條

所屬主管機關	南投縣政府
現況地址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里下橫街28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資科 聯絡電話：049-2231191#409 聯絡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地籍資料	07e4181b-82a5-4489-9288-1faab1d38d99.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竹山鎮中正段 0678、0679 地號竹山鎮中正段 0678、0679 地號
所有權屬	建築所有人：私有/連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連興宮管理委員會 使用人：連興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連興宮為三進的街屋格局廟宇，前兩進為古蹟指定範圍，自清代乾隆創建自今，前後共有多次修建，其構造仍以傳統廟宇為主。
現狀	連興宮前殿為傳統廟宇建築，因年代久遠，牆壁仍為古老土角磚造，頗具特色，廟身則雕樑畫棟，琉璃瓦頂，燕尾飛龍，建物神像均被薰成漆黑，古色古香，雖經多次修建，仍保有多種古物，無論是外觀，抑或內部古物，均保存良好。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竹山連興宮〉，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B%B9%E5%B1%B1%E9%80%A3%E8%88%88%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B%B9%E5%B1%B1%E9%80%A3%E8%88%88%E5%AE%AE</a> 南投旅遊網，〈竹山連興宮〉， <a href="https://travel.nantou.gov.tw/attractions/jhu-shan-lian-sing-gong/">https://travel.nantou.gov.tw/attractions/jhu-shan-lian-sing-gong/</a> FUN中臺灣（1111人力銀行），〈【南投】竹山連興宮〉， <a href="https://www.1111tc.com.tw/fun/views/inside/2/20173/">https://www.1111tc.com.tw/fun/views/inside/2/20173/</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60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朝陽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211104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2111040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朝陽宮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239 號，建於清嘉慶 2 年(1797)，為南投草屯地區重要信仰中心，是由洪、李、林、簡四姓聚資延聘名匠興建，本宮祀奉之「湄洲聖二媽」，相傳分靈自泉州。其祭祀圈跨越各姓，由四大姓一同興建，為草屯地區的共同信仰。民國 98 年（2009）由南投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清代時期草屯為彰化鹿港與臺中進入南投，埔里之交通樞紐，朝陽宮為草屯地區最早媽祖廟，歷史悠久，見證該地區之開發。廟內文物保存豐富，建築及裝飾均極具特色，亦為北投堡四大姓(洪、李、林、簡)總理行政中心，深具開拓史上重要文資點。迄今廟內所保留之建築、歷史古物仍非常眾多，廟貌巍峨內部木構架雕飾精美，周緣阡陌四通具備，地域風貌與民間藝術特色，深具保存價值。正殿雕刻為清嘉慶二年至清嘉慶 11 年(1797~1806)時期鑿花匠之手法，有「憨番挑角」、「憨番挑樑」兩座雕塑，可謂極其特殊。廟中古匾諸如正殿神龕上方「水德配天」匾、「德溥入山」匾、「萬國咸靈」匾及廟中「朝陽宮寄贈芳名表」同為廟內重要文物。此外虎爺的石香爐與磨石子製成的神桌也是廟中重要文物。民國 103 年（2014）由南投縣政府登錄為古物。</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朝陽宮由南投草屯當地洪、李、林、簡四姓仕紳集資於新街興建，草屯地處交通樞紐，是中部地區進入南投埔里的交通要道，進而開發，朝陽宮也在這樣的背景下建造而成，並作為四姓總理行政中心。其建築內裝具有特色，與其他媽祖廟有別，建築無魚蝦雕刻，卻有荷蘭人外型的擔樑、擔角。在咸豐末年的戴朝春事件受戰火波及毀損，到日治時期大正元年重修。</p> <p>此外虎爺的石香爐與洗石子製成的頂下桌也是廟中重要文物之一。虎爺石香爐原為媽祖爐，為清道光年間由和樂社眾弟子敬獻，2014 年由南投縣政府登錄為古物。洗石子神桌為 1970 年重修時由李文進匠師製作而成，此一神桌為當時代最具代表的工藝品。</p> <p>與大部分媽祖廟的不同在於該廟是順應開墾潮流下誕生，朝陽宮也是草屯地區最古老的媽祖廟，也能看出媽祖信仰的多樣性，不僅止於海上守護神，同為保佑內陸拓墾順利的宗教信仰，亦為洋信仰延伸之陸地信仰之實例。</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21-08-17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1100187459號
公告公文	公告.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li> <li>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li> <li>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li> </ol>
指定理由	<p>清代時期草屯為彰化鹿港與臺中進入南投，埔里之交通樞紐，朝陽宮為草屯地區最早媽祖廟，歷史悠久，見證該地區之開發。廟內文物保存豐富，建築及裝飾均極具特色，亦為北投堡四大姓(洪、李、林、簡)總理行政中心，深具開拓史上重要文資點。</p>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所屬主管機關	南投縣政府
現況地址	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239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49-2231191 聯絡地址：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地籍資料	地籍.pdf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南投縣北投堡段 557-17、570、624 共 3 筆地號，地號面積：1099.34 m <sup>2</sup>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朝陽宮 建築所有人：私有/朝陽宮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朝陽宮管理委員會 使用人：朝陽宮
外觀特徵	三進三開間格局，民國62年(1973)拆除第三進改建為鋼筋混凝土兩層樓後殿，正殿前方拜殿為捲棚相連，使正殿看起來更加寬闊。
現狀	最近一次修復工程為民國108年（2019）文資局申請補助朝陽宮修復工程，總經費1,725萬元，並於同年11月2日完工，修復範圍包含三川殿、正殿、拜殿、屋頂以及前埕，構造上修復包含兩側大壁、木作、石作、雕刻、彩繪、剪黏等，同時也作了建築結構補強及消防機電設備建置，可謂該宮廟歷年來最完整而精細的一次修復。目前由朝陽宮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草屯朝陽宮〉，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D%89%E5%B1%AF%E6%9C%9D%E9%99%BD%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D%89%E5%B1%AF%E6%9C%9D%E9%99%BD%E5%AE%AE</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6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南投縣名間鄉受天宮玄天上帝香期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folklore/20120913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folklore/20120913000001</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明末清初，自福建遷徙來臺之李、陳、謝、劉姓人氏定居在松柏嶺，並奉		

祀隨身攜帶的武當山北極玄天上帝香火，後因族人遷徙他處，香火遺留住宅之中，附近居民延續祭祀，之後自寮中請出，遂捐資改建小祠奉祀。地方傳言，約在乾隆 10 年（1745）時，北極玄天上帝化身白鬚老翁，至鹿港某雕塑店訂塑玄天上帝神像（即現奉祀之大上帝、二上帝、三上帝神像）並指定型態寸法。後通知松柏坑人士迎回祭祀，在眾人商議之下，擴建為廟宇，並按乩童指示，命名為「受天宮」。

清代移民遷徙頻繁，在南投縣、彰化縣、臺中縣等中部地區的族群互動之下，多有受天宮之信徒攜帶其香火至新的村落發展，而後使受天宮於日治時期形成中部地區重要的玄天上帝信仰中心。戰後，受天宮的玄天上帝信仰開始組織化，並於民國 42 年（1953）成立理事會，於民國 46 年（1957）成立管理委員會，此後，信仰對象逐漸發展至全臺，各地皆有人前來分靈、刈火，盛況非凡。

<p>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p>	<p>受天宮祀奉玄天上帝，為統理北方之道教大神，北方在五行之中屬水，能統領所有水族與水上事物，故亦為海神，又因北方在五色中屬於黑色，又稱水黑帝。玄天上帝據說擁有消災解困，治水禦火，護持武運及延年益壽的神力，故頗受擁戴，是臺灣重要海神信仰之一。</p> <p>受天宮迄今 3 百多年歷史，分靈數以萬計，遍布海內外，位於海拔 4 百公尺高，可遠眺西部嘉南平原及濁水溪，進香期間熱鬧非凡，陣頭、乩童表演體現民間宗教文化。</p> <p>農曆 3 月 3 日的玄天上帝誕辰，各地香客齊聚一堂，不管出於信仰還是為目睹風采慕名而來，都造就這項民俗活動精彩絕倫的場面，同時也見識到民間宗教信仰的不凡魅力，成就臺灣文化多樣性與活力。從海洋文史的角度來看，該活動涉及海洋信仰、歷史、宗教信仰和地方文化等多個領域層面。</p> <p>名間鄉受天宮香期活動是地方重要的玄武儀式，開創了海洋信仰的一環。玄天上帝被認為是守護神，可以保佑船隻航行平安。儀式通常以盛大的方式舉行，信眾會集在廟宇，舉行祭祀、香爐、巡香等活動，以表達他們對神明的敬意與祈禱。隨著進香活動的建立，將臺灣另外一個海神信仰擴及其他地方，並讓世界看見臺灣特有的宗教文化。</p>
<p>公告類別</p>	<p>指定/登錄</p>
<p>公告日期</p>	<p>2013-01-08</p>
<p>公告文號</p>	<p>府授文資字第10200069491號</p>
<p>公告公文</p>	<p>南投縣名間鄉受天宮玄天上帝香期公告.pdf</p>
<p>評定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li> <li>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li> <li>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li> <li>4.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li> <li>5.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li> </ol>
<p>指定理由</p>	<p>一、玄天上帝信仰風俗上溯清代，已有三百多年之歷史，具有</p>

	<p>古昔生活傳承之傳統性。</p> <p>二、受天宮分香之廟宇及神壇達數千多處，每逢玄天上帝誕辰，回受天宮祖廟進香之團體達數千團以上，絡繹不絕，行伍綿延數公里，形成極具地方特色之民俗活動。</p> <p>三、受天宮創建於清代，原為地方小廟，發展成為全臺玄天上帝之總壇，香期行之多年，源遠流長，具有歷史性。</p> <p>四、受天宮祭祀圈函蓋臺灣各地，香期帶動全臺多數廟宇宮壇民俗活動，其香期之長、香客之多、藝陣表演之多元，均具特殊文化價值。</p> <p>五、受天宮玄天上帝香期從農曆正月至三月，時間甚長，進香團體達千團以上，民俗信仰、表演藝術豐富多元，不論民眾之參與性、文武陣頭及進香儀式，都極具典範性。</p> <p>六、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各目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基準。</p>
法令依據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p> <p>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p>
所屬主管機關	南投縣政府
現況地址	南投縣名間鄉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49)2231191#408</p> <p>聯絡地址：南投市建國路135號</p>
所有權屬	受天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受天宮管理委員會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p>維基百科，〈松柏嶺受天宮〉，<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D%BE%E6%9F%8F%E5%B6%BA%E5%8F%97%E5%A4%A9%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D%BE%E6%9F%8F%E5%B6%BA%E5%8F%97%E5%A4%A9%E5%AE%AE</a></p> <p>南投旅遊網，〈松柏嶺受天宮〉，<a href="https://travel.nantou.gov.tw/attractions/shou-tian-temple/">https://travel.nantou.gov.tw/attractions/shou-tian-temple/</a></p> <p>松柏嶺受天宮，〈松柏嶺受天宮概史簡介〉，<a href="https://www.shoutian-temple.com/history/">https://www.shoutian-temple.com/history/</a></p> <p>臺灣宗教百景，〈名間受天宮玄天上帝香期〉，<a href="https://taiwangods.moi.gov.tw/html/landscape/1_0011.aspx?i=53">https://taiwangods.moi.gov.tw/html/landscape/1_0011.aspx?i=53</a></p> <p>任德駿（三立新聞網），〈各路神明來訪 受天宮玄天上帝進香期〉，<a href="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5%90%84%E8%B7%AF%E7%A5%9E%E6%98%8E%E4%BE%86%E8%A8%AA-%E5%8F%97%E5%A4%A9%E5%AE%AE%E7%8E%84%E5%A4%A9%E4%B8%8A%E5%B8%9D%E9%80%B2%E9%A6%99%E6%9C%9F-075522086.html">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5%90%84%E8%B7%AF%E7%A5%9E%E6%98%8E%E4%BE%86%E8%A8%AA-%E5%8F%97%E5%A4%A9%E5%AE%AE%E7%8E%84%E5%A4%A9%E4%B8%8A%E5%B8%9D%E9%80%B2%E9%A6%99%E6%9C%9F-075522086.html</a></p>

## 六、雲林縣

本案列冊序號	第 6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北港朝天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3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36</a>	
		
類別：古蹟	級別：國定古蹟	種類：寺廟
<p>北港朝天宮，俗稱北港媽祖廟或天后廟，位於昔時外九莊笨港街，今日北港之市區中央，坐北朝南。詳細地址為雲林縣北港鎮光民里中山路 178 號。北港朝天宮之肇建，源自施琅平臺之後康熙三十三年(西元 1694 年)三月，由佛教臨濟宗第三十四代禪師樹璧和尚從中國福建湄洲朝天閣恭奉天后聖母神像，在當時臺灣諸羅笨港登陸，移民請留下住持，樹璧和尚遂成為第一代的開山住持。乾隆十六年(西元 1751 年)，朝天宮進行首度整修。到了乾隆四十年(西元 1775 年)，笨港縣丞薛肇燠見廟貌窄小，樑桷損毀，於是捐俸倡議重修，並由陳瑞玉、王希明、蔡大成等董事集資，鳩工改建成巍峨寬闊的廟宇。目前第三進觀音佛祖殿前的蟠龍石柱便是當時留下的遺物。咸豐以前，朝天宮又歷經三次重修，其中較重要的是道光十七年(西元 1837 年)，此次修建還留有福建水師提督王得祿的獻匾和泉郊新德泰號敬獻的「雙龍戲珠」御路。一般的御路多刻中坐單龍，而位於五星祠前的這方御路，卻雕形象生動活潑的升龍與降龍，是非常少見的實例。咸豐五年(西元 1855 年)，朝天宮的配置做了較大的改變，在這次重修中，除整修各殿外，又增建供奉聖父母及兄姊的後殿，使全廟成為一座四進的縱深式殿宇。全部工程計費四年半時間，直到咸豐九年(西元 1859 年)才算完成。明治三十八年(西元 1905 年)，嘉義大地震，朝天宮正殿及拜殿被毀，北港街長蔡然標倡議重建，聘大木匠陳應彬主修，工程在四年後展開，到了大正元年(西元 1912 年)竣工，成為今天富麗堂皇的規模。</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的朝天宮是臺灣著名的廟宇之一，主祀海神媽祖，是臺灣信仰天上聖母最盛行的廟宇之一。其建立於清代康熙年間，起初是自湄洲朝天閣迎請媽祖金身，自笨港登陸就地建廟，後來因當地居民的信仰日益增加，宮廟也不斷擴建，形成了今日氣宇非凡的規模，小至石雕，大到樓宇，內外皆蘊藏中式古典韻味。</p> <p>北港朝天宮不但是北港地區的信仰中心，也是臺灣地區，甚至是全世界華人社會中重要的宗要信仰，每年農曆 3 月 19、20 日的迎媽祖，吸引了大批信徒及觀光客前來參拜，是臺灣重要的宗教盛事之一。對北港人，甚至是全臺灣的</p>	

	人，朝天宮的形象已深植人心，其悠久歷史、建築藝術、宗教價值皆是媽祖信仰之大成。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985-11-27
公告文號	原臺閩地區二級古蹟
公告公文	無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具有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文化部
現況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178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文化部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局 聯絡電話：0422177665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地籍資料	3844fea9-487a-4899-8a23-930194e4e7c0.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北港鎮聖母段 383、384、384-1、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1、402、403、404、405、406、407 等 26 筆土地資料尚未填寫
所有權屬	建築所有人：私有/財00000000 建築所有人：私有/王00 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人：私有/財00000000 土地所有人：私有/中000 土地所有人：私有/陳00 土地所有人：私有/蔡00 土地所有人：私有/王00 土地所有人：私有/楊00 土地所有人：私有/大00000 土地所有人：私有/顏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者：董事長蔡咏錫
外觀特徵	整體而言，朝天宮建築物在大木構造、裝飾、雕刻、彩繪、剪黏以及泥塑陶藝方面均相當繁複，表現出傑出的施工技術。
現狀	平日供民眾參觀膜拜，年參拜人次達四百萬人次之多。
參考資料	北港朝天宮官網， <a href="http://www.matsu.org.tw/Introduction.aspx">http://www.matsu.org.tw/Introduction.aspx</a> 維基百科，〈北港朝天宮〉，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C%97%E6%B8%AF%E6%9C%9D%E5%A4%A9%E5%AE%AE#%E5%8C%97%E6%B8%AF%E8%BF%8E%E5%AA%BD%E7%A5%96">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C%97%E6%B8%AF%E6%9C%9D%E5%A4%A9%E5%AE%AE#%E5%8C%97%E6%B8%AF%E8%BF%8E%E5%AA%BD%E7%A5%96</a> 李佳洲(2010)．日治時期北港朝天宮地位崛起之考察。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蔡碧峰(2009)．神明會與臺灣民俗文化傳承關係研究—以北港朝天宮為例。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	---

本案列冊序號	第 63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西螺廣福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80719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80719000002</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	------------	-------

據清文獻《雲林縣采訪冊》記載：「廣福宮在街南。中座合左右廊共七間。前座祀聖母、後座祀觀音。乾隆二十五年本堡紳董捐建，同治十三年職員廖振元等捐修。」具體載明該宮於乾隆 25 年(1760 年)創建，並敘述其規模。故以現存文獻所載「…乾隆二十五年本堡紳董捐建…」即清乾隆廿五年(1760 年)為西螺廣福宮創建年代。

第一次整建重修時期：

清嘉慶十七年 (1811)，由福建省延建汀紹道李華封暢議，原建築規模不敷使用遂擴建為二進，使廟宇更加廣大莊嚴；早期民生不易，廣福宮能擴展規模，仍靠主神天上聖母老大媽神威庇佑方能成事。

第二次整建重修時期：

清同治十年(1871 年)臺灣遭逢強震，廣福宮建築因震害傾圮毀壞，由五品銜欽加陞銜布政司理問廖振元擔任主事，主持本次大規模整建重修，除了整建前後殿，並於龍虎兩側增設廂房，同治十三年(1874 年)完成重興。

目前廟內保留的兩方古匾，「英靈保赤」與「慈雲廣佈」匾，匾同署名「街庄主首事全 眾弟子等立」，表述當時街庄信徒共同捐建廟宇，衷心祈求媽祖護佑生靈，亦可看出信仰圈已不僅於西螺街，包括道周遭的“庄”。此外，現存於廣福宮內清光緒元年(1875 年)的「西螺廣福宮天上聖母」石香爐，為臺灣現存清時期最大石香爐，其他如牌記、神轎等，亦可見其完工及購置供器等歷史。

第三次整建重修時期：

日治時期昭和 11 年(1936 年)，廣福宮正董事詹福壽、陳利水、林朝魁等數位眾首事共同發起勸捐整修，預算逾三萬圓，向臺南州提出「改築許可申請書」並經認可，歷經三載至昭和 13 年(1938 年)廟宇整建完竣，為面闊五開間，前殿(三川殿)、中殿(正殿)、後殿三進，左右廂房之格局，龍邊左廂房前並設有廬亭。

此次昭和 11 年重興與前次修建已逾六十三年，亦留下「廣福宮重建牌記」兩方石碑，分別嵌於三川殿小港間龍虎牆堵上以見證歷史；特別的是其中兩殿使用十根臺灣檜木柱，大木、小木雕刻、彩繪、剪黏等更是禮聘國寶級匠師前來施作，奠定廣福宮為臺灣民間藝術殿堂之一。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清初隨大陸人民渡海移民來臺灣，福廣居民落腳西螺地區，並集資籌建廣福宮，但廣福宮原先非主祀媽祖，是之後同治主事及信徒們前去湄洲恭迎海神媽祖，即「新街老大媽」，回宮供奉，才逐轉變轉為媽祖信仰，相較其他媽祖廟宇的宮廟史，是相當特殊的存在。</p> <p>廣福宮媽祖稱為「福境媽」，甚至有「國道媽」之稱，源自於媽祖曾到許多國道休息站出巡而得名。西螺廣福宮宮內文物豐富，多出至名家之手，手藝細緻精湛，國寶級藝術作品不勝枚舉，為其增添不少風采，同時保存相當完整，具有高度歷史藝術價值，不僅反映了當地藝術風格，也見證歷史的演變。</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8-06-25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第1073806665B號
公告公文	<p>指定範圍.pdf</p> <p>中華民國107年06月25日 府文資字第1073806665B號 西螺廣福宮.pdf</p>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li> <li>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li> <li>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大木、泥作、剪黏、彩繪、石作等建築裝飾，均為當代優秀匠師之作，技藝精細，具建築史、技術史、藝術價值。</li> <li>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歷經各時期的修繕，表現不同的工藝傳承特色。</li> <li>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文物數量甚豐，保存完整，具稀少性。</li> </ol>
法令依據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評定基準。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西螺鎮新街路32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雲林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p> <p>聯絡電話：05-5523218</p> <p>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p>
地籍資料	<p>地籍圖資料.pdf</p> <p>土地建物登記資料.pdf</p>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雲林縣西螺鎮新街段 1391 地號建築物座落土地為雲林縣西螺鎮新街段 1391 地號，土地面積為 1338.46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財0000000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者：財團法臺灣省雲林縣西螺廣福宮

外觀特徵	廟宇三川殿採單簷硬山式屋脊,正脊中央有福祿壽三星像,雙側各有一隻彩塑鳳凰,稱為「雙鳳朝三星」;側脊飾有彩塑雙龍護塔,屋脊中央有一座九重寶塔,左右兩旁雙龍相向。屋頂為紅瓦底及綠色筒瓦。兩側水車堵飾剪黏,為剪花大師陳天乞的作品。
現狀	使用中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西螺廣福宮〉,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5%BF%E8%9E%BA%E5%BB%A3%E7%A6%8F%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5%BF%E8%9E%BA%E5%BB%A3%E7%A6%8F%E5%AE%AE</a> 林國賢(自由時報),〈西螺廣福宮 獲列縣定古蹟〉, <a href="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207056">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207056</a> 1111人力銀行,〈【雲林·西螺】廣福宮西螺媽老大媽廟〉, <a href="https://www.1111tc.com.tw/fun/views/inside/2/22704/">https://www.1111tc.com.tw/fun/views/inside/2/22704/</a> 莊翔宇(2012). 西螺街市發展與新街廣福宮之建立。臺北市,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士論文。

本案列冊序號	第 64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四湖下桂山章寶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80802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8080200003</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章寶宮奉祀之媽祖是由先民自中國大陸福建省奉請來臺,由下桂山居民輪流奉祀於家中廳堂,後輪流供奉於爐主家中,因私人宅第過窄而奉祀空間不足,日治時代初設簡單小型廟宇。民國六十三年,下桂山村民成立興建委員會,並邀約信眾共約 115 名再度集資建廟;同年破土興建廟基,迄六十七年農曆十月九日完工、安聖座,主祀天上聖母,陪祀神祇為註生娘娘、三太子及三王,並由所奉之天上聖母下賜章寶宮宮名,始完成現今前殿之主體構造。爾後,地方居民因為前殿漏水情況與結構安全疑慮,建設一新殿於舊殿後方。</p> <p>縣定古蹟四湖下桂山章寶宮為四湖海線地區民眾的信仰中心,宮內所含之大小木作、彩繪、石雕、剪黏作品具有海線媽祖信仰特色。其中包含國內已故彩繪巨匠一陳壽彝於其在寺廟彩繪時期所留下的作品。</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四湖下桂山章寶宮是座典型的雲林海線海神媽祖信仰代表,除了主祭祀的天上聖母媽祖外,尚有供奉註生娘娘、三	

	<p>太子及三王，與其他古蹟廟宇相同，該廟宇也分別經歷了清領、日治及民國政府等年代的修築與改建，與當地居民們一同見證了該地域的興衰及變遷，為雲林四湖沿海一帶居民重要的宗教信仰。</p> <p>縣定古蹟四湖下桂山章寶宮除了是四湖海線地區民眾的信仰中心外，宮內所含之大小木作、彩繪、石雕、剪黏作品非常具有海線媽祖信仰特色。其中包含國內已故彩繪巨匠一陳壽彝於其在寺廟彩繪時期所留下的作品，在建築史上也極具意義。</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6-02-02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第1053801049B號
公告公文	105.2.2四湖下桂山章寶宮古蹟公告.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li> <li>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li> <li>3.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li> <li>4.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li> <li>5.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li> <li>2.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li> <li>3.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li> <li>4.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li> <li>5.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彩繪為國寶級大師陳壽彝的作品。</li> <li>6.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上之意義：當時代廟宇建築典型作法，具建築史及技術史上的意義。</li> </ol>
法令依據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款之基準。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四湖鄉下桂山4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雲林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p> <p>聯絡電話：(05)5523218</p> <p>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p>
地籍資料	<p>img-802171452.pdf</p> <p>24.四湖下桂山章寶宮地籍資料.pdf</p> <p>24.四湖下桂山章寶宮地籍圖.pdf</p>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雲林縣四湖鄉新興段 1057 地號 263.05(房屋及土地面積)m <sup>2</sup>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章OO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者：雲林縣四湖鄉下桂山章寶宮管理委員會

	使用人：雲林縣四湖鄉下桂山章寶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p>章寶宮的臺基屬鋼筋混凝土「方座式」形式，其高度象徵了神祉媽祖的神格地位，故亦遵循後高前低、內高外低、正高偏低的空間地位。臺階的級數為三階，亦符合陰陽觀念中「奇數」的準則。</p> <p>章寶宮屋身屬於加強磚造，三川殿主要採用二通三瓜五架疊斗式木構架系統，前、後屋檐部分係採斗拱出檐的作法。拜殿部分採疊斗式捲棚屋頂，屋檐部分亦採斗拱出檐的作法；正殿部分則為三通五瓜七架之疊斗式木構架系統。</p> <p>三川殿屋頂形式屬「假四垂(升庵式)」形式，以歇山頂疊於硬山頂之上，並由四點金柱來支撐重量；正殿部份的屋頂形式則屬「三川脊」形式，在高起的正脊兩旁各加上兩條垂脊(規帶)，共形成4條垂脊，整體如同「川」字。假四垂與三川脊屋頂皆有西施脊與雙重燕尾，其上配置色彩豐富、華麗的剪黏裝飾，是整個廟宇建築的裝飾重點所在。</p>
現狀	廟方使用中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四湖下桂山章寶宮〉，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80802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8080200003</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65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土庫順天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21031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21031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土庫順天宮創始於清順治初期，初始為「土垵廟」，清道光十四年(1834)集資動工興建前殿，六年後(1840)興建後殿，咸豐二年(1852)地方仕紳重修前殿，建敬聖亭及左廂，光緒二年(1876)籌資興建右廂，歷經百餘年，廟宇漸露出破損模樣，地方仕紳顏丁全、林永振、陳榮士、林昭鼎、陳臺煊、林進、陳清泉等人與日本官吏篠崎喜代吉(街長)於日治年(1934)招募資金修建成現今模樣之美侖壯觀廟宇。1940年日本政府在臺實施皇民化政策，當時順天宮重修董事篠崎喜代吉乃設法接洽配合日本「古義真言宗臺灣開教計畫案」，申請加入為該案</p>		

第 34 所關係寺廟，正式成立「臺南州虎尾郡土庫庄土庫支部」成為「高野山大師教會支部」遂派群馬縣新田郡吉祥寺迎請觀世音菩薩神像至本宮正殿奉祀，天上聖母等神尊則暫退居至後殿供奉，順天宮才免遭日本政府損毀，直至 1945 年天上聖母才回歸正殿供奉，觀音菩薩則退往後殿奉祀。民國 94 年依據舊廟型式，保持原有風貌整修左右殿(三官大帝、文昌帝君殿)屋頂及神房。

歷史悠久的土庫順天宮座落在鎮上核心地區，是地方重要信仰中心，廟內清晰可見保存完整的建築及文物，呈現 1930 年代的修建格局與風貌，昔日記載各類匠師及採用材料工法的營建史料，至今也仍被保留著，相當可貴且具維護價值，2012 年 10 月 31 日指定公告縣定古蹟。

<p>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p>	<p>土庫順天宮創始於清順治初期，主要供奉海神媽祖，距今有幾百年歷史。建廟至今，日治時期曾發生因為順應當時日本政府推動皇民化運動，順天宮的時任董事曾至日本群馬縣新田郡吉祥寺迎請觀世音菩薩神像至正殿供奉，才免於土庫順天宮被日本政府毀損的命運。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原本就供奉於正殿的天上聖母才得以迎回正殿供奉，而從日本請回的觀世音菩薩，亦退至後殿奉祀。順天宮除了保留原本有的廟宇建築外，也因一卅三番號日本觀音，而成為全臺灣唯一奉祀日本觀音的媽祖廟。</p> <p>順天宮主體由土、石、磚、木、瓦等 5 種建材砌成，前殿兩側通廊壁上的陳天乞交趾陶栩栩如生，及廟內的日本觀音、清代流傳至今的大符令印板、籤詩印板、石香爐、觀音殿頂桌、興建順天宮碑記、重修順天宮碑記序、完修順天宮禪室建造聖亭碑記等 8 項古物，集傳統建築技術、工藝、文物於一身，宛如一座文化資產博物館，價值連城。</p>
<p>公告類別</p>	<p>指定/登錄</p>
<p>公告日期</p>	<p>2012-10-31</p>
<p>公告文號</p>	<p>府文資字第1017402340B號</p>
<p>公告公文</p>	<p>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 府文資字第1017402340A號 土庫順天宮.pdf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 府文資字第1017402340A號 土庫順天宮附件.pdf</p>
<p>評定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li> <li>2.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li> <li>3.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li> <li>4.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li> <li>5.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li> <li>6. 具其他古蹟價值者</li> </ol>
<p>指定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修建雖多，部分建物裝飾仍保有原有特色。</li> <li>2. 雕刻、剪黏均頗有水準，為著名營建匠師之作品。</li> <li>3. 營建格局、細部等均具優美之價值。</li> <li>4. 建物歷史見證皇民化過程。</li> </ol>
<p>法令依據</p>	<p>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p>

	第1、2、3、4、5、6項之基準。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土庫鎮中正路109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 聯絡電話：05-5523218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地籍資料	66702f96-2a20-40ea-9807-24cbf13cb6d3.jpg 21.土庫順天宮地籍資料.pdf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雲林縣土庫鎮菜園段 1418 地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土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者：土庫順天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土庫順天宮坐落於土庫市區，為一典型中國南方寺廟建築，燕尾式屋脊，「龍鳳呈三星」之剪黏，頗為壯觀。正殿三川，具有三門加上兩側龍、虎門，正面看去擁有五門，是帝后神格享有的榮譽。廟內建築材質，舉凡脊、桁、拱、柱、樑、簷、棟，均以槐杉為材料，以高超的建築技巧及雕刻技術架構而成。
現狀	寺廟使用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土庫順天宮〉，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21031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21031000001</a> 林延隆(2017)．雲林土庫順天公1935年改築「設計書」及「仕樣書」中木作之研究。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

本案列冊序號	第 66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麥寮拱範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20718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207180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國定古蹟	種類：寺廟
<p>麥寮拱範宮創建於康熙年間，自湄州渡臺而來的臨濟宗純真禪師佩奉六媽，駐錫於海豐港所(海豐村)，乾隆七年因水患遷廟於海豐莊(麥豐村)。麥寮拱</p>		

範宮與北港朝天宮、馬鳴山鎮安宮、臺西安西府，號稱雲林縣香火最旺、信徒最多的四大廟。

乾隆七年拱範宮遷建伊始之廟身形制，依廟碑文所記「初時建廟不過草創，俾善信者得所瞻拜而已」、「原為簡陋所造建築，咸豐年間改建為磚瓦杉造」。嗣後至嘉慶五年(1800年)始拓廣規模為「三楹三進，廊房九間」。道光七年(1827年)再次擴建後殿並修繕全廟，由富商楊長利等十二位董事共同捐獻。董事中有鹿港日茂行林廷璋，可以反映出當時海豐港與鹿港應有頻繁的商貿往來關係。另外，此次捐獻對象由「只於本街各商店勸誘，絕不向他處捐題分文」碑文所載觀之，當時麥寮街商人階層乃為拱範宮的主要支持者，也突顯出商人在此港口市鎮的影響力。

同治十三年(1874年)因廟貌傾圮，由林樹柵、林欽若、吳道源、許復盛、林世芳等人提議重修，決議就貨物及穀豆之買賣出入抽取千分之一充當經費，一面募款一面動工，但修建工程經費不足，餘彩繪油漆工事未竣工。

日治初期「戶口蕭條、市況衰頹」，同時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發生洪水氾濫，沖潰左右護室，至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由鄉紳林仁慈、林啟綬、林炮、蔡純、林清池等連名向總督府請願修廟，將五文昌神像移祀左護室，增築右護室作為僧人禪房，並加高廟基三尺，以避水患，至明治四十一年(1908年)完工。

昭和五年(1930年)因水害蟲蟻侵蝕，麥寮文人林炮等倡議重建大廟，一呼百諾，各方捐輸熱烈，以林炮為重建改築會長，全體董事五十七人，市員村里代表，遍及麥寮全鄉及部分元長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土庫鎮。

昭和年間重建工程前後共八年(昭和五年(1930年)~昭和十二年(1937年))，工程浩大，大木作由中國唐山泉州溪底派王樹發主持施作正殿、拜殿，臺灣匠師漳州派陳應彬之徒林火寅執篙施作三川殿、後殿，形成難得一見的「前後對場作」。另外，木彫黃龜理、石彫蔣九仔、交趾燒陳天乞、姚自來、彩繪潘春源等皆為當時一時之選的名匠，拱範宮因此次重建工程成為集日治時期傳統廟宇精華匠藝作品於一身的重要典範。

二戰後，計有兩度較大的擴建及修建工程，民國四十七年(1958年)興築香客大樓以供日漸增加的香客住宿。民國七十年代整修三川殿屋頂，於原屋頂之上增築「假四垂」，成為重簷形貌並以近代材料新作屋頂剪黏。民國五十六年(1967年)由新港嘉義師傅對場，重新施作屋頂剪黏泥塑，這兩次整修將昭和年間的屋頂剪黏泥塑風貌做了相當大的更動。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麥寮拱範宮創建於康熙年間，因麥寮鄉昔日為洪雅族南社及貓兒干社的活動範圍，漢人最早的開發重心是海豐港，而拱範宮前身為建於海豐港的廟宇。

自大陸福建湄州渡海來臺的臨濟宗純真禪師佩奉六媽，即供奉媽祖海神，全國分靈約有4千餘間，每年媽祖誕辰皆有許多信徒前來朝拜，

該座廟宇最初僅是草建給信徒們參拜的處所，歷經了清領、日治乃至民國政府時期的修建與擴建，才有現今融合了各文化及朝代的樣貌，也展現臺灣對多元文化的親和力與各時期政權更替，為雲林沿海地區歷史悠久的媽祖廟，為沿海地區宗教信仰中心，庇佑雲林麥寮沿海地區人民。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2-07-18
公告文號	文資局蹟字第10130060062號
公告公文	麥寮拱範宮公告表.pdf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雲林縣麥寮鄉拱範宮現存之建築本體，保存臺灣1930年代日治時期多位重要泉州派、漳州派傳統工匠名家之作品(木作、木雕、彩繪、剪黏、畫作、石作等)，並以三川與後殿為一組，拜殿與正殿為一組，形成「對場作」之拼場營建方式，具文化及藝術價值，表現時代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以及稀少性，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三、四、五款。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
所屬主管機關	文化部
現況地址	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中正路3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文化部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局 聯絡電話：04-22177777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地籍資料	d1af9980-dbf7-46c0-a235-6a9b48ba47a8.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麥寮鄉拱範段 1046 地號土地面積：376.6 m <sup>2</sup> 。 建築面積：318.1 m <sup>2</sup> 。(土地面積扣除天井面積)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拱OO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者：許忠富
外觀特徵	保存最完整之日治時期之對場廟宇。
現狀	神殿內部屋架、屋身、細部木構建，均屬日治時期原件，保存時十分完善，修復工程進行中。
參考資料	程美蓉(2001)從麥寮拱範宮繞境活動看信仰文化中人群的結合。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碩士論文。 國家文化資產局，〈麥寮拱範宮〉，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20718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20718000001</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67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古笨港遺址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61222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61222000006</a>



類別：考古遺址	級別：縣(市)定考古遺址	種類：無
---------	--------------	------

雲林縣北港鎮及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一帶，古時候名叫笨港，是臺灣清領時期最重要的港口之一，也是漢人較早開發的地區，曾經繁華一時，有「一府二笨三艋舺」的俗諺。由於北港溪水患嚴重，夏季經常氾濫成災，甚至曾多次改道，沖毀或淹沒部份街市。所以在這個地區，地下埋藏了大量古代笨港的遺物。民國 90 年底到 91 年初，雲林縣政府水利局為了杜絕水患，在北港鎮東側土名崩溪缺的地點，修建新的河堤，並挖掘北港溪東岸的沙丘填充，同時迫使北港溪河道向東遷移 50 公尺。從 91 年 5 月開始，每逢大雨溪水暴漲，就會快速沖蝕溪畔的沙洲。水退之後，河灘上遍地都是古文物，引起附近民眾及古董販子的爭相撿拾與私自挖掘。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雲林北港古稱「笨港」，係作為十八世紀臺灣清領時期重要的對外交通及貿易港口之一，為清代臺灣西海岸的第二大河港，市街上人聲鼎沸，兩側店家販賣各種舶來品、南北雜貨，是早期的區發要區；但因溪水易於夏季暴漲，造成嚴重水患，還曾使整區的街市都埋沒於此，故不利長期的都市建造或商業開發。</p> <p>現今此處雖已退役，除去了原先作為商港的功能，但因仍埋藏著為數眾多的古文物，同時雲林北港本身亦是明清時代的重點考古地域，因此，在歷史地位上仍有極其重要的價值。</p>
----------------	---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06-12-22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0952401210號
公告公文	中華民國95年12月22日 府文資字第0952401210號 古笨港遺址.pdf
評定基準	1.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2.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
指定理由	一、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規定第3條第1、2款規定，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意義性及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 二、早期聚落因土石流淹沒之個案，目前甚少。 三、此案為重要的明清時代考古遺址，宜予以全面保存。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及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規定。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溪，西至堤防，東至雲林縣境內，北緯2607500以北至2608500以南之水利地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 聯絡電話：05-5523218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 1278-0135、1278-0265、1280-0010、1278-0133、1278-0134、1278-0137、1278-0203、1278-0266、1278-0267、1278-0270、1278-0273、1278-0287、1278-0288、1278-0310、1278-0311、1278-0312、1278-0313、1279-0032、1279-0033、1280-0001、1280-0002、1280-0003、1280-0004、1280-0006、1280-0007、1280-0008、1280-0009、1281-0000、1281-0004、1281-0005、1281-0005、1281-0006、1281-0007、1281-0008、1281-0009、1281-0010、1281-0011、1281-0012、1281-0013、1281-0014、1284-0563、1221-0003、1278-0009、1278-0048等 43 筆地號。北港溪，西至堤防，東至雲林縣境內，北緯2607500 以北至 2608500 以南之水利地。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人：公有/雲林縣 土地所有人：私有/李OO 土地所有人：私有/陳OO 土地所有人：私有/蔡OO 土地所有人：私有/李OO
管理人使用人	中華民國/私有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古笨港遺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61222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61222000006</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68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水林順天宮立姿媽祖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124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124000002</a>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p>此媽祖像在地方上衍生許多相關神蹟，也是水林現存年代最早的媽祖神像。神像為傳說地方開發史中最重要人物洪月自湄州迎奉來臺。湄州之說雖無法確認，唯洪月牌位生卒年似可反映此地於清領初期開發的歷程。此立姿媽祖神像屬於早期攜臺的小型神像，為臺灣傳世稀有之站立姿勢，且雙手作朝天式，也多屬早期媽祖神像作法。妝佛為泉州體(黃土地、裱雞毛紙)，材質為樟木，未有明顯蟲蛀現象。外層繡線經過整理，屬於粉線樣式。</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雲林水林順天宮主要供奉海神媽祖，亦稱蕃薯寮媽，開基媽祖的神像採立姿，雙手作朝天式，臺灣傳世稀有，該廟宇也有目前少見的射火馬的民俗活動。</p> <p>順天宮內創立於 1688 年，立姿媽祖製成年代不詳，但是為水林地方上現存最早的媽祖像，該尊媽祖不僅屬於罕有的攜臺式小型神像，亦是臺灣極為稀有的站立式神像之一，為雲林水林一帶居民重要的宗教信仰。蕃薯寮媽的信徒分布在海內外各地，每年農曆三月前夕，來自各地的進香團眾多，並在農曆三月奉請順天宮媽祖神尊至各地參與遶境，在全臺各地都有延靈廟宇。如嘉義市火車站旁順天宮媽祖廟，就是蕃薯厝順天宮的延靈姐妹廟；而在雲林縣口湖鄉的宜梧順天宮，恭奉著李府三千歲，緣由於與蕃薯厝順天宮媽祖有形同姐弟的關係，淵源很深，可看出海洋民俗文化之重要性。</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8-11-06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第1073812273B號	
公告公文	立姿媽祖-公告含照片.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li> <li>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li> <li>3.數量稀少者</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此媽祖像在地方上衍生許多相關神蹟，也是水林現存年代最早的媽祖神像。</li> <li>二、傳說地方開發史中最重要人物洪月自湄州迎奉來臺。湄州之說雖無法確認，唯洪月牌位生卒年似可反映此地於清領初期開發的歷程。</li> <li>三、此立姿媽祖神像為臺灣傳世稀有之姿勢，且雙手作朝天式，也多屬早期媽祖神像作法。</li> </ol>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5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村蕃薯102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雲林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5-5523156</p>	

	聯絡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所有權屬	雲林縣水林鄉順天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雲林縣水林鄉順天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年代：不詳，尺寸：高約18公分，材質：木質
現狀	此神像目前放置地點為水林鄉蕃薯村順天宮正殿神龕受信徒參拜，並有監視系統維護。神像身上粧佛經過整修，本體保存狀況基本良好，需注意後續保存環境，保持通風與防蟲。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水林順天宮立姿媽祖〉，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124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124000002</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69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石榴班長和宮班鳩媽-四媽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6</a>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	---------	--------------------

長和宮是石榴班信仰中心，主要信奉主神媽祖，又稱「斑鳩媽」。


傳說石榴班長和宮廟的落成典禮當天，在奉迎天上聖母行列的途中，有一隻斑鳩飛到神轎上面來就不走了。後來，更鑽進媽祖神像的懷裡不見了。庄民們對這件事情覺得不可思議，終於將長和宮媽祖，稱呼為「斑鳩媽」。

石榴班地名於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知縣周鍾瑄所編撰的諸羅縣志。諸羅縣志中記載：「石榴班陂在柴里社東北，源由阿拔泉溪出。康熙四十九年(西元 1710年)，庄民合築。」

長和宮斑鳩媽見證了石榴班三百多年來的興衰與發展。

由於四媽-媽祖神像近年遭受蟲蛀日趨嚴重，廟方人員整理時意外發現神像內入寶物品除五穀代表生生不息外，還有銅錢 33 枚，是因歷次修整入寶累積所致。銅錢有寬永通寶、洪化通寶、順治通寶、康熙通寶、雍正通寶、乾隆通寶、嘉慶通寶、道光通寶……等。神像內各式通寶見證了石榴班的歷史發展，特別是寬永通寶是從日本流入臺灣，洪化通寶是吳三桂之孫吳世璠所鑄造發行的錢幣。順治皇帝以降清朝歷代通寶至道光通寶皆有。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位於雲林縣斗六鎮的長和宮供奉該尊四媽像與長和宮內其他幾尊媽祖神像的由來相同，其神像風格為泉州派，屬清領中後期，由此可得知與海神信仰有極大關係，也是當地居民重要的信仰中心之一。</p> <p>同為臺灣罕有的人神斑鳩像，不過四媽較為特別之處在於因其蟲蛀嚴重，廟方人員在整修之際，發現了其神像中有被置入各年代的通寶，其歷史價值甚高；除此之外，也能在廟宇外看見同治年間所留留下來的舊廟石墩及珍貴的石獅雕像，顯現了長和宮悠久的歷史，該廟集聚了地方風俗、傳說及信仰等特色，也能反映當時經濟、社會與人文文化，對於臺灣廟宇文化有極大貢獻。</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8-03-09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1073802258D號
公告公文	石榴班長和宮班鳩媽-四媽.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li> <li>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li> <li>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li> <li>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li> <li>5.數量稀少者</li> <li>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四媽神像入神孔內有五穀、銅錢(33枚)，有寬永通寶、洪化通寶、順治通寶、康熙通寶、雍正通寶、乾隆通寶、嘉慶通寶、道光通寶等，可作為神像年代判斷的參考。</li> <li>2.神像風格為泉州派，屬於清領中後期。</li> </ol>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長和路15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雲林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5-5523157</p> <p>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p>
所有權屬	斗六市石榴班長和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斗六市石榴班長和宮
外觀特徵	年代：清領時期，尺寸：高約36公分，材質：木質
現狀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參考資料	<p>國家文化資產局，〈石榴班長和宮班鳩媽-四媽〉，</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6</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70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石榴班長和宮班鳩媽-三媽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5">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5</a>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p>長和宮是石榴班信仰中心，主要信奉主神媽祖，又稱「斑鳩媽」。</p> <p>傳說石榴班長和宮廟的落成典禮當天，在奉迎天上聖母行列的途中，有一隻斑鳩飛到神轎上面來就不走了。後來，更鑽進媽祖神像的懷裡不見了。庄民們對這件事情覺得不可思議，終於將長和宮媽祖，稱呼為「斑鳩媽」。</p> <p>石榴班地名於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知縣周鍾瑄所編撰的諸羅縣志。諸羅縣志中記載：「石榴班陂在柴里社東北，源由阿拔泉溪出。康熙四十九年(西元 1710 年)，庄民合築。」</p> <p>長和宮斑鳩媽見證了石榴班三百多年來的興衰與發展。</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長和宮供奉該尊三媽像與長和宮內其他幾尊媽祖神像的由來相同，同為臺灣罕有的人神斑鳩像，雖神像本身有些許損傷，但目前保存狀況良好。</p> <p>明末清初之時，該地區因乾旱而生活困苦，因此求斑鳩媽，事後，一隻斑鳩因驚嚇而落下稻穗種子，居民帶回農地種植，救了百姓，因此居民才會認為斑鳩為媽祖的化身，而稱其為斑鳩媽。</p> <p>斗六長和宮裡的大媽、三媽及四媽不僅是珍貴的文物資產，更是保佑地方平安的神明，是當地居民心靈上的寄託。</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8-03-09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1073802258C號	
公告公文	石榴班長和宮班鳩媽-三媽.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li> <li>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li> <li>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li> </ol>	

	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5.數量稀少者 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指定理由	1.三媽神像入神孔內有班鳩、綿線、銅錢，以及入神命書等，命書上有乙未年，疑為清道光十五年(西元1835年)，可作為臺灣類似神像風格的對比。 2.神像風格為泉州派，屬於清領中後期風格與命書年代一致。 3.入神班鳩相當罕見，可能是其稱呼來源。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長和路15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5-5523157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所有權屬	斗六市石榴班長和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斗六市石榴班長和宮
外觀特徵	年代：清領時期，尺寸：高約36公分，材質：木質
現狀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石榴班長和宮班鳩媽-三媽〉，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5">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5</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7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石榴班長和宮班鳩媽-大媽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4">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4</a>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長和宮是石榴班信仰中心，主要信奉主神媽祖，又稱「斑鳩媽」。傳說石榴班長和宮廟的落成典禮當天，在奉迎天上聖母行列的途中，有一		

<p>隻斑鳩飛到神轎上面來就不走了。後來，更鑽進媽祖神像的懷裡不見了。庄民們對這件事情覺得不可思議，終於將長和宮媽祖，稱呼為「斑鳩媽」。</p> <p>石榴班地名於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知縣周鍾瑄所編撰的諸羅縣志。諸羅縣志中記載：「石榴班陂在柴里社東北，源由阿拔泉溪出。康熙四十九年(西元 1710年)，庄民合築。」</p> <p>長和宮斑鳩媽見證了石榴班三百多年來的興衰與發展。</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長和宮該尊大媽神像入神孔內有斑鳩、五色線、銅錢，及入神命書等，該尊大媽神像風格為大陸泉州派，命書上有己丑年可能為清道光 15 年(1835 年)，在臺灣的神像中，有入神斑鳩的亦十分罕有，依據風格及命書雙重比對，推測大媽與三媽，應該都是清領中後的產物。</p> <p>明末清初之時，該地區因乾旱而生活困苦，因此求斑鳩媽，事後，一隻斑鳩因驚嚇而落下稻穗種子，居民帶回農地種植，救了百姓，因此居民才會認為斑鳩為媽祖的化身，而稱其為斑鳩媽。</p> <p>在斗六長和宮裡的大媽、三媽及四媽不僅是珍貴的文物資產，更是保佑地方平安的長輩，是大家心靈上的寄託。</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8-03-09
公告文號	雲林縣政府 府文資二字1073802258B號
公告公文	石榴班長和宮斑鳩媽-大媽.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li> <li>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li> <li>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li> <li>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li> <li>5.數量稀少者</li> <li>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li> </ol>
指定理由	<p>一、大媽神像入神孔內有斑鳩、五色線、銅錢，以及入神命書等，命書上有己丑年疑為清道光九年(西元1829年)，可作為臺灣類似神像風格的對比。</p> <p>二、神像風格為泉州派，屬於清領中後期風格與命書年代一致。</p> <p>三、入神斑鳩相當罕見，可能是其稱呼來源。</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長和路15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 稱：雲林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5-5523157</p>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所有權屬	斗六市石榴班長和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斗六市石榴班長和宮
外觀特徵	年代：清領時期，尺寸：高約36公分，材質：木質
現狀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石榴班長和宮班鳩媽-大媽〉，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4">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4</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7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北港朝天宮萬年香火爐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2</a>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	---------	--------------------

圓形銅爐、爐蓋把手做成蝙蝠造型，正面浮雕萬年香火四字，背面則刻有朝天宮，並落款「咸豐丁巳年年吉旦」「深滬弟子翁載恭、王源炉、翁長興、黃懷抱全扣」並以書卷「卍字不斷」紋裝飾。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北港朝天宮萬年香火爐本款香爐為蚰龍耳爐，且其不但是咸豐年款，尺寸亦頗大，在銘文方面本件萬年香火爐鑄造銘文屬定製，與臺灣其它傳世宣爐採後刻款的訂購方式不同，因而十分罕見。</p> <p>北港地區的居民與海洋有著密切的聯繫，萬年香火爐作為北港朝天宮的一部分，反映當地百姓對海洋信仰的傳承。海洋信仰常與航海安全、漁業等活動相關，媽祖信仰保佑該地區的居民，也將這樣的信仰帶入當地，並深入人心。</p>
------------	---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8-02-02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第1073800872B號
公告公文	公告-北港朝天宮萬年香火爐.pdf
評定基準	<p>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p> <p>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p>

	<p>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p> <p>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p> <p>5.數量稀少者</p> <p>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p>
指定理由	<p>1.本件文物與重要民俗「北港朝天宮迎媽祖」以及其他縣市登錄之民俗有關，是刈火上重要的神聖器具。</p> <p>2.捐獻者「深滬弟子」所指為泉州晉江東南泉州籍弟子，反映北港朝天宮以泉州籍信徒為主的時代背景。</p> <p>3.本款香爐為蚰龍耳爐，臺灣其它有年款者多為日治時代文物，本件不僅為咸豐年款，且尺寸甚大，相當罕見。</p> <p>4.本件萬年香火爐鑄造銘文屬定製，與臺灣其它傳世宣爐採後刻款的訂購方式不同。神像風格為泉州派，屬於清領中後期風格與命書年代一致。</p> <p>5.入神班鳩相當罕見，可能是其稱呼來源。</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178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雲林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處</p> <p>聯絡電話：05-5523157</p> <p>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p>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外觀特徵	年代：西元1857年(清咸豐7年)，尺寸：高29公分，直徑45公分，口徑36公分，最寬65公分，材質：銅合金
現狀	保存現況良好，為北港朝天宮供給進香團刈火之用，平常會燃燒金紙於其中，有專人看守、保養，並定期清除爐內灰燼。
參考資料	<p>國家文化資產局，〈北港朝天宮萬年香火爐〉，</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2</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73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北港朝天宮進香旗(光緒拾玖年款)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3</a>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p>劍帶：大清光緒拾玖年 癸巳歲 春季三月 日敬立 香旗 合家(平)安  名款：臺北府新竹縣 竹北二保 新埔 大旱坑庄 信士官阿康 合家敬奉  附件：錫製葫蘆旗頭、錫香火牌、銅牛鈴(各一)</p> <p>本件進香旗信徒來自於新竹縣竹北二保（新埔），反映清領晚期客籍信徒前往北港進香的歷史，而旗上的「保」一般屬於清領早中期寫法，通常清領晚期「保」稱「堡」，因此該旗反映清領晚期仍有稱「保」的事實。</p> <p>旗面為三角形布，旗上有錫製葫蘆旗頭、錫香火牌、牛鈴等，反映清領晚期臺灣進香旗的形制。目前臺灣早期進香旗年款以日治時期至民國時期為主。本旗墨書有光緒拾玖年，為臺灣少數有清代落款之進香旗。</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目前臺灣早期進香旗年款多，以日治時期至民國時期為主。該北港朝天宮進香旗本旗墨書有光緒拾玖年，距今超過百年，為臺灣少數有清代落款之進香旗，而該旗面為三角形布，旗上有錫製葫蘆旗頭、錫香火牌、牛鈴等，反映清領晚期臺灣進香旗的形制，並深刻體會早期臺灣人民對於海神媽祖信仰的虔誠。</p> <p>光緒年間北港地區是南臺灣貿易和文化交流的中心，船隻往來於附近的海域，而此進香旗承載著當時人們與海洋互動的記憶歷史，以及對海上往來的期望。</p> <p>進香旗作為北港朝天宮的一部分，具有宗教信仰的象徵意義。媽祖被認為是海洋的守護神，保佑平安，這樣的信仰在進香旗中得到體現。進香旗則是信徒在儀式中所使用的象徵，代表著他們對媽祖的尊崇和祈禱。</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8-02-02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第1073800872C號	
公告公文	公告-北港朝天宮進香旗光緒拾玖年款.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li> <li>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li> <li>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li> </ol>	

	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5.數量稀少者 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指定理由	1.本件進香旗信徒來自於新竹縣竹北二保(新埔)，反映清領晚期客籍信徒前往北港進香的歷史。 2.旗上的「保」一般屬於清領早中期寫法，清領晚期「保」稱「堡」，因此該旗反映清領晚期仍有稱「保」的事實。 3.旗面為三角形布，旗上有錫製葫蘆旗頭、錫香火牌、牛鈴等，反映清領晚期臺灣進香旗的形制。 4.目前臺灣早期進香旗年款以日治時期至民國時期為主。本旗墨書有光緒拾玖年，為臺灣少數有清代落款之進香旗。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178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 聯絡電話：05-5523157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外觀特徵	年代：西元1893年(清光緒19年)，尺寸：長64公分，寬40公分，斜邊56公分，劍帶67公分，材質：竹、布
現狀	良好，目前裱框展示。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北港朝天宮進香旗(光緒拾玖年款)〉，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3</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74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北港朝天宮進香旗(光緒拾陸年款)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5">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5</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604000005>)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p>旗面：天上聖母/紅底藍字(繡款)/藍布邊/劍帶  年款：光緒拾陸年 歲次庚寅 閏貳月二十九日 信士李陳山 敬奉  下側：宝斗六鄰十四?(疑為近代以簽字筆書寫)  附件：錫製葫蘆旗頭、錫香火牌 (各一)</p> <p>本進香旗落款顯示來自於寶斗（北斗）信徒，反映清領晚期中部信徒前往北港進香的歷史。旗面為三角形布，旗上配錫製葫蘆旗頭、錫香火牌，形制完整。目前臺灣落款進香旗以日治時期至民國時期居多，本件進香旗為光緒年款，具有稀有性。</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目前臺灣落款進香旗多以日治時期至民國時期居多，本件北港朝天宮進香旗為光緒年款，距今超過百年，具有稀有性，另該面進香旗亦可反映清領晚期中部信徒前往北港進香的歷史，深刻體會早期臺灣人民對於海神媽祖信仰的虔誠。</p> <p>對當時居民來說，宗教為凝聚人心的力量之一，進香旗是宗教儀式中的一個重要象徵。在北港朝天宮的進香活動中，進香旗是信徒們在繞境過程中的指引，代表著神明的加持和庇佑。進香旗扮演著當時社會文化交流的角色，雖然北港地處內陸，但進香交流活動將不同地區的信徒帶往此地朝拜，這樣的繞境活動帶來不同地區的文化和信仰上的交流，也促進當時經濟的發展。</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8-02-02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第1073800872D號	
公告公文	公告-北港朝天宮進香旗光緒拾陸年款.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li> <li>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li> <li>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li> <li>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li> <li>5.數量稀少者</li> <li>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進香旗落款顯示來自於寶斗(北斗)信徒，反映清領晚期中部信徒前往北港進香的歷史。</li> <li>2.旗面為三角形布，旗上配錫製葫蘆旗頭、錫香火牌，形制完整。</li> <li>3.目前臺灣落款進香旗以日治時期至民國時期居多，本件進香旗為光緒年款，具有稀有性。</li> </ol>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178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 聯絡電話：05-5523157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外觀特徵	年代：西元1890年(清光緒16年)，尺寸：長63公分，寬42公分，斜邊62公分，劍帶54公分，材質：竹、布
現狀	良好，目前裱框收藏展示。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北港朝天宮進香旗(光緒拾陸年款)〉，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5">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5</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75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北港朝天宮進香旗(道光貳拾陸年款)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6</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604000006>)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p>紅色三角旗滾藍邊，旗管處書寫「大清道光二十六年歲次丙午貳月往北港進香南廂堡下合水庄沐恩弟子陳阿招奉」</p> <p>本進香旗來自合水莊，屬於清領時期竹塹堡南廂之一；而信徒「陳阿招」之名不排除是客家籍人名。旗面為三角形布，旗頭為葫蘆型，墨書寫在旗布桿上，反映臺灣清領中後期進香旗標準形制。目前該面進香旗為臺灣現存已知年代最早的進香旗之一，具有稀有性以及時代意義。</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目前臺灣落款進香旗多以日治時期至民國時期居多，本件北港朝天宮進香旗為道光年款，距今超過百年，目前該面進香旗為臺灣現存已知年代最早的進香旗之一，具有稀有性，另該面進香旗亦可反映清朝時期中部信徒前往北港進香</p>	

	<p>的歷史，深刻體會早期臺灣人民對於海神媽祖信仰的虔誠。</p> <p>道光貳拾陸年款的進香旗作為目前臺灣已知最早的進香旗，代表其具有極高的文化保存和研究價值，展現海洋活動和文化風貌。同時，它也是臺灣媽祖文化重要的成果，讓後代能夠鏈接歷史，感受海洋文化的必然影響。</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8-02-02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第1073800872E號
公告公文	公告-北港朝天宮進香旗道光貳拾陸年款.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li> <li>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li> <li>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li> <li>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li> <li>5.數量稀少者</li> <li>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進香旗來自合水莊，屬於清領時期竹塹堡南廂之一；而信徒「陳阿招」之名不排除是客家籍人名。</li> <li>2.旗面為三角形布，旗頭為葫蘆型，墨書寫在旗布桿上，反映臺灣清領中後期進香旗標準形制。</li> <li>3.目前該面進香旗為臺灣現存已知年代最早的進香旗之一，具有稀有性以及時代意義。</li> </ol>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178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雲林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處</p> <p>聯絡電話：05-5523157</p> <p>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p>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外觀特徵	年代：西元1846年(清道光26年)，尺寸：長60公分，寬39公分，斜邊35公分，劍帶38公分，材質：竹、布
現狀	良好，目前裱框收藏。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北港朝天宮進香旗(道光貳拾陸年款)〉，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6</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76 號
--------	--------

文化資產名稱	北港街新街蔡裕斛寄贈集雅軒綵旗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7">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7</a>	
		
(圖片來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7">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7</a> )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p>北港集雅軒蔡裕斛寄贈繡旗 為雙面繡旗，形制為傳統菜刀旗，正面紅色底浮繡[北港集雅軒]及雙龍戲珠圖案，下方半浮繡鳳凰圖案，旗面其他部位繡製空殼蔥花、雲朵、火焰、蝙蝠；背面紅色底浮繡[北港]字樣及雙獅戲球、海清昇塔、上方雙鳳朝牡丹圖案，平繡[北港街新街蔡裕斛寄贈]，綠底色邊框蔥線繡製曲迴紋形。 北港街為日治時期舊街莊名稱(1945年)二戰後全面改製。</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該面繡旗現存數量僅有一件，製成年代不詳，以正紅色的絨布面為底色，並於絨布上方使用銀色蔥線與浮繡、一般刺繡等細膩手法交織而成的綵旗，其強烈的色彩對比使人對其產生格外強烈的剛毅之美印象。</p> <p>集雅軒為當時北港地區重要軒社，本旗亦為重要民俗「北港朝天宮迎媽祖」盛況之佐證；而捐獻者蔡裕斛為當時北港新街重要仕紳，曾任新街壯丁團團長、新街第一保保正、北港信用組合理事等等，從事農產加工與蔗糧買賣，也曾開設博愛醫院與北港戲院，對日治時代北港街頗具影響力。</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8-01-30	
公告文號	1.府文資二字第1073800870B號	
公告公文	公告-北港新街蔡裕斛寄贈集雅軒綵旗.pdf	
評定基準	<p>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p> <p>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p> <p>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p>	

	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5.數量稀少者 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指定理由	一、集雅軒為北港地區重要軒社，本旗亦為重要民俗「北港朝天宮迎媽祖」盛況之佐證。 二、捐獻者蔡裕斛係北港新街重要仕紳，曾開設博愛醫院與北港戲院，對日治時代北港街頗具影響力。 三、本旗使用金蔥與鋪棉繡，刺繡題材一面為雙獅朝亭與雙鳳朝牡丹，另一面為雙龍戲珠與鳳凰圖案，反映日治時期繡旗風格。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66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 聯絡電話：05-5523157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所有權屬	雲林縣北港集雅軒協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雲林縣北港集雅軒協會
外觀特徵	年代：不詳，尺寸：長142公分，寬126公分，高3公分，材質：金蔥線、棉花、絨布等
現狀	狀況穩定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北港街新街蔡裕斛寄贈集雅軒綵旗>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7">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7</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77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北港金福順茗葉檳榔舖朝天宮天上聖母大旗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1</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01>)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p>貢布旗面紅底藍邊，全旗雙面金蔥平繡，一面金蔥盤繡有「臺笨朝天宮天上聖母聖駕」字樣，旗子上端圖案為三位人物，兩位女侍手持芭蕉扇，中間人物身穿朝服寓意(天官賜福)，文字兩邊繡有八仙圖與多寶圖，下方繡有雙龍拜塔與海清圖，旗面其他部位盤金雲朵，三面藍底邊框，上下邊框無繡花，中間較長邊框為金蔥草花；大旗另一面金蔥盤繡有「北港朝天宮天上聖母聖駕」字樣，旗子上端圖案為，兩支方天畫戟，以彩帶串接罄牌，雙魚在下方，寓意(吉慶有餘)，文字兩邊繡有四隻鳳凰寓意(四方朝奉)與兩隻孔雀牡丹花，下方繡有五獅戲球，旗面其他部位盤金彩帶與花草，三面藍底邊框，上下邊框無繡花，中間較長邊框為金蔥草花。</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該面天上聖母大旗製成年代約於約清領末期至日治初期，繡工細膩且精緻，即便旗幟本身因年代久遠而有較為嚴重的損傷及繡線脫落問題，但旗面上以金蔥線繡製而成的鳳凰、獅、花草等物依舊十分優雅典美，該物亦是臺灣現存稀少之信仰旗幟之古物，故其可謂極具文史價值。</p> <p>大旗整體保存完整，長度427公分為傳世大旗中尺寸較大者，且金銀蔥線編織細膩，具清領末期刺繡風格。北港金福順荖葉檳榔舖朝天宮天上聖母大旗為重要民俗「北港朝天宮迎媽祖」的相關文物，見證當時北港舖戶與北港商業蓬勃發展現象。</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8-01-30	
公告文號	1.府文資二字第1073800865B號	
公告公文	公告-北港金福順荖葉檳榔舖朝天宮天上聖母大旗.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li> <li>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li> <li>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li> <li>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li> <li>5.數量稀少者</li> <li>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旗為重要民俗「北港朝天宮迎媽祖」相關文物，見證北港舖戶與北港商業蓬勃發展現象。</li> <li>二、旗幟上「臺笨」字樣，與本縣一般古物北港震威團飛虎旗寫法相呼應，且「臺」字寫法見於清領時期之匾額、梵鐘，足以見證文物年代。</li> <li>三、大旗保存完整，長度427公分乃傳世大旗中尺寸較大者。且金銀蔥線編織細膩，具清領末期刺繡風格。</li> </ol>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公民路21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 聯絡電話：05-5523157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所有權屬	北港金福順茗葉檳榔舖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北港金福順茗葉檳榔舖
外觀特徵	年代：約清領末期至日治初期，尺寸：長427公分，寬94公分，厚0.8公分(含旗管)，材質：金蔥線、布
現狀	狀況不良，需維護。底色狀況良好但有金蔥線脫落現象。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北港金福順茗葉檳榔舖朝天宮天上聖母大旗>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400001</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78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北港朝天宮「慈雲灑潤」匾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3</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627000003>)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	---------	--------------------------------------

1.本匾現懸掛於正殿神龕上方東側。  
2.1886年(光緒12年)嘉義地區發生旱災，嘉義縣地方官民迎北港媽祖祈雨有成，由劉銘傳奏請光緒皇帝賜匾。

考證文獻：

1887年(光緒13年)2月《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239對於「慈雲灑潤」一匾的記載：「乙亥，以神靈顯應，頒福建臺灣嘉義縣城隍扁額曰「臺洋顯佑」，龍王廟扁額曰「海嶼昭靈」，天后宮扁額曰「慈雲灑潤」。」

1887年(光緒13年)《清代起居注冊(光緒朝)》2月14日條記載：「諭旨劉銘傳奏神靈顯應，懇頒匾額一摺，福建嘉義縣城隍廟、龍神廟及笨港天后宮均著靈應，上年，該縣地方自春徂夏雨澤愆期田禾枯槁，經該官紳詣廟虔禱，甘霖立沛，歲獲有秋，實深寅感，著南書房翰林，恭書扁額各一方，交劉銘傳，祇領飭屬，分詣懸掛，以答神庥。」

倪贊元1894年(光緒20年)《雲林採訪冊》一書中記載：「光緒12年嘉邑大旱，

知嘉義縣事羅建祥屢禱不雨，適縣民自北港迎天后入城，羅素知神異，禱之，翌日甘霖大沛，四境霑足，轉歉為豐，詳經撫部院劉公具題，蒙御書「慈雲灑潤」四字。今敬謹鈎摹，與嘉慶年所賜(神昭海表匾)共懸廟庭。」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年(明治 43 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上》「斗六廳北港街朝天宮ノ來歷」一文，記錄有 1886 年(光緒 12 年，原書作光緒 13 年)嘉義地方大旱，經迎聖母祈雨後有成，光緒帝賜匾「慈雲灑潤」之事項，並備載掛匾祭文曰：「國家茂膺景命，懷柔百神，祀典俱陳，罔不祇肅。若乃旱魃為災，黎民因之壅望神靈有應，雨澤由是霑濡，禱賽甫臨，恩膏霑下，惟神鍾靈海島，綏奠臺疆，昔藉明威，豐年有慶。今懸匾額，德惠長存，凡茲冥佑，豈曰人謀，用事敬修祀事，溪芼可薦、稷黍惟馨。神其佑家邦，永著朝崇之戴；眷茲億兆，益宏利賴之功。惟神有靈，尚克鑒之。」

杉山靖憲 1916 年(大正 5 年)《臺灣名勝舊蹟誌》成書之時，同樣記載向媽祖祈雨及光緒帝賜匾北港朝天宮「慈雲灑潤」匾之事項。

<p>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p>	<p>早災災害在早期臺灣一直是常態性的事件，常造成農民重大損失，也影響一般人民的食物來源，因此人民則將希望寄託於神靈，祈禱神明保境安民。</p> <p>該匾額出現是因為清光緒年間發生大旱，當時縣令建壇祈雨，並誠心齋戒，竟奇蹟似天降甘霖，解除旱象，此事經劉銘傳上奏朝廷後，由光緒帝御筆欽賜，漂洋過海懸掛於朝天宮中，以示神恩浩蕩。</p> <p>該匾額彰顯出北港媽祖神威顯赫，且是由皇帝欽賜的重要文物，可作為考究朝天宮歷史的重要依據，了解清代的政治文化交流，更是少數來源記載清楚的匾額，臺灣不可多得的文化資產。</p> <p>經研究團隊實地訪查，因該「慈雲灑潤」匾具有重大歷史意義，常外借展示，於 2023 年間仍處於外借中，藉由對外展示，可顯示海神媽祖的神蹟，讓更多人民可感受過去先民對於媽祖信仰之虔誠印證。</p>
<p>公告類別</p>	<p>指定/登錄</p>
<p>公告日期</p>	<p>2017-09-27</p>
<p>公告文號</p>	<p>雲林縣政府 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836C號公告</p>
<p>公告公文</p>	<p>中華民國106年09月27日 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836C號 北港朝天宮慈雲灑潤.pdf</p>
<p>評定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li> <li>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li> <li>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li> <li>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li> <li>5.數量稀少者</li> <li>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li> </ol>
<p>指定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為北港朝天宮與嘉義地區信仰交流的證明。</li> </ol>

	<p>2. 該匾由臺灣巡撫劉銘傳上奏光緒皇帝賜匾，相關文獻見於《清實錄》、《起居注》、《雲林采訪冊》，具有明確史料價值。</p> <p>3. 見證清廷如何透過媽祖信仰治理臺灣的具體物證。</p> <p>4. 就匾額工藝技法、書法風格以及御璽作風，皆反映清代風格。</p> <p>5. 在臺灣現存少數媽祖御匾中，來歷清楚可考匾額之一。</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178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雲林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5-5523157</p> <p>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p>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外觀特徵	年代：西元1887年(清光緒13年)，尺寸：高89公分，寬254.5公分，厚7.5公分，材質：木質
現狀	文物保存空間未對外開放
參考資料	<p>陳燦坤(自由時報)，〈朝天宮慈雲灑潤匾額 獲指定重要古物〉，<a href="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145040">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145040</a></p> <p>國家文化記憶庫，〈北港朝天宮慈雲灑潤匾額〉，<a href="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145932&amp;IndexCode=Culture_Object">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145932&amp;IndexCode=Culture_Object</a></p> <p>許素惠(中時新聞網)，〈光緒御匾 證實北港朝天宮為笨港天后宮〉，<a href="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020002459-260405?chdtv">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020002459-260405?chdtv</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79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北港朝天宮祖媽轎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2</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信仰及儀禮器物
<p>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北港朝天宮祖媽金順盛轎班會由當時會長許致，集十二家郊行之捐款，重金聘請當時主持北港朝天宮增修改築工程之大木匠師陳應彬，設計雕刻此頂祖媽神轎，費時三年，於大正元年西元 1912 年完工，其造價在當時可以購買良田二十甲，換現現今幣值約新臺幣四億。</p> <p>此轎至今已超過百年，除了小木作、雕刻內枝外葉、人物四面見光等技藝皆為臺灣傳統工藝最高水平之選外。轎身鑿花與木雕中更含有由大木作司陳應彬製作的著名螭虎團字盤牆字樣(北港朝天宮)，而其中轎身更是以高難度的六角轎方式完成，考驗小木作匠師的經驗與能耐。整頂轎子精雕細琢、人物細膩、花草逼真卻不失協調與美感，媽祖座前鑲有四海龍王的木雕像，周圍環繞二十四師，象徵眾神共隨媽祖出巡，彰顯媽祖地位之尊榮，實屬臺灣傳統工藝大成表現。</p> <p>此項祖媽神轎精緻華麗，藝術高超，全臺無出其右，大正四年（西元 1915 年），此頂祖媽神轎，代表臺灣南部物產共進會赴臺南參加農業博覽會，榮獲日本共進會技術獎，其藝術價值再度獲得肯定，轟動全臺。</p> <p>除了轎身工藝外，「北港朝天宮天上聖母第一代祖媽六角鳳輦」更是國家指定重要民俗「北港朝天宮迎媽祖」其中象徵性重要的代表。轎身與民俗密不可分，做為北港朝天宮祖媽之聖轎，百年來更是代表著全臺信眾對朝天宮媽祖信仰的虔誠表現。</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祖媽轎是日治時期朝天宮祖媽轎班集資，聘請漳州派木匠巨擘陳應彬設計雕刻，轎子價格不斐，造價破億，也是集傳統工藝之大成的作品。此轎自今已過百年歲月，卻依舊保持良好，仍可見轎上逼真細膩的雕工，精緻華美卻不失整體協調性，獨特的六角外型，更是精準展現出匠人高超的技藝。轎身上的圖案表現出民俗宗教的信仰，顯示媽祖地位之尊貴，是足以囊括朝天宮歷史與藝術人文的重要代表。</p> <p>朝天宮祖媽轎第一代在大正元年 1912 年完工、第二代在 1957 年打造，1964 年完工，第三代耗時最久；而第三代轎的雕刻最大特色，轎頂為五龍崇聖、轎簷皆立祥鸞；主轎中段前有蓮花柱，千里眼、順風耳將軍與藥聖華陀、孫思邈，四窗外龍柱有海四海龍王及八仙環柱，另櫺部內懸刻有歷代天子褒封聖母的所有封號共 64 字，而主轎下部前面有 24</p>	

	節氣、聖母成聖及顯聖事蹟，後方有註生娘娘及婆祖、嬰童象徵人丁恆順；轎腳為鼈魚懷珠，四側為水族環繞，象徵恩波浪平、盛世太平，也反映當時百姓的虔誠。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7-09-27
公告文號	雲林縣政府 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836B號
公告公文	中華民國106年09月27日 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836號 北港朝天宮祖媽轎.pdf
評定基準	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5.數量稀少者 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指定理由	一、是目前國家指定重要民俗「北港朝天宮迎媽祖」之祖媽轎。 二、曾於大正年間赴嘉義參加第二回南部物產共進會，獲紀念賞牌。 三、由北港朝天宮祖媽會會長發起捐款，集北港郊行財力集資完成，見證北港地區日治時代的經濟實力。 四、本件神轎由臺灣最重要漳州派代表大木匠師傅陳應彬等設計製作，在工藝表現上可謂翹楚。 五、六角造形神轎，在臺灣傳世古神轎中具有其獨特性。 六、結合北港朝天宮歷史、藝術、人文發展。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178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5-5523157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外觀特徵	年代：約西元1912年(日治大正元年)，尺寸：寬136公分，高235公分，材質：木質(狗骨木)
現狀	置於朝天宮行政大樓一樓，保存良好。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訊網，北港朝天宮祖媽轎，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80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北港震威團飛虎旗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1</a>	
		
(圖片來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27000001</a> )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p>菜刀旗本身繡有「臺笨」字樣，為臺灣笨北（南）港隸屬嘉義縣時期之產物。陣頭文物置有古地名，具有歷史考據意義，又證古笨港地理遷徙之科學價值。</p> <p>繡件為雙面繡，一面印「臺笨」並繡「恭迎聖駕」、「會員」六字；另一面繡有「臺笨震威」四字，與一飛虎凸繡。兩面多採平繡凸繡兩技法交織。</p> <p>震威團哨角隊創立於清代初期；又一說創立於 1694 年，與朝天宮同時期創立，疑與笨港縣丞出巡所用哨角隊相關。北港震威團創立年間甚早，不同於只有高、低音之哨角隊，更以吹奏五音哨角聞名全臺。也曾隨駕朝天宮與馬陣吹(鼓吹隊)前往湄洲進香及遶境。</p> <p>作為國指定民俗北港迎媽祖的鑾駕前陣頭，又以悠久歷史著稱，北港震威團菜刀旗為迎媽祖使用門面，歷史相當悠久，更證明清代時期，北港迎媽祖就為臺灣重要民俗盛會，固彩牌留存至今深具文化性。眾多陣頭當中，難得保有清代繡件，雖有使用損傷，仍實屬珍貴。</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威震團是北港迎媽祖廟會的哨角，為鑾轎作先導。飛虎旗又稱菜刀旗，上方的刺繡圖案證明是威震團的傳世古物，與北港迎媽祖活動息息相關，其歷史悠久，有珍貴的保存價值，深具研究笨港歷史意義。</p> <p>該面繡旗風格具有清領末期到日治時代特色，藍色底布上繡有八寶金蔥雲彩、凸繡飛虎圖樣，以及臺笨震威團與恭迎聖駕字樣，反映該時代技法。</p> <p>震威團飛虎旗儀式在當地社區中具有聚集力，信徒們參與儀式，共同追求神明的庇佑與祝福，藉由宗教信仰的聚集加深地區與地區間的聯繫，讓人們感受到共同信仰的力量與價值觀。</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7-09-26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 1063809808B號
公告公文	北港震威團飛虎旗 公告.pdf
評定基準	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5.數量稀少者 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指定理由	一、該面飛虎旗與國指定「北港迎媽祖」活動息息相關。 二、正面為凸繡「飛虎」圖像和團名「臺笨震威團」五字，背面凸繡「恭迎聖駕」及「臺笨、會員」共八字，「臺笨」二字破損脫落，背景以平繡吉祥圖樣作為裝飾。證明原為北港哨角隊震威團傳世文物。 三、該面繡旗風格具有清末到日治時代特點，反映該時代技法。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中山南路11-1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5-5523157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所有權屬	北港震威團協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北港震威團協會
外觀特徵	年代：清代，尺寸：寬120公分，高120公分，厚5公分，材質：纖維(如棉花繡線、金屬蔥線等)
現狀	繡面脫線嚴重，即須整修。
參考資料	張朝欣(中時新聞網)，〈北港震威團清朝繡旗 獲得文化處古物認定〉， <a href="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928005327-260405?chdtv">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928005327-260405?chdtv</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8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北港飛龍團錫爐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91500">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91500</a>

0002		
		
(圖片來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915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915000002</a> )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信仰及儀禮器物
<p>北港飛龍團錫爐製作於日治大正 11 年（1922 年），主要材質為錫，屬傳統戟耳爐造型，造型古樸，為飛龍團鎮館錫爐。</p> <p>北港飛龍團九龍錫爐為飛龍團輪值爐主用香爐，主要材質為錫，有別於一般傳統香爐造型，本件呈半圓型龍珠狀，爐身鑄有九龍、水族，圓爐下方飾以波浪紋，底作成六角形，並點綴寶石增加華麗及可看性。</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該錫爐屬日治大正年間作品，長期為北港地區百年藝陣飛龍團所使用，除見證該團發展歷史外亦為日治時期錫製工藝之見證。造型簡樸，具有民間工藝技術之風采，現存狀況良好。</p> <p>而北港飛龍團錫爐是每年由團員擲筊選出爐主供奉，是臺灣少見居無定所、沒有固定保存地點的古物，形成特殊保存模式，但過爐時都還是會返回北港鎮飛龍團與北港朝天宮參與過爐，此為臺灣極罕見的保存方式。</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5-03-10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第1047401914B號	
公告公文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0日 府文資二字第1047401914號 北港飛龍團錫爐.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li> <li>2.具有史事淵源</li> <li>3.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li> <li>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li> <li>5.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li> <li>6.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li> </ol>	
指定理由	<p>一、長期為北港地區百年藝陣飛龍團所使用，見證該團發展歷史。</p> <p>二、屬日治大正年間作品，年代明確，為日治時期錫製工藝之見證。</p>	

	三、造型簡樸，具有民間工藝之技術成就。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仁和路102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 聯絡電話：05-5523218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所有權屬	北港震威團協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北港震威團協會
外觀特徵	年代：大正11年（1922年），尺寸：待測量，材質：錫
現狀	完整良好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北港飛龍團錫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915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915000002</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8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土庫順天宮大符令印板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1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1000003</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601000003>)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p>大符令印模板是聖母娘娘的大符令，且是手工印製，內有建築物、聖母、宮娥、千里眼將軍、順風耳將軍、香爐、龍等等浮雕圖案，且刻有『塗庫順天宮』字體。</p> <p>「大符令印模板」為手工製木雕印刷版，是清道光十四年重興廟宇時所做，距今有一百八十三年之歷史，因手工製作顯得特別珍貴。</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土庫順天宮供奉海神媽祖，大符令印模板是聖母娘娘的大符令，由手工木雕製成的印模板，其製作年代為清道光 14 年(1834 年)時重新興建廟宇之際所雕刻而成，距今已有 180 餘年的歷史，除了是臺灣現存稀少的手工木雕印板外，其精細的作工亦是使顯得更為珍貴，該塊大符令印板保存現況十分良好。</p> <p>大符為臺灣早期居民生活信仰不可或缺的宗教文物，反映民間供奉神像不易，以大符供信徒祭祀的特點。本件大符材料、圖像風格與工藝具有清領時期特點，應是順天宮早期遺留手工刻製印刷，可作為該時代印刷發展的證據。經研究團隊實際訪查，該大符令印模板屬歷史悠久文物，必須嚴加保管，避免遺失或損壞，因此不對外展示，顯見廟方人員對於媽祖歷史文物之重視。</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7-10-06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C號
公告公文	「土庫順天宮大符令印板」公告.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li> <li>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li> <li>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li> <li>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li> <li>5.數量稀少者</li> <li>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符為臺灣早期居民生活信仰不可或缺的宗教文物，反映民間供奉神像不易，以大符供信徒祭祀的時代特點。</li> <li>2.本件大符材料、圖像風格與工藝具有清代特點，應是順天宮早期遺留手工刻製印刷，可作為該時代印刷發展的證據。</li> </ol>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土庫鎮中正路109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雲林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處</p> <p>聯絡電話：05-5523157</p> <p>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p>
所有權屬	土庫順天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土庫順天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年代：西元1834年(清道光14年)，尺寸：長36.7公分，寬23公分，厚4.8公分，材質：木質
現狀	文物現況良好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土庫順天宮大符令印板〉，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1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1000003</a>
------	--

本案列冊序號	第 83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土庫順天宮石香爐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1000005">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1000005</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601000005>)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信仰及儀禮器物
-------	---------	----------------------

清道光十四年重建廟宇，安座紀念之石雕香爐，目前存放於順天宮保險櫃中，香爐正面刻「道光甲午年」及「天上聖母」，也刻以花鳥等吉祥圖案，底部四腳刻有金猊圖飾。香爐兩側原有雙耳，但已脫落遺失，香爐上文字多已風化，部分文字難以辨識。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土庫順天宮石香爐是於清道光年間(1834 年)為重建廟宇而安置的紀念石雕香爐，距今超過 180 年，由於年代久遠該香爐兩側的雙耳皆已脫落遺失，文字也因風化的緣故而變得十分零碎斑駁，另外，雖目前保存狀況除既有損傷外其餘皆相對穩定，因其材質為砂岩，故有較嚴重的風化問題，在保存上需較留意。土庫順天宮石香爐外觀屬於砂岩一類，由於清領時期青斗石、花崗岩多來自大陸地區，砂岩則就地取材，本件石爐反映順天宮就地取材的現象。</p> <p>經研究團隊實際訪查，該石香爐，必須嚴加保管，避免遺失或損壞，因此不對外展示，顯見廟方人員對於媽祖歷史文物之重視。</p>
------------	--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7-10-06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E號
公告公文	「土庫順天宮石香爐」公告.pdf
評定基準	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

	<p>或生活文化特色</p> <p>2.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p> <p>3.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p> <p>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p> <p>5.數量稀少者</p> <p>6.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p>
指定理由	<p>1. 石爐兩側原為獅吞展耳，惟目前已遺失，正面為折枝梅花鳥禽紋，石爐唇口有朱書「天上聖母」，一側刻「道光甲午」即道光14年(1834)即順天宮創建年代，可印證建廟年代。</p> <p>2. 外觀判斷屬於砂岩一類，由於清代青斗石、花崗岩多來自大陸，砂岩則就地取材，本件石爐反映順天宮就地取材的現象。</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土庫鎮中正路109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雲林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處</p> <p>聯絡電話：05-5523157</p> <p>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p>
所有權屬	土庫順天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土庫順天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年代：西元1834年(清道光14年)，尺寸：長21.5公分，寬26.5公分，高29.5公分，材質：石質(砂岩)
現狀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仍須注意風化問題。
參考資料	<p>國家文化資產局，〈土庫順天宮石香爐〉，</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1000005">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80601000005</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84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西螺福興宮太平媽南投陶香爐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915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915000006</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915000006>)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p>盤口、束頸、鼓腹，其下三柱足。爐身兩側各有張口獅首為紐。釉色橘中帶褐，釉光略帶顏色，反映出為低溫鉛釉，敲胎體後聲音低沉，顯示燒成溫度較低。釉層極薄，部分已有開片剝落現象。</p> <p>爐口沿側周邊飾以連續「己」字紋一周，爐身頸部嵌有「福興宮」、腹部正面有「太平媽」，左側有「同治壬申年陽月立」、右側有「弟子孫進海叩謝」，皆為白色瓷土，為臺灣清晚期到民國五、六十年間傳世南投陶常見之作法。</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該西螺福興宮太平媽南投陶香爐現存狀況尚可，不過因正面有一道斜向之大裂紋，兩座右兩側也有較小的裂紋，雖暫時不影響，但日後略裂紋加深，可能會崩裂，在維護上會需要更為注意。</p> <p>爐身頸部嵌有橫寫福興宮三字，腹部正面有橫寫太平媽三字；另外左側有豎寫同治壬申年陽月立、右側有豎寫弟子孫進海叩謝，以上銘款字體皆以典型的南投窯裝飾技法，運用的鑲嵌方式，並以白色化妝土製作文字或花紋裝飾。陶香爐器身上所見太平媽銘款題字，是目前臺灣所見資料中，最早明確以太平媽之稱謂，祭祀天上聖母的傳世文物資料，也可看出當時民眾對於海洋信仰的重要性。而其的工法及陶料皆是為晚清至 1960 年間工藝之體現，故其極具傳統藝術價值。</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5-09-15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4B號	
公告公文	中華民國104年09月15日 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4號 西螺福興宮太平媽南投陶香爐.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li> <li>2.具有史事淵源</li> <li>3.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li> <li>4.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li> <li>5.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li> <li>6.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li> </ol>	
指定理由	<p>一、為早期南投陶之作，造型古樸優美，深具歷史價值。</p> <p>二、爐身有「太平媽」字樣，反應出西螺太平媽的信仰內</p>	

	涵。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現況地址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180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5-5523157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西螺福興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財團法人西螺福興宮
外觀特徵	年代：西元1872年(同治11年)，尺寸：爐高21.5公分、口徑28.5公分、最寬42公分，材質：陶
現狀	尚可（有損傷但狀況穩定，可安全持拿） 正面有一道斜向之大裂紋，兩座右兩側也有較小的裂紋，雖暫時不影響，但日後略裂紋加深，可能會崩裂。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西螺福興宮太平媽南投陶香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915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915000006</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85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北港金聲順開路鼓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traditionalPerformingart/2018060600001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traditionalPerformingart/20180606000013</a>



類別：傳統表演藝術	級別：傳統表演藝術	種類：音樂
<p>清同治五年(1865)，楊添丁、蔡宣德、蔡老慶、王如山及蔣馬來等開路鼓先賢認為開路鼓應比照媽祖轎班會一樣，年年有集會，用擲筊方式擇定值年爐主，於是奉祀唐玄宗時之「霓裳羽衣曲」及精通各種樂器的田都元帥為祖師爺，並將開路鼓隊命名為「北港路關鼓」，仍隸屬於朝天宮。日治時期明治 44 年(1911)朝天宮管理人蔡然標秀才，認為擁有一百多年歷史的開路鼓，名稱似缺文雅且無法表現聲震金闕的雄威，乃易名為「北港金聲順開路鼓」，此名獲得團員支持，他並為「北港金聲順開路鼓」寫對聯，橫聯為「金鼓威聲開路順」，直聯為「聲金振玉明條理、順韻喧音有始終」。團員李坤、楊土墻，楊定</p>		

等人為不辜負蔡秀才的用心，並為培植後起之秀，於是招募團員二十餘人開班傳藝，由李坤等人利用夜間在彌陀寺悉心指導。日治時期日人全力推動「皇民化」，由於朝天宮為臺灣人信仰中心，加上日本官吏也體驗媽祖靈感，在摧毀奉祀中國神明廟宇聲中，對北港朝天宮「特別禮遇」。在朝天宮管理人蔡然標主張「音樂無國境」之下，讓「金聲順開路鼓」得以繼續演奏傳承。此期間培養的傑出樂員李淵、陳高城，二戰後全力投入傳藝工作，擔任師傅並領導金聲順，使金聲順開路鼓樂藝精進，成為臺灣首屈一指的開路鼓隊，奠定了今日執牛耳的穩固基礎。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北港金聲順開路鼓創始於清同治5年(1865年)，距今超過150年，開路鼓先賢認為開路鼓應比照媽祖轎班會，年年有集會，使媽祖廟活動更加熱鬧，用擲筊方式擇定值年爐主，於是奉祀唐玄宗時之「霓裳羽衣曲」及精通各種樂器的田都元帥為祖師爺，並將開路鼓隊命名為「北港路關鼓」，仍隸屬於朝天宮。</p> <p>金聲順開路鼓與當年許多廟宇同樣地經歷過驚險萬分的皇民化運動時期，由於朝天宮為臺灣人信仰中心，加上日本官吏對於媽祖靈驗一事深有感悟，在摧毀奉祀華人社會神明及廟宇的活動中，對於北港朝天宮的執行力度顯然寬鬆許多，在朝天宮管理人主張「音樂無國境」之下，金聲順開路鼓才得以繼續演奏傳承，進而成為臺灣首屈一指的開路鼓隊，與北港朝天宮相關活動中互相呼應，成為北港朝天宮重要特色之一，奠定了今日執牛耳的穩固基礎，更是為臺灣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之一。</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7-08-18
公告文號	府文資二字第1063808307A號
公告公文	府文資二字第1063808307AB號 北港金聲順開路鼓.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藝術價值</li> <li>2. 具有時代或流派特色</li> <li>3.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藝術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藝純熟、氣勢磅礴。</li> <li>(2) 曲牌豐富結合各種傳統樂器。</li> </ol> </li> <li>2. 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開路鼓樂先驅、具代表性。</li> <li>(2) 保留開路鼓曲三百餘首。</li> </ol> </li> <li>3.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港迎媽祖開路陣。</li> <li>(2) 團隊歷史悠久活力充沛。</li> <li>(3) 以大鑼前導具特殊性。</li> </ol> </li> </ol>
法令依據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文化觀光處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5-5523151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310號
所有權屬	團體/社團法人雲林金聲順古樂協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社團法人雲林金聲順古樂協會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局，〈北港金聲順開路鼓〉，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traditionalPerformingart/2018060600001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traditionalPerformingart/20180606000013</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86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folklore/20180606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folklore/20180606000001</a>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90807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90807000003</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重要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馬鳴山鎮安宮五年千歲，為十二位依地支值年的王爺總稱，每逢寅、午、戌年，民眾常稱之為「五年到」或「五年大科」，實際計算為四年一次，因為頭尾年度計入，所以稱之為五年大科。每五年即為「大科年」，當年馬鳴山鎮安宮與各聚落舉辦盛大的祭典，為雲嘉平原重要的跨聚落信仰儀式。其儀式分類非常多元複雜，主要有香庄請神，水邊迎送代天巡狩、進香過爐、三朝清醮等重要儀式，參與區域核心為雲嘉平原地帶，約有五百個自然聚落參與儀式，並擴及彰化、臺南等區域，是臺灣分布最廣，儀式也最多元的王爺民俗。</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五年千歲原是屬於瘟神信仰的一種，爾後逐漸演變成消災除疫、守護鄉里的神祇。馬鳴山五年千歲每 5 年為「大科年」，於農曆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舉行 5 天祈安三朝清醮大法會，每天香陣通宵達旦，鑼鼓喧天，人山人海，熱鬧非凡。廟方會聘道士團行科演法，儀程重要者有：玉壇發表、揚旗掛燈、分燈捲簾、敕水禁壇、施放水燈、登棚進表、普度植福和龍船換班等，皆是世人而熟能詳的傳統祭儀。</p> <p>此「五年到」的祭典活動，信徒會總動員，為參與人數最為大宗的普渡活動之一。來自各地的善男信女，分靈廟和交香廟的神明，都來到鎮安宮參與鑑醮法會，附近的香庄也</p>	

	會來恭請五年千歲鑾駕各地，遶境祈安，並屠豬宰羊，叩謝神恩。醮壇前設供桌，五股信徒用各式各樣供品祭拜，有海產編織成一條龍、米山、肉山、千斤豬公…等，除表達崇敬之心，叩謝五年千歲的神恩。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5-09-15 2.2019-08-01
公告文號	1.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22B號 2.文授資局傳字第10830078293號
公告公文	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22A號 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pdf 3馬鳴山公告用印後PDF.pdf 3登錄重要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馬鳴山).odt
評定基準	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 4.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 5.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與實踐 6.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
指定理由	1.臺灣重要王爺信仰活動，規模盛大且影響深遠。具有地方特色，與南部地區王爺祭典活動截然不同。「五年大科」科儀保存完整，內容豐富多元。 2.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為當地春祈秋報之完成式，與同具文資身分的「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食)飯擔」(實為上元祈安遶境)，共同詮釋著馬鳴山及其香境五股14庄的歲時信仰文化。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3.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之內容多元複雜，可歸納出三大面向：五年千歲進香及請王儀式、馬鳴山鎮安宮三朝清醮(含龍船換班)、香庄遶境及迎送王儀式等，各有不同信仰意涵與文化意義。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 4.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信守先民遺俗，祭祀形態特殊，其表現形式及現今的傳承體現具備一定的傳統模式。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5.«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牽動信仰圈幾近500香庄，形成雲嘉平原及濱海地區極為重要的民俗活動，蔚為一大人文景觀。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

	<p>查辦法」第3條第1款重要民俗登錄基準「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p> <p>6.馬鳴山及其香境五股14庄之參與社群，皆認同五年千歲大科之信仰儀式，並為其重要之社會生活實踐形式。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款重要民俗登錄基準「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p> <p>7.馬鳴山鎮安宮組織健全、經濟穩定，管理委員會態度積極、動能頗強，對於廟務及民俗之發展，頗有見地與理想。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款「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p> <p>8.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對於保存維護民俗，深具熱忱與企圖心，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款「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p> <p>9.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為出席說明會關係人多數認可，具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3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之條件。</p>
法令依據	<p>&lt;&lt;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gt;&gt;第2條第2項第1、2、3、4款</p> <p>&lt;&lt;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gt;&gt;第3條第1項第1、2款</p>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文化部
現況地址	無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雲林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p> <p>聯絡電話：05-5523218</p> <p>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段310號</p> <p>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聯絡單位：傳藝民俗組</p> <p>聯絡電話：04-22177771</p> <p>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p>
所有權屬	團體/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無
現狀	每逢(隔)4年舉行一次
參考資料	<p>國家文化資產局，〈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folklore/20180606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folklore/20180606000001</a></p> <p>國家文化資產局，〈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90807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90807000003</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87 號
--------	--------

文化資產名稱	雲林六房媽過爐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30118000007">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30118000007</a>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71123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71123000001</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重要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天上聖母媽祖－依據《莆田九牧林氏族譜》記載天上聖母媽祖是晉安郡王林祿的第二十二世孫女，莆田九牧林披公第六房蘊公第六世孫，維愨公之女，天上聖母媽祖即為莆田九牧林六房之后。</p> <p>雲林六房媽祖(六房天上聖母)承襲數百年來傳承輪值過爐；主信仰區域涵蓋了雲林縣斗六、斗南、虎尾、土庫、大埤等鄉鎮，每年過爐慶典全臺參與的信眾多達數十萬人。雲林六房媽祖(六房天上聖母)源起數百年前雲林地區(林姓)同姓宗親所組織的祈安信仰組織，當時由(林姓)同姓宗親依分布區域協議依序輪值奉祀，祈求祖姑婆－六房媽祖(六房天上聖母)之護佑，也是背井離鄉真心一念的天、人應合，祈願消災與護佑平安，裨受天佑之意義，也藉由祈安遶境慶典凝聚(林姓)同姓宗親崇祭先祖、發揚祖德、敦睦宗誼、聯絡情誼、同沐聖母、浩瀚神恩。其靈氣、神力、威靈顯赫，香火日日鼎盛，信眾印證、所得不勝枚舉，收受福報，莫此為甚，為重要的宗教盛事節慶。六房媽神威顯赫、護佑信眾，靖地方、順民心、消業障、增福慧，多方信眾參與虔誠恭敬，1948年六房媽值年爐主擔任資格也從原本由林姓擲筊選出，轉變為區域信眾一同參與筊選擔任輪值爐主，以非單一由林氏輪流供奉為主。六房媽祖(六房天上聖母)信仰也從(林姓)同姓宗親的祈安信仰慶典活動，擴由區域信眾共同參與的祈安信仰慶典活動。</p> <p>清領初期，林姓六堂兄弟奉請「六房媽」自唐山渡海入臺，於雲林地區分房拓墾，並於清道光30年(1850)發展出「過爐」各房輪流奉祀模式，最初僅限林姓才能擔任爐主主辦每年的祭祀活動，除了祭祀權轉換之外，也有家族歲時聚餐的意義。清領末期之後，隨著「六房媽」靈驗事蹟的傳布，亦廣為鄰近外姓居民所崇信，戰後並加入輪值爐主行列，祭祀規模逐漸擴大至「五股34庄」，「六房媽」乃由血緣轉換到地緣，家族祀神擴大為地方神，信眾範圍由一個村落增加為數十個村落、團體與廟宇；1970年代，臺灣經濟起飛，農業人口流往都市，「六房媽」也隨著移民的腳步而擴散到各地，分靈、分會紛紛成立，1990年代更加入各種志工團體參與過爐各項服務工作，如擔花擔燈、社群網路粉絲團等等，「六房媽過爐」愈發壯盛，每年參加者幾近2萬人</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雲林六房媽係指海神媽祖，六房媽其實最初是為林氏宗親的血緣神祇，清道光 30 年(1850 年)始發展出「過爐」之奉祀模式，距今超過 170 年歷史，最初僅限林姓才能擔任爐主主辦每年的祭祀活動，除了祭祀外，亦有家族歲時聚餐的意義。</p> <p>清領末期之後，隨著「六房媽」靈驗事蹟的傳布，亦廣為鄰近外姓居民所崇信，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並加入輪值爐主行列，祭祀規模逐漸擴大至「五股 34 庄」，「六房媽」乃由林姓血緣擴展至鄰近地緣，由家族祀神擴大為地方神。六房媽並無固定廟宇供奉，每年由斗南、土庫、大埤、斗六及虎尾等鄉鎮 5 股 34 庄，依序輪流設新紅壇供奉 1 年，每年擲筊選出新爐主，迎駕到新建紅壇供奉，是國內最大規模「媽祖搬家」民俗活動，也體現百姓對於傳統宗教的堅持及延續性。</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3-01-18 2.2017-09-20
公告文號	1.府文資字第1027400501B號 2.文授資局傳字第10630103643號
公告公文	府文資字第1027400501AB號 雲林六房媽過爐.pdf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0630103642號雲林六房媽過爐.pdf 雲林六房媽過爐.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li> <li>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li> <li>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li> <li>4.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li> <li>5.風俗習慣之歷史傳承與內容顯現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色者</li> <li>6.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節慶等儀式，顯示藝能特色者</li> <li>7.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其構成上具有地方特色，且影響人民生活者</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宗族來臺墾殖而衍生民俗信仰。</li> <li>2.流傳已久、僅出現於雲林地區，具強烈地方信仰特色。</li> <li>3.無固定廟宇，採行爐主形式，具特殊性。</li> <li>4.定期舉辦，制度嚴明，其科儀形式具有獨特性。</li> <li>5.雲林六房媽過爐是高度民眾自主性活動，由斗南股、土庫股、五間厝股、大北勢股及過溪股等五股輪值，又擴及各股小爐廟宇，數千名志工協助處理壇務、煮食，五股諸庄全境總動員。每年過爐時隨香陣頭均由社區民眾自組，沿途民宅均擺設香案迎接，互動參與度極高。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li> </ol>

	<p>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p> <p>6.雲林六房媽由林姓族人之家族神明演變為區域性共同信仰，為臺灣移墾社會由血緣關係擴大為地緣關係，作為結合人群關鍵力量之典型，該信仰活動最晚清代已形成，戰後歷經變遷演進，目前其信仰特色、過爐儀式、民俗活動與地方人民生活緊密結合等條件均具備。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p> <p>7.維繫五股三十四庄爐主輪祀制度，無固定廟宇之媽祖信仰形式，具傳統在地信仰元素，如神明移交、擔花、擔燈、中軍班、分旗腳、紅壇等特色。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p> <p>8.雲林六房媽過爐，係每年擇日拜請六房媽祖移駕到下一股接受奉祀的過程，同時進行爐主任務的交接。由固定各輪值股順序，再按照各聚落庄頭之間的協調，每年農曆四月盛大過爐儀式持續傳承與實踐，數十萬信眾與香客參與，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款重要民俗登錄基準「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p> <p>9.移爐式的紅壇信仰形式，全國以雲林六房媽過爐最具規模與複雜性，係此類民俗之最具指標性者；過爐遶境時可見各庄頭社群一體性及強烈認同感的展現。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款重要民俗登錄基準「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p> <p>10.中華民國六房媽會促成各股信眾關注並彰顯本案民俗文化資產之核心價值、多元文化表現力，及適度協調每年度輪值大股、小股及志工任務，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款「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p> <p>11.中華民國六房媽會持續發揮凝聚群體之影響力，傳承實踐雲林六房媽過爐儀式，蒐集庄頭人文地貌、口述歷史、輪值規則及六房媽信仰議題，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款「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p> <p>12.中華民國六房媽會為出席說明會關係人多數認可，具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3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之條件。</p>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3、4條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文化部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文化部 聯絡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聯絡電話：04-2217777 聯絡地址：無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 聯絡電話：05-5523218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所有權屬	團體/中華民國六房媽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中華民國六房媽會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雲林六房媽過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30118000007">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30118000007</a> 國家文化資產網，〈雲林六房媽過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71123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71123000001</a> 繆子琳(2018)．民俗如何成為無形文化資產—以雲林六房媽過爐為例。新北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碩士論文。 黃建嘉(2018)．「雲林六房媽過爐」文化資產之研究。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

本案列冊序號	第 88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北港進香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80606000004">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80606000004</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即是《諸羅縣志》記載創建於康熙 39 年(1700 年)的笨港街天妃廟。若較保守根據廟內現存乾隆 40 年(1775 年)〈重修諸羅笨港天后宮碑記〉推論其創建時間，廟史至少也可上溯至雍正 8 年(1730 年)，為笨港地		

區歷史最悠久的媽祖廟。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媽祖是海神象徵，媽祖信仰更是臺灣重要的民間信仰，除漁民外，亦為一般人民普遍信仰，也是移民社會和海洋文化的重要表徵，由臺灣為數眾多的媽祖神像及廟宇便可見一斑。</p> <p>由於媽祖是民間相當重要的信仰，信仰圈遍及全臺，地方廟宇為穩固其信仰圈，紛紛自各地媽祖廟採分香形式，以添廟神靈威，故逢媽祖誕辰前夕，各分靈廟宇皆須回祖廟謁祖割火，甚至非分靈廟宇，亦會前往進香交香，信徒們祈求平安與庇佑，向媽祖表達感恩與敬意，這種信仰深深地滲透到當地社區的生活中。此傳統祭儀除了能凝結眾人的團結意識，亦是臺灣極為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之一。</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7-08-18 2.2017-08-28
公告文號	1.府文資二字第1063808300A號 2.府文資二字第1063808810A號
公告公文	府文資二字第1063808300 A B號 北港進香.pdf 府文資二字第1063808810AB號 北港進香.pdf
評定基準	1.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2.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 3.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指定理由	1.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1)媽祖進香團數量居全國之冠，分靈遍布全球。 (2)各地民眾自主進香活動維護久遠。 2.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 (1)全國最具代表性之媽祖進香目的地。 (2)北港進香產生之文學、藝術、俗諺、儀式多元且豐富。 3.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1)北港進香歷史悠久且保留傳統進香儀式。 (2)朝天宮保存完整之北港進香相關文物、資料。
法令依據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 聯絡電話：05-5523218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聯絡人姓名：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聯絡人姓名：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北港進香〉，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80606000004">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80606000004</a> 黃偉強(2017)．北港進香文化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士論文。 黃顯斌(2012)．采風問俗—白沙屯媽祖北港進香。新竹市，玄奘大學碩士論文。

本案列冊序號	第 89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口湖牽水轆（音ㄉㄨㄛˋㄨㄛˊ）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1125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1125000001</a>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6180000010">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6180000010</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重要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轆，音狀，正字為「旋」，出於道士科儀書本，有旋轉不停的意思。臺灣民間有血轆及水轆兩種，前者糊貼紅色系列的紙花，專做超渡難產而過世的婦女；水轆則多黏貼白色或灰色系列的紙花，主要在於超渡溺水之亡魂。水轆是以竹篾編紮成內外兩圈圓筒狀，糊上淺淡花紙，上下分別貼著十二尊牛鬼蛇神，按水中、陰間、天堂三種不同的宇宙空間排列。在水中的有冤魂、正義的水王和代表惡者的污穢神，還有押解鬼魂的大鬼、小鬼，審判善惡的城隍與牛頭馬面，最後則是觀世音菩薩與善才良女，頂端四角各插有一隻小三角旗用來招魂。轉動水轆代表讓淹死的鬼魂，藉由旋轉的水轆自水中找到上岸的方向，過去村民在水轆上寫上祖先的名字，隨著時代更迭，現代人通常在水轆上書寫自己的姓名、住址以示叩謝。</p> <p>雲林縣口湖鄉每年的牽水轆習俗，是地方人士結合追思先人與宗教信仰的傳統民俗活動。根據文獻記載，清道光 25 年(1845 年)農曆六月初七的黃昏，一場暴風(颱風)造成北港溪、牛挑灣溪水突然暴漲，甚至沿海一帶也因海水倒灌，一夜之間從虎尾溪到北港溪一片汪洋，帶走至少三千條以上人命，當時淹範圍包括金湖、臺子、蚶仔寮、成龍、新港、下湖口等村落。</p> <p>待海水消退後，破損的船隻與村莊一片凌亂，原本的繁華市街更是屍橫遍野，由於死者大多無法辨識，因此災後官民齊心合力，分別挖了四個大穴集體</p>		

<p>掩埋，清皇帝特敕封為「萬善同歸」，以祭悼死亡的逝者。</p> <p>此後每年農曆六月初七到初八，亡者的後代子孫都會舉行牽水轆超渡祭典追悼，隨後地方人士也興築萬善祠祭祀，將牽水轆祭典與地方宗教信仰結合，讓更多人知曉這段歷史。</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發生於道光 25 年(1845 年)的一場暴風雨致使北港溪、牛挑灣溪水突然暴漲，甚至沿海一帶也因海水倒灌，一夜之間從虎尾溪到北港溪一片汪洋，帶走至少 3 千條以上人命，在海水退去後僅剩繁華不再、殘破不堪的城市以及屍橫遍野的場景，後因眾多屍體未能及時收埋，導致腐敗引發疫病，因疫病死亡者數千人，總計死亡人數約為萬人，由於死者大多無法辨識，因此災後官民齊心合力，分別挖了 4 個大穴集體掩埋，清皇帝特敕封為「萬善同歸」，以祭悼死亡的逝者。</p> <p>而亡者們的後世子孫們在每年農曆 6 月 7 日到 8 日期間，透過水轆祭典，藉以追悼逝者；因為實際歷史事件而流傳下來的民俗祭典，與口湖沿海地區民眾的歷史記憶緊密結合，除了展現傳統道教科儀，並以特有的水轆表現民間糊紙、彩繪等工藝藝術，傳承民俗祭典文化，其悲憫祈福求安、對先人慎終追遠的意涵與精神，都具有特殊性與歷史紀念意義。同時也順帶將牽水轆之祭儀文化保存了下來，令世人們得以藉此而知曉過去這一段歷史。</p>
公告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定/登錄</li> <li>2.指定/登錄</li> <li>3.指定/登錄</li> <li>4.變更/修正</li> </ol>
公告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08-11-25</li> <li>2.2010-06-18</li> <li>3.2010-06-18</li> <li>4.2017-11-21</li> </ol>
公告文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府文資字第0972401902號</li> <li>2.會授資籌三字第09920061931號</li> <li>3.會授資籌三字第0992006193號函</li> <li>4.文授資局傳字第10630129831號公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重新登錄)</li> </ol>
公告公文	<p>中華民國97年11月25日 府文資字第0972401902號 口湖牽水轆.pdf</p> <p>中華民國99年06月18日 會授資籌三字第09920061932號 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口湖牽水轆國指定公告.pdf</p> <p>大甲媽祖遶境進香、口湖牽水轆、白沙屯媽祖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東港迎王平安祭典.pdf</p> <p>重要民俗(漢)重新公告.pdf</p>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li> <li>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li> </ol>

	<p>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p> <p>4.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p> <p>5.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p>
指定理由	<p>1.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之第1至5項之基準。</p> <p>2.口湖牽水轆為臺灣規模最盛大之牽轆活動，且具有歷史紀念意義，呈現地方人文特色，緬懷先民之精神。</p> <p>3.本活動與口湖地區民眾歷史記憶緊密結合，並引導地方生活歲時作息，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風俗習慣之歷史傳承與內容顯現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色者」之指定基準。</p> <p>4.其民俗儀式顯示道教科儀音樂、場景、藝能及民間糊紙、彩繪工藝等藝術，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節慶等儀式，顯示藝能特色者」之指定基準。</p> <p>5.其科儀傳承逾160年，顯現悲憫祈福求安之文化精神，其禮俗具文化特色，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款第3目：「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其構成上具有地方特色，且影響人民生活者」之指定基準。</p>
法令依據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p> <p>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p>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文化部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雲林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p> <p>聯絡電話：05-5523218</p> <p>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p> <p>名稱：文化部</p> <p>聯絡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聯絡電話：無</p> <p>聯絡地址：無</p>
所有權屬	雲林縣萬善同歸牽水轆文化維護協會 (聯絡人姓名：雲林縣萬善同歸牽水轆文化維護協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雲林縣萬善同歸牽水轆文化維護協會 (聯絡人姓名：雲林縣萬善同歸牽水轆文化維護協會)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p>國家文化資產網，〈口湖牽水轆〉，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1125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1125000001</a></p> <p>國家文化資產網，〈口湖牽水轆〉，</p>

	吳金庭(2012)．節慶活動行銷之研究－以口湖牽水轆文化祭為例。嘉義縣，南華大學碩士論文。
--	---

本案列冊序號	第 90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0711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0711000001</a>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618000009">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618000009</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重要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	------------	-------------

媽祖信仰是臺灣重要的民間信仰，也是移民社會和海洋文化的表徵，臺灣民間供奉媽祖的廟宇、神壇、民宅和舟船數量眾多，而媽祖的信徒更是遍佈世界各地不可計數。關於媽祖的身世，自宋代以來即有許多版本，各地文獻方志、碑文均有不同說法；直到清代以降，民間大致採信明僧昭乘所著《天妃顯聖錄》之說，有關媽祖身世的說詞才日趨一致，然而《天妃顯聖錄》屬神話小說，是否足以作為媽祖身世的依據，實有待商榷。關於媽祖的誕辰，臺灣民間皆認定是農曆三月廿三日，其實在宋元兩朝文獻中均未提及媽祖誕辰；明代之後才訂為三月廿三日。按李獻璋所撰〈元明地方志的媽祖傳說之演變〉考證，乃因明代船舶多於三月返航，按慣例須祭拜媽祖以酬謝神恩之故。

北港朝天宮三月迎媽祖，歷時久遠，為媽祖香期重要活動之一。由於媽祖是民間相當重要的信仰，信仰圈遍及全臺，地方廟宇為穩固其信仰圈，紛紛自各地媽祖廟採分香形式，以添廟神靈威，故逢媽祖誕辰前夕，各分靈廟宇皆須回祖廟謁祖割火，甚至非分靈廟宇，亦會前往進香交香，促成宮廟間聯誼與交流。也因此造成媽祖香期參與人數最多，時間最長的紀錄，故清代便將媽祖盛會納入方志記載。北港朝天宮是臺灣媽祖廟分靈最多之祖廟，從新年之始即為媽祖香期開端，至三月期間人數暴增，香客人數冠為全臺之最，可視為「三月瘋媽祖」典型表徵。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媽祖信仰是臺灣重要的民間信仰，也是移民社會和海洋文化的重要表徵，由臺灣為數眾多的媽祖神像及廟宇便可見一斑，北港朝天宮除了農曆 3 月 23 的媽祖誕辰慶典暖身外，藉此巡朝天宮信仰圈範圍，凝聚地方信仰圈。此活動歷時久遠，為媽祖香期重要活動之一。 由於媽祖是民間相當重要的信仰，信仰圈遍及全臺，甚
----------------	---

	至海外，地方廟宇為穩固其信仰圈，紛紛自各地媽祖廟採分香形式，以添廟神靈威，故逢媽祖誕辰前夕，各分靈廟宇皆須回祖廟謁祖割火，甚至非分靈廟宇，亦會前往進香交香，此傳統祭儀除了能凝結眾人的團結意識亦是臺灣極為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之一。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指定/登錄 3.變更/修正
公告日期	1.2008-07-11 2.2010-06-18 3.2017-11-21
公告文號	1.府文資字第0972400906號 2.會授資籌三字第0992006193號函 3.文授資局傳字第10630129831號公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重新登錄)
公告公文	中華民國97年07月11日 府文資字第0972400906號 北港朝天宮迎媽祖.pdf 中華民國99年06月18日 會授資籌三字第09920061932號 北港大甲媽祖遶境進香、口湖牽水車藏、白沙屯媽祖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東港迎王平安祭典.pdf 重要民俗(漢)重新公告.pdf
評定基準	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 4.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 5.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
指定理由	1.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之第1至項之基準。 2.活動具指標性、傳統性、地方性(陣頭全由地方性團體參與)、歷史性、文化性、典範性，且保存團體適任該項民俗及有關文物保護工作。 3.歷史傳承悠久，民眾對媽祖信仰向心力強且認同度高，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風俗習慣之歷史傳承與內容顯現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色者」之指定基準。 4.保存傳統藝閣陣頭展演，炸虎爺、吃炮等習俗亦具特色，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節慶等儀式，顯示藝能特色者」之指定基準。 5.自清代盛行迄今，南巡南港、北巡新街，為地方富歷史源流之

	盛事，陣頭儀仗甚具地方特色，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款第3目：「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其構成上具有地方特色，且影響人民生活者」之指定基準。
法令依據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第1、2、3、4、5款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文化部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 聯絡電話：05-5523218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名稱：文化部 聯絡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聯絡電話：無 聯絡地址：無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聯絡人姓名：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聯絡人姓名：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0711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0711000001</a> 國家文化資產網，〈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618000009">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618000009</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9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藝閣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3?preserverId=1617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3?preserverId=16171</a>	
		
類別：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級別：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種類：無

<p>北港藝閣的特色為結合電動花燈與藝閣製作並搭配電動裝置，開創藝閣電氣化新頁。而創作靈感啟發自北港朝天宮，並融合了民俗典故、忠孝節義等題材，不僅保存了傳統藝閣的製作工法，更成為北港傳統工藝不易被取代的一大特色。</p>	
<p>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p>	<p>「北港藝閣」為無形文化資產結合有形文化資產的推手，然而與所有傳統技術所面臨的問題相同，皆需要長年的經驗積累、習成不易，在傳統文化日漸式微的現今亦十分容易出現技術斷層，所幸藝閣近年為順應科技發展，在設計製作上搭配了電動裝置，為傳統技術翻開了新篇章，該作為不但使北港工藝走出了屬於當地的特色外，亦能完整保留傳統工法及起到民俗典故中欲教授給世人忠孝節義之品格的教育目的，使媽祖信仰的文化推向另一個層次，也成為媽祖文化活動的另一項特色。</p> <p>而藝閣遊行為北港朝天宮迎媽祖重頭戲之一，北港真人藝閣遊行是現今臺灣唯一保留的特殊傳統文化，每年農曆 3 月 19 日至 23 日連續 5 天慶祝媽祖聖誕，最大特色是藝閣車上由孩童裝扮成神話、忠孝節義故事的人物，每輛藝閣車各有主題裝飾別具特色，也表現出媽祖信仰在不同年齡層間所展現的力量。</p>
<p>公告類別</p>	<p>1.指定/登錄 2.指定/登錄</p>
<p>公告日期</p>	<p>1.2018-02-26 2.2019-02-13</p>
<p>公告文號</p>	<p>1.府文資二字第1073800966A號 2.府文資二字第1083800678A號</p>
<p>公告公文</p>	<p>府文資二字第1073800966AB號 顏三泰.pdf 府文資二字第1083800678AB號 顏三泰.pdf</p>
<p>評定基準</p>	<p>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p>
<p>指定理由</p>	<p>一、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子價值具有顯著作用。</p> <p>二、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支傳統技術與知識：</p> <p>(1)藝閣乃國家指定重要民俗「北港朝天宮迎媽祖」最具代表性之藝陣，至今維持人工製作，真人扮演之傳統。</p> <p>(2)顏三泰先生乃北港資深藝閣製作師父，其實務經驗豐富且技藝精湛。</p>
<p>法令依據</p>	<p>&lt;&lt;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gt;&gt;第2條第</p>

	1項第2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 聯絡電話：05-5523218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二段310號
所有權屬	顏三泰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個人/顏三泰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藝閣〉，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3?preserverId=1617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3?preserverId=16171</a> 蔡佩青(2005)．北港地區藝閣藝術之發展。嘉義縣，國立嘉義大學碩士論文。 何宜泰(2007)．臺灣傳統藝閣藝術研究。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

本案列冊序號	第 9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鑿花技術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5?preserverId=1617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5?preserverId=16172</a>	
		
	(圖片來源：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5?preserverId=1617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5?preserverId=16172</a> )	
類別：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級別：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種類：無
<p>鑿花技術屬於木作雕鑿最末端的裝飾項目，不僅要判斷文物損壞形式，制定修繕復原工法工序，同時要在最小干預又能辨識的情形下，修舊如舊或重製復刻。而有著深厚功力且面面俱到的張旭輝藝師，不僅能夠獨立創作符合傳統、原創藝術的鑿花作品，亦能完美修復復刻出原貌，突顯出他對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和價值性。</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鑿花工藝是為無形文化資產之一，鑿花的技法可概分為浮雕、透雕、圓雕等，鑿花的內容題材則包含古代傳說故事、花鳥、水族等，具有歷史文化教育、吉祥祈福等的意涵與作用。</p> <p>鑿花修復除技術外，亦包容了傳統文化及其象徵符號的知</p>	

	識屬於木作最末端得裝飾工法，亦是為古蹟修復的關鍵步驟之一。除了要有精細的雕作手法外施作者尚需要擁有高度的藝術美學眼光及細心等特質，也因如此該技術也與許多傳統工藝一般，同樣面臨到了傳承上的困難及日漸式微而產生出的技術斷層等問題。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7-08-18 2.2019-02-13
公告文號	1. 府文資二字第1063808301A號 2. 府文資二字第1083800682A號
公告公文	府文資二字第1083800682AB號 張旭輝.pdf 府文資二字第1063808301AB號 張旭輝.pdf
評定基準	1. 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2. 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 3. 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指定理由	一、 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朝天宮媽祖神轎及在地軒社彩牌等文物，多由張藝師負責修復且技藝精湛。 二、 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 三、 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1)兼具多項木工藝技術，並能自製修復工具。 (2)出版傳統技術知識相關著作，記錄修復技術。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 聯絡電話：05-5523218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二段310號
所有權屬	張旭輝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個人/張旭輝(聯絡人姓名：張旭輝)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鑿花技術〉，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5?preserverId=1617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5?preserverId=16172</a>
--	---

本案列冊序號	第 93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小木作技術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4?preserverId=1617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4?preserverId=16173</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4?preserverId=16173>)

類別：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級別：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種類：無
<p>小木作工藝，是人類文明發展史的藝術和生活見證。以技術來說，分為四工：工料（材料）、工具、工法以及工序，而執行這四工的蘇純亮，對於選材、使用工具、運用工法技巧進行作品的修復或製作，深受大家肯定，甚至於 2011 年受到朝天宮媽祖指定為其製作祖媽轎。</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小木作工藝之技術具有一定的專業性，屬於無形的文化資產，更是守護有形文化資產的重要推手，存在歷史悠久，無論在哪個年代對人類而言皆是十分重要的技術之一，木作的發展歷史也因此跟人類的文明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p> <p>小木作工藝多分布於全臺各地重要宮廟，不論是建築修工程，亦或是製造祖轎，小木作工藝都是不可或缺的一環。而其技術工法因需要多年的經驗積累，在傳承上極其不易，到了後工業化時代的今日也日漸出現斷層。從 2019 年起，文資局也成立「文資傳匠工坊」，作為傳統技術修復工匠人才培訓基地，並舉辦了「2019 年木作班第一期」、「傳統建築大木作實作技術基礎課程」等培訓課程，期許小木作工藝在未來，依然能夠展現其之美。</p>	
公告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定/登錄</li> <li>2.指定/登錄</li> </ol>	
公告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17-08-18</li> <li>2.2019-02-13</li> </ol>	
公告文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府文資二字第1063808302A號</li> <li>2.府文資二字第1083800679A號</li> </ol>	
公告公文	府文資二字第1083800679AB號 小木作技術.pdf 府文資二字第1063808302AB號 小木作技術.pdf	

評定基準	<p>1.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p> <p>2.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p> <p>3.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p>
指定理由	<p>一、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p> <p>(1)古物、文物修復技術純熟、高超。</p> <p>(2)傳統工藝世家傳承家族技藝。</p> <p>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顯著作用。</p> <p>(1)應用傳統工法打造第三代朝天宮祖轎。</p> <p>(2)作品分布全臺各重要宮廟，參與多項建築修復工程。</p> <p>三、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堅持使用傳統工具及技法。</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雲林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p> <p>聯絡電話：05-5523218</p> <p>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二段310號</p>
所有權屬	蘇純亮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個人/蘇純亮
參考資料	<p>國家文化資產網，〈小木作技術〉，</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4?preserverId=1617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ptp/20180611000004?preserverId=16173</a></p>

## 七、嘉義市

本案列冊序號	第 94 號	
文化資產名稱	下路頭玄天上帝廟盪鞦韆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1209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81209000001</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每逢閏年、閏月的農曆3月6日前後，「下路頭武當山北極玄天上帝廟」為慶祝玄天上帝誕辰，便會舉辦具代表性，且已延續百餘年歷史的下路頭鞦韆比賽。</p> <p>「下路頭玄天上帝廟盪鞦韆」民俗活動流傳已久，起源時間不可考。相關文字紀錄出現在1904年（明治37年）《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曾記載下路頭庄發生瘟疫。在1909年（明治42年）《臺灣日日新報》亦記載了下路頭舉辦盪鞦韆的活動。民間流傳幾則起源典故，分別為1.舉人女兒說、2.飛天說、3.龍穴說、4.殖民說、5.感恩說、6.掃疫說、7.龍船穴說。以上幾則傳說多是因當地發生瘟疫，居民向玄天上帝祈求後所得指示，需架設鞦韆並擺盪鞦韆，才能使龍船活躍擺動，人丁興旺，老少才會平安；或以「飛上天庭」的意象，意謂向神明致敬，感謝神明讓附近居民免於瘟疫所苦。</p>		
海洋（文史） 角度詮釋	<p>早期福建漳州先民渡海來臺，將其家鄉主要信仰神明武當山玄天上帝攜帶隨行，乞求同屬海神之玄天上渡海平安順遂，先民移居來臺定居後，成為先民之重要宗教信仰，同時也祈求開墾之平安，也祈求心靈上的慰藉。</p> <p>由於當時臺灣境內逢旱災，加上瘟疫傳染惡疾，當地賴氏先民由祖籍地恭迎之玄天上帝指示，需架設鞦韆並擺盪鞦韆，才能使龍船活躍擺動，促使人民平安，其神蹟確實護守民安，沿海居民為感念玄天上帝庇佑，因而舉行盪鞦韆活動，以表神恩，此技藝延續至今達2百餘年至今從未間斷。</p> <p>此民俗技藝不單代表臺灣的民俗信仰，更蘊含早期臺灣海洋移民，沿海居民對於開墾困境時，作為先民精神寄託及支柱，因此，具有高度海洋文化價值。</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變更/修正
公告日期	1.2008-12-09 2.2020-07-22
公告文號	1.府授文資字第0972029712號 2.府授文資字第1095103062號
公告公文	公告-下路頭更名.pdf 鞦韆登錄.pdf
評定基準	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登錄理由	<p>一、具有傳統性：光路里高空幌鞦韆已有百年歷史，並形成本地重要之民俗節慶活動，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之傳統性。</p> <p>二、具有地方性：在嘉義市湖仔內下路頭地區瘟疫不斷，村民虔誠祈求玄天上帝能消災止厄，而後瘟疫果真因此消失，居民為感念玄天上帝之神威，並由幌鞦韆活動遂發展出具有地方特色之民俗活動。</p> <p>三、具有獨特性：幌鞦韆於每逢閏年、閏月的玄天上帝神誕（農曆3月6日）前後舉辦，依古法搭設的鞦韆架，以刺竹和藤條架設、捆綁，鞦韆架起的高度高達12公尺。自農曆大年初一即在廟埕搭建，至三月始舉行賽會，是全臺獨一無二的鞦韆民俗賽會。</p> <p>四、具有潛力性：鞦韆賽會已成為嘉義市代表性之民俗慶典活動，具有潛力發展形成觀光慶典之民俗活動，藉此更能將本民俗活動推廣給一般大眾認識。</p> <p>五、本項民俗與下路頭庄早年疫病叢生息息相關，為解決疫病所害，醮祭禳災所延續下來的民俗儀式，其精神價值在於地方對玄天上帝之信仰，每五年二閏，農曆3月6日玄天上帝聖誕時，於廟前幌鞦韆以掃除災厄。原公告名稱「下路頭鞦韆賽會」係指西元2008年（民國97年）起，每年辦理之鞦韆節活動，與本項民俗有別，故予以修正。</p>
法令依據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第1、2款。
所屬主管機關	嘉義市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52788225#505</p> <p>聯絡地址：嘉義市忠孝路275號</p>

保存者	團體：嘉義市武當山玄天上帝廟
辦理週期	不定期5年2閏
參考資料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武當山玄天上帝廟〉， <a href="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ChiayiCity/west/2002053-WDSXTSDM">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ChiayiCity/west/2002053-WDSXTSDM</a>

## 八、嘉義縣

本案列冊序號	第 95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朴子配天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030313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0303130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相傳配天宮創建於1687年（清康熙二十六年）。據說有位東石半月庄人士：林馬，篤信媽祖，每年均遠赴外地的媽祖廟參拜，由於旅程十分艱辛，因此在這年自湄州迎回媽祖神像，以在家中祭拜。迎回神像的回程，林馬經過朴子溪南岸朴（樸）樹下的茶棚，便歇腳休息，而附近居民得知此事，商請停留幾天，讓民眾可以參拜媽祖，可是數日後，當林馬欲啟程返家，神像卻變得沉重無法移動，擲筊問卜之下，神明表示永遠鎮守在此，於是民眾隨即搭建小廟祭祀；剛好廟旁有棵樸仔樹，所以作為廟名，稱作「樸樹宮」。之後聚落以本宮為中心向外發展，故朴子舊稱「樸仔腳」，即是得名於此。</p> <p>「樸樹宮」後來更名為「配天宮」，原因年代眾說紛紜，根據較可信的說法是：1865年（清同治四年）重修工程落成時，廟方董事將廟名取意「配享千秋馨香、功參天地造化」而更名。</p> <p>配天宮由於香火鼎盛，歷年來修建不斷，最早是在1715年（清康熙五十四年）擴建中殿和拜殿，清乾隆、嘉慶乃至於清同治年間，約每隔半世紀即進行修建。乃至於1915年（日大正四年）的第四次修建，據信是由漳州名師陳應彬主持，採用「對場作」的方式，並首開日本官方補助臺灣廟宇修建之例。二戰後較大的變動有：1947年（民國三十六年）重修後殿、新建了鐘鼓樓；1975年</p>		

<p>至1977年（民國六十四至六十六年）興建香客大樓；1981年（民國七十年）改建東西廂房。</p> <p>元宵節結花燈是配天宮百餘年來最具特色的慶典，起源也和王得祿將軍有關。相傳嘉慶皇帝曾敕賜王將軍，可自行在府內舉辦花燈盛典供年邁的兄嫂觀賞，後來王將軍將花燈移至配天宮，藉此祝賀媽祖，且供民眾欣賞，燈會便成為本宮的元宵節傳統。</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從地理位置上看，朴子位於臺灣西南沿海，毗鄰臺灣海峽，該地區自古以來，即是漁業興盛的地方，對於海洋具有一定之依賴性，然而，海洋環境變化莫測，在早期從事漁撈作業之漁船設備落後，稍有不慎，極容易造成死傷，因此，海神媽祖即為沿海地區漁民及一般人民的普遍信仰，祈求作業平安、身體安康，及心靈上之支柱。</p> <p>嘉義朴子配天宮供奉的主神是海神媽祖，也是海上救難的女神，海上漁民在漁船出海時，常會祈求媽祖保佑平安回航，這種信仰已經深入到海洋文化中，因此，配子宮也是嘉義沿海一帶人民海洋信仰的一部分。由於當地居民多以從事漁業為生，以求保佑漁民平安出海、漁獲豐收，配子宮的建立也反映了當地居民和海洋環境的緊密聯繫。</p> <p>配子宮的媽祖信仰內容與海洋息息相關，也被稱為由媽祖建立的小鎮，側面反映當地居民對媽祖的重視和依賴，並且也反映了沿海居民對出海捕魚等生活瑣事的關注與祈禱。</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03-03-13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092006643號
公告公文	朴子配天宮公報-92.3.5.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li> <li>2.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li> <li>3.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li> <li>4. 具其他古蹟價值者</li> </ol>
指定理由	因配天宮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及當代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因此指定為古蹟。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
現況地址	嘉義縣朴子市開元路118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53628123-313</p> <p>聯絡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太子大道158號</p>

地籍資料	無地籍資料.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中正段49、54號及安福段559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財0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朴子配天宮董事會
外觀特徵	配天宮的建築配置大致呈「回」字型，和一般廟宇一樣，中軸線上的空間最為尊貴，依次是最華麗的三川殿、最高大的正殿和後殿，也是主要的祭祀場所。最左右側是廂房，作為辦公室等空間。正殿的兩邊設置鐘樓、鼓樓，以突顯華麗的屋頂線條。
現狀	包含三川殿、正殿、後殿、鐘鼓樓。目前正進行修復中。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朴子配天宮〉，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C%B4%E5%AD%90%E9%85%8D%E5%A4%A9%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C%B4%E5%AD%90%E9%85%8D%E5%A4%A9%E5%AE%AE</a> 朴子配子宮官網， <a href="http://www.peitiangung.org.tw/news_list.php">http://www.peitiangung.org.tw/news_list.php</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96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六興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4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43</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1797年(嘉慶二年)笨港溪(今新港溪)氾濫，沖毀笨港市街和嘉義地區最早的媽祖廟--笨港天后宮。而原本奉祀在廟中的三尊媽祖神像，王得祿將軍倡建的新港「奉天宮」落成之前，只好暫時安奉於麻園寮（後改稱笨新南港，即今新港）土地公廟肇慶堂中。1811年(嘉慶十六年)，「奉天宮」落成迎回三尊媽祖神像奉祀。1826年(道光六年)新港奉天宮與北港朝天宮爭相奉祀媽祖神像，經王得祿將軍調解，將大媽奉祀於新港奉天宮，二媽奉祀於北港朝天宮，三媽則由王將軍請回溪北自宅奉祀。之後王將軍在自宅左側(今新港鄉溪北村3號之1)創建新廟，期許廟宇所在的溪北及月眉、月潭、安和、後厝仔、六斗仔六個村庄興盛，故取名為「六興宮」。自此，湄州來臺三尊媽祖於笨港之地分三廟鼎立，新港奉天宮奉祀大媽，北港朝天宮二媽，溪北六興宮正三媽。1839年(道</p>		

光十九年)，朝廷因媽祖庇佑翰林院林鴻年往琉球冊封琉球王平安回來，贈封媽祖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孚顯神贊順垂慈篤佑安瀾利運澤覃海宇天后之神』三十六字封號。王得祿再贈賜六興宮『水德增光』匾額。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六興宮是一座主祀海神媽祖廟宇，俗稱「溪北六興宮三媽廟」，所謂「溪北」是以朴子溪為界，與「溪南」太保市對應，「六興宮」則是由當地六庄庄民集資興建的廟宇。該廟的興建至今已有數百年的歷史，也是當地居民的信仰中心，其供奉的媽祖是救苦救難的黑面三媽，而六興宮是與當地漁業密切相關的宗教中心，六興宮的媽祖信仰反映當地漁民對海洋的依賴與對神明的信仰。</p> <p>在傳統漁業社會中，漁民們需要依賴海洋獲取豐富的漁獲，因此，對海洋有著深刻的感情與依賴。同時，漁民們也會把海洋視為神聖的存在，認為海洋中有神明的存在，必須加以敬仰與祭拜。</p> <p>六興宮與海洋文史密切相關，它反映了當地居民對海洋的依賴和對神明的信仰，此種民間信仰與文化傳統，對於維護及傳承當地海洋文化具有重要意義。</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985-11-27
公告文號	74府民一字第74114號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具有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
現況地址	嘉義縣新港鄉溪北村9鄰溪北路65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5-3799056#39</p> <p>聯絡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太子大道158號</p>
地籍資料	da535081-2488-40b3-bfab-26b8dc0b0e0c.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嘉義縣新港鄉溪北段331、331-1、331-2地號
所有權屬	<p>土地所有人：公有/溪北上帝爺廟</p> <p>建築所有人：私有/六00000</p>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江石柱
外觀特徵	六興宮自民國五十年擴建為七開間三店兩廊帶兩護室之格局，並增建鐘鼓樓。
現狀	經2011年(民國一百年)修復工程完工後，現況良好。

參考資料	<p>維基百科，〈溪北六興宮〉，<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E6%BA%AA%E5%8C%97%E5%85%AD%E8%88%88%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E6%BA%AA%E5%8C%97%E5%85%AD%E8%88%88%E5%AE%AE</a></p> <p>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溪北六興宮〉，<a href="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ChiayiCounty/shingang/1007015-LXG">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ChiayiCounty/shingang/1007015-LXG</a></p> <p>劉冠宏(嘉義縣戶外教學學習網)，〈六興宮〉，<a href="https://outdoor.cyc.edu.tw/outdoor/singang/c6.htm">https://outdoor.cyc.edu.tw/outdoor/singang/c6.htm</a></p>
------	--

本案列冊序號	第 97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笨港水仙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4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41</a>



類別：古蹟	級別：國定古蹟	種類：寺廟
<p>笨港水仙宮位於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舊南港五十八號，地處嘉義縣和雲林縣交界處。笨港為清領時期乾隆以前，臺灣中南部的的重要貿易港口，史載「商賈輳集，載五穀貨物，臺屬近海市鎮此為最大」。因與中國間的海上貿易活動頻繁，此處百姓除信奉媽祖之外，亦奉祀水仙尊王-帝禹。傳聞古笨港曾有三廟：清康熙年間興建諸羅天后宮，專祀天上聖母，乾隆四年（1739年）興建水仙宮專祀水仙尊王，建造年代不詳的協天宮奉祀關帝聖君。乾隆四年創建的水仙宮，原址位於九莊笨港街上，僅為一處簡陋的祭祀地，直至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方由貢生林開周倡議募資重建。嘉慶八年（1803年），笨港溪（俗稱烏水，即今之北港溪）氾濫，河床改道，沖毀原有市區，水仙宮、協天宮皆遭水難。嘉慶十九年（1814年），水仙宮重建於今日南港村現址上，格局規模為兩進兩廂式，其中部分構件仍沿用乾隆年間原物。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本宮增建後殿，以附祀同遭大水沖毀而不曾復建原廟的關帝聖君，今三川殿內牆上嵌有一座石碑，為後殿完工後所立，碑上記有捐獻者的行號、船號、姓名以及各種開支項目。自此之後水仙宮歷經一百年，不曾再做大規模整修，直到民國三十</p>		

<p>七年（1948年）才又進行一次整建工程。民國六十九年（1980年）及七十一年（1982年），兩廂相繼被改為兩層鋼筋混凝土結構的香客大樓。民國七十九年（1990年）水仙宮主體建築部分展開修護工程，此修護工程於八十一年（1992年）七月完工。今新港水仙宮為三進四殿兩護龍之規模的建築，四殿各為三川殿、拜殿、正殿及後殿，正身的縱向動線是沿各殿次間及過水廊前後連貫，因其各部分構件涵蓋有乾隆、嘉慶、道光及二戰後初期等不同年代的材料，為研究臺灣傳統廟宇的珍貴個案，且為臺灣深具代表性的水仙宮廟。</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笨港於清朝時期是臺灣重要港口之一，曾有「一府、二笨、三艋舺」之美譽，笨港水仙宮即是創建於乾隆年間的古老廟宇，是居民為祈求航運平安的場所，已有2百餘年的歷史。原本主祀水仙尊王，即水神大禹，在中國大陸將大禹視為「河神」或「江神」，但在臺灣卻已轉化成海神，主要係因早期移民對水的恐懼，轉換成對海的恐懼，因此，將水仙尊王轉成海神。道光年間將原協天宮關聖帝君納入水仙宮，二廟合一，第二世界大戰後，笨南港街天后宮的媽祖也歸入合祀，成為臺灣少有之三宮合祀廟宇，展現出文化多元性，也是臺灣少數的古物藝術殿堂，至今保有乾隆時期龍柱與萬歲牌、白色山牆，相當珍貴，極具文化價值。</p> <p>此廟已從原本為求保佑海上商貿平安，並隨時間推移共同祀奉其他神明後，也成當地重要的信仰中心，對於當地居民的意義也不可言喻。水仙宮是維護與傳承當地海洋文化的重要場所，是當地信仰和文化的代表，也是當地歷史和社會發展的重要見證。</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985-11-27
公告文號	74臺內民字第357272公告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具有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文化部
現況地址	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3鄰舊南港58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文化部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局  聯絡電話：04-22295848#116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復興路三段362號</p>
地籍資料	de425c70-5d5e-4810-ab2d-4c8f3f1f8b19.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舊南港段 305-1,305-5,305-4,242-1,242-2,242-3,205,205-1 號 舊南港段 305-1,305-5,305-4,242-1,242-2,242-3,205,205-1 號，計4,372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人：私有/祭000000 建築所有人：私有/水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林明記
外觀特徵	水仙宮為建造極為細緻的建築，本身有極為罕見的雕刻方式。
現狀	古蹟本體業於1992年修護完工，平常除鄉民參拜外，尚有部分遊客。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笨港水仙宮〉，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C%A8%E6%B8%AF%E6%B0%B4%E4%BB%99%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C%A8%E6%B8%AF%E6%B0%B4%E4%BB%99%E5%AE%AE</a> 瑪格(瑪格。圖寫生活)，〈笨港水仙宮。嘉義新港   200多年歷史 國定古蹟〉， <a href="https://margaret.tw/water-temple-chiayi/">https://margaret.tw/water-temple-chiayi/</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98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新港奉天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4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1127000041</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嘉義新港奉天宮，位於嘉義縣新港鄉大興村三鄰新民路五十三號。地處清領時期之新南港街上，為昔日舊南港街遷居至新南港街之移民所創建，主祀天上聖母。笨港為清領時期乾隆以前，臺灣中南部的的重要貿易港口，因與中國之間海上貿易活動頻繁，居民普遍信仰有海神之稱的天上聖母，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居民創建天妃廟祀之，後改稱為天后宮，於清嘉慶四年（1799年）遭洪水沖毀。乾隆年間以後，笨港地區因河道淤積，商務不便，洪水肆虐以及漳泉分類械鬥嚴重等因素，其舊南港街居民紛紛移居至麻園寮地區，再建新南港街，若干年後，人煙幅輳，百貨充集。原笨港天后宮遭洪水沖毀後，新南港街紳民乃於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年）於現址再建媽祖廟，稱為奉天宮。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奉天宮因地震受損，於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重修；清同治十年（1871年）再度重修，然兩次重修皆未留下記錄。日明治三十八年（1905年）發生嘉南大地震，奉天宮受損嚴重，包括三川門全毀，拜亭、正殿傾倒，後殿檐口柱斷裂等，翌年開始進行部分整修。日大正元年（1912年），北港朝天宮在名匠陳應彬主持下重修完工，奉天宮乃於同年聘請北部名匠吳海桐，主持其餘受損較嚴重</p>		

部分之重修，似有與朝天宮互別苗頭之意味。吳海桐所作部分包括三川門、五門、前耳門和配殿，耗資十萬圓，於日大正六年(1917年)完工。民國五十年(1961年)，奉天宮續行修建，包括三川門剪黏重修，並採用名匠洪坤福所作的交趾燒，後側增建聖父母殿及香客大樓，前落兩側增建懷笨樓及思齊閣兩座鐘鼓樓等。奉天宮之主要建築包括三川殿、正殿、後殿、玉皇殿、文物館以及管理辦公室等，為一三進式格局之廟宇。歷次參與奉天宮修建的工匠，包括吳海桐在內，大部分皆為粵系匠師，因此該廟具有不同時期之粵派風格，為粵系匠師在臺灣重要的作品，裝飾之交趾燒亦為珍貴之古蹟文物。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奉天宮的起源可追溯至明朝天啟年間，至今已有數百年，歷史悠久，由船戶劉定國為求安渡黑水溝，而恭請湄洲媽祖同行，因媽祖指示永駐笨港。不久顏思齊等人率眾拓墾笨港地區，又稱「開臺媽祖」。當地居民籌資建廟，是謂「天妃廟」，隨著官方冊封媽祖，改稱「天后宮」。</p> <p>由於天災人禍侵襲笨港，原天后宮東遷形成現今的「奉天宮」，由景端碑文記載可知。直至日治時期，遭受兩次強震依舊堅忍挺過，發展至今，已成為臺灣家喻戶曉的著名廟宇，也是全臺諸多信徒進香的宗教聖地。</p> <p>奉天宮3百餘年來，歷經種種災禍、朝代更迭與環境變遷，不只使奉天宮越挫越勇，更成為當地乃至全臺灣的媽祖信仰中心，不只集歷史、宗教、文化、藝術等值得人民發掘的特色為一身，見證從古笨港到新港的地區性發展，更讓現代人認識臺灣先民對於海神媽祖的虔誠信仰與對海洋文化的熱忱。</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985-08-19
公告文號	74府民一字第74114號
公告公文	無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
現況地址	嘉義縣新港鄉大興村3鄰新民路53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5-3625275#39</p> <p>聯絡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太子大道158號</p>
地籍資料	7aeeb1f2-4a65-4047-b067-a2966ea9cbad.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 描述)	嘉義縣新港鄉港東段1073、1074、1075地號嘉義縣新港鄉港東段1073、1074、1075地號，計4,372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財000000000 建築所有人：私有/財00000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盧明森
外觀特徵	新港奉天宮為新港最重要的廟宇，同時建築的作法有很多粵派的作法，極為珍貴。
現狀	<p>奉天宮是座北朝南的一座廟宇，平面大致呈「回」字形，主要有三大殿，分別為前殿、正殿、後殿；有左右護龍和鐘鼓樓。</p> <p>前殿是建築最為精美的部份：屋頂上再蓋一層小屋頂稱為「假四垂」，外觀顯得精雕而複雜。正立面以日治初期重建的石雕裝飾為主，前後屋檐都以石柱支撐，前檐石柱刻有八仙和蟠龍，後檐石柱雕刻花鳥，中門上畫龍做為門神較為特殊。</p>
參考資料	<p>維基百科，〈新港奉天宮〉，<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6%B0%E6%B8%AF%E5%A5%89%E5%A4%A9%E5%AE%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6%B0%E6%B8%AF%E5%A5%89%E5%A4%A9%E5%AE%AE</a></p> <p>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新港奉天宮〉， <a href="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ChiayiCounty/shingang/1007002-FTG">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ChiayiCounty/shingang/1007002-FTG</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99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布袋太聖宮 魷港媽祖神像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31900004">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31900004</a>	
		
類別：古物	級別：重要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信仰及儀禮器物

魷港媽祖為木雕連座之坐姿神像。媽祖坐於凳子上，腳下有踏墊。外層罩有現代製作之九旒銀質鳳冠，身披神衣，神衣外有珍珠編綴的網套。褪去神衣後，實木雕刻神像姿勢係雙手持笏，有冕冠，冠中央似為一玉珮造形，冠頂有九道，顯示為九旒；冠之兩側有固定帽的髮笄末端垂帶。衣著由上而下分別是雲肩、袖衫、霞帔、玉帶、蔽膝，下襠劍帶及雙足足尖微露。神像腦後髮式為挽起，非垂髻。後腰處刻有寬版腰帶，腰帶髹紅漆，似有黑漆，但已重複上漆覆蓋又剝落，痕跡不明顯。

坐凳底部被挖鑿出一凹痕，坐凳原本上有保護漆，較光亮，但已剝落許多。神像身上紋飾以漆線裝飾，原有彩繪漆層、安全，但漆線及色料多數脫落，安全斑駁，露出披土及裱紙。身體有裂縫，縫內有白色披土，顯見在刻造神像時已開裂。

透過Dino2.0pro放大顯微鏡觀察底部木材端面弦切面，取得生長輪、導管、木質線、縱向薄壁細胞等訊息，發現木質肌理特徵包含散孔生、導管斜向排列、孔管單獨或2-3徑向複合薄壁細胞為短翼狀、木材有樟木香氣。對比ISAWA identification system of Japanese woods系統等研判為樟木。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魷港媽祖又稱「衙門媽」，荷蘭佔據魷港期間（1634年-1661年），魷港天妃宮遭遇洪水侵襲，荷蘭士兵將媽祖神像迎至砲臺，因稱衙門媽。魷港媽祖又有割肉治病之稱，凡急難病症，經乩童指示，將媽祖座底，剔一薄片和藥煎服，無不神效。因此，魷港媽祖座底有一窟窿，傳說媽祖之慈悲得來信徒割肉治病之感恩，展現當時百姓對媽祖信仰的重要性。</p> <p>魷港媽祖雖漆層剝落嚴重，木料多處開裂，但損壞狀況較為穩定，而其製工法據推斷是為明末清初之工藝技法，因此，本件古物十分稀有，故該尊木雕神像具有極高的文史價值。</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9-01-29
公告文號	1.文授資局物字第10830012512號
公告公文	<p>公告用印後PDF.pdf</p> <p>布袋太聖宮魷港媽祖神像公告表.pdf</p>
評定基準	<p>5.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p> <p>6.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p> <p>7. 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p>
指定理由	<p>本尊媽祖為木雕連座之造像，媽祖端坐無圈背凳椅上，呈現兩手交握之朝天體手姿，頭戴冠冕，冠之兩側有固定帽的髮笄末端垂帶，服飾著雲肩、袖衫、霞帔與玉帶，從造像風格之朝天體手姿、頭戴冕冠、與坐無圈背椅等特色，符合明末清初天妃之造像風格，通高約為54公分。</p> <p>神像雕製及材質與工藝技法部份，本體木雕材質經研究與</p>

	<p>科學檢測，其纖維具有樟木特點。工藝技法部份使用了批土、裱紙、乾漆、漆線等技法可歸屬閩南派粧佛技法，並從科學檢測可發現漆層中檢測具朱漆層反應。根據《明史》、《明會典》等文獻記載，明代皇妃、九嬪、皇太子妃、親王妃、郡王妃等命婦之服飾方面有著紅衣為禮服的規例，並明末即有「朱漆媽」之文物類型。爰魷港媽祖與傳世明代晚期「命婦」二品女官的服飾形象等較為貼近，具有明代風格，其年代亦可推論屬明末清初。古物本身保留原始工藝之製作風貌，甚具珍稀性。</p> <p>布袋太聖宮魷港媽祖神像位於嘉義縣布袋好美里（虎尾寮），該地名舊稱「魷港」。依據相關文獻如荷蘭時期(1623年)測繪之〈大員海域航海圖〉，及萬曆年間《明實錄》、明末陳第〈東番記〉等均可見此地名，顯見在荷蘭與鄭氏時期已是臺灣之重要港口。</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3、5款
所屬主管機關	文化部
現況地址	嘉義縣布袋鎮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文化部</p> <p>聯絡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聯絡電話：04-22177622</p> <p>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p>
所有權屬	布袋太聖宮
管理人使用人	布袋太聖宮
外觀特徵	年代：明末清初，尺寸：長25公分、寬23公分、高54公分，材質：樟木
現狀	神像彩繪層、漆層剝落嚴重，木料多處開裂，但損壞狀況穩定。
參考資料	<p>&lt;國家文化資產網-布袋太聖宮魷港媽祖神像&gt;</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31900004">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31900004</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00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朴子配天宮三十六官將大北旗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506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50600001</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506000001>)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藝術作品 — 織繡
<p>此面大旗形制為傳統頭旗，長373公分寬70公分，全旗雙面刺繡，刺繡技法採用高繡為主，在凸起部分盤以金線使用盤金繡技法。</p> <p>旗面中央繡有「樸仔腳配天宮天上聖母聖駕」十二個字，大字左右側則分別繡有「大正九年庚申端月上沅吉置」及「樸仔腳眾屠戶商團一仝敬獻」，而另一側插旗的長條白布則繡有「民國九年樸仔獸肉商一同叩謝」。大字上方有一團龍裝飾，旁有小龍四隻，底部裝飾拜塔一座。</p> <p>旗面兩面各繡有十八尊官將及其坐騎，總共三十六尊，且繡有官將個別名稱。</p> <p>配天宮三十六官將大北旗為地方獸肉商會贊助朴子配天宮天上聖母祭祀活動、遶境所獻。因獸肉商主祀上帝公，三十六官項為其部眾，以其入大旗裝飾，具特色且少見。又為朴子配天宮首度到湄洲進香所製之大旗，可反映當時經濟、社會及藝術意義。</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該件大旗製成年代約於大正九年，其面上細膩精緻的次修工法無一不在彰顯大正年間的美學藝術，除因該面大旗僅有一件外，其刺繡工藝亦具年代性及稀少性，該旗幟不僅僅是宗教的象徵，同時也是一種藝術的表現，代表了當代的藝術風格和工藝水平，也顯示當地人民對於海神媽祖虔誠的信仰。</p> <p>位於嘉義朴子的配天宮，是自古以來當地相當重要的信仰中心，而其中的三十六官將大北旗為該廟的文史寶藏，蘊藏著豐富的歷史、宗教和藝術價值，對深入了解臺灣的宗教信仰與文化傳承具有極大的重要性，故該件大旗是為十分珍貴的文化資產。</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8-10-03	
公告文號	1.府授文資字第1070195286號	
公告公文	朴子配天宮三十六官將大北旗登錄公告-107.10.03.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li> <li>2. 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li> <li>3.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li> <li>4.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li> </ol>
指定理由	<p>一、 獸肉商捐贈朴子配天宮三十六官將大北旗，積極參與廟會信仰活動，見證大正九年（1920）朴子市井商業經濟活動的熱絡。</p> <p>二、 刺繡工藝精細，双面刺繡對位精確，人物帶騎造型活潑，臉部表情鮮活，文字圖案構圖清晰，彰顯大正年間刺繡工藝美術的精緻。</p> <p>三、 獸肉商主祀上帝公，三十六官將為其部眾，將之繡入大旗，代表上帝公的存在及其庇護眾生之意義。</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4、6款
所屬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
現況地址	嘉義縣朴子市開元路118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5-3628123-311</p> <p>聯絡地址：61248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158號</p>
所有權屬	陳OO
管理人使用人	陳OO
外觀特徵	<p>年代：大正九年（1920），尺寸：長373，寬70（公分），</p> <p>材質：織品、纖維</p>
現狀	保存良好
參考資料	<p>&lt;國家文化資產網-朴子配天宮三十六官將大北旗&gt;</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506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50600001</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0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新港奉天宮五媽金身坐像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50600005">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50600005</a>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信仰及儀禮器物
<p>五媽金身，無銘文，材質為樟木。正面端坐於馬蹄腳如意首圈椅上，背部與圈椅靠背板相連，頭戴九旒冕冠，面部神態慈祥恬靜，冕冠為戴上現代神帽已經修改，虎片冠帶斷裂佚失；身著蟒袍，披帛及肩，右手平舉作持物狀，左手撫於腿上，依右手手勢判斷原持如意，為如意式，背部可見入神孔痕跡；圈椅扶手中中央有孔洞，為樺接扶手之用；雙腳平踏螭虎吞腳踏几於方形臺座，弓鞋微露，臺座束腰開光原以漆線牽有紋飾，臺座底部可見以手工鑿具修整之痕跡，中央可見水心。</p> <p>五媽金身於1906（明治三十九年）地震後有經整修，於奉天宮所見日清簿記載「壬子年桐月初三日」中已有「收五媽會緣金對何題來金式元」可證實五媽金身最晚於1911（明治四十五年）已存在；全臺多地如西螺福興宮、新營東興宮、臺北關渡宮都有相關神蹟展現傳說。也因聖駕經常出巡至臺灣各地，皆施惠聖恩於信眾，故有「太平媽」尊稱。亦曾代表奉天宮於1917（大正六年）參與「臺中媽祖臨時大祭」祭典，俗稱「七媽會」。</p> <p>聖駕金身為木質胎體妝佛，造像自然，衣摺流暢衣袍線條使用漆線技法，身體姿態不同於一般端坐媽祖金身，略向左傾（可能是受木質熱漲冷縮之影響，尤以香樟最易）。金身技法以白土底披土（碳酸鈣、石灰粉），圈椅首使用準接技法。</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媽祖信仰作為一種民間信仰，深深植根於臺灣人民的心中。在臺灣的眾多媽祖廟中，新港奉天宮的媽祖特殊而獨樹一標誌。其中，五媽金身坐如該廟宇的寶藏，具有極高的歷史、宗教與藝術價值，對於民眾認識臺灣海洋宗教文化和歷史發展具有重要意義。</p> <p>該五媽金身的製作工法是為傳統信仰文化之美學的體現，亦是信徒信仰寄託之所向，是具有地方特色與民情風俗之古物，其之於文史價值的重要性也溢於言表。</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8-10-03	

公告文號	1.府授文資字第1070195286號
公告公文	朴子配天宮三十六官將大北旗登錄公告-107.10.03.pdf
評定基準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2. 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3.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4.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指定理由	一、 獸肉商捐贈朴子配天宮三十六官將大北旗，積極參與廟會信仰活動，見證大正九年（1920）朴子市井商業經濟活動的熱絡。 二、 刺繡工藝精細，双面刺繡對位精確，人物帶騎造型活潑，臉部表情鮮活，文字圖案構圖清晰，彰顯大正年間刺繡工藝美術的精緻。 三、 獸肉商主祀上帝公，三十六官將為其部眾，將之繡入大旗，代表上帝公的存在及其庇護眾生之意義。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4、6款
所屬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
現況地址	嘉義縣朴子市開元路118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5-3628123-311 聯絡地址：61248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158號
所有權屬	陳OO
管理人使用人	陳OO
外觀特徵	年代：大正九年（1920），尺寸：長373，寬70（公分）， 材質：織品、纖維
現狀	保存良好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新港奉天宮五媽金身坐像>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506000005">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90506000005</a>

本案例冊序號	第 10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往郡進香大旗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824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824000002</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824000002>)

類別：古物	級別：一般古物	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其他
<p>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往郡進香大旗為毛質、紅色地的直幅大旗，一面刺繡八仙紋樣、笨南港、往郡進香金字，另一面為龍鳳圖文與奉天宮天上聖母。紋樣周邊飾有「捲雲」、「暗八仙」、「八吉祥」、「獅」、「蝙蝠」、「海水江牙」等吉祥紋。其使用多種材料及技法呈現，屬於日治時期較早、多鋪針繡成立體似的紋樣。</p> <p>從旗甬上墨書「笨南港奉天宮天上聖母 嘉義廳打貓西堡新港街林東義記號 敬奉」，可推測本件作品製作、敬奉年代約為1901年至1920年間。</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該件進香大旗的刺繡做工極其細膩，色彩選配上亦顯得落落大方且不失其優雅，上方所刺有的龍鳳也十分精緻、栩栩如生，故具有極高的宗教藝術價值，也代表當地民眾對於海神媽祖虔誠信仰。唯其多處刺繡處皆有發生金線脫落之情形，略有些可惜，保存上亦需多注意，以防損傷處擴大。</p> <p>笨南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往郡進香旗為嘉義新港奉天宮所存文物，至今百餘年，文物之金屬線大部分已鬆脫異位，且嚴重糾結，已影響文物美觀及其圖像的呈現，而也有單位對笨南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往郡進香旗進行修復工作，予以修護也改善其劣化狀況，並加以提供後續保存維護建議，使其歷史價值得以延續傳承。</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5-08-24	
公告文號	1.府授文資字第1040152404號	
公告公文	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往郡進香大旗登錄公告-104.08.24.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li> <li>2. 具有史事淵源</li> <li>3. 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li> <li>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li> </ol>	


	5.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指定理由	一、 為奉天宮日治時期往郡進香重要物件，得以印證百年前的宗教文化特色，具歷史意義及史事淵源。 二、 繡工細緻，配色優美，人物及動物形象生動，藝術價值極高。 三、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6款登錄基準。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6款
所屬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
現況地址	嘉義縣新港鄉新民路53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5-3628123-311 聯絡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太子大道158號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新港奉天宮
管理人使用人	其他
外觀特徵	年代：約1901~1920年，尺寸：長352.3cm，寬113.2cm， 材質：羊毛、蠶絲、棉、金屬、鏡面
現狀	有損傷但狀況穩定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往郡進香大旗>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824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15082400002</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03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新港奉天宮迎南瑤宮媽祖請火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folklore/20151221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folklore/20151221000002</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彰化南瑤宮溯源於笨港天后宮，嘉慶初年南瑤宮信眾為飲水思源，組織媽祖會往笨港進香，但嘉慶年間天后宮因洪水沖毀，因此改至與笨港天后宮有淵源之廟宇，目前彰化南瑤宮仍與新港奉天宮維持舊例，進行交香請火儀式。</p>	
<p>海洋(文史)角度詮釋</p>	<p>彰化南瑤宮分靈於笨港天后宮，而目前彰化南瑤宮仍與新港奉天宮維持舊例，進行交香請火儀式。彰化建縣近300年的歷史，媽祖信仰文化深遠，彰化縣每年都有媽祖相關文化活動，本民俗活動傳承古昔生活及風俗，極具傳統性，除代表交香請火儀式在在地居民心中的重要性，也展現媽祖信仰的虔誠與重視。</p> <p>彰化南瑤宮的笨港進香活動，已成所有媽祖信徒們的「集體記憶」，並不因日本殖民政權的統治而中斷，這一條傳承二百多年的香路，已深深烙印在彰化媽祖信徒們的記憶中，彰化南瑤宮笨港進香可以說是笨港歷史的見證者因其具地方性、傳統性及典範性等特質，故將該請火儀式納入至國家文化資產中的無形文化資產。</p>
<p>公告類別</p>	<p>1.指定/登錄 2.變更/修正 3.廢止/撤銷</p>
<p>公告日期</p>	<p>1.2015-03-30 2.2015-12-21 3.2019-02-21</p>
<p>公告文號</p>	<p>1.府授文資字第1040049547號 2.府授文資字第1040233523號 3.府授文資字第1080038674號 (廢止【民俗及有關文物】公告，更正為【民俗】)</p>
<p>公告公文</p>	<p>嘉義縣政府108年2月21日府授文資字第1080038674號公告.pdf 新港奉天宮迎南寮宮媽祖請火公告-2015.3.30.pdf 新港奉天宮迎南寮宮媽祖請火變更公告-2015.12.21.pdf</p>
<p>評定基準</p>	<p>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3.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p>
<p>指定理由</p>	<p>一、彰化南瑤宮溯源於笨港天后宮，嘉慶初年南瑤宮信眾為飲水思源，組織媽祖會往笨港進香，但嘉慶年間天后宮因洪水沖毀，因此改至與笨港天后宮有淵源之廟宇，目前彰化南瑤宮仍與新港奉天宮維持舊例，進行交香請火儀式。本民俗傳承古昔生活及風俗形成，具傳統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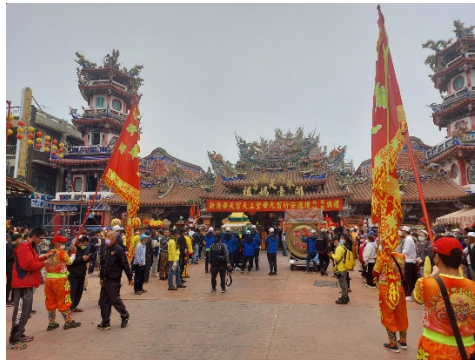
	<p>二、 本民俗由彰化南瑤宮至新港奉天宮進香，南瑤宮車駕行至新港庄街，除新港奉天宮外，地方民眾亦自發準備香案迎接，並以姑婆相稱。本民俗已融入在地居民情感及生活與其他地區顯有差異，具地方性。</p> <p>三、 本交香請火儀式進行前須先團拜，焚燒交香請火疏文至奉天宮爐內，而後由奉天宮主事先舀取第一匙香火至南瑤宮香爐，再由南瑤宮管理人舀取其爐內香火至奉天宮香爐，隨後奉天宮主事與南瑤宮三個媽會大總理亦依序進行交香請火儀式。交香結束後將香爐放入香擔內，並以符令封其香擔門，由武館振興社護駕香擔，由開彰祖廟神轎於三川門外接頭香，隨後回駕，後續南瑤宮各媽會神轎亦依序啟駕回程。因本交香儀式象徵兩廟神力交流，具示範並顯示特色，具典範性。</p>
法令依據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項第2款
所屬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
現況地址	嘉義縣新港鄉新民路53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 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5-3628123-311</p> <p>聯絡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太子大道158號</p>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新港奉天宮
管理人使用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新港奉天宮
現狀	每逢(隔)1年舉行一次
參考資料	<p>&lt;國家文化資網-新港奉天宮迎南瑤宮媽祖請火&gt;</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folklore/20151221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folklore/20151221000002</a></p> <p>&lt;紀念2百多年的友情-南瑤媽笨港進香團抵新港奉天宮&gt;</p> <p><a href="https://www.taiwanhot.net/news/431508/%E7%B4%80%E5%BF%B52%E7%99%BE%E5%A4%9A%E5%B9%B4%E7%9A%84%E5%8F%8B%E6%83%85+%E5%8D%97%E7%91%A4%E5%AA%BD%E7%AC%A8%E6%B8%AF%E9%80%B2%E9%A6%99%E5%9C%98%E6%8A%B5%E6%96%B0%E6%B8%AF%E5%A5%89%E5%A4%A9%E5%AE%AE">https://www.taiwanhot.net/news/431508/%E7%B4%80%E5%BF%B52%E7%99%BE%E5%A4%9A%E5%B9%B4%E7%9A%84%E5%8F%8B%E6%83%85+%E5%8D%97%E7%91%A4%E5%AA%BD%E7%AC%A8%E6%B8%AF%E9%80%B2%E9%A6%99%E5%9C%98%E6%8A%B5%E6%96%B0%E6%B8%AF%E5%A5%89%E5%A4%A9%E5%AE%AE</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04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新塹嘉應廟「衝水路、迎客王」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9061900">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9061900</a>

	0003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每年農曆3月27日，新塭嘉應廟的信徒就會來到臺17線旁，新塭國小西側的王爺窟（王船碼頭），進行獨特的「衝水路、迎客王」活動，這項罕見的儀式至今已有兩百多年的歷史，是沿海地區每年一度的宗教文化盛事，吸引各地信眾及神轎前來共襄盛舉，近年來加入的神轎更達上百頂，場面相當壯觀。</p> <p>衝水路、迎客王為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地區的民俗活動，形式罕見、具獨特性而發展成地方特色，2009年由嘉義縣政府登錄為嘉義縣文化資產。</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傳承了近2百年的「衝水路、迎客王」是個極為罕見得水上抬神轎之宗教儀式，每年都會在嘉義縣布袋鎮的新塭王船碼頭進行，而此地正是明鄭時期先民來臺拓墾的要地，嘉應廟的「衝水路、迎客王」成為濱海地區結合海洋宗教與文化最具指標的觀光活動，也為布袋一地注入新的觀光活力。</p> <p>「衝水路、迎客王」一直以來都是嘉義縣布袋鎮最熱鬧的活動，新塭人也用最高規格迎接神明，希望參與此活動的民眾能了解新塭在地居民敬天畏神，保持善良的態度，具傳統、獨特性的文化，也因如此該祭儀成了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之一。</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09-06-19 2.2019-02-21	
公告文號	1.府文資字第0980096477號 2.府授文資字第1080038674號 (廢止【民俗及有關文物】公告，更正為【民俗】)	
公告公文	嘉義縣政府108年2月21日府授文資字第1080038674號公告.pdf 新塭嘉應廟「衝水路、迎客王」-公告980619.pdf	
評定基準	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指定理由	本民俗具傳統性及地方性，因此登錄為本縣民俗。	
法令依據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所屬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
現況地址	無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5-3628123-311 聯絡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太子大道158號
所有權屬	新塭嘉應廟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新塭嘉應廟管理委員會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新塭嘉應廟「衝水路、迎客王」>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90619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09061900003</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05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元宵遶境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823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82300002</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1621年，船戶劉定國自湄洲天妃廟恭請媽祖祖聖像隨船護佑來臺，途經笨港，媽祖顯聖指示：永駐此地。從此笨港居民輪流奉祀，稱之為「船仔媽」。</p> <p>清康熙三十九年（西元1700年），笨港居民於笨港溪南方鳩資建廟，稱之為「天后宮」。直到嘉慶年間，笨港溪幾度氾濫成災，湮沒笨港街市，笨港天后宮岌岌不保，當時住持僧景端師父，護持廟中神像、文物遷移到地勢較高的「蔴園寮」（即現今新港）。</p> <p>當時自笨南港遷移而來的居民，本著飲水思源的觀念，將蔴園寮改稱為「笨新南港」，並擇定於「白鶴穴」上建廟，重立笨港人的精神中心——笨港媽祖廟。此地為當時何姓人家所有，何姓先人慨然捐地建廟，歷經十二年，於嘉慶十六年（西元1811年）新廟竣工落成，由當時水師提督將軍王得祿奏請皇帝，御賜宮名：奉天宮。從此，笨港媽祖的香火得以在新港地區綿延不絕，現今已成為臺灣媽祖的信仰中心之一。</p> <p>據學者專家考證，認為笨港是漢人最早到臺灣開發的地區，奉天宮船仔媽旋即由善信稱之為「開臺媽祖」。因此，奉天宮歷史自十七世紀至今，已有三百七十七歷史；</p>		

若從建廟算起，也有一百八十七年。

三百七十六年以來，不少海內外信徒到奉天宮朝拜，乃至恭請奉天宮媽祖回家供奉；至今，新港奉天宮的信徒遍及各地。

而新港奉天宮的「媽祖會」據記載有兩百多年的歷史，並以地主與佃農的方式來組成，地主為媽祖會會長；佃農則為其會員，每年利用媽祖會過爐的時間地主來宴請佃農，並商議年明年租佃方式，現今媽祖會員們平時都各有自己的工作，但每當媽祖出巡繞境時，一定放下身邊的工作來當媽祖的「轎腳」。正月十五日當天，上午神轎已由各媽祖會的會員們扛進廟裡整飾，準備下午一點的繞境活動。這時新港街面四村的各廟宇和神壇，也都在準備和媽祖一起出巡繞境之事，對新港人來說一年一度的元宵繞境意義是很重大的，這樣的活動由古笨港時期流傳至今將近有四百多年的歷史。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奉天宮1621年自湄洲天妃廟恭請媽祖祖聖像隨船渡海來臺，已有4百年歷史。而當時自笨南港遷移而來的居民，大多是富貴人家，因此不僅帶來笨港財富、文物，更持著飲水思源的觀念，將麻園寮改稱為「笨新南港」，並擇定於「白鶴穴」建廟，重建笨港人的精神中心—笨港媽祖廟。從此，笨港媽祖的香火得以在新港地區綿延，現今已成為臺灣媽祖的信仰中心之一。</p> <p>對新港人來說一年一度的元宵繞境意義是很重大的，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元宵繞境已有370多年的歷史，其信徒可謂遍跡臺灣甚至是離島。現今媽祖繞境除了是傳統習俗的傳承外，更是凝聚百姓向心力、安撫徬徨的信徒們的精神寄託。</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0-08-23
公告文號	1.府文資字第0990139776號
公告公文	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元宵繞境民俗登錄公告-99.08.23.pdf
評定基準	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3.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
指定理由	本民俗係源起於奉天宮信徒組織「媽祖會」，地主為媽祖會會長，佃農則為其會員，每年利用媽祖會過爐的時間地主來宴請佃農，並商議明年租佃方式，後因民國四十八年政府實施「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政策，最後由奉天宮統一管理媽祖會。正月十五日當天，上午神轎由各媽祖會的會員們扛進廟裡整飾，準備下午一點的開始繞境活動。這時新港街面四村的各廟宇和神壇，也都在準備和媽祖一起出巡繞境之事，流程大致分為貼香條、號炮、通疏、點戲、媽祖出巡陣頭、入廟安座等，為新港地區一年一度重要民俗活動，本民俗因具有傳統性、地

	方性及文化性，爰予以登錄為民俗。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59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所屬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嘉義縣政府 聯絡單位：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聯絡電話：05-3628123-313 聯絡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太子大道158號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新港奉天宮
管理人使用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新港奉天宮(何達煌)
外觀特徵	無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元宵遶境>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823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00823000002</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06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港口宮十一角頭中元祭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80628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80628000001</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溯自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水難及移民遷移北港溪南岸後，為感念水災罹難的民眾及祈求往後生活能夠安穩，持續每年農曆7月持續由六庄十一角頭輪流主辦，以港口宮為中心，舉辦露天夜普、搭建孤棚方式與頭城及安平孤棚不同，為表恭敬不能直接擺放地面，但須傾聽民眾心聲，故高度架設約為半人高，為雲嘉南一帶少見，具地方文化與生活特色，民眾高度認同、熱心參與。</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自道光25年(1845年)水難後，六庄十一角頭承襲舊時傳統，定期於每年農曆7月笨港口媽祖廟舉行普渡，以感念水災難的民眾及祈求往後生活能夠安穩。而其中的露天夜普及孤棚更是為眾人所知的活動，而此一活動除了能弔念慰藉逝者，亦能起到</p>	

	<p>團結、撫慰生者心靈之作用。</p> <p>見天普度是「無遮」之意，表示對於普度的對象無有分別、無有遮障，均平等對待。此活動與口湖牽水狀有異曲同工之處，自1845年發生「湖內洗港」的大水災，這些活動也襲承了近2百年，民眾靠著這些活動來凝聚民心，也展現海洋信仰及宗教在民間的力量，極具保存的重要性。</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8-01-27
公告文號	1.中華民國107年1月27日府授文資字第1070019859號
公告公文	港口宮十一角頭中元祭-公告1070127.pdf
評定基準	<p>1.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p> <p>2.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p> <p>3.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p>
指定理由	<p>登錄民俗：</p> <p>一、道光25年(1845)的水災及移民遷移至笨港溪南後，六庄十一角頭持續自發性輪值舉辦普渡，成為東石鄉港口村每年中元普渡特色。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p> <p>二、露天夜普及孤棚架設型式特殊，以及孤棚於平時亦為無形祭祀空間等，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p> <p>三、自道光25年(1845)水難後，六庄十一角頭承襲舊時傳統，定期於每年農曆7月笨港口媽祖廟舉行普渡，以感念水災難的民眾及祈求往後生活能夠安穩。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p> <p>認定民俗保存團體：</p> <p>一、笨港口港口宮中元普渡合帖會，自清末即持續以六庄十一角頭輪流不間斷每年以夜普方式舉辦中元祭。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款登錄基準「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p> <p>二、笨港口港口宮中元普渡合帖會主動提報指定民俗，並具有高度意願及保存維護能力。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款登錄基準「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p>

	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三、笨港口港口宮中元普渡合帖會，輪流舉辦中元祭傳統自清末延續至今，當地民眾亦樂於參與，即使非普渡期間，亦會自發性於孤棚架設地點，跪拜祈求。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款登錄基準「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法》91條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條
所屬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5-3628123-316 聯絡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太子大道158號
所有權屬	笨港口港口宮中元普渡合帖會
管理人使用人	笨港口港口宮中元普渡合帖會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港口宮十一角頭中元祭>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80628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8062800001</a>

## 八、花蓮縣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07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embed/assets/overview/archaeologicalSite/20100608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embed/assets/overview/archaeologicalSite/20100608000001</a>	
		
類別：考古遺址	級別：縣(市)定考古遺址	種類：
平林遺址於1929年6月間由鹿野忠雄調查發現並進行試掘，並於1930年發表於遺址表，當時採集所得見的遺物有磨製石斧、打製石斧、陶器、石棒、石槍、		

石製品等。戰後本遺址則少有調查，不過於1950年時劉茂源曾進行本遺址之調查及試掘，在1953年6月石璋如、宋文薰、唐美君、李亦園等由於田野考古實習課程，因此前往花蓮進行平林遺址的地表調查，採集到管狀旋截器(圓形玉核)、磨製石斧、穿孔石槍頭、石箭頭、石杵、石槌、圓形石板、石料等遺物，其中石料多有旋截痕或磨鋸痕，而圓形石板則類似大馬璘遺址之部分打製石板之形制。之後雖歷年均有學者調查，但未見於文獻記錄，至1980年由臺灣大學黃士強教授主持之「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進行全臺遺址調查工作，由劉益昌前往本遺址進行調查記錄，將本遺址列為重要遺址，其中說明本遺址屬卑南文化遺址，出土遺物相當豐富；1990年進行「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計畫，也針對本遺址進行調查，記錄遺址屬卑南文化；在1991年由內政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之「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計畫」，也進行了遺址之調查記錄，在遺址表中之重要性中說明「本遺址所包含史前遺留，顯示其重要遺址特色，可能是新石器時代玉器加工場或臺灣玉材料分散地」，並且「建議指定為古蹟」。1992年地方文史工作者王天送先生發表花蓮地區的考古遺址資料，也曾記錄平林遺址，1993年再度登錄於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的「臺閩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之中，準備進行臺閩地區全面普查，唯普查工作遲至2003年才由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進行宜蘭縣、花蓮縣的遺址普查工作，也曾前往本遺址進行調查記錄。至1998年劉益昌由於為理解玉器製造工藝問題，因此進行本遺址之試掘，初步選定5處試掘探坑，其中第四號探坑由於遺物出土的狀態似具有玉器製造之遺跡，因此予以擴坑為4x4公尺，以便取得可資進一步理解玉器工藝製造的資訊，初步撰述報告以及玉器工藝製造工序之相關論文。2004年李坤修亦前往遺址進行6處考古試掘探坑，除了出土玉廢料、玉質工具、玉質裝飾品等外，亦發現玻璃珠與鐵器。2012年劉益昌主持「花蓮縣縣定遺址-萬榮·平林遺址內涵及範圍調查研究計畫」所進行的調查、鑽探與試掘工作中，進一步理解本遺址的分布範圍與文化內涵，亦得以做為本遺址在範圍分布與內涵描述之基本材料。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支亞干考古遺址位於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此地自1929年被著名博物學者鹿野忠雄先生發現後，就受到臺灣考古學界的高度重視，並於2010年被花蓮縣政府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遺址地表廣泛分布著玉石廢料，反映出在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玉器文化在臺灣相當盛行。當時的人們不僅喜愛佩戴玉玲瓏串、耳玦、管珠、手環等玉器，而且將其作為陪葬品，表現出社會地位和財富。大部分出土的玉器為花蓮的豐田玉，此種玉石在全臺考古遺址中非常普遍，甚至在菲律賓和越南的考古遺址也有發現。</p> <p>支亞干考古遺址是鄰近豐田玉礦脈最大的考古遺址，顯示出當時已經形成此遺址為中心的玉器製造、交通和交換體系，對於研究新石器時代中晚期臺灣與周圍地區海洋交流具有重要意義。</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0-06-08；2019-02-25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0990094851A號；府文資字第1080037196A號
公告公文	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變更文資類別名稱公告 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指定為遺址考古遺址公告
評定基準	1.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2.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 3.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4.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 5.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6.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7.具其他遺址價值者
指定理由	1.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日治中晚期以來研究玉器製造具特殊研究意涵。 2.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玉器製作過程研究之起點與最重要的遺址。 3.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具多層文化層，均為豐富之堆積。 4.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全臺唯一大型玉器製造場而且罕見。 5.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相當完整僅受農耕損害部分。 6.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交通方便，且鄰近縱谷中的遊憩區。 7.具其他遺址價值者：大型玉器製造遺址，極具研究意義，並具備國定遺址的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107年12月17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有形文化資產組107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
所屬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現況地址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西林段1715、1716、1717、1718、1719、1720、1721、1722、1723、1724、1725、1726、1727、1728、1729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花蓮縣政府 聯絡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03-8227121 聯絡地址：花蓮市文復路6號
地籍資料	花蓮縣萬榮鄉支亞干段2208、2209、2210、2213、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1、2222、2225、2226、2227地號共15筆土地，面積46,510.81平方公尺。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花蓮縣萬榮鄉支亞干段2208、2209、2210、2213、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1、2222、2225、2226、2227地號共15筆土地，面積46,510.81平方公尺。花蓮縣萬榮鄉支亞干段2208、2209、2210、2213、

	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1、2222、2225、2226、2227地號共15筆土地，面積46,510.81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建築所有人：公有 土地所有人(私有)：潘○○、高○○、張○○、方○○、鄧○○、袁○○、袁○○、袁○○、袁○○、楊○○、袁○○、袁○○、袁○○、袁○○、薛○○、張○○、張○○、張○○、潘○○、潘○○、潘○○、潘○○、何○○、薛○○、江○○、宋○○、溫○○、王○○、胡○○、謝○○、蔡○○、曾○○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者：
外觀特徵	本遺址為全臺最重要的玉器生產、製作中心。劉茂源1954年所記錄之石柱，廣義稱之為有肩單石，本遺址出土砂岩材質的打製有肩單石，與芳寮、富世遺址出土之單石類似，但與東海岸南段麒麟文化留有石皮有槽的礫狀單石不一樣，應分開討論與看待。
現狀	遺址所在的山坡階地多開闢為旱田，種植椰子、玉米、檳榔、菜圃等旱作。
參考資料	花蓮縣110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暨保存環境提升計畫成果報告書，2021年12月。 劉益昌，劉瑩三，鍾國風，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群調查研究計畫，花蓮市：花蓮縣文化局委託，2018年10月。 連照美，〈卑南遺址出土「玦」耳飾研究〉，《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中國藝術文物討論會論文集/器物(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1992年，頁59-71。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08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10825000010">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10825000010</a>	
		
類別：民俗	級別：重要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依山傍溪的 Makotaay 港口部落，因其地理位置之優勢，自古以來就是鄰近異族或聚落覬覦的夢土。傳說遭逢天災、人禍、穀物欠收之際，部落的祭司家族 cilangasan 氏族要出草，將以罹難者之魂，為部落守護靈，祈求風調雨順、民生安定。因此在 Makotaay 港口部落豐年祭阿美族語稱「ilisin」為「祭祀」之意。傳統游耕年代，部落族人燒山，將農作物集體耕種在山坡上。男性年齡階級中的青年階級之 Miaowaoway 吠犬階級，主要負責山坡地作物巡守重要工作。每當作物收成之際，吠犬階級從山上返回部落，族人會舉行盛大活動迎接，並舉行「ilisin」慶豐收。

港口部落 ilisin 流程表：

7月20日：Misavelac、Pakalon(準備工作捕魚、殺豬、報訊息)，每年固定時間。

7月21日：Malitapod、Pacakat(迎靈祭進級儀式)

7月21日：Sakacicay Pakomodan(宴靈祭)，每年固定時間

7月22日：Sakatosakomodan(宴靈祭)，每年固定時間

7月23日：sakatolo Pakomodan(宴靈祭、敬老尊賢、手牽手、表揚、宴客)，每年固定時間

7月24日：Mipihayan(送靈祭)，每年固定時間。

7月25日：Pakelan(漁撈祭)，每年固定時間。

<p>海洋(文史)角度詮釋</p>	<p>位於秀姑巒系口北岸的Makotaay港口部落是臺灣東海岸阿美族的主要發源地之一，至今仍保持著嚴格的年齡等級制度和傳統的儀式、音樂和舞蹈。其中最具特色的是7月下旬舉行的ilisin，在此期間，阿美族人盡可能地返回家鄉參加慶祝活動，阿美族的豐年祭歌舞維繫著民族的認同感、承載共同體的生活史。</p> <p>豐年祭的主要目的是紀念祖先並向上蒼表達感激之情，該地區的阿美族人據說最早是從南方的 Sainayasay 島(現在的綠島)遷移過來。豐年祭傳唱的歌詞呈現南島民族跨海遷移的過程，在與外人接觸之前，該地阿美族人的傳統宗教信仰為「泛靈信仰」。傳統的阿美族儀式通過為某些生產活動的開始和結束舉行的各種儀式來祈求神靈的保護。漁撈在豐年祭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儀式告一段落時，以漁撈完成祭儀，解除禁忌並恢復正常生活方式。就族群歷史及文化傳承與海洋的連結而言，ilisin 豐年祭著實具備海洋文化資產的特性。</p>
<p>公告類別</p>	<p>1.指定/登錄 2.變更/修正</p>
<p>公告日期</p>	<p>1.2011-08-25 2.2019-01-25</p>
<p>公告文號</p>	<p>1.會授資籌三字 10030064432 號 2.文授資局傳字第 1083000920 號公告</p>
<p>公告公文</p>	<p>公告公文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鄒族 mayasvi、花蓮豐濱鄉港口ilisin 重要民俗(原)重新公告</p>

評定基準	1.風俗習慣之歷史傳承與內容顯現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色者 2.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節慶等儀式，顯示藝能特色者 3.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其構成上具有地方特色，且影響人民生活者
登錄理由	1.祭典儀式顯現族群團結、和睦、追遠、思本之高尚情操，並以年齡分屬階級，表現社會分工與男女分制等現象，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風俗習慣之歷史傳承與內容顯現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色者」之指定基準。 2.舉凡社會組織、信仰儀式、歌舞娛樂等，均孕育自豐年祭之祭儀，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節慶等儀式，顯示藝能特色者」之指定基準。 3.港口阿美族靠近太平洋，具有海洋文化特色，從服飾、舞蹈等皆象徵其地域和自然具關係的特色。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其構成上具有地方特色，且影響人民生活者」之指定基準。
法令依據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
所屬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文化部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局聯絡電話：04-22177777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保存者	團體：花蓮縣吉普巒文化發展協會
辦理週期	每年
參考資料	余錦福，〈阿美族豐年祭歌舞的在地性論述：以港口部落為例〉，《玉山神學院學報》，第17期，頁53-75；達西烏拉彎·畢馬(田哲益)，《臺灣的原住民：阿美族》，臺原，2003年；黃貴潮，《阿美族的傳統文化》，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998年。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09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city/HUN/assets/overview/folklore/20091209000005">https://nchdb.boch.gov.tw/city/HUN/assets/overview/folklore/20091209000005</a>



(圖片來源：[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289722&IndexCode=Culture\\_Place](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289722&IndexCode=Culture_Place))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阿美族裡的祭師(sikawasay)指的是擁有神靈的人、祭師有男有女，不分年齡，是一種為私人與部落執行祭祀的「祭祀團體」。里漏部落祭祀團體目前僅存九名祭師，全為女性。祭師均並非自願團體，而是必須精神靈所挑選經生病或作夢後，由媽媽級祭師鑑定認可後才有資格參加，平時亦須遵守禁忌，如終生不吃蔥、蒜、羊、雞、兔等；儀式當日禁吃蔬菜類及魚類；儀式期間不得與伴侶行房事，不碰生水，不遠遊等，一切的禁忌是為了與世俗的世界劃清界線。而祭師團體為了執行對部落社會責任義務的角色，衍生出她們在部落社會之功能，其功能分述如下：1.慎終追遠、凝聚部落感情2.經濟上之功能3.娛樂的功能4.教育上的功能5.社會的功能6.傳承的功能。而由於時代的變遷、傳承上的斷層、必須守禁忌的負擔，年輕人已不願意加入祭師團體，目前的祭師漸漸老邁，往日從旁參與儀式的部落民眾也逐漸流失，故現存之九人祭師團體實屬相當珍貴之民俗寶藏。</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花蓮的里漏部落，至今仍每八年舉辦一次船祭(palunan)，以紀念祖先自海上而來的傳說。該部落同時是阿美族中保存最完整巫師祭儀文化的部落之一。巫師祭儀在阿美族傳統信仰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祭祀家族祖靈、治療疾病和消災解禍。</p> <p>巫師不是自願擔任，而是被祖靈選中，經過最高級巫師鑒定認可後擔任。里漏部落的巫師祭團沒有性別和年齡的分工限制里漏部落現今的巫師皆為女性，她們在部落社會扮演重要角色，執行著對社區的責任義務。</p> <p>從海上遷徙而來的神話傳說而衍伸的里漏部落巫師祭儀，雖與海洋無直接關係，但已構成該區域海洋文史的一部分，並且在保有1百多位神靈與30多種歲時祭儀下延續傳統。</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09-12-09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0980209620A號	
公告公文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登錄為民俗公告	
評定基準	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p>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p> <p>3.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p> <p>4.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p>
指定理由	<p>1.里漏部落現存9名巫師，為目前阿美族中祭師組織最為完整，保留儀式作法與信仰體系最為精緻者。有鑒於其具備傳統性、地方性、文化性與典範性，宜予以登錄保存。</p> <p>2.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十多年來從事田野工作，留下珍貴影音紀錄，並採譜或在博物館展演，投入保存與推廣工作不遺餘力，應予以登錄肯定。</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6條及98年7月9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所屬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聯絡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花蓮縣文化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38227121#325</p> <p>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2樓</p>
保存者	<p>1. 個人：黃花妹(歿)、邱金英、楊玉英、陳西妹、邱碧蓮、高金妣、黃陳勤蘭、莊美梅、黃丁妹</p> <p>2. 團體：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聯絡人：林德華)</p>
現況	傳統巫師祭儀幾乎經常使用於生活中，加上傳統信仰未因基督教傳入而被拋棄，因此巫師祭團規模完整，也是現今阿美族中少數在生活中仍扮演重要角色的部落祭團。
參考資料	<p>1. 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保存維護計畫差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政府委託，2018年12月。</p> <p>2. 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里漏部落阿美族祭儀之祭壺傳習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2018年12月。</p> <p>3. 巴奈.母路，〈阿美族巫師sikawasay的milasung窺探祭〉，收錄於胡臺麗、劉壁榛主編：《臺灣原住民巫師與祭儀展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0年，頁333-381。</p> <p>4. 木柱、廖守臣、吳明義，《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p>

## 九、臺東縣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10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綠島燈塔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031231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031231000006</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	種類：燈塔
<p>綠島燈塔位於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是臺灣東部太平洋國際航道上重要的燈塔之一。早年各國船艦航經臺灣綠島、蘭嶼一帶海域時，因暗礁密布，風浪凶險，又缺燈塔指引，經常有觸礁事件生。日治時期昭和13年(1938)12月20日午後，美國胡佛總統號郵輪從基隆港出發經臺灣東部往菲律賓途中，在火燒島(今綠島)海域公館海面觸礁，擱淺在暗礁上無法脫身。次日清晨，綠島居民出動舢舨前往搶救，陸續將郵輪上的旅客和船員營救上岸，並給以庇護。事後美國各界為感謝火燒島(今綠島)居民的救人義舉，翌年(1939)捐款在火燒島(今綠島)西北端高地上興建燈塔及房舍4棟，作為該地區的航路標識。燈塔塔身為圓柱形，剛筋混凝土造。外觀顏色為環狀黑白相間格紋，房舍外牆與圍牆均敷以卵石。二次大戰期間遭盟軍飛機轟炸，有所毀損。臺灣光復後，民國37年(1948)重建，全部改為純白色。綠島燈塔高約33.3公尺，共有150級階梯，由塔頂可眺望全島。現有的燈塔採用新式四等旋轉透鏡交流電燈，每20秒連閃白光二次，光力100萬支燭光，讓航海人更能依據光源辨認方向。全臺的燈塔自民國102年(2013)以後，改隸交通部航管局管理。基本上不對外開放，不過每年都會開放一日，給民眾參觀。</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1937年12月，一艘載重約3萬噸、長199米的美國遊輪胡佛總統號從基隆出發前往菲律賓途中，在綠島公館海域觸礁擱淺。次日清晨，綠島居民前往搶救，陸續將船員及遊客營救上岸，並安置在家中，獲得國際間的讚譽。</p> <p>為了感謝綠島居民的英勇行為，當時美國政府通過紅十字會捐款興建了綠島燈塔。二戰時期，該燈塔曾被毀於美軍空襲，今日所見的燈塔則是1948年由國民政府所重建的。該燈塔的歷史見證了綠島與其周邊地域在20世紀初所處的複雜國際關係史，十分具有海洋文史意義。</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03-12-31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0923028169 號
公告公文	臺東縣歷史建築公告文-綠島燈塔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指定理由	具有歷史意義
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之一規定 2.92年12月16日歷史建築登錄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所屬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現況地址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燈塔路1 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臺東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9-350129 聯絡地址：臺東市南京路25號
地籍資料	綠島鄉上南寮段37、38地號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綠島鄉上南寮段37、38地號
所有權屬	公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
外觀特徵	綠島燈塔高約33.3公尺，共有150級階梯，燈塔塔身為圓柱形，剛筋混凝土造。外觀顏色為環狀黑白相間格紋，房舍外牆與圍牆均敷以卵石。
現狀	現有的燈塔採用新式四等旋轉透鏡交流電燈，每20秒連閃白光二次，光力100萬支燭光，讓航海人更能依據光源辨認方向。外部空間開放參觀時間，夏令時間4月1日至10月31日：上午09:00至下午18:00；冬令時間11月1日至3月31日：上午09:00至下午17:00。
參考資料	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2020年臺東縣歷史建築綠島燈塔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報告書》，交通部航港局委託，2020年12月。 財政部關稅總局，《臺東縣歷史建築:綠島燈塔管理維護計畫-106年》，臺東縣政府委託，2017年1月。 財政部關稅總局，《臺東縣歷史建築:綠島燈塔管理維護計畫-101年》，臺東縣政府委託，2012年1月。 李素芳編著，《臺灣的燈塔》，臺北：遠足文化事業，2002年，頁138 - 141。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1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臺東天后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031231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031231000003</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	種類：寺廟
<p>臺東天后宮位於臺東市中華路一段，創建於光緒十七年(1891)。早年稱埤南天后宮，原址在今臺東市和平街東禪寺位置。臺東平原舊稱「埤南」，日治時期稱「卑南」，早先居住的是阿美、卑南、魯凱等原住民，及陸續遷移來的平埔族及少數漢人。清政府於光緒元年(1875)設埤南廳，光緒三年(1877)臺灣建省，劉銘傳奏設的臺東直隸州，行政區域包括花、東兩地。光緒十四年(1888)六月，發生「大庄事件」。同年七月，禍延埤南。起事民眾燒毀埤南廳署，圍攻張統領的鎮海後軍。暴民數量多出官兵數倍，鎮海後軍被圍半個月，當時官兵祈求媽祖、觀音保佑，乃有驚無險。半個月後，援軍抵達，暴民退去。光緒十五年(1889)提督張兆連等人為感恩媽祖、觀音靈顯相助，率先捐出養廉銀倡議建廟。次年春動工，光緒十七年(1891)完成，鑄有埤南天后宮碑碣(現嵌於兩廊壁堵間)。光緒皇帝並賜「靈昭誠佑」匾額一方，是臺東清代唯一的官廟。天后宮位於今臺東市和平街東禪寺位置的建築，日治時期昭和5年(1930)因地震引起龜裂，決定遷建。由善士吳錦麟捐出現址土地，林舍、賴金木、陳冬路等士紳發起募捐，同年11月動工，昭和8年6月完成。臺灣光復後於民國34年(1945)整修，民國37年3月竣工。歷經民國63年重修，民國70年興建牌樓、康樂臺、鐘鼓樓等，民國99年再次重修，乃成今日面貌。天后宮建築為鋼筋混凝土結構，兩殿兩廊兩護室，護室前作鐘鼓樓，兩殿為閩南式硬山燕尾，屋頂正脊、脊堵、排頭等，均裝飾有剪黏龍鳳、花鳥、演義人物等。左右護室建築均為硬山馬背。右護室有昭忠祠一間，昭忠祠原在埤南寶桑莊之東海濱，為光緒七年(1881)袁文柝同知所建，光緒十九年(1893)八月遭颱風吹倒，暫移祠中神主於天后宮之旁。後來重建天后宮時，將昭忠祠設置於右護室，同時彰顯天后宮是清代官廟的事實。</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臺東天后宮供奉海神媽祖，具有豐富的歷史，於1875年，清政府在臺灣後山設立卑南廳，並在1884年由提督張兆連率領鎮海後軍，在今天的臺東市中華路設立營地。1888年由於臺東地區原住民族不滿因徵收各地田畝過於嚴苛，遂導致了「大庄事件」的發生。事件中民眾燒毀了廳署，官兵不足3百人被困守17天，最終得到援</p>	

	<p>軍的解救。為感謝媽祖靈驗相助，1889年提督張兆連等人率先捐出養廉銀倡議建廟，並在次年春動工，自臺南大天后宮分靈祭祀，1891年落成，成為東臺灣清代唯一的官廟。</p> <p>1930年廟宇因颱風和地震損毀，地方人士發起募捐，於1933年重建完成。之後，天后宮多次進行重修和改建，形成現今的面貌，是以媽祖為中心的海洋文化向臺灣東部發展的象徵。</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03-12-31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0923028169 號
公告公文	臺東縣歷史建築公告文-臺東天后宮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指定理由	<p>1.廟內有一光緒皇帝御賜的「靈昭佑誠」匾額，及記載建廟、媽祖田緣由的原始石碑，已有百年歷史。</p> <p>2.天后宮對早期的移民聚落有穩固凝聚的作用；在皇民化運動下，成為保存漢人文化的所在及信仰中心。</p>
法令依據	<p>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之一規定</p> <p>2.《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p> <p>3.臺東縣92年12月16日歷史建築登錄審查會議決議辦理</p>
所屬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現況地址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1 段222 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 稱：臺東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89-350129</p> <p>聯絡地址：臺東市南京路25號</p>
地籍資料	臺東市臺東段101、101-0210、101-0327、101-0323、0101-0324地號。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臺東市臺東段101、101-0210、101-0327、101-0323、0101-0324地號。
所有權屬	公有：臺東縣政府土地；私有：臺00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臺東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天后宮對早期的移民聚落有穩固凝聚的作用；在皇民化運動下，保存了漢人的文化並成為信仰中心，歷史意義深遠。
現狀	建築本體況良好，每日06:00~22:00開放。
參考資料	<p>1. 陳伶燕編，《臺東天后宮紀實》，臺東市：臺東縣政府文化局，2017年。</p> <p>2. 陳清正，〈耆老口述座談〉，《歷史與記憶：胡傳、胡適與臺東歷史座談研習與記錄彙編》，臺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07年。</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1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柚子湖聚落遺址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021205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021205000006</a>	
		
類別：	級別：	種類：
<p>柚子湖也稱作油仔湖，位於臺東縣綠島鄉東側海岸，是一個三面背負陡崖的海灣旁狹小平地。建立柚子湖聚落的王姓先祖，是傳說中與陳必先最早到達綠島開發的五大姓氏之一。於清嘉慶年間自小琉球(今屏東縣小琉球鄉)遷入綠島後，先定居於燒鹼內(或稱燒金內，中寮溝出口左側一帶)，輾轉遷至柴林仔，再入墾柚子湖。房舍原以木竹搭建，屋頂鋪以芒草。二戰末期昭和18年(1943)至臺灣光復初期民國38年(1949)間，各戶紛紛改建。所有房舍改以咾咕石(造礁珊瑚石塊)砌牆，屋頂鋪水泥瓦。民國65年之後，柚子湖聚落居民因交通不便，陸續遷移到公館村或遷離綠島。到民國67年時，整個聚落人口全部遷出，房舍及土地陸續皆售給臺北韓姓人士。</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柚子湖是位於臺東縣綠島鄉東側海岸的海灣，也被稱作油仔湖，該地三面環繞著陡峭的山崖，周圍有一片狹小的平地。柚子湖聚落遺址的建立者為王姓先祖，據傳是當地五大姓氏之一，也是最早到達綠島開發的人之一。</p> <p>清朝嘉慶年間當時居民主要從小琉球遷入，他們先定居於燒鹼內，後來遷移到柴林仔，最終在柚子湖墾地建立聚落。這些房舍自日治末期至臺灣光復初期，紛紛以咾咕石砌牆，屋頂鋪上水泥瓦。由於柚子湖聚落的居民交通不便，自1976年起該地房舍陸續遷移到公館村或離開綠島，到1978年時，整個聚落的居民都已遷出，見證自清中葉到國民政府時期當地隨著海洋的人流移動。</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02-12-05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0910114574 號	
公告公文	臺東縣歷史建築公告文-柚子湖聚落遺址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登錄理由
指定理由	1. 柚仔湖聚遺址為綠島最古老，最典型，保留最為完整的傳統建築群，是綠島先民傳統建築藝術珍貴的遺產。 2. 研究綠島開發史及聚落發展、傳統房屋建築、居民生活的重要據點。
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之一 2.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3. 臺東縣91年11月15日歷史建築登錄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所屬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現況地址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柚子湖3、4、4-1、5、6、7、7-1、8、10、11、12、13、16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東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9-350129 聯絡地址：臺東市南京路25號
地籍資料	綠島鄉公館東段，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尚待確認。(重測鑑界中)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綠島鄉公館東段，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尚待確認。(重測鑑界中)
所有權屬	私有：韓○○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韓○○
外觀特徵	房舍以咾咕石(造礁珊瑚石塊)砌牆，屋頂鋪水泥瓦。
現狀	民國67年時，整個聚落人口全部遷出，房舍及土地陸續皆售給臺北韓姓人士。
參考資料	劉益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案調查研究結案成果報告書》，臺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16年。 走進多面貌的綠島，探訪東海岸古道、看咾咕石屋，在人權園區回顧歷史記憶，微笑臺灣，2022年11月15日， 15 <a href="https://smiletaiwan.cw.com.tw/article/5881">https://smiletaiwan.cw.com.tw/article/5881</a> (閱覽日期：2023年4月15日)。 劉益昌，《臺東縣史前遺址:臺東平原以南及蘭嶼地區》，臺東市：臺東縣政府，2002年。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13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021205000007">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021205000007</a>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p>臺東縣蘭嶼雅美（達悟）族各部落的傳統家屋，過去都是依山面海，興建深穴式建築。日治時期，日人開始以鋼筋水泥建築派出所、宿舍等，但對蘭嶼的傳統建築並不干涉。</p> <p>臺灣光復後，政府於民國55年（1966年）在蘭嶼實施國宅計畫，拆除傳統家屋，以鋼筋水泥的國宅取代。6個部落中僅野銀、朗島兩區之國宅，建於村落附近另成社區。所以野銀、朗島地區的傳統建築，尚能保留。民國83年起的改建計畫，朗島舊聚落傳統家屋多改建成水泥房屋。較完整的傳統建築聚落，僅存野銀一處。</p> <p>野銀的傳統建築依山面海，在緩坡上挖深約1至2公尺，形成凹穴，作為主屋及工作房地地基。以取自山中自有林地之木材，建築屋身。屋頂早年鋪以茅草，近來多改用鐵皮敷柏油或覆蓋油布。每一傳統家屋主要包括主屋、工作房、涼臺。另有前庭、靠背石，曬魚架，豬圈等生活空間。整體的透氣、排水設計良好，並能適應颱風等惡劣天候。外人習稱為地下屋、實為深穴式建築。</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蘭嶼的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反映雅美（達悟）族在海洋環境中生活與文化的獨特聯繫，在海洋環境中，選擇適合的建築至關重要，在野銀部落傳統建築，雅美（達悟）族建築利用當地自然資源，例如：木材、竹子、椰子葉等，這些天然材料不僅適應海洋環境，也鍛煉雅美（達悟）族對自然資源尊重與依賴。</p> <p>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在設計上，結合與海洋相關的元素，例如：海浪、漁獲與航海等，獨特建築的造型、裝飾、彩繪反映對海洋的崇敬與信仰，在建築物外部裝飾有色彩絢爛的繪畫與圖騰，承載在海洋活動的意義與象徵，也是對於海洋環境的智慧回應。</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02-12-05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0910114574 號	
公告公文	45臺東縣歷史建築公告文-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pdf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指定理由	1.雅美族保存最完整的傳統建築聚落。 2.建築師傅朝卿極力主張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之一 2.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3.臺東縣91年11月15日歷史建築登錄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所屬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現況地址	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村野銀部落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東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9-350129 聯絡地址：臺東市南京路25號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傳統部落全部（野銀第11、12鄰）範圍，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尚待確認
所有權屬	中華民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臺東縣蘭嶼鄉野銀社區發展協會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021205000007">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021205000007</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14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130123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130123000002</a>	
		
類別：文化景觀	級別：文化景觀	種類：農林漁牧景觀,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p>朗島部落最初的發展與雅美（達悟）族人的生活習慣，與拼板船、海洋息息相關。部落建於山麓緩坡處，房屋依地勢高低分區建立。水芋田在住家外圍，俗稱綠色的冰箱。後山為部落自有林區，是建屋及造船取材的來源。部落外側有天然海灣，從海邊到海底的生物、取之不盡，俗稱藍色的冰箱。此海灣也是朗島部</p>		

落，舉行重大祭儀的地方。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朗島部落傳統領域位於蘭嶼濱海地區，與大海親密的融合，更是雅美族原住民開展對海洋生活的深刻感情與依賴。朗島部落傳統領域被用來進行漁獲、航海與宗教儀式，完整地呈現雅美族與航海息息相關的生活模式。朗島部落的傳統建築與設施充滿海洋的元素，在建築造型模仿海浪升降，屋頂表現融合海洋流線型，產生海洋的造型與動態。</p> <p>朗島部落傳統領域也是雅美族人民與海洋互動的場所，雅美族原住民在這片海域捕魚、航海，不僅維持其生活，更成為了雅美族與海洋互動的方式，朗島部落傳統領域表達雅美族對海洋環境的尊敬與愛護，同時也承載雅美族的歷史與文化。</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3-01-23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20016844 號
公告公文	臺東縣文化景觀公告文-03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102年登錄公告.pdf
評定基準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屬農林漁牧景觀及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類，部落傳統領域完整。</li> <li>2.地理環境完整，尚未有大量人工開發，具自然地景完整特色。</li> </ol>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化資產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li> <li>2.臺東縣政府101年11月27日臺東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li> </ol>
所屬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現況地址	臺東縣蘭嶼鄉朗島村(陸域與海域部份)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臺東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89-350129</p> <p>聯絡地址：臺東市南京路25號</p>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傳統部落全部（野銀第11、12鄰）範圍，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尚待確認
所有權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華民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li> <li>2.謝0000</li> </ol>
管理人使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華民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li> <li>2.謝0000</li> </ol>
歷史脈絡與保存價值	臺東縣蘭嶼鄉朗島部落位於東經121度5分至北緯22度間，其最初的發展與雅美族人的生活習慣、拼板船與海洋息息相

	關，因此在部落外側之天然海灣成為朗島部落舉行重大祭儀的主要地方，而沿岸5海裡之部落自用漁場，是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類，且部落傳統領域完整。
定著土地之範圍(文字描述)	朗島部落之文化景觀劃定應包含其居住地與其他生活場域，及沿岸5海裡之部落自用漁場，屬農林漁牧景觀及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類，部落傳統領域完整。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130123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130123000002</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15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舊香蘭遺址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70614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70614000002</a>



類別：考古遺址	級別：縣(市)定考古遺址	種類：
---------	--------------	-----

舊香蘭遺址的範圍，大致在臺東縣太麻里鄉舊香蘭社區東南方約300公尺，臺9線公路延伸到海岸線，面積約22公頃。

舊香蘭遺址是在民國87年（1998）被發現，可能出現在距今1,980年至2,300年之間。民國92年9月，舊香蘭遺址附近的海岸砂丘因受杜鵑颱風的侵蝕，露出埋在砂丘底部的史前文化層，但這露頭隨時會再被侵蝕而消失。於是，臺東縣政府委託史前館緊急進行「舊香蘭遺址搶救計畫」，由李坤修副研究員進行搶救發掘和研究，到民國94年2月結束。

舊香蘭遺址被視為「卑南文化三和類型」的遺址之一。海岸區的搶救發掘所出土的一些標本，是東部地區的首次發現，也是臺灣地區考古的唯一的發現，例如刻有百步蛇紋的骨角器、斜紋多彩琉璃珠，半熔解的玻璃材料、砂岩製的模具等，可以說是臺灣史前文化與原住民文化之間的重要環節。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位於臺東縣太麻里鄉舊香蘭海岸附近的舊香蘭遺址可能是古代航海與貿易活動的中心，也可能是古代人類航海探險、交流互動的重要場所，並可能存在碼頭、船塢、交易市場等，
------------	--

	<p>從出土的文物中，反映古代臺灣原住民族在海洋上尋求經濟與文化的聯繫。</p> <p>另外，從出土的文物中，也發現舊香蘭遺址也可能供奉神靈，扮演著宗教與儀式的角色，舊香蘭遺址有同時進行海祭等宗教活動的場所，也反映原住民族對海洋的信仰，及對海洋安全航行與漁獲豐收的祈求。</p> <p>此遺址可作為臺灣史前文化發展的佐證之一，臺灣位處南島語族分布北界，在東南亞史前文化的影響範圍內；而根據出土文物，可推測出原住民族在此曾有發達的貿易文化，亦可佐證其與南島語族有著密切的關連性，代表東南亞文化對臺灣史前文化的影響著之重要。</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07-06-14 2.2017-03-02
公告文號	1.府文資字第 0963018731 號 2.府文資字第 1060092740 號
公告公文	臺東縣考古遺址公告公文-01舊香蘭遺址-106年重新指定.pdf
評定基準	1.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2.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指定理由	依據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符合指定基準第五項：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及第六項：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法令依據	1.依據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 2.106年2月20日臺東縣106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所屬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現況地址	臺東縣太麻里鄉南太麻里溪出海口南岸，舊香蘭社區東南方約300公尺的臺9線公路至海岸線之間。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東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9-350129 聯絡地址：臺東市南京路25號
所有權屬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中華民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鄰近遺址核對說明	香蘭遺址，位於臺東縣太麻里鄉香蘭村，南太麻里溪右岸，即香蘭車站西北處，太麻里鄉第五公墓上。海拔高度60 至75 公尺。出土打製石杵(劉益昌等1994)、帶穿孔板岩(臧振華、葉美珍2000)等。調查時遺址為釋迦園，地表多枯葉覆蓋，調查時無

	發現遺物。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舊香蘭遺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70614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70614000002</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16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卑南考古遺址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60501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60501000006</a>



類別：考古遺址	級別：國定考古遺址
---------	-----------

1.68年內政部評定卑南遺址為第三級古蹟。

2.69年鐵路局新站施工出土大量文物，自69年至77年間的經13次搶救發掘。

3.77.7.7內政部內民字第608610號函公告第一級古蹟一卑南遺址範圍僅指月形石柱區(地籍圖 $20 \times 35.3 = 706$ 米平方)。

4.78年縣政府土地徵收土作完竣(卑南文化公園)。 5.79.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成立。

6.79.6.20內政部臺(79)內民字第810960號函指定遺址區(月型石柱周圍)涵蓋範圍為1818米平方(含遺址706，合計2524米平方)。

7.80.9.6內政部召開第一級古蹟『卑南遺址』涵蓋範圍審定會議，確定三個圈圈，面積約90公頃。

8.80.10.11內政部臺(80)內民字第80了2296號函審定:卑南遺址涵蓋範圍約五十公頃。

9.95.5.1 文建會文資籌研字第09500017951號函公告指定 『卑南遺址』為國定遺址。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卑南考古遺址位於臺灣東部，是臺灣原住民的古老聚落遺址，也是臺灣最早期的原住民聚落之一，其中包含了大坌坑文化、富山文化、卑南文化及三和文化，代表著臺灣新石器時代至金屬器時代原住民的生活和文化；以卑南遺址內涵而言，推
------------	--

	<p>測是以農業社會為主，但專家也從中發現網墜、尖器等漁業用具，雖然為數不多，但也顯示當時居民知道利用海洋資源，與海洋進行連結。</p> <p>卑南考古遺址具有極高的文史價值，不僅為後代提供了關於卑南族歷史的寶貴的資訊，更讓吾人深入了解臺灣原住民的過去與傳統。</p>
公告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定/登錄</li> <li>2.變更/修正</li> <li>3.變更/修正</li> </ol>
公告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06-05-01</li> <li>2.2017-11-17</li> <li>3.2023-01-18</li> </ol>
公告文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17951 號</li> <li>2.文授資局物字第 10630129932 號</li> <li>3.文授資局物字第 11230006961 號</li> </ol>
公告公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5050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pdf</li> <li>2.1061117文化部公告.pdf</li> <li>3.1120118卑南考古遺址補充指定理由.pdf</li> </ol>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li> <li>2.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li> <li>3.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li> <li>4.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li> <li>5.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li> <li>6.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li> <li>7.具其他遺址價值者</li> </ol>
指定理由	<p>1.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 卑南考古遺址保存大坌坑文化、富山文化、卑南文化、三和文化等多層文化層，年代從距今5,300年持續至1,900年前，歷經臺灣新石器時代早中晚期至金屬器時代早期，提供理解史前人群在臺灣東部長期居住生活與文化發展的重要資訊。其中代表性的卑南文化層(新石器時代晚期)，為長期性大型聚落遺址，因出土大量建築結構遺跡、石板棺墓葬群與玉器，更見證此一人群如何運用周邊資源，發展出豐碩且具特色的文化內涵的過程，是臺灣史前文化整體發展脈絡中的重要環節。</p> <p>1980年代因東線鐵路臺東新站工程破壞卑南考古遺址，引發臺灣第一次為考古遺址保護議題而興起的社會輿論，因而促使政府委請臺灣大學考古隊執行大規模的搶救發掘，出土豐富精彩的史前文物，開啟工程開發與考古文化資產保存連結的濫觴，並催生臺灣第一座考古博物館，在我國的考古學術</p>

	<p>研究史上，具有重要意義。</p> <p>2.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卑南是臺灣範圍廣大、出土遺留最為豐富的考古遺址之一，計出土石板棺2,000餘具，完整及近完整陶器、石器、玉器等文物數以萬計。 其中卑南文化層更保存迄今臺灣大型史前聚落遺跡之一，以及臺灣最大的石板棺墓葬群，而石板棺中出土的陪葬玉器，數量多且類型豐富，也極具特殊性。</p> <p>3.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卑南考古遺址的卑南文化層，所呈現的聚落規模，不只在同文化類型考古遺址中屬最大且最為完整者，所出土大量石板棺，以及數量豐富、類型精美的玉器，在所有臺灣考古遺址中亦居於首位。 此外，卑南考古遺址的三和文化層，屬於三和文化初期的層位堆積，為新石器時代晚期轉變為金屬器時代的關鍵性層位，相當重要而罕見。 卑南考古遺址經長期研究，確定地下保存面積約53公頃，以遺跡、遺物密集區域之近11.93公頃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範圍，除受鐵路車站興建工程破壞及考古已發掘區域以外，尚保有面積廣大、保存完整的史前文化堆積層。</p> <p>4.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 卑南考古遺址出土玉器量豐質佳，代表臺灣新石器時代持續二千年精湛的玉器工藝技術器型多樣性，亦呈現史前時代環南海東側區域繁盛的玉器交易網絡。 卑南考古遺址保存的卑南文化層、三和文化層，均為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向金屬器時代發展的兩個關鍵性層位。其中，卑南文化層出土大量製作精美，形制繁多的玉器，為臺灣史前玉器文化發展的巔峰代表；而眾多的建築結構遺存與大規模的石板棺墓葬群，亦為全臺僅見。 同時，卑南文化之典型玉器廣泛見於臺灣全島之考古遺址，甚而遠達東南亞之多處地點，展現當時繁盛之玉器交流網絡，卑南考古遺址顯然是此網絡中的核心，在學術研究上具有全國代表性之價值，同時具有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題材。</p>
法令依據	<p>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2條(民國94年版)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民國105年版) 3.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p>
所屬主管機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現況地址	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聯絡單位：古物遺址組遺址科 聯絡電話：(04)22177635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p>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639、640、643、644、645、533、534、535、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4、559、593、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7、668、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6、688、1224、1245等55筆土地。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533等55筆土地(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所有權屬	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卑南考古遺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60501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60501000006</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17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八仙洞考古遺址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60501000007">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60501000007</a>



類別：考古遺址	級別：國定考古遺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政部於民國77年公告為國家一級古蹟。</li> <li>2.文建會民國95年5月1日重新指定為國定遺址。</li> <li>3.文化部106年11月17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129932號重新公告其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li> </ol>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位於臺東縣長濱鄉的八仙洞考古遺址是目前臺灣所發現最古老的文化，是一個以漁獵採集的群居社會，而專家認為，八仙洞所處的舊石器時代先民並非原居住於臺灣，而是自冰河時期從中國大陸遷到臺灣的，由此可得知八仙洞考古遺址自古對海洋的依賴。</p> <p>考古學家也發現各類型小型尖器、骨針、骨魚鉤等日常用具，並同時發現火塘、魚骨等生活遺留物，可知對海洋已有具體的利用。八仙洞考古遺址為一級古蹟，擁有距今一萬五千年</p>

	至三萬年前的舊時期文化，是人類史上很特殊的遺址，也是臺灣極具研究價值的文化，展現先民的智慧與當時與海洋的結合，應好好規劃整理，做更好的保存。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變更/修正
公告日期	1.2006-05-01 2.2017-11-17
公告文號	1.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17951 號 2.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129932號
公告公文	1.95050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pdf 2.1061117文化部公告-重新公告類別名稱.pdf
評定基準	1.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2.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 3.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4.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 5.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6.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指定理由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2條(民國94年版)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2條(民國94年版)
所屬主管機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現況地址	臺東縣長濱鄉 位樟原橋南方約500公尺，臺11公路西側水母丁山山壁上的海蝕洞穴，即八仙洞風景區所在。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聯絡單位：古物遺址組遺址科 聯絡電話：(04)22177631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地籍資料	1.長濱鄉八仙洞段319、319-1、319-2、319-3、319-4、319-5及319-6等七筆地號 2.長濱鄉八仙洞段531地號 3.長濱鄉八仙洞段532地號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長濱鄉八仙洞段319、319-1、319-2、319-3、319-4、319-5及319-6等七筆地號，面積58,477.22平方公尺。長濱鄉八仙洞段531地號，面積1,913.55平方公尺。長濱鄉八仙洞段532地號，面積3,807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中華民國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八仙洞考古遺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60501000007">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rchaeologicalSite/20060501000007</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18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臺東縣元宵神明遶境活動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20806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20806000001</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p>農曆正月十五日為傳統節慶中的「元宵節」，正月十五日這一天或加上正月十六日一連兩天，臺東各主要廟宇的神明都會聯合出巡，綏靖地方，稱為眾神繞境。</p> <p>臺東元宵節的眾神繞境，起源於日治時期，在日治末期皇民化運動時被中止。臺灣光復後，民間自動恢復元宵節眾神繞境。起初還由臺東天后宮主辦、軍方協助。軍方出動舞龍、舞獅、踩高蹺、跑旱船、老背少等藝陣。眾神繞境由報馬仔一馬當先，隊伍包括各宮廟的神轎（大轎）和乩身、信徒。白天步行繞境，晚間以火把照明，習稱軍民聯歡。後來臺東天后宮於民國39年（1950）將部分房舍，借給國軍設置臨時教養院，安養傷殘官兵。廟會活動因場地不足而停擺，眾神繞境由海山寺接手主辦。當時隊伍除繞境市區外，還遠至知本、大南、卑南、富岡等地。稍後忠合宮成立了家將團（什家將），並參加海山寺所舉辦的活動。炮炸寒單的活動，由陳培昌和阿西二人推動，大約也於此時興起。根據臺灣電影文化公司於民國49年至50年（1960-61）拍攝，有關臺東元宵的新聞紀錄片中，可以見到當時臺東鎮於元宵節時，搭建牌樓「慶祝元宵」，由海山寺辦理的軍民聯歡。當時的臺東元宵繞境，是東部地區的一大盛事，有大轎和陣頭遠自花蓮縣玉里鎮及縱谷各鄉鎮前來參加。</p> <p>民國69年（1980）時，中國佛教會認為佛寺不宜辦理民俗迎神賽會，海山寺就此退出，元宵節眾神繞境又回歸臺東天后宮主辦。此時，社會已相當進步，繞境隊伍車隊漸增，並陸續出現裝飾花車、藝閣，新興的藝陣團隊等。發展至今，成為臺東的獨特民俗。</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已有數十年歷史的元宵傳統神明遶境活動，列為臺東縣無形文化資產，此活動也是臺東重要的宗教民俗傳統文化，在新春元宵假期中，吸引外地遊客及本縣各鄉鎮民眾來臺東市共襄盛舉。此活動目的在於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並能大豐收，更展現出百姓間對於海神媽祖的虔誠信仰。</p>	

	元宵遶境作為臺東文化傳承的平臺，在這個活動中，人們能夠將古老的宗教儀式和信仰展現出來，同時也能夠更了解當地的歷史和傳統。而年輕一代能夠跟隨老一輩，更好地踐行自己的文化根源，進一步推動海洋傳統文化的認識與發展。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2-08-06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10146952 號
公告公文	臺東縣民俗文化資產公告文-04臺東縣元宵神明遶境活動.pdf
評定基準	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 4.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 5.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
指定理由	具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典範性及保存團體適任本項民俗及有關文物保護工作。
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2.本府100年12月27日臺東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所屬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東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9-350129 聯絡地址：臺東市南京路25號
保存者	臺東天后宮
辦理週期	每年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臺東縣元宵神明遶境活動〉，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20806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20806000001</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19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雅美(達悟)族飛魚祭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11213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11213000001</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風俗
-------	-------	-------

臺東縣蘭嶼鄉雅美（達悟）族的傳統祭儀，基本上是建立在傳統的生計上。雅美（達悟）族的傳統祭儀依據傳統曆法，數百年來都是如此（族人稱夜曆，近似臺灣的農民曆，但各部落對每年的起始月份迄今仍無共識，所以有逐漸參照臺灣農民曆的現象）。雖然無文字，單靠口傳或經驗傳承，但是在強勢異文化影響60幾年之後，雖然在公家機關、學校都普遍採用陽曆（西曆）的情形下，日常生活好像也逐漸被陽曆影響。唯獨在歲時行事和傳統祭儀的施行上，還是習慣於遵守傳統夜曆，以及遵從本部落執掌曆法長老的指示。

飛魚季節是從每年夜曆的第一個月（約當農曆的正月，西曆的2月）開始，到第八個月中旬結束（約當農曆的八月，西曆的9月）。第一個月月初，各部落陸續舉辦招飛魚祭，開始的兩個月，各船組合起來捕飛魚；接下來的2.5個月，男人白天坐1或2人乘的小船，釣飛魚與鬼頭刀等，夜間再坐船捕飛魚，釣鮪魚、鯧魚等。飛魚季節裡的男人，忙著捕魚、處理魚，吃不完的魚還要曬乾來儲存。除此之外，男人需抽空拾木材來燻乾飛魚及大魚，還得整修水道、引水、灌溉水田等，一天睡不到幾個鐘頭。所以有漁夫慰勞的節日，由家中的婦女提前上山找陸蟹，屆時細心地處理蟹腳肉、做芋頭糕，回饋在飛魚季節備極辛苦的男士們。

捕飛魚是雅美人年中的盛事，整個生活重心環繞著飛魚捕撈活動，飛魚甚至是信仰與宇宙觀的表現。所以說，族人與飛魚是共存的關係。數百年來，雅美（達悟）族社會制度的運作和維持，都是因為有飛魚祭（或飛魚季），而發展出富有生命意義的海洋文化。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雅美(達悟)族主要活動場域在蘭嶼，四面環海，以海維生，為臺灣原住民中與海洋關係最為深厚的民族。飛魚是雅美(達悟)族重要的食物來源之一，承載著該族的文化與象徵。飛魚祭源於該族祖先的遠古故事-「飛魚託夢」，在此故事中，黑翅飛魚托夢雅美(達悟)族人舉行「飛魚祭」，並透過各種禁忌讓族人瞭解到重建新自然秩序的重要性。

飛魚祭分成「招魚祭」、「收藏祭」、「終食祭」等不同階段。以這一系列的祭典為中心，雅美(達悟)族在社會組織、儀式文化、造船工藝等方面發展出與海洋共生的世代傳承智慧。飛魚節尊重自然、珍惜海洋資源的精神，不僅在該族群的歷史文化上具有重要意義，而且在當前強調海洋永續的背景下，

	具有承先啟後的意涵，值得肯定其確立為海洋文化資產的價值。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0-12-13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0993049812號
公告公文	臺東縣民俗文化資產公告文-05雅美(達悟)族飛魚祭.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li> <li>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li> <li>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li> <li>4.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li> <li>5.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li> </ol>
指定理由	<p>雅美(達悟)族人的生活和海洋息息相關，依附在傳統曆法(族人稱夜曆)下的飛魚季，迄今仍是生活中的主軸，且已形成獨特的飛魚文化。</p> <p>捕飛魚是雅美人年中的盛事，整個生活重心環繞著飛魚捕撈活動，飛魚甚至是信仰與宇宙觀的表現。所以說，族人與飛魚是共存的關係。數百年來，雅美(達悟)族社會制度的運作和維持，都是因為有飛魚祭，而發展出富有生命意義的海洋文化。雅美(達悟)族飛魚祭的各項祭儀，都是維護人與天地和大海的關係，形成獨特的飛魚文化。本案具備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及典範性，同意登錄。</p>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規定。</li> <li>2.本府99年11月22日臺東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li> </ol>
所屬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臺東縣政府</p> <p>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89-350129</p> <p>聯絡地址：臺東市南京路25號</p>
保存者	<p>野銀社區發展協會</p> <p>東清社區發展協會</p> <p>朗島社區發展協會</p> <p>椰油社區發展協會</p> <p>紅頭社區發展協會</p> <p>漁人社區發展協會</p>
辦理週期	每年
參考資料	<p>國家文化資產網，〈雅美(達悟)族飛魚祭〉，</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11213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11213000001</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20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雅美(達悟)族大船下水祭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10510000004">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10510000004</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風俗
<p>拼板舟的建造技術，是臺東縣蘭嶼鄉雅美（達悟）文化中的重要特質之一，與漁團組織及飛魚季祭儀，有緊密相連的關係。拼板舟的造船技術，保存了雅美（達悟）古代文化的遺跡。在大船落成禮（mapabosbos）時，全體動員，過程的儀式性令人讚嘆。拼板舟和大船落成禮，兩者構成雅美（達悟）文化的核心價值。</p> <p>拼板舟分為2種，一種是大船Chinurikuran，供漁團組織（船組）使用，最大可乘載10人；一種是小船Tatala，為個人或家庭使用，最多可乘載3人。無論是大船和小船，只要是船體有雕刻紋飾，就一定要舉行落成祭儀。落成祭儀，以大船落成禮（mapabosbos）最為隆重。</p> <p>大船落成禮（mapabosbos）包括前期的採收芋頭，到各部落邀請親友參加盛典。落成禮第一天，在大船內外堆放芋頭，迎賓，終夜祝賀歌會，晚餐。第二天一早，進行分芋頭和分豬肉。然後是震撼的Manwaway（蠻阿威，蓄積力量）和Mapatotalaw（拋船儀式）。如此數次直到抵達海邊，開始Mangavang（試航，測航速）。結束後，把大船拖回岸上。第三天會舉行1個小型餐會，成員並將新船划出去，划到一個定點，接回盛裝的船長夫人所送的幸運小米，代表給予漁團永久的祝福。</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達悟(雅美)族對於海洋有著崇高的信仰，透過每年黑潮所帶來的大量飛魚為食，並發展出一套飛魚文化為主軸的禁忌，也認為海洋是提供食物和資源的地方。而蘭嶼雅美（達悟）文化的造船技術保存了南島族群造船文化的脈絡與遺跡，大船下水祭即是這種海洋信仰的體現。</p> <p>在這個祭典中，族人會打造一艘巨大的木船，然後將船下水，象徵著祖靈的歸來和祝福。這個儀式將海洋視為神聖的存在，進一步凸顯了達悟(雅美)族人與海洋之間的緊密聯繫。而</p>	

	達悟(雅美)族漁團組織以及下水祭儀都反映了拼板舟不僅是工藝技術，也是祖傳的文化，同樣受到神靈與禁忌規範，展現出族人對於海洋與祖靈的敬重。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0-12-13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0993049812 號
公告公文	臺東縣民俗文化資產公告文-06雅美(達悟)族大船下水祭 .pdf
評定基準	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3.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 4.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 5.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
指定理由	本案是一個很重要的文化資產，不僅是融合生活智慧及文化民俗，同意以「雅美(達悟)族大船下水祭名稱登錄」。 1.雅美(達悟)文化的造船技術，保存了古代文化的遺跡。 2.大船落成禮(mapabosbos)的全體動員精神，過程儀式性等，令人讚嘆。
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規定。 2.本府99年11月22日臺東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所屬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東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9-350129 聯絡地址：臺東市南京路25號
保存者	野銀社區發展協會 朗島社區發展協會 椰油社區發展協會 漁人社區發展協會 紅頭社區發展協會 東清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週期	每年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雅美(達悟)族大船下水祭〉，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10510000004">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10510000004</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2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臺東新港鏢旗魚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tkp/20191220000004">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tkp/20191220000004</a>



類別：傳統知識 與實踐	級別：傳統知識與實踐	種類：漁獵
<p>鏢旗魚是個具永續海洋特點的獨特技法，技術是來自日本殖民時期與臺灣人往來的日本漁民，一般認為此法源自日本千葉縣房總半島。成功鎮自日治時期新港建港開始，奠基了漁業發展的基礎，而後有日本漁業移民並引入鏢旗魚漁法，接續臺東附近城鎮漁民的加入，或為季節性，或為移民而來定居成功，包括綠島冬季漁民、恆春漁民，以及當地阿美族漁民的加入，構築並形成了新港鏢旗魚產業，共同創造了鏢旗魚文化。西村一之（2008年）認為，光復後的數年內，新港的漁民接觸日治時期創設的漁業設備，學習日本漁民的捕魚知識，得以將日本漁民個人的捕魚經驗傳承下來。這些知識也包含與捕魚有關的多種咒語知識，是為捕魚技術的開端。再者，漁民超越了種族的界線組成了捕魚團體，團體成員間共同使用的語言就是日語。</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臺東新港鏢旗魚是一種獨特的捕魚技法和文化，其形成與發展融合了日本時期帶來的鏢旗魚漁法以及當地漁民的技術和文化，從這個角度來看，新港鏢旗魚不僅是一種捕魚技術，更是一種海洋文化的結晶。新港鏢旗魚產業的形成和發展是漁民超越種族界線的結果，團體成員之間使用的語言是日語，這些都反映了新港鏢旗魚的海洋史背景、文化多樣性及跨文化交流的價值。這種跨文化交流的價值在現今全球化的時代更是不可忽視，因為它可以促進文化的多樣性和相互理解，讓不同的文化得以共存和交流。</p> <p>除了文化價值，新港鏢旗魚的技法被認為具有永續海洋特色，因為其捕撈方式是針對性特定魚種，不會造成混獲，符合現代社會對於永續發展的需求。因此，新港鏢旗魚具有海洋文化資產的多重價值，包括文化、歷史、社會和環境等方面，值得被保護和傳承。通過將其認定為海洋文化資產，可以增強對這種海洋文化的重視與保護，也可以促進文化多樣性和永續發展的實現。</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9-10-18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1080218883、1080219025、1080219088及1080219142號
公告公文	臺東縣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公告文-臺東新港鏢旗魚
評定基準	1.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與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 2.所承載之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
指定理由	一、鏢旗魚是具永續海洋特點的獨特技法，技術來自日本殖民時期與臺灣人往來的日本漁民，一般認為此法源自日本千葉縣房總半島。臺東縣成功鎮自日治時期新港建港開始，奠基了漁業發展基礎，而後有日本漁業移民引入鏢旗魚漁法，接續臺東附近城鎮漁民加入，或為季節性，或為移民而來定居成功，構築形成了新港鏢旗魚產業，共同創造了鏢旗魚文化。 二、鏢旗魚法以負責投鏢的船長為頂點，向下明確地職責分工，組成一個捕魚團體。漁民會用到的鏢旗魚知識類別，可歸納為捕魚技術(獵魚技術、駕船技術之類)、應對自然的知識(確定漁場或天候觀測技等)，甚至是超自然知識(如唸咒、改運的技術等)。
法令依據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款及第4條第1至3款
所屬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臺東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9-350129 聯絡地址：臺東市南京路25號
保存人	團體：新港區漁會 個人：盧旻易、陳志和、江偉全
辦理週期	每年
參考資料	葉晉嘉，《臺東縣成功鎮鏢旗魚複合式文化資產(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委託，2019年5月。

## 十、金門縣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2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90929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909290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碑碣

### 1.金門鹽業起源簡述

金門舊稱浯州，鹽業發展時間甚早，根據陽翟《浯陽陳氏祖譜》記載始祖陳達公(898－933)：「於五代後梁乾化三年癸酉(913)年方十六，閩主王審知榜求元光後，公與兄通同住，留下麾下，授節度使，如公承事郎，領父命，奏鎮同安浯州鹽場，從之」，陳達就此登上金門島「管理鹽事」，卜居於陽翟村，可知金門島上早在五代閩國時期即有鹽埕。經宋代立都圖、始納戶鈔後，到了元代，金門鹽場正式納入政府管理。可推論，金門鹽業至今已經有一千一百年歷史，正式官治「建場徵鹽」(管理納稅)則已達七百年。正史中，對浯洲鹽場的最早記載為《元史》，佐證金門於元代已設有鹽場一浯洲場，官職設有司令官從七品、司丞從八品、管勾從九品。

清代林焜熿《金門志》卷三·稅賦考·鹽法，則有更詳盡地說明元代鹽場設置範圍、職官制度及製鹽方法等鹽場發展史，記載如下：「金之建場征鹽也，自元大德元年始。場轄十埕，埕分上下：上埕曰永安、官鎮、田墩、沙尾、浦頭，下埕曰斗門、南垵、保林、東沙、烈嶼。設司令、司丞、頭目、管勾史、司目，編民丁充灶戶，以十丁為綱，共一灶，歲給工鈔煎鹽，每丁日辦鹽三升。官起囤倉廩，分召商運，仍任達魯花亦董其事，歲收鹽課。每埕選大鹽戶一人為百夫長，一人為總催、一人為秤子，收支出納。後為丁夫、灶戶上言島上艱苦狀，達魯花亦議准：令將崩塌通潮及拋荒埭田，砌小石為鹽埕，日曬鹵水，結成白粒，召商販運，以為定例。」

### 2.元浯洲場司令築寨砌路記事巖刻

元惠宗(1320-1370)為元代最後一位皇帝，年號為至正，時任忠翊校尉浯洲場鹽司令陳元澤募款於太武山修築山寨、鋪砌登山石路，並於山頂古道旁擇一大石，銘刻以為記事，碑體文字為楷體，下為巖文銘刻內容，共分五行：

忠翊校尉浯洲場鹽司令陳元澤  
 募緣築造山寨、鋪砌石路。董役司  
 令謝忠南、司丞王國禮、管勾呂務  
 能、耆儒陳志霖、僧王岩、司吏李榮。  
 至正癸卯二十三年春三月謹誌

<p>碑碣文字旨為說明陳元澤募款建築山寨、鋪設石路之事，並記錄與此事相關的人物。碑文記述之職官名：司令、司丞和管勾，皆與《元史》和《金門志》等史料記載內容相符。藉此，可知其乃說明了元代浯洲場官員會同地方耆儒和僧人，推動了修築山寨、鋪砌登山石路的工程。其紀年為元至正23年(1363年)，為目前金門島境內僅見之元代石刻，至今年代久遠。</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位於現今金門縣金沙鎮，碑文上刻五行楷體文字，記錄元朝至正23年(1363)，由時任校尉浯洲場塩司令陳元澤，號召當地官員和民間力量幫忙，建築山寨、鋪設石路。</p> <p>大武山岩石上的碑文從元代至今已有660餘年歷史，碑文上的官名與官方正史相符合，見證元朝正史記載官制實際存在，並從中了解部分金門及太武山的開墾史實，具有研究當地開發史的歷程，顯見金門與大陸的連結。</p>
公告類別	<p>1.指定/登錄 2.變更/修正</p>
公告日期	<p>1.2019-08-12 2.2021-11-09</p>
公告文號	<p>1.府文資字第1080068354號 2.府文資字第1100091517號</p>
公告公文	<p>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公告-110.11.9.pdf 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公告-108.8.12.pdf</p>
評定基準	<p>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2.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p>
指定理由	<p>指定理由太武山元代摩崖石刻為一天然巨巖，位於蔡厝古道上，鄰近海印寺與石門關，巖體朝東南一側為較平滑面，上刻五行楷體文字，旨為說明元代忠翊校尉浯洲場塩司令陳元澤募款建築山寨、鋪設石路之事，並記錄與此事相關的人物。刻文記述之職官名：司令、司丞和管勾，皆與《元史》和《金門志》等史料記載內容相符，可知元代浯洲場官員會同地方耆儒和僧人，推動了太武山修築山寨、鋪砌登山石路的工程。</p> <p>巖刻紀年為元朝至正23年(1363年)，此元代石刻為目前金門島發掘出土最古老之摩崖石刻，銘刻內容見證了元代金門浯洲場及正史記載官制之實際存在，並揭示太武山開墾史實一二，實具高度歷史價值，亦具稀少性，不易再現。</p>
法令依據	<p>《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p>
所屬主管機關	<p>金門縣政府</p>
現況地址	<p>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370-8地號</p>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金門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2-325643#813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地籍資料	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地籍圖.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370-8地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金門國家公園
外觀特徵	古道旁之巨巖，東南面較為平整，上有五行銘刻文字。
現狀	狀況大致良好。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金門縣文化資產〉，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87%91%E9%96%80%E7%B8%A3%E6%96%87%E5%8C%96%E8%B3%87%E7%94%A2">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87%91%E9%96%80%E7%B8%A3%E6%96%87%E5%8C%96%E8%B3%87%E7%94%A2</a> 國家文化資產網，〈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90929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90929000001</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23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200409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2004090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墓葬
<p>西園為以黃氏為主的單姓聚落，黃氏三支系家族，分布於聚落之東、中、西、北四甲。「西宅」位於西甲，為墓主黃時守暨妻王氏於元末明初之際，自南安下店遷居，定居於此，開枝散葉傳世至今。黃時守尊其父母黃淳素、王氏為華封分派浯江始祖，而實為開浯江西黃西宅一世祖。</p> <p>黃時守三子黃均彰，徙居西園北甲，為北甲黃氏開基始祖，兩甲頭皆為黃時守派下族裔住地。其子孫或居本鄉，或分衍外境，亦有一支系分居金門砂頭(今尚義)。</p>		

<p>早年每逢清明皆有祭掃儀式，且發放零用金鼓勵宗親前往祭祖，但約於民國50年代(1960s)後，因無人號召而一度中斷，此墓則逐漸被雜木覆蓋。直至民國105年(2016)，北甲黃氏宗親自廈門取得《西園西宅黃氏家譜》，族人循譜記載尋回此墓，而認定墓主即為西甲開基祖黃時守，其子為西園北甲開基祖，意義重大，便將墓地購回，延續祭祖掃墓的習俗。</p>	
海洋(文史)角度 詮釋	<p>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位於金門縣金沙鎮，金門縣政府於2020年將此墓指定縣定古蹟，墓葬主人黃時守和妻子王氏，於元末明初時，從中國大陸南安地區遷移至金門，並繼承前人事業，繼續開發現今的金門西園地區。</p> <p>該墓採用夫妻合葬的方式，體現中華文化之傳統，因建造的年代可追溯至元末明初，亦可欣賞明初建造墓葬的工藝和文化；另外也可見證黃家家族於金門的開發史。</p> <p>墓葬古蹟脫離達官貴人框架，朝臺灣本土意識邁進，常民的歷史文化，開始出現於官方古蹟名單。</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20-03-04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1090018470號
公告公文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公告-109.3.4.pdf
評定基準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指定理由	<p>西園約於北宋時期由金姓開基，後有莊、葉兩姓入居，宋末至明初之際，黃姓族人由三支四位始遷祖陸續遷入西園定居，開枝散葉，現今西園成為以黃氏為主的單姓聚落。</p> <p>時守公於元末明初自南安下店遷居，定居西園西宅，繁衍後代；其三子均彰公，徙居北甲，子孫繁茂後自成一系。時守公為西園西甲與北甲黃氏開基祖，對宗族意義重大，其家族史與金門西園發展史密不可分，此墓塋亦體現中華文化源遠流長之夫妻合葬傳統，具有特殊歷史價值。</p> <p>墓岸、墓龜及墓手部分以夯土製成，材料中混雜著石塊及蚵殼，西園自古為蠔鹽之鄉，足可見就地取材之智慧；墓碑外形呈牛軛狀，以花崗石材製成，無碑文，中央以淺浮雕技法雕刻瑞日、祥雲紋樣，亦具藝術與工藝價值。明初古墓形制多為無碑文、牛軛狀墓碑。此墓塋推論約為元末明初建立，保留該時代之形式與構法，具部分構造歷史意義，亦呈現明代早期墓塋營造技術流派特色。</p> <p>隨時代變遷及人口頻繁遷移，逾600年墓塋，仍有祭掃行為且為聚落開基祖者具稀少性，不易再現，可為金門在地民間慎終追遠之文化見證。</p>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段1285-1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金門縣政府 聯絡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082-325643#813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地籍資料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地籍圖.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金沙鎮西園段1285-1地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社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使用人： 社團法人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北甲均彰公派黃氏宗親會
外觀特徵	<p>墓塋坐東向西朝南15度，由供桌、墓碑、墓手、墓岸及墓龜組成。墓體各構件依山坡的走勢組成，順勢高升，以墓岸為此區之最高點。目前因覆土影響，暫無法判斷內外墓埕之位置與形式。</p> <p>墓碑以花崗石材製成；墓岸、墓龜及墓手部分則以夯土製成，材料中混雜著石塊及蚵殼。</p> <p>墓碑外形呈牛軋狀，以花崗石材製成，中央以淺浮雕技法雕刻瑞日、祥雲紋樣，墓碑上並無碑文，且有數處磨損痕跡。墓碑前方設有墓桌，亦以石材製成。墓桌前側下方應設有石板，疑為佚失，墓室內部空間外露。</p>
現狀	因墓塋早年位於雜木叢中，墓手、墓岸曾受樹根擠壓斷裂，構件散落，僅墓龜尚為完整。
參考資料	金門古蹟清冊， <a href="https://cabkc.kinmen.gov.tw/uploads/files/202109/7a845acd-4e8a-4d8a-9aaf-cdcdd3184aef.pdf">https://cabkc.kinmen.gov.tw/uploads/files/202109/7a845acd-4e8a-4d8a-9aaf-cdcdd3184aef.pdf</a> 賴子儀、王志弘，(地理研究第 73 期)，2021年，(亡者的文化迴響：臺灣爭議性墓葬襲產化的空間政治)， <a href="https://www.geo.ntn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2/01/735.pdf">https://www.geo.ntn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2/01/735.pdf</a>

本案列冊序號	第124號
文化資產名稱	烏坵燈塔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80726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80726000002</a>



類別：古蹟	級別：國定古蹟	種類：燈塔
<p>烏坵燈塔前於民國95年6月13日經金門縣政府指定為縣定古蹟，文化部後於107年2月12日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其為清代臺灣海峽近代化燈塔的代表，係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福建沿海四座十九世紀燈塔之一，其屬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清代臺灣海峽近代化燈塔之典範。</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烏坵作為臺灣海峽航道上的一個中轉站，自17世紀以來即為船舶通行必經之地。1840年鴉片戰爭後，由於位處通商口岸廈門和福州之間，烏坵周邊海域的航道價值更形重要，而有烏坵燈塔的建造。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兩岸形成對峙狀態，該地改置於福建省金門縣的管轄下，實際上為國防部所控制。烏坵燈塔除了南北航道管理及船隻導引的價值之外，復有戰略部署之意涵。</p> <p>烏坵燈塔本身為助航建築，從英國導入燈塔建造技術，在燈塔發展史上的意義無庸置疑。烏坵燈塔同時見證了近代東亞中西方海洋接觸的歷史，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第一島鏈陸海權國家軍事對峙最前線的緊張局勢。綜上理由，足認定烏坵燈塔極具海洋文化資產之價值。</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8-02-12	
公告文號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16751 號	
公告公文	國定古蹟公告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li> <li>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li> <li>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較具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烏坵燈塔建於 1874 年(同治 13 年)，1875 年 12 月 3 日(光緒元年 11 月 6 日)點燈，為清代五口通商後第二批洋式燈塔。燈塔所在之烏坵嶼位於湄洲灣及興化灣，地理位置重</li> </ul> </li> </ol>	

要，與東椗燈塔、北椗燈塔、東犬燈塔，共同扼守臺灣海峽福建沿海，見證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葉南北航道管理及船隻導引之歷史。

(2)1949 年後中華民國政府退守臺灣後，烏坵成為監控中國大陸之前哨，燈塔轉為監視閩中沿海地區安全之重要建築，1950 年代後則由反共救國軍及陸戰隊駐守至今，為軍方使用及熄燈最久之燈塔，乃反共抗俄時代角色演變之重要見證，具特殊的歷史價值。

(3)為清政府海關在中國沿海負責設計監造三十年的總營造司英籍韓德善(David Marr Henderson, 1840-1923)所設計監造的石造近世燈塔，塔身刻有興建年代、清政府海關總營造司之姓名等資料石刻碑碣，見證十九世紀清政府從傳統燈塔引入近世燈塔技術的歷史及文化。

(4)挪威人雅格森曾於鵝鑾鼻、漁翁島、東椗島、烏坵守塔，1899 年葬於燈塔旁，其事蹟及其墓塋遺址見證十九世紀末期，外國技術人員與清政府之交流，極為珍貴。

(5)本燈塔為清代中國海關所建置，興建年代超過百年，屬於臺灣轄內創建歷史最悠久的洋式燈塔之一。雖有部分構件毀於戰火，仍不減其見證清代海關發展與燈塔發展史之價值。

## 2.保存完整性：

(1)燈塔為石構造圓柱狀，材料為中國大陸產紅灰色花崗石設計切割後運抵烏坵組砌，以石榫相啣而成，為十九世紀燈塔技術之重要案例。

(2)與東莒燈塔形式尺寸相同，見證該時代英國燈塔營建技術與流派特色，具代表性。

(3)燈塔塔身堪稱完整，其塔身之石構造見證清代西洋石造技術之原始真實性。

## 3.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

(1)清代臺灣海峽近代化燈塔的代表，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福建沿海四座十九世紀燈塔之一，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

(2)十九世紀花崗石構造塔身保存完整，且經二十世紀中期之後由國軍增改建，見證兩岸軍事對峙及戰略部署、運用之歷史，極具稀少與特殊性。

(3)本燈塔不僅位處臺灣海峽航海重要位置，也屬兩岸對峙之敏感區位，燈塔雖長期無法復燈，但仍烏坵軍事發展史之重要見證，顯現其由助航價值擴延到軍事意義之角色演變。

(4)烏坵燈塔前經金門縣政府指定為縣定古蹟，其為清代臺灣海峽近代化燈塔的代表，係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福建沿海四座十

	九世紀燈塔之一，其屬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清代臺灣海峽近代化燈塔之典範。
法令依據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所屬主管機關	文化部
現況地址	金門縣烏坵鄉 24.991973, 119.452990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文化部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局聯絡電話：04-22177665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
地籍資料	地籍圖
定著土地範圍 (文字描述)	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段 79 地號土地古蹟範圍：烏坵燈塔及挪威籍守塔人之墓。古蹟定著土地範圍：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段 79 地號土地(4,779.58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建築所有人：公有/交通部航港局 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交通部航港局 使用人：烏坵守備大隊
外觀特徵	塔身形式：圓形石塔 顏色：黑色 塔高：現為 17.3 m 原為 19.5m 燈高：87.2m
現狀	目前燈塔塔高 17.3 公尺，較原來少一層樓，兩座霧砲，一為原始所設之霧砲，另一為從臺灣運來之霧砲，放置於村落內之平臺。燈塔本身現況良好，已停止發光，交通部航港局於民國 106 年(2017 年)7 月完工復燈。
參考資料	高丹華，《看見烏坵燈塔》(金門縣政府文化局，2020年)。 周德榮，〈關懷烏坵一邊遠離島的自然視域與人文思維〉，《多元文化、文化產業與觀光》(揚智文化，2010年)，頁225-246。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25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後豐港洪旭古厝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70207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702070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宅第

洪旭(1605-1670)，字弘蓋，號念衷，金門後豐港人，南明時期之武將，一生戎馬倥傯，輔佐鄭氏三代，於經商、征戰、輔君治國皆屢建功績，連年加官晉爵。

洪旭初為鄭芝龍部將，隆武元年(1645)受隆武帝封忠振伯，後以治軍嚴謹，受鄭成功所重，永曆九年(1655)為鄭成功委任為戶官，同年加任水師右軍。永曆十二年(1658)鄭成功北伐時，以洪旭兼理兵官；永曆十五年(1661)鄭成功東征臺灣時，洪旭受命駐守廈門，輔佐世子鄭經，後因留守有功，升為中提督，又授封太子太師忠振伯。永曆廿四年(1670)因積勞日久病逝，誥授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師忠振伯。

洪旭文武皆備，於鄭成功屢次向外征戰時，倚為安定後方、支援前線之將領，駐守政治、軍事與商貿要地之金廈地區，突顯金門、廈門之重要戰略地位；鄭經於臺灣主政時，提倡文事、武備，主理興造船隻、採購武器、鑄造錢幣、創立學堂等建軍治國之事，且深謀遠慮，重視邊境防禦，建言於澎湖立壘鎮守。

憑藉突出的軍事與經貿才能，洪旭曾活躍於十七世紀東亞海上貿易，駐守通商港口、負責米糧運送，以及興造船隻遠赴各國展開通商等重要工作。駐守廈金二地期間，除保家衛民外，亦以建祠、築房、修譜、修祖墳等回饋鄉里，並大力捐資修建地方重要廟宇、名勝古蹟，如太武巖寺(今海印寺)、孚濟廟(今牧馬侯祠)等修葺，皆由洪旭為首倡議，號召地方仕紳共同為之，顯見其貢獻及影響力。

後豐港洪旭古厝，落成年代尚無史料記載，推論為明隆武元年(1645)時洪旭受封忠振伯後興建，同時期計興建三座三落大厝於後豐港，洪氏宗祠居中，南側大厝供自家子嗣居住，北側大厝則分予其弟洪暄及洪曦。後豐港洪氏宗族以洪旭之後裔傳衍人數最多，並以其出仕燈號「滄江義門」為支派燈號。此外，族人多於宗祠周圍擴建房舍，經年累世集聚之下，奠定了現今後豐港村落形制。

洪旭古厝歷經多代繼承、傳世至今，三落大厝計曾有八戶使用人同時居住。民國38年(1949)後，大廳與後廳曾遭國軍佔用為住所，洪氏家族與部隊同住數年。民國60、70年代(1970-1980)，因建築空間不敷使用，洪氏家族陸續於村內或外地建新厝而遷離，古厝則長年閒置至今，僅維持祭祀功能。民國90年代(2000)後，中落左大房前後打通，作為陶藝工作室使用。

建築自十七世紀中葉興建以來，修繕歷程並無書面記載。而以木構造風化損壞線與長年為經修繕的狀態論，主要木作保守估計為清代中葉以前，甚至可能為創建初期之原物。歷經數百年仍能大致維持，極為罕見並具高度價值。整體建築牆體、木構造無大規模增改建情形，而因屋頂嚴重受損，故民國91年(2002)將第二、三落屋面之木桷仔、屋瓦等傳統構造改為鋼浪板，其餘如部分擡頭屋面亦改為鐵皮屋頂。

<p>海洋(文史)角度詮釋</p>	<p>洪旭古厝又名後豐港洪氏家廟，位於金門縣金城鎮後豐港聚落，興建後由洪旭的8個兒子居住，是聚落中的一座古建築，明朝兵部尚書洪旭的故居，為金門縣縣定古蹟。</p> <p>永曆8年(1655年)洪旭率軍駐防金門，在後豐港建宅，後豐港為閩南傳統聚落，主要以洪姓居民組成，聚落內共有3處文化資產，其中兩處縣定古蹟是洪旭古厝與洪韻洪辰兄弟古厝，另有一處是歷史建築洪克保番仔樓，歷經多代繼承，附近族人大部分於宗祠周圍擴建房舍，經年累月下，奠定現今後豐港村落。</p> <p>洪旭古厝為三落大厝，中居家廟，建築以大面積出磚入石砌成之立面為特色，側立面三落外觀全為圓脊，而採「翹脊」與「圓脊」規壁混合之形制，為屋脊在兩側規壁內收尾成翹脊此為金門後豐港地區僅見，有一種說法是，雖然洪旭曾被封官，屋脊可以使用燕尾，但是鄰近是洪氏宗祠，為避免兩者互相干擾，所以加蓋馬背作區隔，而且燕尾上翹的弧度刻意做得比宗祠低。另外一種說法是把馬背這面牆視為「封火山牆」，因為民宅緊鄰有祭祀香煙的宗祠，為了防火而設計。</p>
<p>公告類別</p>	<p>1.指定/登錄 2.廢止/撤銷</p>
<p>公告日期</p>	<p>1.2003-12-22 2.2017-02-07</p>
<p>公告文號</p>	<p>1.府教社字第0920061625號 洪旭古厝(家廟左側) 后豐港 8、9 號，洪旭古厝(家廟右側) 后豐港 11、12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p> <p>2.府文資字第1060005150號 廢止歷史建築「洪旭古厝(家廟左側) 后豐港 8、9 號」之登錄</p> <p>3.府文資字第1060005155號 廢止歷史建築「洪旭古厝(家廟右側) 后豐港 11、12 號」之登錄</p> <p>4.府文資字第1060005139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 (2)105年3月26~27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p>
<p>公告公文</p>	<p>后豐港洪旭古厝古蹟登錄公告_106.02.07.pdf 1060207洪旭古厝8、9歷建廢止公告影本.pdf</p>

	1060207洪旭古厝11、12歷建廢止公告影本.pdf 2003-2007歷史建築登錄公告一覽表-92.12.22.pdf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3.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4.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5.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見證後豐港之發展歷史，及洪旭宗族之歷史。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為明末武將洪旭及兄弟故居。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前雙落大厝與後棟一落二擡頭並列而形成類似三落大厝格局，外牆多出磚入石。前落屋頂及屋脊與正廳出步木構架作法為金門少見之作法，大量之出磚入石為地方營造技術之特色。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步口採二柱出步起，為金門少見。木構架至少為清中葉之前原物極其珍貴。二落鏡面俱為木隔扇，屋棟架上方為菅蓁牆(明間隔牆為木棟架)留存大比例原構造方法，屋正脊為內縮燕尾外加圓規，為金門民宅唯二特例，具獨特性，中庭另有院牆分上下院區分不同生活空間，尤其特殊，具保存價值。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主要構造推測為清初之原物，地方建築史之代表性，具活絡后豐港聚落之再利用潛力。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款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後豐港8、9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金門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2-325643#813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地籍資料	後豐港洪旭古厝_地籍圖.jpg
定著土地範圍 (文字描述)	金城鎮洪門港測段74、75地號 *民國105年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之地號為金城鎮洪門港段74、75地號，後進行地籍重測，現為金城鎮洪門港測段74、75地號，依地理資訊系統初步判斷，建築仍坐落於此地號，尚未進行修正。金門縣金城鎮洪門港段74地號/331.00m <sup>2</sup> 、洪門港段75地號/234.00m <sup>2</sup> ；總面積：565.00m <sup>2</sup>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楊O

	土地所有人：私有/洪OO 土地所有人：私有/謝OO 土地所有人：私有/林OO
管理人使用人	使用人：謝OOOOOOO
外觀特徵	<p>建築格局甚大，由前座二落大厝與後座一落二擡頭組成，為類三落大厝。</p> <p>建築正立面之作法，以三開間均退縮形成一平整檐廊之「直榻受」形式(或稱「出步起」、「皇宮起」)。向埕牆裙堵為花崗石封堵石砌，身堵以磚石混砌，外部抹灰並以線條勾勒出仿斗砌牆之樣式。左右兩側對看堵，以煙炙磚柱砌築，下方以花崗石封半牌，拱仔頭部位則採疊澀作法收尾。洪旭古厝之屋頂為本棟建築重要特色，為傳統雙坡式紅瓦屋面，兩側各有五壟筒瓦。中央採用曲線平緩的翹脊，並以間隔一瓦壟距，於兩側再置圓脊規壁，以避免翹脊與鄰棟宗祠對沖。此「翹脊」與「圓規」混合之屋頂形制，於金門傳統民宅中極為罕見，今僅見於後豐港洪旭古厝及同期興建之洪曦洪暄古厝。</p> <p>左右大規壁以出磚入石之作法為主要特色，材料以各種尺寸石塊、磚與瓦為主，在採用多樣構築材料同時，保有整體牆面結構之穩定，以及視覺感官上之和諧美感，為金門傳統民居之重要特色之一。然而，兩側大規壁於材料構成上並非左右對稱，僅分別為下壁堵花崗石、中堵為出磚入石或石确、上堵為斗子砌或出磚入石。第三落後寮牆整面牆體皆採花崗岩礫石、石确混用，採丁字砌疊砌而成。</p>
現狀	局部牆體灰縫風化脫落導致滲水、地坪破損，且多處木構造受白蟻蛀蝕嚴重。
參考資料	<p>維基百科，〈洪旭古厝〉，<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E6%B4%AA%E6%97%AD%E5%8F%A4%E5%8E%9D">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E6%B4%AA%E6%97%AD%E5%8F%A4%E5%8E%9D</a></p> <p>李增汪(金門日報)，〈金門文化資產防災演練與講座〉，<a href="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339486?cprint=pt">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339486?cprint=pt</a></p> <p>隨意窩(2016)，〈後豐港聚落〉，<a href="https://blog.xuite.net/apex.cheng/wretch/400824407">https://blog.xuite.net/apex.cheng/wretch/400824407</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26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後豐港洪韻洪辰兄弟古厝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70207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70207000002</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宅第
<p>「後豐港洪韻洪辰兄弟古厝」位於後豐港洪氏宗祠之右側，為洪旭(1605-1669)贈與兄弟洪曦、洪暄(1612-1661)居住之宅第，落成時間約於17世紀中葉。</p> <p>洪旭(1605-1669)，字弘蓋，號念衷，為後豐港洪氏第十五世祖，明隆武元年(1645)以軍功授忠振伯，曾輔佐鄭芝龍、鄭成功、鄭經掌管軍、政、商海權，為南明之重要抗清名將。</p> <p>洪曦，字弘辰、號弼余，為洪旭同胞兄弟，以軍功官至副將-都督同知，從一品；洪暄(1612-1661)字弘韻、號調，為洪旭庶出之弟，官至游擊將軍。</p> <p>此古厝格局為雙落大厝與後一落二擡頭併列而成「類三落大厝」，與洪旭古厝格局相仿。雙落大厝分由洪曦及其子孫居住，後一落二擡頭則分予洪暄及其後代。民國38年(1949)國軍駐金，亦為軍人住所，於2005年申請金門縣文化局經費修繕。</p> <p>「後豐港洪韻洪辰兄弟古厝」如依洪旭及其古厝之命名方式，應為「後豐港洪曦、洪暄兄弟古厝」。</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洪韻洪辰兄弟古厝，位於金門縣金城鎮後豐港聚落、洪氏宗祠的右側，是聚落中的一座古建築，洪旭於17世紀中葉建成，並贈與兄弟洪曦、洪暄居住，洪曦與洪暄皆和洪旭有親緣關係，兩位皆是明朝末年的清明名將。</p> <p>永曆八年(1655年)洪旭率軍駐防金門，在後豐港建宅，後豐港為閩南傳統聚落，主要以洪姓居民組成，聚落內共有3處文化資產，其中兩處縣定古蹟是洪旭古厝與洪韻洪辰兄弟古厝，另有一處是歷史建築洪克保番仔樓，歷經多代繼承，附近族人大部分於宗祠周圍擴建房舍，經年累月下，奠定現今後豐港村落。</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7-02-07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1060005139	
公告公文	后豐港洪韻洪辰兄弟古厝古蹟公告-106.2.7.pdf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p>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p> <p>3.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p> <p>4.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p> <p>5.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p>
指定理由	<p>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見證後豐港之發展歷史，及洪旭宗族之歷史。</p> <p>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為明末武將洪旭及兄弟故居。</p> <p>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前雙落大厝與後棟一落二擡頭並列而形成類似三落大厝格局，外牆多出磚入石。前落屋頂及屋脊與正廳出步木構架作法為金門少見之作法，大量之出磚入石為地方營造技術之特色。</p> <p>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步口採二柱出步起，為金門少見。木構架至少為清中葉之前原物極其珍貴。二落鏡面俱為木隔扇，屋棟架上方為菅蓆牆(明間隔牆為木棟架)留存大比例原構造方法，屋正脊為內縮燕尾外加圓規，為金門民宅唯二特例，具獨特性。</p> <p>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主要構造推測為清初之原物，地方建築史之代表性，具活絡后豐港聚落之再利用潛力。</p>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款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後豐港11、12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金門縣文化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82-325643#813</p> <p>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p>
地籍資料	後豐港洪韻洪辰兄弟古厝地籍圖.jpg
定著土地範圍 (文字描述)	金城鎮洪門港測段66、67、67-1、67-2地號。
所有權屬	<p>土地所有人：私有/謝OO</p> <p>土地所有人：私有/洪OO</p> <p>土地所有人：私有/邱OO</p>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使用人：三棘鬻保育協會
外觀特徵	<p>建築格局為前雙落大厝與後一落二擡頭並列而形成「類三落大厝」，正立面及、左右大規壁及後落向埕牆大量使用「出磚入石」之構築方式組砌成牆，屋面皆為翹脊與圓脊混用形式，極具特色。</p> <p>三落建築之兩側大規壁全為圓脊，其中，第一落正脊在兩側大規壁圓脊內另收成翹脊，形成翹脊與圓脊共存的屋面特色，與洪旭古厝同為金門孤例。此外，建築牆體外觀均以出磚入石、斗砌牆及</p>

	相關亂石為牆體構造，除二三落大展步之步口落柱、馬鼻窗、木格扇、斗拱等特色構造外，古厝幾無其他裝飾，呈現樸拙民宅風格。
現狀	1.外牆磚體些微破損及風化，灰縫亦有局部風化脫落。 2.後落正廳壁體有局部裂損，木棟架有明顯蟻道。 3.右側步口屋架楹仔及桷仔有明顯水漬及腐朽。
參考資料	李增汪(金門日報)，〈金門文化資產防災演練與講座〉， <a href="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339486?cprint=pt">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339486?cprint=pt</a> 國家文化資產網，〈後豐港洪韻洪辰兄弟古厝〉，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20170207000002">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20170207000002</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27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明洪渭文墓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7020700000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70207000003</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墓葬
<p>此墓為洪旭之祖母曾氏之祔冢與洪渭文及妻李氏之墓。洪渭文為洪旭之伯父，洪旭年幼喪父，幸賴伯父撫育成人，洪旭視之如父。洪渭文，本名洪廷載，號渭文；洪旭之祖父名洪福，字君錫，號連山，因孫洪旭而貴，誥贈光祿大夫左柱國太子太師忠振伯，墓在南澳東門外，洪旭之祖母曾氏，誥贈一品夫人。洪旭之父為洪公掄（字廷揚，號鼎銘），聚妻黃氏，側室劉氏，計生三子，公掄以功授守備，萬曆42年（1614）征海南島黎族之役壯烈犧牲，劉氏年方二十八，與嫡黃氏撫育三子成立，商販巨富，《金門志》為劉氏立傳，列為節孝人物。</p> <p>洪旭，字弘蓋，號念裏，福建同安人，明末武將。初為鄭芝龍部將，南明隆武帝封忠振伯。芝龍降清，轉依鄭成功，治軍嚴整，成功甚重之。西元1655年2月鄭成功承制設六官，以洪旭為戶官，旋改任水師右軍、水師總督，會中提督甘輝取舟山。洪旭應募兵旅時，常與陳霸為伍，之後陳霸先隨鄭成功和陳永華等人渡臺，洪旭後期而至匯合於大員。陳霸是渡臺後於安平之陳姓宗祖之一。1658年成功北伐，以旭兼理兵官，同黃廷、鄭泰，留守金、廈二島。1660年清軍犯廈門，成功以洪旭駐鎮海為犄角，大破之。1661年成功取臺灣，命洪旭、黃廷，佐世子經留守思明。1662年鄭經與乳媪私通，</p>		

<p>鄭成功命洪旭往思明斬經。旭以鄭泰為成功兄，兄可以拒弟，遂示意鄭泰拒之，鄭經因得保全，1662年5月成功薨，弟世襲於臺灣自立。訃至，洪旭請鄭經先嗣位，後發喪；復請速率兵渡臺靖內難。時清軍陰謀進犯，時局岌岌可危。洪旭請以『陽和陰違』緩清軍攻臺，卒使臺局定，內難安。1664年鄭經棄金、廈，經澎湖。洪旭於澎湖立營壘、煙墩、砲臺，戍兵守之。1666年旭復請鄭經令各鎮營於農隙教習武藝弓矢，春秋操演陣法；檄南北路屯兵入深山窮谷採辦桅舵含檀，修造船隻；又遣商船，往各地購買船料，興造洋艘鳥船，以白糖、鹿皮等物，上通日本，製造銅炮、倭刀、盔甲，並鑄永曆錢，下販暹羅、交趾各處以富國，致田疇市肆不讓內地；1666年8月，旭以憂勞染寒疾卒。</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洪渭文為洪旭祖父，因孫兒貴，追贈官職，因此也是金門明鄭時期重要人物之一。而此墓樣態稀少，是少數子與媳併母塚，反應當時社會經濟、歷史、藝術，是不可多得的高價值文史產物。</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7-02-07
公告文號	1. 府文資字第1060005132號
公告公文	洪渭文墓古蹟公告-106.2.7.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li> <li>2.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li> <li>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子與媳併母塚，為少數例子，為中華文化深具價值。</li> <li>二、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洪旭為地區歷史人物重要言說之代表人物，明鄭代表性人物。</li> <li>三、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墓碑形式極簡，應反映當時社經政治形勢，具歷史意義，且再無此類墓葬如前述。</li> </ol>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4款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庵前劃測段399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金門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2-325643#813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p>
地籍資料	明洪渭文墓地籍圖.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金門縣金城鎮庵前劃測段399地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社000000000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使用人：社團法人金門縣後豐港洪氏宗親會
外觀特徵	墓區由前到後為外墓埕、內墓埕、墓桌、墓碑、墓龜。

	墓碑平整，寬1.36公尺，高0.83公尺；墓碑文字為陰刻紅字，內容為：「皇明」「誥贈一品夫人曾氏祔冢」「男渭文洪公暨婦李氏墓」。
現狀	墓體無明顯損壞，前方墓埕常積水，周遭雜草叢生
參考資料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28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邱良功古厝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10906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109060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宅第
<p>邱良功，字玉韞，號琢齋，後浦人。生於乾隆34年（1769），卒於嘉慶22年（1817）。其父邱志仁於邱良功出生後35天去世，故由母親許氏獨立撫養成人。自乾隆56年（1791）始任金門鎮標右營右哨補伍一職，受金門鎮總兵李芳園器重。邱良功駐守海疆、圍剿中國沿海、臺灣一帶海盜，戰功卓越。嘉慶14年（1807）出任浙江水師提督。上任後，即聯合福建水師追剿海盜蔡牽，於當年9月殲滅蔡牽與其主要黨羽。戰後，邱良功因功授賞三等男爵，並得世襲。後卒於返京述職途中，年49歲。</p> <p>邱良功古厝位於金門縣金城鎮後浦城區、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西側。推測興建於嘉慶2年（1797）或更早，應為邱良功仍為小官時所建之房舍，故建築構造簡單，形式簡樸。嘉慶14年（1809）邱良功因掃蕩賊匪有功，官拜浙江水路提督，受封三等男爵，擬以故宅修建爵府。朝廷賜贈兩塊雕龍聖旨石，傳說係作為建爵府、定府界之聖旨石。邱府擬收購四鄰房地，惟一戶鄰人拒絕讓售，擴建府第之事只好擱置。後代在修葺故宅時，為了保存兩塊雕龍聖旨石，將其鑲砌於院內井旁牆角。建築內仍保有與邱良功相關之重要文物，具有重要歷史價值意涵。</p> <p>金門縣政府於民國97年（2008）委託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進行「金門縣縣定古蹟邱良功古厝調查研究」，民國102年（2013）由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進行「金門縣縣定古蹟邱良功古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委託建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金門縣縣定古蹟邱良功古厝修復工程」，民國103年（2014）竣工，完成邱良功古厝之整體修復，左大厝</p>		

部分空間對民眾開放參觀，後落為所有權人居住空間，右大厝供金門傳統音樂館使用。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因邱良功自年輕時便以水師的身分屢次展現出其優秀的軍事能力，而自其成功剿滅蔡牽集團後便受頒三等男爵此一頭銜，而他戎馬倥傯亦成為金門的美談，是當時著名之海洋軍事將領。</p> <p>邱良功古厝坐落於住宅區中間，如此低調並不代表忽略先祖的豐功偉業，而是將曾有的輝煌以各自的方式傳遞到後世，而邱良功古厝內有口古井，古井上的聖旨石見證邱良功官大卻不仗勢欺人的性格；或許在大家眼裡，邱良功古厝是一座不起眼的建築，但它從古自今的珍貴資產，如今也被指定為縣定古蹟，也意味著不仗勢欺人態度流傳下去。</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2.廢止/撤銷
公告日期	1.2006-06-13 2.2006-06-13
公告文號	1.府文資字第1000006558號 2.府文資字第0950022520號(歷史建築廢止公告)
公告公文	邱良功古厝古蹟指定公告-95.06.13.pdf
評定基準	1.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2. 重要歷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指定理由	一、 創建年期久遠者 二、 具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代表徵者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並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於100年4月13日古蹟範圍指定擴大會議決議通過。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浯江街23、25、27、29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金門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2-325643#813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地籍資料	邱良功古厝-地籍圖.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金城鎮城北段642、643、644、645、646、647、647-1、648、648-1、648-2、649、650、653、654、655、656、657地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李OO 土地所有人：私有/翁OO 土地所有人：私有/王OO 土地所有人：私有/許OO 土地所有人：私有/陳OO

	土地所有人：公有/金門縣政府 土地所有人：公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李OO/金門傳統音樂館
外觀特徵	<p>古厝由兩棟建築物及其後三開間構成，兩棟建物中間則有一巷道。以左大厝（公媽廳）及右大厝（神明廳）兩棟建築物為主軸，左大厝為一落四擡頭帶左突歸，正廳後側加建一落三開間一廳兩房；右大厝為一落四擡頭。</p> <p>兩棟建物屋面皆屬傳統瓦作雙坡屋頂，屋脊形式為圓脊。主入口空間為牆規樓（牆門），採花崗石門框，牆規樓頂端為中脊構造。外牆下緣以花崗石礫疊砌，上緣紅磚疊砌，表層白灰粉刷，牆身間以煙炙牽區隔。各立面開窗皆以紅磚砌築，再以煙炙磚做外框。整體構造簡單，僅有左大厝正身圓脊下方脊墜有泥塑裝飾。</p>
現狀	建築本體結構大致良好，原有滲水問題，已完成修繕。
參考資料	<p>&lt;國家文化資產網-邱良功古厝&gt;</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10906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1090600001</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29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官澳龍鳳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070926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07092600001</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p>「龍鳳宮」的稱呼乃因廟內主祀「廣澤尊王」與「媽祖」（天上聖母）而得名，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與八月二十二日兩日設醮，為官澳與塘頭聚落共八個甲頭（祖厝甲、鋪頂甲、西甲、中甲、塘頭甲、寮甲、新厝甲、店仔口甲）所供奉。</p> <p>官澳龍鳳宮所在地原為清代官澳天妃廟，亦是清代《金門誌》所提明代天后廟。為明神宗萬曆39年（1611）興建，是金門地區規模最大的媽祖廟。</p>		

龍鳳宮內供奉的廣澤尊王（俗稱大王）原供奉在店仔口甲海岸的「聖王公宮」，因海水侵蝕而坍塌，村民以原有建材在西甲新蓋「西宮」，民國38年（1949）為應軍需，「西宮」被拆，廣澤尊王則移駕「天妃廟」。故「龍鳳宮」之名起源，於民國38年（1949）原鳳山寺廣澤尊王遷入本宮後而得名。

根據龍鳳宮內落成誌上記載：「龍鳳宮坐乙向辛為吾金廟宇壯宏之一乃天上聖母開基而後廣澤尊王觀音佛暨諸神祇降臨於此至今已歷三百餘年神靈普佑德被群生是亦人人共仰崇拜之神殿也同人等鑒于年久破漏倡議重修一紙風傳烈烈響應在鄉在外熱心捐獻集腋成裘於64年修建後落經一段期間再修前落厝蓋全部更新以及畫棟雕樑刷漆美化至67年秋完成廟貌之一新」其廟宇修復金額在民眾熱心捐獻下共募集新臺幣503,450元，龍鳳宮之修復格局、寸白、材料及工法仍遵古法，民國67年（1978）龍鳳宮重修，民國69年（1980）奠安落成。

龍鳳宮內於正殿及拜殿兩側之水墨壁畫，為期早期壁畫之代表，由林天助匠師所繪，壁畫呈現早期廟宇繪畫方式，極具工藝特色與藝術價值，為龍鳳宮中重要且不可或缺之建築元素之一。然因壁畫保存不易，又部分遭油汗燻黑，目前僅部分保留原貌，其餘皆以仿作呈現。

金門縣文化局於民國97年（2008）委託臺北科技大學進行「金門縣縣定古蹟官澳龍鳳宮調查研究計畫」，民國98年（2009）由漢光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縣定古蹟官澳龍鳳宮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委託建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整體修復工程，民國101年（2012）竣工，完成官澳龍鳳宮之整體修復。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官澳為金門北岸重要港灣，而其中龍鳳宮供奉「廣澤尊王」與海神「媽祖」而得名，象徵海納百川、兼容並蓄的海洋精神，其祭祀活動早已流傳了三百餘年，是為金門當地相當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而官澳龍鳳宮則是見證金門早期聚落發展與海運的發達，建築本體雖歷經1975年的整修，但仍保持地方原貌。</p> <p>官澳龍鳳宮的傳統閩南式豪華建築，為昔時地區寺廟之最，宮內廳戲臺空間，更是金門地區僅見。門廳的彩繪門神華麗不失莊嚴，廟內的水墨壁畫，磚砌、木雕與磁磚彩繪等裝飾美學，十分珍貴，除代表當代於信仰圈之重要性，也保存地方特有的信仰與歷史文化資產。</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07-09-26
公告文號	1.文資字第096190795號
公告公文	官澳龍鳳宮古蹟指定公告-960926.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li> <li>2.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li> <li>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li> </ol>
指定理由	官澳為金門北岸重要港灣，龍鳳宮的祭祀活動，已流傳三百餘年，見證金門早期聚落發展與海運的發達，建築本體雖歷經民國六十

	四年的整修，但仍保持地方原貌。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官澳16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金門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2-325643#813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地籍資料	官澳龍鳳宮-地籍圖.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金沙鎮官澳段1220、1250地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財00000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財團法人金門官澳龍鳳宮
外觀特徵	<p>古蹟坐落於面海澳口處的一塊整建花崗石平臺上，搭配花崗石砌臺基座。建築物前有廟埕及水池，兩側各有一金爐。為二進式帶左右突歸建築格局。民國101年（2012）進行整體修復工程時新建左護龍。</p> <p>前殿牆身上緣為斗砌磚牆，下緣花崗石人字砌，側、背立面皆以花崗石礫疊砌，側立面大規壁做斗砌，並有脊墜裝飾。屋頂為傳統閩南式雙坡採翹脊型式，兩端各置筒瓦收邊。前、正殿屋脊分別有火焰珠及寶塔，並有花草剪黏裝飾，屋脊兩側則各有一對龍吻。</p> <p>榻受鏡面牆兩側有螭虎圍爐石窗，上方作水車堵，並飾有精美彩繪。以中央正門及左右對看榻受門作為進入室內之通道，入口前有一對抱鼓石，正門上堵作萬字不斷紋，中堵為螭虎鏤雕，下堵則有花鳥彩繪。門楣上方有一「龍鳳宮」牌匾。左右對看榻受則開有一門及對看龍虎堵，其牆身下緣以花崗石砌、中堵作煙炙磚。上端則採用水車堵收頭，水車堵內花鳥、造景、博古圖騰相當精彩。</p>
現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川殿步口對看堵泥塑彩繪些微剝落，桁梁木頭出現裂縫。</li> <li>2. 正殿壁面有些微滲漬痕跡及裂隙，兩側彩繪些微褪色，建築本體構造無明顯損壞，大致良好。</li> </ol>
參考資料	<p>&lt;國家文化資產網-官澳龍鳳宮&gt;</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070926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070926000001</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30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將軍第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990615000">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990615000</a>

009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宅第

縣定古蹟將軍第創建人盧成金，字維麗，號芬亭，為清代官至溫州總鎮，生於清道光2年（1822），卒於清光緒21年（1895）。幼有大志，家貧，稍長即棄學頭金門鎮標充伍。由行伍發蹟官至署理總兵，其歷任軍職從由金門鎮標兵，堤外外委（從九品），清咸豐3年（1853）超右營經制外委，後提標後營把總（正九品），清咸豐9年（1859）擊補福建水師提標左營守備（正五品），清咸豐10年委護南澳鎮中軍游擊（從三品），清咸豐11年春正式任都司（正四品）、賞換花翎。清同治元年（1862）八月署理金門右營遊擊，清同治2年（1863）陞南澳左營遊擊，同年十一月署銅山營參將（正三品），清同治3年（1864）丁母憂回籍守制六年，清同治10年（1872）護浙江海門鎮署，清同治12年（1874）入都引見，詔交軍機處以總兵遇缺簡放，旋受浙江乍浦協副將（從二品）。清光緒7年（1881）浙撫、閩浙總督奏署溫州總兵（正二品），清光緒11年（1885）見時事日非，即引病歸。盧成金以基層步步陞任制正二品之總兵官，無一不是身經百戰。

清同治12年（1873），盧成金以正二品總兵銜實任浙江乍浦協從二品之副將，得以封贈為「正二品武顯將軍」，其黃、劉二妻室也得以封贈為「夫人」。盧成金發達之後，不僅蔭庇三代及子孫，復於北門大井腳購地營建新居，宅為三進。根據盧家提供之清光緒17年（1891）析產鬮書明確指出，將軍第宅土地乃向邱良功之孫邱炳忠購買，起蓋住屋一座三進、及護厝一列，買地連同起蓋，共花費英銀（鷹銀）二千八百元，並詳述了將軍第初建時形制、規模與大小。

今日，將軍第尚保有盧成金之袍甲武器、本人與夫人的半身畫像，以及兩方功德牌，尤以懸掛在祖廳神龕上方屋樑的「聖旨牌匾」及放置於第一落之「金磚」（京磚）最具特殊意義。該牌匾是為存放五卷「聖旨」而置，正中為「皇恩誥命」字樣，周圍則以透雕的蟠龍環繞著，表面以金粉塗飾聖旨褒封。京磚為專為皇宮燒製的細料方磚，顆粒細膩且質地密實，敲之作金石之聲而稱「金磚」，又因多運至北京的京倉，供皇宮專用，被稱之為「京磚」，將軍第留存的「京磚」即代表了盧成金功名顯赫之身份地位。盧成金一生篤厚溫良，至情至性，百年之後，猶風範其人。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將軍第的主人盧成金憑藉著自身的努力由基層步步陞任制正二品之總兵官，而其篤厚溫良的性格在其逝世後也依然是為金門當地的美談。

	金門開發的時間比臺灣早，後來因為戰地以及人口外移的原因，開發緩慢，這反而保留了許多明清時代的古蹟。將軍第雖為私人住宅，但開放觀光後，能讓去參訪的觀光客一同沉浸在歷史古物的氛圍。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1999-06-15
公告文號	1.金門縣政府府民字第88009955號
公告公文	將軍第古蹟指定公告-880615.pdf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具有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24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金門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2-325643#813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地籍資料	將軍第-地籍圖.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金城鎮城北段594地號 民國88年指定古蹟之地號為金城鎮北門城段6774號，民國99年進行地籍重測，更改為金城鎮城北段594地號（460.90m <sup>2</sup> ）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盧OO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盧OO
外觀特徵	1. 建築為三落大厝帶右護龍，立面為三開間，第一、二落屋脊形式為翹脊，脊堵以剪黏、泥塑裝飾。 2. 正立面外牆下緣採封堵石砌，上緣以煙炙磚砌，並飾有雙囍磚雕。右護龍大門上方設有女兒牆，以綠釉花磚裝飾。 3. 建築裝飾多集中於正立面，榻受處大門門額刻有「將軍第」，榻受牆及對看堵飾以彩繪，插角雕有精緻彩繪木雕，兩側大房立面水車堵以彩繪及泥塑裝飾，直櫺窗窗楣寫有「文章華國」、「家傳禮詩」書法。 4. 正立面櫃臺腳、門箱等有細緻石雕，整體並無華麗豐富之飾物，呈現出樸實之感。
現狀	1. 建築本體結構大致尚可。 2. 中落正廳、護厝過水廳等多處壁體潮濕。 3. 左擗頭與前落屋頂接合處滲水，木構造潮濕、有水漬。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將軍第>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99061500">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99061500</a>

	0009
--	------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3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李光顯故居及墓園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81111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81111000006</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宅第
-------	------------	-------

李光顯，字龍武，號鑑亭，金門古寧頭北山人。生於清乾隆22年（1757），卒於清嘉慶24年（1819），享壽六十三歲。清乾隆42年（1777），光顯入伍投效軍旅。不久，便被拔補為金門鎮標右營外委。因自幼生長於古寧頭海濱，故頗諳航海潮汛之事，常自請駕艇出海巡哨，果敢勇毅，頗受賞識。清乾隆46年（1781）積功調升臺灣澎湖協右營把總。清乾隆51年（1786），臺灣發生林爽文事件，光顯被調入臺，駐守打鼓汛（今高雄）。南路同黨莊大田攻陷鳳山後，率眾進犯打鼓汛，為光顯奮力擊退。清乾隆53年（1788）2月，林爽文被擒。事平之後，光顯因參與此役有功，擢署閩安協右營千總。嘉慶年間，艇匪為患，其中尤以縱橫劫掠閩、浙、粵三省的蔡牽為禍最烈。時光顯為水師營中軍守備，追剿甚力。屢破蔡牽黨羽洪節、蔡雷於白犬、浙江定海、普陀洋等地。清嘉慶6年（1801）4月，調升閩安協水師營都司，特旨賞戴花翎。清嘉慶10年（1805）六月，於新安零丁洋、香山虎門一帶，殲滅海寇甚眾，並招撫賊黨多人，旋升福建臺灣協副將。後蔡牽於清嘉慶14年（1809）9月，終於在官軍力剿下落水而死。光顯隨浙江提督邱良功（金門後浦人，字韞玉，為光顯之姨表兄弟），繼續搜捕蔡牽餘黨。清嘉慶15年（1810）10月後，東南沿海之艇匪，經過大力掃蕩之後，一時斂跡。清嘉慶21年（1816）光顯擢升廣東水師提督，在任時嚴飭紀律，廉潔自持，治績卓越，海盜匿跡，貿易暢通，商旅感德。清嘉慶24年（1819）卒於任所，誥贈振威將軍，「振威第」之稱即由此而來。由於光顯為官廉潔，去世時兩袖清風，尚賴粵商感其恩德，代為收殮歸葬，其行蹟足為典範。

有關振威第的始建年代文獻上並未有明確之記載，僅能根據李光顯的生平加以推測約在清乾隆54年至清乾隆59年（1789-1794）期間，即任千總或水師督標時所建。李光顯逝世後，尤其親族繼續居住。民國39至44年左右（1950-1955），振威第充為古寧頭的國民學校校舍，為增教室光線，門廳及正廳左右規壁皆被鑿開數個長方形窗子。民國

<p>44年(1955)校舍落成後搬離，改由軍隊單位進駐。不久之後則轉為理髮部，直至民國60年(1971)始遷出，並於民國84年(1995)由政府補助完成整體修復。</p> <p>李光顯為金門在清代的重要武官(水師提督)，由行伍而把總、千總之低級武職，逐級晉升至提督，戰績顯卓，兩廣總督阮元贈以「海邦著績」匾額。卒後追諡為振威將軍，其故居又稱「振威第」，並與墓葬一同指定為縣定古蹟，深具歷史文化價值。</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李光顯憑藉自身深諳航海潮汛成為了清廷時期的金門重要水師，還曾參與且平定困擾清廷許久的林爽文事變，其戰績顯卓自無需言表。現為金門縣鄉土文化展覽地，宅第內規劃了水源館、鄉史館、漁蚵館、提督館等十餘個展館，展出李光顯生平事蹟，古龍頭振威第重建過程、明清生活器皿、古代農漁牧器物等，展現出海洋、航運對當時對百姓的重要，及李光顯的偉大功績。</p> <p>另在李光顯將軍亡故後，其故居與安葬墓地依舊深受當地人的景仰，金門縣亦將此二處訂定為縣級古蹟，極富歷史意義。</p>
公告類別	<p>1.指定/登錄</p> <p>2.變更/修正</p>
公告日期	<p>1.1988-11-11</p> <p>2.2012-10-31</p>
公告文號	<p>1. 內政部(77)臺內民字第650097號文</p> <p>2. 府文資字第1010086683號(變更名稱與修正範圍)</p>
公告公文	<p>李光顯故居及墓園古蹟指定公告_77.11.11.jpg</p> <p>李光顯故居及墓園古蹟變更公告_101.10.31.pdf</p>
評定基準	<p>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p>
指定理由	<p>具有保存價值</p>
法令依據	<p>文化資產保存法</p>
所屬主管機關	<p>金門縣政府</p>
現況地址	<p>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25-1號</p>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金門縣文化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82-325643#813</p> <p>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66號</p>
地籍資料	<p>李光顯墓園_地籍圖.jpg</p> <p>李光顯故居_地籍圖.jpg</p>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p>故居：金寧鄉古寧頭測段468、470-2地號 墓園：金寧鄉長寮段1395-1地號</p>
所有權屬	<p>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p>
管理人使用人	<p>管理人：李OO</p>
外觀特徵	<p>古厝為三落形式大厝，正面為三開間，屋頂皆採傳統閩式雙坡屋面，屋脊形式為翹脊，第一落右側規壁飾有泥塑脊墜。兩側立面</p>

	牆下緣為花崗石砌不規則之人字砌，上緣牆面抹灰，規壁採煙炙磚平砌，並設有規尾窗。背立面兩根角柱為石條，刻有「石敢當」三字。建築的外觀樸實，由金門常見的花崗石、白灰和紅磚等材料構成。正立面榻受牆施以簡單之「畫磚」，頂堵飾以卍字不斷紋彩繪，中央置有書卷式門匾「振威第」，對看堵砌有斜向卍字磚雕圖案，並有櫃臺腳、門箱等石雕，整體顯的硬朗樸素。
現狀	1. 古厝：碑翼灰砂（三合土）構造有風化情形，其餘大致良好。 2. 古墓：後落屋瓦破損，部分磚牆風化起沙。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李光顯故居及墓園>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81111000006">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81111000006</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3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文臺寶塔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081900009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0819000093</a>	
		
類別：古蹟	級別：國定古蹟	種類：其他設施
<p>文臺寶塔位於金門縣金城鎮古城村舊金城南磬山南端，是一座由花崗石條壘砌而成的五層實心塔。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江夏侯周德興奉命抵禦倭寇屯戍浯洲(今金門)時，建造了三座寶塔，文臺寶塔便是三塔中碩果僅存的一座。</p> <p>十四世紀中葉以後，日本中央控制力減弱，鋌而走險的日本海盜，結黨成群在中國沿海劫掠，造成明朝的困擾。明朝為禦守倭寇，加強沿海的戍守。江夏侯周德興便奉命在浯洲屯戍，設置守禦千戶所，築金門城，並設峰上、田浦、官澳、陳坑、烈嶼等五寨拱衛金門城。另外，又興建金門三塔，即太武山的倒影寶塔、矛山的矛山寶塔與南磬山的文臺寶塔。倒影塔位於金門另一古蹟海印寺石門關所在的海印巖對面，塔高共計七級，塔頂並刻有「文峰聳秀」四字。原為太武山十二勝之一，可惜民國七年(1918年)金門的一次大地震中，不幸崩塌。矛山塔，位於金門舊城西邊，水頭村矛山的南方。矛山又名「金龜山」，蓋因海濱有兩巨石，形狀酷似大龜，一塊憑山做入海狀，又名「下水龜」。另一塊則由海中半露出水面呈登陸狀，故又名「上水龜」。民國四十七年(1958年)，八二三砲戰</p>		

時，由於矛山為後浦屏障。矛山寶塔便因目標太過明顯，而被拆除。文臺寶塔的平面成六角形，基座以上共分為五層。每一層均由花崗石條以一丁一順的方式砌造而成。各層之間由突出的石板作為屋檐，加以區隔。整個寶塔由下而上逐漸內縮，削尖而上。頂層則為造型樸拙的尖山寶頂。頂層的塔檐下，有「奎星聳照」四字橫題刻在一塊石條上。不過由於年代久遠，字跡已相當模糊。「奎星聳照」下方則有一塊方石，石上浮刻著「魁星踢斗」的圖像。文臺寶塔之得名，即在魁星主文運，文士希望藉由遙祭魁星以順文運，是以塔名「文臺」。文臺寶塔附近的視野相當遼闊，可以臨海極目遠眺，所以明百戶陳輝在此題刻「湖海清平」四字。而今金門三塔中，只餘文臺寶塔得以屹立磐石，供人登高賞遊。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文臺寶塔是距今有6百多年歷史的石造塔形建物，其功能有一說為航海導航的陸上標的物，是朱元璋為了鎮壓龍穴的「風水塔」與文人雅士藉遙祭魁星以順文運的「文星塔」，為其增添一層神秘的面紗。石塔保存相當良好，是3座寶塔僅存的一座，也是少數能從明初遺留至今的珍貴文化資產，足以反映明朝建築特色、風水觀念、戰略思維，同時為研究金門早期歷史及明代史提供不少資訊。</p> <p>而其作為明代船隻導航的航行指標、臨海遠眺的瞭望塔、文士們對寶塔的器重肯定，本塔歷經八二三炮戰仍屹立不搖，更彰顯其在金門海洋文史中獨樹一幟的地位。</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985-08-19
公告文號	內政部(74)臺內民字第338095號
公告公文	古蹟公告文臺寶塔.jpg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具有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文化部
現況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村金門城南磐山南端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文化部</p> <p>聯絡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聯絡電話：04-22177777</p> <p>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p>
地籍資料	36525b7b-1374-4a76-986b-b08e1765a05f.jpg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金門縣金城鎮古塔段215地號資料尚未填寫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金門縣政府
外觀特徵	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江夏侯周德興奉命抵禦倭寇屯戍浯洲(今金門)

	時，建造了三座寶塔，文臺寶塔便是三塔中碩果僅存的一座。
現狀	修護完成，開放參觀中
參考資料	金門國家公園史蹟，〈文臺寶塔〉， <a href="https://www.kmnp.gov.tw/KMNP_Content.aspx?n=16526&amp;s=271373">https://www.kmnp.gov.tw/KMNP_Content.aspx?n=16526&amp;s=271373</a> 維基百科，〈文臺寶塔〉，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6%87%E8%87%BA%E5%AF%B6%E5%A1%94">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6%87%E8%87%BA%E5%AF%B6%E5%A1%94</a> 愛伯特(愛伯特吃喝玩樂全紀錄)，〈【歷史古蹟】金門金城·文臺寶塔(600年前的燈塔)〉， <a href="https://www.alberthsieh.com/676/%E3%80%90%E6%AD%B7%E5%8F%B2%E5%8F%A4%E8%B9%9F%E3%80%91%E9%87%91%E9%96%80%E9%87%91%E5%9F%8E%EF%BC%8E%E6%96%87%E5%8F%B0%E5%AF%B6%E5%A1%94%EF%BC%88600%E5%B9%B4%E5%89%8D%E7%9A%84%E7%87%88%E5%A1%94">https://www.alberthsieh.com/676/%E3%80%90%E6%AD%B7%E5%8F%B2%E5%8F%A4%E8%B9%9F%E3%80%91%E9%87%91%E9%96%80%E9%87%91%E5%9F%8E%EF%BC%8E%E6%96%87%E5%8F%B0%E5%AF%B6%E5%A1%94%EF%BC%88600%E5%B9%B4%E5%89%8D%E7%9A%84%E7%87%88%E5%A1%94</a> 數位典藏與學習聯合目錄，〈文臺寶塔〉， <a href="https://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2f/ec/50.html">https://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2f/ec/50.html</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33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邱良功墓園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0819000088">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0819000088</a>



類別：古蹟	級別：縣(市)定古蹟	種類：墓葬
<p>邱良功墓園為前清誥封三等男爵邱良功之墓塚。邱良功字玉韞、號琢齋、諡剛勇，金門後浦人，生於乾隆34年（1769），卒於嘉慶22年（1817）。乾隆60年（1795），27歲的邱良功，隨總兵李芳園出海補盜，接續在蘇尖洋、南日洋、祥芝洋等地捕獲海盜匪首，充份展露其優秀的軍事能力，不久，邱良功即因功拔補外委，隸屬金門鎮水師左營。嘉慶10年（1805）因蔡牽海盜集團橫行臺海，邱良功奉旨隨同浙江水師提督李長庚赴臺勦捕，展開其從軍生涯中的另一高峰。嘉慶12年（1807）12月，李長庚戰歿於廣東黑水洋，邱良功與王得祿奉旨接替補盜任務，隨後邱良功升任浙江水師提督一職，於嘉慶十四年終將蔡牽集團勦平。此役後，邱良功以功授三等男爵。</p>		

<p>嘉慶22年（1817），邱良功在江蘇楊州附近的甘泉縣病歿，享年49歲。當時朝廷聞之，授予建威將軍銜並照提督例給予卹典，尋賜祭葬，諡剛勇，並諭賜神道碑二通。嘉慶24年（1819）家人在金門出生地覓得佳塋，為其墓葬。</p> <p>邱良功之墓塋呈橢圓形，座北朝南，背山面水。墓之規模為三曲手，墓龜呈長方形。堂地前石像依次為左文官、右武官之石人、石馬、石虎、石羊、石柱各左右對稱。墓塚正前方立功德牌坊，牌坊為四柱三間二層造型。牌坊左右兩側設立形制、內容相同，座落對稱的碑亭，碑亭內則置有紀述邱良功之功績的神道碑。邱氏墓園為金門地區保存清代墳塋形制最為完整的一座墓園。</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因邱良功自年輕時便以水師的身份屢次展現出其優秀的軍事能力，而自其成功剿滅蔡牽集團後便受頒三等男爵此一頭銜，是當時著名的海洋軍事將領。在邱亡故後其家屬便於出生地金門為其尋得一處良地並為邱良功男爵進行墓葬。而他戎馬倥傯亦成為金門的美談，安葬男爵的邱氏墓園更是為金門地區保存清代墳塋形制最為完整的一座墓園。</p> <p>邱良功墓地建在丘陵上方，俯視著海洋，這個位置不僅象徵著他對海洋的守護，也能讓人們想到他維護了海疆的壯舉，也反映了海防在當時臺灣社會中的重要性，代表了保衛海洋和國家的英雄精神，被視為臺灣人民對海洋的敬意。墓園裡有他的墓碑和紀念碑，這些象徵著他的光榮事蹟，也讓他的故事能夠永遠流傳。</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1985-08-19
公告文號	1.內政部(74)臺內民字第338095號
公告公文	邱良功墓園古蹟指定公告-74.08.19.jpg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具有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金門縣金湖鎮太武山麓小徑村旁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金門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2-325643#813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p>
地籍資料	邱良功墓園-地籍圖.jpg (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金門縣金湖鎮小徑段785、784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邱○○○○○○○○○○○○○○
外觀特徵	1. 墓碑為花崗石材質，由石心及石翼共三塊組成，各寬皆74公

	<p>分，石心高116公分，為圓首狀；石翼高96公分，呈S形狀。墓桌為花崗石材質，由四塊石材組合而成，寬166公分，高60公分，桌面石厚90公分，中束腰方石，上面以竹節區隔三區分別雕麒麟、鹿、鶴，方石下置龍紋櫃臺腳。兩側並以對稱拐子龍櫃臺腳作收。</p> <p>2. 石坊為四柱三間兩層之造型，構材皆以花崗岩石材建築，中間書寫褒狀則以泉州白。四柱深植地面並沒有夾竿石，構件間以榫相接。</p> <p>3. 神道碑立在墓園外圍之碑亭，全以花崗石仿四柱木亭砌成。屋面作成歇山頂並雕出板瓦狀，屋脊兩端置魚龍吻，中央置葫蘆。屋簷四角隅作起翹。</p>
現狀	維持原使用功能。
參考資料	<p>&lt;國家文化資產網-邱良功墓園&gt;</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0819000088">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850819000088</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34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前埔保障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60606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60606000001</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無	種類：寺廟
<p>前埔保障宮主祀玄天上帝，並奉祀三太公、太子爺、註生娘娘及福德正神。相傳廟宇最早起建於明朝，曾於民國20年代（1930年代）修建過，後受砲擊毀損，於民國58年（1969）重修，廟宇壁畫彩繪委由林天助匠司負責，由該次修繕捐款誌與女兒圖捐資名單得知，保障宮的捐獻者包含地方、大陸居民及海外僑民，可見戰地背景下的社群關係。</p> <p>林天助（字甫臣，烈嶼中墩人，1914-1988）曾任烈嶼地區首任保長、烈嶼鄉民代表及區長、官派鄉長等，民國39年（1950）辭官後開始為金門地方寺廟、民宅題詩、作對聯、彩畫，作品遍布大小金門宮廟。</p>		

林天助匠司早期的彩繪作品採直接於灰壁上以墨筆作畫，應用疊暈技巧與勾勒畫法，以黑線條勾勒輪廓界限，再施墨色，由淺而深。其中，以「連環畫式」壁畫為金門廟宇彩繪中十分具特色的藝術表現形式。林天助匠司無師承，其創作靈感來自章回小說，表現手法靈活，圖像構圖精緻。施作時以蚵殼灰摻上瓊麻錘鍊再加上石灰糊在牆壁上，彩繪時直接以黑墨在其上作畫。

「連環畫式」壁畫又稱「女兒圖」，是由村內女兒、女婿共同分擔廟宇的重建經費，再將捐獻者姓名書寫於連環圖上，如此結合中國傳統民間故事與捐獻者背景的表現手法，保留了當地重要的文化。林天助匠司所繪黑白連環畫式壁畫目前僅存於大金門官澳龍鳳宮（已重修）、塘頭金蓮寺、烈嶼佛祖廟，以及烈嶼保障宮三座。在金門戰地背景下自學而成的畫作系統，在當代建築彩畫技術史上具有特殊的意義與價值。

保障宮因年久失修，局部壁畫受日照、潮氣風化剝落，於民國108年（2019），依《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由易陽營造有限公司及名襄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完成建築整體與壁畫修復。

<p>海洋(文史)角度詮釋</p>	<p>前埔保障宮主祀玄天上帝，同屬海神之一，為當地居民對於海洋敬畏，而希冀祈求航海及捕魚平安，前埔保障宮因其年久失修所致使壁畫風化剝落，曾於2019年進行修復，現今保存良好，但該廟宇珍貴之處在於壁畫上林天助匠司無師自通的精緻繪圖手法，故需要特別針對壁畫進行重點維護，以防壁畫再次因日照及濕氣而受損。</p> <p>前埔宮不僅是宗教場所，更是文化的融合點。在宮廟的建築風格與藝術裝飾中，可以看到當時傳統的海洋宗教元素與本土文化的融合，體現了宗教信仰、文化價值及藝術的交流與融合，使前埔保障宮成為一個集合不同文化的聖地。</p>
<p>公告類別</p>	<p>1.指定/登錄</p>
<p>公告日期</p>	<p>1.2016-06-06</p>
<p>公告文號</p>	<p>1.府文資字第1050042696號</p>
<p>公告公文</p>	<p>前埔保障宮歷史建築登錄公告_1050606.pdf</p>
<p>評定基準</p>	<p>1.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3.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p>
<p>指定理由</p>	<p>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廟宇起建於明朝，雖經歷次修繕，代表地區庶民信仰，具歷史文化價值。</p> <p>二、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表現地域民俗彩繪匠司林天助之重要作品代表，其「連環畫式」壁畫為金門廟宇彩繪中十分具特色的藝術表現形式。</p> <p>三、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其形制格局與建材使用的在地性，具地區建築史價值，另林天助為地區重要彩繪匠司，</p>

	其畫風為地區彩繪技術之重要代表。
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金門縣烈嶼鄉前埔測段1061、1064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金門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2-325643#806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金門縣烈嶼鄉前埔測段1061(46.25m <sup>2</sup> )、1064地號(74.56m <sup>2</sup> ) 總面積：120.81m <sup>2</sup>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人：私有/楊OO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中華民國/楊OO
外觀特徵	本建築為單進宮廟，屋頂為傳統閩南式雙坡屋頂，兩側為八字規山牆。形制小巧，僅寬4.02公尺，長5.40公尺，正立面有「保障宮」牌匾及卷軸式花開富貴、竹報平安彩繪，大門兩側有古樸的圓形竹節窗，對看堵為龍、虎彩繪。
現狀	建築本體構造現況與管理維護情形良好。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前埔保障宮>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60606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60606000001</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35 號
文化資產名稱	薛師儀墓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71204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71204000001</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無	種類：墓葬
薛師儀為珠山薛氏義房19世裔孫，乃出自書香之家，祖父鍾英公為太學生，生子三，第三子為懋昭，育有子三，分別為師弼、師言、「師儀」。據供奉於珠山將軍第宅第之薛師儀神主牌內涵可知薛師儀生於嘉慶庚辰年（25年，1820年）四月初一日巳時，卒		

於同治癸酉年(12年,1873年)八月初二日巳時。其妣陳氏夫人生於道光甲辰年(24年,1844年)七月初三日午時,卒於宣統辛亥年(3年,1911年)四月廿二日巳時,享壽六十有八齡。

《金門薛氏族譜》和《金門志》皆有「薛師儀」之列傳,《金門薛氏族譜》載:「師儀,名維坤,字紹汾,號鼎臣,水提參將,歷任金門協鎮金門總鎮,誥授武功將軍,享壽五十有四,妣許氏培娘誥贈夫人,陳氏誥封夫人,公葬在小西門」。

薛師儀之父親懋昭,號炯垣,是一儒士,生平樂行善事,《金門志》列入「義行」人物列傳:「薛炯垣,字允中,山仔兜人,家僅中貲,而性好施與,樂行善事,以是家計稍匱,而素性淡泊,把卷高吟,晏如也。喜為詩,著有「圭峰吟稿」。以子師儀官參將,贈武功將軍」。

薛師儀墓位於現金城鎮庵前聚落東南側與小西門聚落間,墓碑以正楷字體勒有「皇清誥授武功將軍顯考鼎臣薛公 誥封夫人顯妣諡敬穆陳夫人佳城」。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金門薛氏族譜》與《金門志》皆有「薛師儀」之列傳皆有詳載薛師儀的身世與功績,是當時著名的海洋軍事將領,且其亦與金門之歷史文化關係密切,為地區重要名人之一,其孝悌行為與善行,及對地方建設發展具有不少貢獻,影響金門深遠。</p> <p>薛師儀墓不僅僅是遺產,更是中華傳統文化的一部分,墓地的建築風格以及相關的文化活動,都體現了當時社會的價值觀和精神。人們在參觀薛師儀墓時,不僅可以從故事中了解他的一生平事蹟,更可以對古代士人的精神追求,追求這種超越了個人,成為整個社會文化的一部分,也成為當代歷史文化的綿延,使薛師儀墓成為一個真正的歷史見證。</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2-10-31
公告文號	1.府文資字第1010086722號
公告公文	薛師儀墓登錄公告-101.10.31.pdf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指定理由	薛師儀與金門之歷史文化關係密切,為地區重要名人之一,其孝悌行為與善行,及對地方建設發展具有不少貢獻,影響金門深遠。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庵前劃測段498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2-325643#806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金門縣金城鎮庵前劃測段498地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薛OO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使用人：薛OO
外觀特徵	墓體之外觀特徵，以墓碑為中心向外依序為左右碑翼、墓桌、左右護牆、左右曲手及印斗立柱、拜石及左右獅立柱，墓碑後方為墓龜、墓岸。 墓體部分構件已改建，然主要之墓碑、左右碑翼、墓桌、左右印斗立柱仍為石構造；墓碑字體尚可清楚辨讀。
現狀	1. 墓岸已進行修補，現況良好。 2. 墓龜、拜石破損嚴重，破損處易有植物竄生。 3. 墓岸右側擋土牆稍有傾斜狀況。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薛師儀墓>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71204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71204000001</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36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順濟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04121600001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041216000011</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無	種類：寺廟
<p>根據金門縣誌記載，順濟宮興建於明朝，是金門地區第一座媽祖廟。順濟宮所建之地亦為「虎穴」故而香火極其旺盛。民國72年（1983），廟宇因年代久遠及戰爭之故毀損，由村民共同損款重修，並成立順濟宮重修委員會，主持重修事宜。順濟宮主祀媽祖（大媽、二媽、三媽）、聖祖媽、觀音、三太子(中壇元帥)、千里眼及順風耳，由水僊尊王及註生娘娘陪祀。每年農曆3月23日為媽祖千秋日。大殿內仍保有「清乾隆21年（1756）勒石」乙塊，其內容為「勒石永禁嶼內外不許設立繒棚」。後於民國103年（2014）動工重建，保留主要石構造材料，其餘新建，於108年（2019）完工。</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順濟宮是為金門地區最早建置完成的媽祖廟，早年該處香火十分鼎盛，但該建物後因戰亂及其自身年久失修所致而嚴重毀損，	

	<p>所幸當時村民們合力出資對其進行重修，後至民國年間亦有再次對其進行修建，並致力保持順濟宮的石構造材料。令該廟宇有機會持續存在於世人眼前。</p> <p>順濟宮內主祀媽祖，是海洋信仰的代表，在地人也習慣稱其為媽祖宮。而宮內的「勒石永禁碑」是先民提倡海洋永續的具體例證，立碑當時大陸沿海居民常於鄰近海域架設繪棚，導致料羅居民無魚可捕，在當地人士的陳請下，此石碑才設立，相信此廟在重新動工後，能夠屹立不搖並繼續守護著金門當地的信徒們。</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04-12-16
公告文號	1.府文藝字第0930033435號
公告公文	順濟宮歷史建築登錄公告-93.12.16.jpg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li> <li>2.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li> <li>3.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創建年代久遠者</li> <li>二、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li> <li>三、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li> </ol>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1090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金門縣文化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82-325643#806</p> <p>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p>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金湖鎮料羅段1090地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私有/金00000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順濟宮管理委員會
外觀特徵	<p>108年（2019）重建後平面格局為二落加護龍，正身外牆採花崗石條勾丁疊砌，大規壁作斗砌，脊墜有泥塑彩繪裝飾，屋脊則使用大量剪黏、泥塑等裝飾彩繪；護龍外牆下緣作石條疊砌、上緣抹灰，轉角以煙炙柱收邊。正立面皆以石材雕刻，對看堵上方之水車堵則有交趾陶彩繪裝飾。榻受有一對龍柱，入口為三川門，門上門神皆為立體浮雕，正門前則有石鼓一對，門楣上方有一「順濟宮」匾額。</p> <p>原歷史建築僅保留石構造材料運用於左右大規壁及後寮牆，並保留正殿拜石，其餘均為新建。</p>

現狀	建築本體狀況良好，無明顯損壞。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順濟宮>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04121600001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041216000011</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37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雄獅堡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030331000073">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030331000073</a>



類別：歷史建築	級別：無	種類：其他設施
<p>雄獅堡為一海防據點，創建年代目前無資料可考，推估應在民國40年代以後。在戰地政務解除以前，屬於金西師轄區，負責海岸管理，平日管制漁民出入，漁民須接受軍方崗哨查驗蚵民證方可下海，因而將此稱為「蚵管哨」。</p> <p>雄獅堡原為後浦大媽祖廟舊址，抗日勝利後，廟宇因年久失修始向海內外鄉親籌募重建款項。後因國軍進駐金門，土地遭徵調，成為設有政戰點、機槍堡、彈藥室之軍事碉堡。</p> <p>雄獅堡由數個碉堡所組成，碉堡配合地形形勢，加上迷彩外觀，極具隱蔽效果，並保存瓊麻等軍事地景常見的阻絕性植物，為昔日軍事空間典型。民國80年（1991）解除戰地政務後，駐軍已撤離，改為「金門縣老人權益促進會」址，並於大門加建鐵門、碉堡加建涼亭，建築本體略有改變。（詳細歷史沿革待未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深入調查）</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雄獅堡位於浯江出海口右岸，原本是後浦地區對外渡口，古稱「同安渡頭」，隨著國軍進駐，建成配合地形起伏的多個碉堡和防禦工事組成的軍事建築群。戰地政務解除前，負責扼守金門西岸海防，並查驗管制蚵農出入海岸。位於金門海濱休閒公園和福建省政府之間，其中與省政府相隔一條街之差，難以想像軍事設施居然如此靠近金門行政中心，如今已是民間協會及民眾的根據地及觀光聖地，少了一些軍事肅殺之氣。與其相關的著作有李如青《雄師堡最後的衛兵》一書，藉由人狗間的際遇將我們帶進雄師堡的世界。</p> <p>由雄師堡的背景可知其是原為渡口，自古與航運關係密不可</p>	

	分，並隨國軍駐紮，成為金門重要的海防據點，為西海岸提供第一線的守護，是金門極具海洋軍事文化色彩的一處遺址，因此認定具有海洋文化價值。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03-03-31
公告文號	1.府教社字第092001570 號
公告公文	92年雄獅堡歷史建築登錄公告.pdf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指定理由	一、 具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表徵者 二、 具有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價值及潛力者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4-1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金門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2-325643#806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金城鎮城段2139-8~2139-16地號 民國92年登錄歷建公告之地號為金城鎮城段2139-8~2139-16地號（4,675m <sup>2</sup> ），民國98年進行地籍重測，合併更改金城鎮祥和段1036地號（5,063.26m <sup>2</sup> ），尚未經審議。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金門縣養護工程所/金城鎮公所 使用人：金城鎮公所
外觀特徵	雄獅堡由數個碉堡所組成，外觀漆以迷彩色，建築配合地形形式興建，並保留瓊麻等軍事地景常見之阻絕性植物，為昔日軍事空間典型。
現狀	1. 外觀大致良好，牆面有橫向裂隙及植生。 2. 坑道內部牆體崩落，鋼筋裸露。
參考資料	金門觀光旅遊網，〈雄師堡〉， <a href="https://kinmen.travel/zh-tw/travel/attraction/668">https://kinmen.travel/zh-tw/travel/attraction/668</a> 阿賓的旅遊札記（痞客邦），〈金門金城鎮—最後的衛兵『雄師堡』〉， <a href="https://tungbin.pixnet.net/blog/post/394329293">https://tungbin.pixnet.net/blog/post/394329293</a> 北雁南飛（痞客邦），〈今關股渡—金門雄師堡〔歷史建築〕〉， <a href="https://papilio0204.pixnet.net/blog/post/1465242">https://papilio0204.pixnet.net/blog/post/1465242</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38 號
文化資產名稱	烈嶼東林佛祖廟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ommemorativeBuilding">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ommemorativeBuilding</a>

/20191013000001



類別：紀念建築

級別：無

種類：寺廟

烈嶼佛祖廟，前身為民國20年代（1930年代）所建之東林水尾宮。據林志斌田野訪談稿（未出版）記錄，村民林琴（林第東）在東崗海域礁石縫發現一尊神像，高約三尺，法相莊嚴，但外觀、鳳冠及「襖」佛衣外觀均破損，遂背回家中供奉。數日後，神明附身其孫女林氏娥，自稱為「南海佛祖」，村民感其神跡，於西路溪支流（經東林村落向南入海）旁建一座小型簡樸水尾宮祀奉。然舊時當地是否有一舊水尾宮，已不可考。

民國38年（1949）國共對峙，國軍拆廟以建構防禦工事，民國56年（1967）村民倡議重建廟宇，後於民國57年（1968）動工，同年竣工，神桌彩繪落款「民國五十七年菊月穀旦」可證（菊月為九月）。完工後的佛祖廟更名為玄女廟，建築格局為單進加拜亭，處處可見烈嶼知名壁畫創作繪師林天助之壁畫與題字。民國86年（1997），正名為佛祖廟。

近年因佛祖廟作敬（作醮）空間不足，村人規劃於原地建一新廟。然原佛祖廟內留有林天助墨繪連環式壁畫，為免拆除，廟方將建築物捐贈予縣府，並在村民倡議下決定移地保存。民國106年（2017）11月18日進行了金門首宗廟宇遷移工程，當日匯集大批關心佛祖廟之縣民，共同參與百人移廟活動，將佛祖廟遷移至鄰近公有土地，保留了珍貴壁畫作品。

連環式壁畫閱讀順序由龍邊最靠近子午窗之「潼關城白起偷營」開始，每一層九格，採S形線性敘事，逐層上升。目前仍完整保留天助師灰壁墨繪連環畫式壁畫之寺廟，在烈嶼僅存佛祖廟（民國57年繪製）與保障宮（民國58年繪製）二處，大金門則僅存塘頭金蓮寺一處。縣定古蹟官澳龍鳳宮亦存有連環壁畫，然民國101年（2012）修復後僅部分保留原貌，其餘皆以仿作呈現。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烈嶼東林佛祖廟據傳始建於1930年代，並於1968年進行整建。正殿兩側「女兒圖」，是以民間歷史故事贖門龐涓為藍本作為設計，而該女兒圖更是在地素人壁畫創作者林天助匠師現今存留最早之灰壁墨繪連環壁畫作品，但該廟年久失修，原地方研議拆除重建，

	<p>東林社區管委會與烈嶼靈忠廟管委會決定將佛祖廟捐給縣府，保存舊廟和壁畫。</p> <p>金門是一座四周環海的島嶼，也曾飽受戰亂之苦，對於島上的居民來說，信仰是心靈上的一種寄託，而東林佛祖廟也是當時凝聚民心的場所之一；而從百人移廟活動，也能看出當地民眾對於海洋信仰的重視及對古蹟的保護，即便東林佛祖廟已逐漸退去舊時的風采，但廟裡仍保存著過往珍貴的回憶及林天助大師的壁畫，極具海洋宗教文化的價值。</p>
公告類別	1.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1.2019-08-22
公告文號	1.府文資字第1080072087號
公告公文	烈嶼東林佛祖廟紀念建築指定公告_108.8.22.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li> <li>2. 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烈嶼東林佛祖廟始建相傳於1930年代（民國20年代），於1968年（民國57年）整建。正殿兩側「女兒圖」，主題以民間歷史故事贖門龐涓為藍本，為在地素人壁畫創作者林天助匠師現今存留最早之灰壁墨繪連環壁畫作品，充分展現了烈嶼民間藝術特色，並反映了地方姻親與鄉里社群之間的信仰與組織關係。</li> <li>2. 林天助採用傳統繪畫常見之「戒尺」輔助定位，以毛筆或高粱桿在以白灰、紅土、蚵殼灰、紙巾類粗纖維混合的灰壁（俗稱「紙巾壁」）繪出方格週邊墨線，長寬約四十公分；待構思方格內章回人物構圖布局之後，直接以墨筆白描勾勒，再施暈染墨色，並在留白處題字說明故事情節。因灰壁極具水性，牆面孔隙較大，墨汁易於渲染，形成水墨畫效果，雖屬於乾壁畫技法，但繪畫時必須一氣呵成，不容塗改，人物刻劃畫功與灰壁繪製技術須兩相兼顧。</li> <li>3. 因時代趨勢及民眾觀念改變，金門各地廟宇持續翻修，早期灰壁壁畫作品多遭抹除重繪，或改以瓷磚取代。目前仍完整保留天助師經典墨繪連環式灰壁壁畫之烈嶼寺廟，僅存佛祖廟（1968年繪製）、保障宮（1969年繪製）二處，在戰地前線時代背景之下，成為烈嶼特定時期在地壁畫藝術特色與技法之見證，具稀少性，已不易再現。</li> </ol>
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

	第2條第2項。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金門縣烈嶼鄉公園測段1160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金門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2-325643#806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烈嶼鄉公園測段1160地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建築所有人：公有/金門縣政府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外觀特徵	單開間格局，正殿前帶拜亭，硬山擱檁，屋頂前後相接，採燕尾脊與八字規山牆的組合，屋脊連成和緩曲線，是金門小廟的普遍形式。
現狀	1. 正殿壁體及外牆有多處裂隙。 2. 屋瓦間有植生生長。
參考資料	<國家文化資產網-烈嶼東林佛祖廟>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ommemorativeBuilding/20191013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ommemorativeBuilding/20191013000001</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39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131128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131128000001</a>



類別：文化景觀	級別：文化景觀	種類：軍事設施
<p>大膽、二膽原名「大擔」與「小擔」，位於金門烈嶼西南，與廈門形成等邊三角形，互為犄角形勢的大、二膽島，清代以前為扼控廈門港交通之重要據點。亦因風靈水秀，</p>		

留下許多文人武將之題字石刻及墓塋。15-17世紀地理大發現之時，葡萄牙與法國航海圖中皆清楚點出大擔小擔之位置，並作為清道光22年（1842）開埠的廈門港至外海之航道門戶，及廈門周邊島群最早興建燈塔之地，重要性不言可喻。

民國38年（1949）以後，轉變為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相對峙的前線島嶼，其戰略位置不容置喙，扼守金廈海域，並封鎖原為國際對口的廈門港，佔有極為重要之軍事地位，展現豐富多樣化的戰地地景。

<p>海洋(文史)角度詮釋</p>	<p>大膽二膽因其地理位置特殊，自早期開始便是個極其重要的航道門戶，亦是周邊島嶼之中最早有燈塔設立之地區，然因現今兩岸關係日漸緊張，其於軍事上的戰略位置更是具有不容忽視的重要性。</p> <p>經歷過古寧頭戰役的大膽二膽戰地文化景觀，為當時戰爭的最前線，此地自1949年來，一直是擔任保衛臺澎金馬的角色，而大膽島也在2019年3月，正式開放觀光。大膽、二膽島有獨特的軍事歷史背景，極具觀光文化及教育價值，島上具有豐富的文化資產。大膽島開放觀光後，不僅帶給民眾一個全新神秘的觀光景點，也帶來了許多歷史回顧與省思，讓吾人對於國軍保家衛國的貢獻，表達衷心的緬懷與禮敬。</p>
<p>公告類別</p>	<p>1.指定/登錄</p>
<p>公告日期</p>	<p>1.2013-11-28</p>
<p>公告文號</p>	<p>1.府文資字第1020095486號</p>
<p>公告公文</p>	<p>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登錄公告_102.11.28.pdf</p>
<p>評定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li> <li>2. 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li> <li>3. 具時代或社會意義</li> <li>4. 具罕見性</li> </ol>
<p>指定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大膽二膽島是金門歷經「古寧頭戰役」後，少數直接接受戰役（「大二膽戰役」）襲擊的第一線戰場。民國39年的「大二膽戰役」，以兩百多名守軍兵力，挺住迎面擊來之進犯。而後接踵而至的「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及「六一七砲戰」，在這兩座籠罩於廈門沿海火砲射程的島嶼之上，曾承受數以萬計的落彈，為前線中的前線。</li> <li>二、 在緊張對峙的時代裡，大膽、二膽守備隊曾增加至一個加強營的編制，並以海上運補或就地取材為原料，日以繼夜動員全體官兵構築掩體工事。目前，島上遍佈嚴密的防禦設施如海岸據點、全島相通的地下坑道、層層阻絕設施等；包含對外的政治作戰播音站、播音牆、心戰牆及空飄站；以及和小艇坑道相通的醫療空間、軍事教化場所、休閒中</li> </ol>

	<p>心及隨處可見的精神標語。數十年來的全島備戰生活，各據點亦發展出承接精神寄託與信仰的廟宇等。此外，島上源自清初的著名勝蹟則有康熙剿海寇有功的「明威將軍墓」；以及康熙至雍正年間文人武將題名的「北山碑碣群」等，展現豐富多樣化的軍事地景。</p> <p>三、相映其所處的時代紋理，大二膽依憑島上既存的地理、地質特性，以軍事訓練目的出發，輔以軍人生活需求，逐步開展成今日所見到的「軍事島嶼」。「他」在軍事基地顯現的豐富多樣，可謂一座具體而微的戰役紀念地，足以再現國共對峙及二十世紀後半葉世界冷戰下實存的一環。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視之，這兩座軍事離島之地景具有稀少性、不可複製性之特點，在「後戰地時期」成為一種珍貴的文化資源。</p>
法令依據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至4款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金門縣烈嶼鄉大膽段1-59等59筆地號、二擔段1-29等29筆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金門縣文化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82-325643#816</p> <p>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p>
定著土地範圍(文字描述)	大膽及二膽全島，面積886955.2平方公尺 金門縣烈嶼鄉大膽段1-59等59筆地號 金門縣烈嶼鄉二擔段1-29等29筆地號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中華民國
管理人使用人	<p>管理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p> <p>使用人：烈指部大膽守備隊、二膽守備隊</p>
外觀特徵	<p>大膽島地理略呈西北與東南走向，南北較高，中間成槽狀的沙洲。北部丘陵以北山為高，海拔45公尺，南部山地有高98公尺的南山及高34公尺的小虎山（小孤山）。全島形如鵝游水，長頸昂首，北山如頭，小虎山及南山如鵝身，中央狹長低凹的沙汕乃鵝頸部連接南北山，總面積為0.79平方公里。二膽位於大膽西南方，全島均為高地，以中央的小膽山最高，海拔52公尺，面積約0.28平方公里。</p> <p>大擔小擔島自古扼控入廈水道，自清代成為廈門管轄之海疆要塞，設有水汛、砲臺汛、石寨與燈塔，為當時閩南海上重要門戶。除此之外，並有天后宮、名人墓葬及文人武將題字石刻等，亦為廈門著名海外勝景。</p> <p>而大膽二膽島成為近代史的焦點，則源自於民國39年7月26日發生的「大二膽戰役」，我軍史恆豐營長以298名兵力與堅強的</p>

	<p>防禦工事，擊敗擁有優勢砲兵火力支援的七百餘名登陸進襲敵軍，是金門歷經古寧頭戰役後，唯一受到敵軍登陸襲擊的第一線戰場。之後在「九三」、「八二三」及「六一七」等砲戰之中，做為管控廈門對外交通的軍事要地，則繼續承受數以萬計的落彈轟炸。時至今日，島上仍存在大量的防禦工事與各種軍事設施，為國軍「前線中的前線」。</p> <p>隨著近年來兩岸情勢的緩和，大、二膽的軍事角色已不若以往之肅殺，但仍然扮演著自古至今的海上防禦及航海標的角色。而大二膽島上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心戰牆，亦成為近年吸引廈門遊客乘渡輪前來拍照遊覽的特殊海上觀光熱門路線。</p>
現狀	大膽、二膽全島為軍事離島，大膽島因開放觀光，部分建築已規劃為接待遊客的設施，周邊環境、設施、建築現況良好。
參考資料	<p>&lt;國家文化資產網-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gt;</p> <p><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131128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131128000001</a></p>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40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峰上天后宮祭蜂鄉俗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80214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80214000001</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風俗
<p>峰上祭蜂鄉俗乃源於相傳峰上村位於「蜂穴」上，多蜂之故，使得鄉民認為透過祭祀蜂穴之蜂的儀式性過程方能安頓靈穴而能安定居存於生存之環境。因此，峰上鄉民遂於天后宮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天上聖母聖誕時設醮慶祝，慶典中全村共同參與「祭蜂」特殊鄉俗。</p> <p>峰上祭蜂鄉俗之主要價值在於呈現村落居民的村落擇址觀、傳統風水穴位的概念，以體現村民對於居存空間與宇宙觀之認知。並透過「祭」的儀式行為，凸顯先民對於居存空間的平安、牲畜興旺之祈求與期盼，最後達到整體居存空間上的和諧關係。另透過神明形成共同信仰的方式聯結群體，此為於在相互間無血緣關係之村落內群體下超越口頭約束的有效聯結方式，並透過常年的祭祀與遶境巡安過程凝聚村落內部力量與團結情誼。</p>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峰上村以前是「蜂穴」，出現的蜂既非虎頭蜂，也不是一般蜜蜂，但每逢夏季會傾巢而出叮咬村民，曾有耆老被頭部叮咬，致未能長出頭髮，祭蜂儀式有數百年歷史，不僅金門唯一，更是華人地區也少見，金湖鎮地方人士期盼，「祭蜂」能發展為當地特色的觀光行程，促進地方經濟發展。</p> <p>每年在媽祖誕辰遶境後，會舉行「祭蜂」儀式，儀式中需準備臭酸水與鴨蛋、皮蛋等祭品，由主祭長老拋出皮蛋與鴨蛋在神轎之間，再讓民眾信徒們搶拾，同時主祭長老回潑灑臭酸水，當儀式過程中民眾信徒們未被臭酸水與神轎阻擾，則代表來年必定諸事平安也順遂，且祭蜂儀式稀少性，與民間高度認同。</p> <p>金門峰上天后宮媽祖，與海洋先民移民所連結，延伸出祭蜂儀式，需要被無形文產保護，善盡地方海洋文化傳承。</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8-01-04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10601041921號
公告公文	峰上天后宮祭蜂鄉俗民俗登錄公告-107.01.04.pdf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li> <li>2.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li> <li>3.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儀式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天上聖母聖誕時設醮慶祝，慶典中更有全村參與恭迎天上聖母等諸神遶境巡安與食三牲粿儀式後進行。「祭蜂」儀式前，鄉眾於廟埕設桌並置兩頂神輦，桌面擺設三牲、紅鴨蛋、紅龜、「兵飯」與糖粿仔而桌下置臭酸水，後恭請中壇元帥主壇；儀式開始先由鄉老焚香祈祝，並由法司誦經祝禱恭迎眾神蒞壇，後鄉老一手未依固定順序將紅鴨蛋、紅龜與糖粿仔拋擲於鄉眾肩扛左右大幅度擺動之神輦間，另一手持碗盛臭酸水潑灑向神輦間之鄉眾，而鄉眾則冒遭神輦夾擊之險撿拾滾落神輦間之紅鴨蛋；世代以來峰上鄉俗流傳食得紅鴨蛋能帶來福氣與好運，而鄉民亦堅信不移，故「祭蜂」儀式過程鄉眾無不奮力撿拾紅鴨蛋；另鄉民會於儀式後撿拾盛裝散落於地之紅龜、糖粿仔及剩餘臭酸水餵食牲畜，希望牲畜亦能健康平安興旺。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同時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li> </ol>

	<p>5. 峰上天后宮祭蜂鄉俗之主要價值在於呈現村落居民的村落擇址觀、傳統風水穴位的概念，以體現村民對於居存空間與宇宙觀之認知。並透過「祭」的儀式行為，突顯先民對於居存空間的平安、牲畜興旺之祈求與期盼，最後達到整體居存空間上的和諧關係。另透過神明形成共同信仰的方式聯結群體，此為於在相互間無血緣關係之村落內群體下超越口頭約束的有效聯結方式，並透過常年的祭祀與遶境巡安過程凝聚村落內部力量與團結情誼。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p> <p>6. 峰上天后宮管理委員會於每年天上聖母聖誕醮慶時，辦理「祭蜂」特殊鄉俗，發動鄉民全程參與，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款「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及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款「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同時亦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3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之條件。</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6條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金門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2-325643#805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所有權屬	金門縣金湖鎮峰上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金門縣金湖鎮峰上天后宮管理委員會（聯絡人姓名：黃先生）
現狀	每年
參考資料	自由時報，〈媽祖聖誕日 金門「祭蜂」搶紅鴨蛋〉， <a href="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041665">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041665</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41 號
文化資產名稱	后湖卯年海醮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11215000005">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11215000005</a>



(圖片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folklore/20111215000005>)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后湖聚落位於金城鎮東南方，鄰於泗湖聚落與昔果山聚落，屬金門縣金寧鄉管轄，為一血緣聚落，即整體后湖聚落以許姓為主要姓氏，根據《金門縣志》記載：「今活之許姓，係宋末自丹詔(今詔安)遷來，故名初居之村曰丹詔，後分數系(金門縣志，1992：381)。」

整體后湖聚落的信仰中心為昭應廟，廟宇明確創建年代已不可考，但透過廟內匾額推測，創建年代約於清初，宮廟並於1976年進行重修(金門縣志，1992：494)；廟宇中主祀神明為六姓王府、池府王爺、朱府王爺，另有陪祀神明為關聖帝君、廣澤尊王、蘇府王爺、中壇元帥等；原每年六姓府王爺、池府王爺、朱府王爺之誕辰皆舉行建醮儀式，但因考量居民之經濟清況，現已修改為一年只建醮一次，且由三位王爺輪流；另有每十二年一次，逢兔年舉行之海醮。

海醮之源起為民國三年冬季十二月三日的清晨時刻，后湖村民許侯閃、許嘉灘、許嘉牛、陳壽、許嘉走、楊光脫、楊光松、許溪江、許嘉抹等九人出海捕魚，原本風平浪靜的海面突然捲起狂風巨浪，招致九人中有三人溺斃，僅三人脫險上岸。而後后湖昭應廟神明起乩指示歷年來海上之孤魂錢來討食，乩身並赴海灘與水府議論後，約定孤魂及水族不得侵擾后湖海域作業之漁民，並約定每逢十二年的卯年(兔年)舉行海醮以答謝眾神明護佑海域平安順遂，並透過供品祭祀與普渡答謝海域之水族及孤魂。

海醮之進行內容較為複雜約可概略區分為道教與佛教，道教部分由道士主持以進行醮儀、普渡等部分，佛教部分由佛院住持主持以進行超薦法會為主，不論道教與佛教進行內容上皆是以超渡、渡化海域之孤魂滯魄為主要目的，此與一般宮廟神明聖誕時所進行之儀式與科儀有本質上之差異；而海醮進行前並會迎請後浦浯島城隍廟城隍爺、靈濟古寺(觀音亭)觀世音菩薩及庵前孚濟廟聖侯恩主前來后湖為海醮醮儀之進行主壇與鑑醮；儀式最後焚化大量庫錢，並將庫灰打包成箱擲入海中請水府扶桑大帝予以轉交海上遇難之先祖。整體海醮之進行雖為以道佛內容為主，實則為「孝」之彰顯，另為居民於居處空間達到和諧之意義。(資料來源：金門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研擬)

海洋(文史)角  
度詮釋

早期金門后湖漁民在沿海牽罟(曳地網)，當時運氣好有上1萬多斤大黃花魚的記錄，而牽罟是后湖漁民每年重要的工作，但在

	<p>1914年時，后湖海域發生船難，6人罹難，第2天，任朱邢李三王爺的乩童忽然自動起乩，並奔跑到海邊找海龍王理論。經一番爭執過後，雙方約定互助合作，永不再侵犯后湖漁民，唯一條件就是每到兔年都要作海醮犒賞海域內的水族，以答謝牠們12年來的幫忙及庇佑。因此，后湖村每逢兔年都要聘請大法師一連進行3天大醮，也是全島唯一的有百年以上歷史的海洋普渡文化。</p> <p>由於村民的感念之恩，與先民的犧牲奉獻，而形成的海洋傳統文化，具有地方上的傳承性，是每12年1次金門重要的海醮儀典，顯示金門后湖一帶人民對海洋的敬畏，同時地方官為金門地區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p>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1-12-15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00092059號
公告公文	100年12月15日-金門縣6項民俗登錄公告.pdf
評定基準	<p>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p> <p>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p> <p>3.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p> <p>4.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p>
指定理由	<p>一、金門縣規模最大海醮儀典，且為后湖重要民俗活動。</p> <p>二、活動具有消災解厄，祈福安民的良善風俗，淵遠流長的地方特色，影響民眾生活。</p> <p>三、活動富地方性，具有保存、推廣傳統民俗文化之功能。</p> <p>四、具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典範性等登錄基準。</p>
法令依據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6條。</p> <p>「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審查登錄為本縣民俗。</p>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現況地址	無
主管機關資訊	<p>名稱：金門縣文化局</p> <p>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p> <p>聯絡電話：082-325643#805</p> <p>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p>
所有權屬	社團法人金門縣金寧鄉后湖社區發展協會
管理人使用人	保存者：團體/社團法人金門縣金寧鄉后湖社區發展協會 (聯絡人姓名：許先生)
外觀特徵	無

現狀	每逢(隔)12年舉行一次
參考資料	金門縣議會，〈后湖海醮府會首長上香祈福〉， <a href="https://www.kmcc.gov.tw/8844/8847/8850/29901/">https://www.kmcc.gov.tw/8844/8847/8850/29901/</a>

本案列冊序號	第 142 號
文化資產名稱	金門風獅爺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11215000001">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11215000001</a>



類別：民俗	級別：民俗	種類：儀式、祭典、節慶
-------	-------	-------------

風獅爺起源，目前尚無確切的資料，金門的風獅爺，據推測乃由於明代中葉之後，金門因煮鹽、海盜危患，使樹木大量減少，每屆秋冬之季，風砂肆虐，居民為風砂疾病所苦，故於迎風及路口處，設置風獅以鎮風制煞，相因而成習俗。

風獅爺，因多以石材雕刻，故金門民間習稱為「石獅爺」、「石獅公」或「石獅將軍」，主要功能在於「鎮風止煞」，多設於風頭之處，近代以來，蔚為金門的人文景觀，並習稱之為「風獅爺」。

風獅爺依其設置位置的不同，可概分為「村落型」及「牆垣屋脊型」。村落型主要設在村落外圍的迎風路口處或寺廟周圍，成為同屬於聚落保全系統中的一環，除「鎮風、制煞」外，還有制水煞、路箭等功能，其防衛範圍包括整個聚落。而牆垣屋脊型，則指置於屋脊、牆垣或鑲於壁上之石獅爺，主要功能在於化解形煞，如巷沖、壁刀、屋角等有形的沖煞。

海洋(文史)角度詮釋	<p>在四面環海的金門缺乏天然屏障，無法有效阻擋強勁的東北季風，因此，風獅爺通常被設置於聚落或容易產生強風之處，據傳因其十分靈驗的緣故，風獅爺在人們心中早已不單單只是作為鎮風制煞之用，小至連日常生活中有物品遺失之際都可以向其祈禱願風獅爺庇佑人們順利找回物品，故有「風獅爺的故鄉」之稱。</p> <p>此外，風獅爺亦因早期風水化煞考量下，而日漸成為現代人們所熟知的守護廟宇的門神，也孕育出屬於金門的獨特信仰文化。風獅爺也各自擁有不同的樣貌，代表居民對於風獅爺信仰的不同詮釋。儘管如此，現今風獅爺依然被人們尊為金門守護神，繼續守</p>
------------	--

	護著金門這片土地。
公告類別	指定/登錄
公告日期	2011-12-15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00092059號
公告公文	100年12月15日-金門縣6項民俗登錄公告.pdf
評定基準	1.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2.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3.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 4.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
登錄理由	一、金門縣獨具規模眾多之風獅爺，形塑出島上特殊的人文景觀，為各聚落特色景觀與重要民俗活動，代表金門先民堅持的信仰。 二、活動具有消災解厄，祈福安民的良善風俗，淵遠流長的地方特色，影響民眾生活。 三、活動富地方性，具有保存、推廣傳統民俗文化之功能。 四、具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典範性等登錄基準。
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6條。 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審查登錄為本縣民俗。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金門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2-325643#805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辦理週期	不定期
參考資料	金門觀光旅遊網，〈走訪風獅爺的故鄉〉， <a href="https://kinmen.travel/zh-tw/discover/shisa">https://kinmen.travel/zh-tw/discover/shisa</a> 莫莉(2008)．從歷史發展及地理位置初探巨石雕像—以金門風獅爺為例。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黃蕙馨(2007)．共生與疏離—金門風獅爺與聚落之關係。嘉義縣，南華大學碩士論文。

## 第四章 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建議增列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

### 第一節 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增列方式

本計畫除蒐整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包含：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等 12 個縣市，所列冊之 142 件文化資產之相關文獻資料之基礎，尚需於前開 12 個縣市內，建議增列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本研究團隊規劃訪談當地文化界之學者、專家、耆老，例如：2022 年李豐楙是首位以道教研究獲選為中央研究院之院士，對於歷史、宗教、文化…均有深入研究，藉由其專業意見，擴大蒐整海洋文化資產文獻之面向，同時藉由其專業意見，盤點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具有潛力之未列冊海洋文化資產中，作為未來列冊為海洋文化資產項目之參考。

研究團隊亦經由各項管道獲得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等當地之耆老、專家人員名單，年齡均在 40 歲以上，對於家鄉具有相當程度之熟悉與認同，包含：廖○宏、王○逸、李○飛、楊○宗、曾○昕、蔡○修、謝○憲、龔○哲、李○凱、葉○、李○諺、賴○陞、許○益、陳○茂、謝○符、黃○瑞等人，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法規，作為蒐整標準，對前開人員進行訪談。

研究團隊進行訪談之訪綱為請其提供當地具一定歷史之海洋文化資產，包含：「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並與海洋具有高度連結；其次為當地具一定歷史之海洋文化資產「非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則包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並與海洋具有高度關連性。研究團隊先由當地耆老、專家提供相關海洋文化資產基礎方向後，後續再進行篩選、檢視，再進行蒐整相關文獻資料書寫。

### 第二節 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蒐整成果

研究團隊已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於國立政治大學，訪談李豐楙院士，並進行交流，透過現場面對面之交流與討論，加以優化「質」與

「量」，充實及提升本研究之內容及品質。

此外，研究團隊在蒐整列冊之 142 件文化資產期間，也同步訪談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當地之專家、耆老，以前開地區為範圍，並以海洋相關活動為限制，加以探詢，獲得諸多寶貴意見，茲建議增列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總計 70 件，包含 5 件「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65 件「非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其中經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登錄或登錄者，計有 17 件，尚未登錄或指定者，計有 53 件，其理由分述如下：

## 一、新竹市

### (一)萬昌造船廠<sup>25</sup>(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1 百多年前，從木造舢板船起家的謝家，清代時期漢人移墾，將造船技術帶至新竹南寮地區，傳承至第三代時，於 1965 年創立「萬昌造船廠」，並突破原始造船技術，從原本無動力的船隻，進階為動力漁船，利用耐水性佳的紅檜、黃檜造船，並培育許多造船師傅。隨著海洋資源逐漸匱乏、漁港淤沙等因素，造船業沒落，萬昌造船廠雖已不再造船，仍由第四代帶領，將造船業務轉型成維修舊船，第 5 代則保留部分造船廠廠區，並展示巨大船模，傳承造船文化。

### (二)南寮慈聖宮<sup>26</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慈聖宮是 1969 年由新竹南寮漁港建港時期，所挖掘而起之泥土填建而成，因此地勢較周圍高，南寮部分村落多次因颱風造成水災，水淹民宅，緊鄰港境的慈聖宮卻從未曾淹水，當地信徒認為媽祖是水神，因此得到庇祐。

慈聖宮鎮守新竹南寮海疆，該廟供奉一尊媽祖高坐在廟宇最後面的椅座上，即慈聖宮的鎮宮媽祖，另一尊面容祥和，坐於較低的鑾轎上，為鑾轎媽祖。慈聖宮媽祖出巡皆以鑾轎媽祖出巡，原先的黑面媽祖成為看家的鎮宮媽祖，形成一間廟宇有兩尊相同主神的奇特現象，居民則認為獲得雙重庇祐，慈聖宮為南寮地區香火鼎盛的廟宇。

### (三)塹港富美宮<sup>27</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

<sup>25</sup> 林君翰，新竹南寮不無聊 漫步港邊製冰廠、造船博物館，搭古輕便車前往竹塹舊時代。  
<https://smiletaiwan.cw.com.tw/article/4353>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7 日)

<sup>26</sup> 國家文化記憶庫，南寮慈聖宮。  
[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310677&IndexCode=Culture\\_Place](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310677&IndexCode=Culture_Place)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sup>27</sup>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1%B9%E6%B8%AF%E5%AF%8C%E7%BE%8E%E5%AE%AE>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7 日)

塹港富美宮原係居民安奉祭祀一艘從泉州後尾漂流到頭前溪口之王船，在嘉慶元年(1796年)建廟，原名為「北寮富美宮」，道光 25 年(1845年)遭颱風洪水沖毀，咸豐 10 年(1860年)，重修落成，昔日竹塹港通商通航頻繁，漁民或貿易商將塹港富美宮視為宗教庇護信仰中心。

## 二、新竹縣

(一)新豐紅毛港池和宮<sup>28</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池和宮又稱為「池府王爺廟」，位於新竹縣新豐鄉，鄰近紅毛港，在清朝時期，紅毛港為北部重要港口之一，後期因港口多年為土砂淤積，船舶難於進出港口，航運價值漸失。池和宮初創於乾隆 42 年(1776 年)，至今已有 2 百多餘年歷史，並且經歷過多次的修建，供奉主神為池府王爺，神蹟顯赫，為當地先民信仰中心，亦為新豐一帶漁民及一般人民的宗教信仰處所，因有求必應，遠近馳名，香客絡繹不絕。

(二)竹東圳入水口<sup>29</sup>(歷史建築，新竹縣政府已登錄為歷史建築)

竹東圳新竹縣的重要水利工程之一，在日治時期由竹東鎮二重埔地方士紳林春秀集資，與地方人士共同協力下，並聘請日本專業技士於大正 15 年(1926 年)正式動工興建，於昭和 3 年(1928 年)竣工，為新竹開拓史上規模最大，灌溉面積最廣大的水利工程。

竹東圳攔取頭前溪上游水源上坪溪，並利用軟橋發電廠引用渠道作為導水路，完成圳路長約 21 公里餘，灌溉竹東地區農田，受益面積達增加許多，之後也作為科學園區的用水來源。

## 三、苗栗縣

(一)頭份永貞宮<sup>30</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清朝大學士徐英健，有感竹苗地區因閩客衝突之故，於咸豐 3 年(1853)倡建田寮永貞宮，建廟以消弭族群間衝突，竣工之後，聖靈高照，香火鼎盛。

該廟主祀海神天上聖母，內殿中媽祖娘娘雕塑神態莊嚴，右邊祀廣澤尊王像，高大壯偉，該尊神像係泉州移民之守護神，由此可見永貞宮海神媽祖的信徒不分閩粵二籍，有助促進族群融合。

<sup>28</sup> 新豐池和宮，新豐池和宮。<http://chrhc.org.tw/>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sup>29</sup> 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水力發電竹東圳—寶山水庫。  
<https://www.energyedu.tw/map/main.php?id=33>(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sup>30</sup> 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永貞宮。  
<https://miaolitravel.net/article.aspx?sNo=04004358>(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 (二)苑裡慈和宮<sup>31</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苑裡慈和宮又名蓬山慈和宮，係位於苗栗縣苑裡之媽祖廟，其媽祖稱之為「香燈媽」、「城外媽祖」、「潛水媽」。該廟於乾隆 38 年(1773 年)完竣，新廟名為「蓬山慈和宮」，並置「海國標靈」匾額，廟內石碑記載建廟經過。

慈和宮神像相傳康熙 53 年(1714 年)福建水軍吳將軍受命平定福建沿海海寇，為求剿匪順利，親往湄洲天后宮恭請媽祖分靈的香燈媽供奉於主帥船上，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於今苑裡市場建媽祖廟，該神像成為苑裡慈和宮開基神像，歷史悠久。

在房裡居民於咸豐 6 年(1857 年)在新建的房裡城內建了苑裡房裡順天宮，苑裡慈和宮媽祖，則因此對稱為「城外媽祖」。

## (三)後龍鄭崇和墓<sup>32</sup>(古蹟，已登錄為國定古蹟)

鄭崇和生於清乾隆 21 年(1756 年)，卒於道光 7 年(1827 年)，享壽 72 歲。竹塹鄭氏祖籍福建漳州府漳浦縣，康熙年間始祖鄭懷仁遷入金門，於乾隆 40 年(1775 年)鄭崇和渡海來臺，定居竹塹後龍溪洲。來臺後先在後龍教書，後遷至竹塹，累積財富，也從事土地開墾，後成為竹塹地區富有家族。

鄭崇和言行為典型儒家類型，貧時不刀筆營生，富時生活儉約，敬惜字紙，不口角傷人，對親族恩義備至。在公共事務方面，扮演地方領導人角色。嘉慶 20 年(1815 年)發生飢荒，發粟平價；又發生瘟疫流行，即施藥濟助，並對死者捐棺助葬。鄭崇和也曾在竹塹設隘防原住民，並勸息閩粵械鬥，功在鄉梓，是數百年前，苗栗地區海洋移民之代表人物。鄭崇和墓建於 1827 年，是清代時期官墓，路旁有神道碑一方，構造完整，氣勢磅礴，墓依從二品例，有石人、石馬及石望柱各一對，雕工精細，具海洋文化價值。

## 四、臺中市

### (一)臺中萬春宮<sup>33</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臺中萬春宮，舊名藍興宮，係位於臺中市中區之媽祖廟，媽祖被

---

<sup>31</sup>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B%91%E8%A3%A1%E6%85%88%E5%92%8C%E5%AE%AE>(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sup>32</sup> 文化部 iCulture，鄭崇和墓。  
<https://cloud.culture.tw/frontsite/inquiry/emapInquiryAction.do?method=showEmapDetail&indexId=44925>(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sup>33</sup> 萬春宮，臺中媽祖。<http://www.lswc.org.tw/tw/?Page=about>(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稱為「臺中媽」、「藍興媽祖」。康熙 60 年(1721 年)，南澳總兵藍廷珍來臺平朱一貴事件前，先從湄洲朝天閣恭請媽祖三媽神像來臺灣，將神像駐駕奉於臺南大天后宮，至雍正元年(1723 年)平定，始迎此神像奉祀於大墩庄店建廟，定名為「藍興宮」。

清乾隆發生林爽文事件，藍興宮遭破壞，至乾隆 54 年(1789 年)修復廟庭，道光四年(1824 年)重修並更名為「萬春宮」，並立有萬春宮廟產諭示碑。

#### (二)豐原慈濟宮<sup>34</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豐原慈濟宮俗稱豐原媽祖廟，位在臺灣臺中市豐原區之媽祖廟，建於清雍正年間。清代僧人原帶來觀音菩薩信仰，乾隆 42 年(1777 年)，豐原慈濟宮前身觀音亭始建於現址；建物座向為座北朝南，19 世紀初改為主奉媽祖，配祀觀音菩薩，並改廟名為「慈濟宮」。咸豐 3 年(1853 年)廟體因引發的火災，同治 3 年(1864 年)，地方人士發起募款整修廟體，建廟迄今超過 2 百多年歷史。

#### (三)大甲鐵砧山國姓廟<sup>35</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國姓廟」主祀延平郡王鄭成功，傳說鐵砧山有鄭成功插劍湧出的國姓井，於是當地人民刻以「開臺鄭國姓」石碑作為靈祠作祭，惟後來石碑不幸毀損。而《淡水廳志》中所記載的「鐵砧山有靈祠，其山下有靈泉」其中「靈泉」所指的即是劍井，而「靈祠」指的正是護國天尊祠。

國姓廟主要在紀念民族英雄鄭成功之豐功偉績，清初以「開山王」名稱加以祭祀鄭鄭成功，直到沈葆楨專摺上奏後，才得以正名立廟祭祀。

#### (四)梧棲朝元宮<sup>36</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朝元宮「開基媽」據傳為清朝時期鹽務官員由湄洲祖廟恭請聖像，至梧棲奉祀，至咸豐 6 年(1856 年)初建廟宇於西岸，後因風水之說不利航海，同治 3 年(1864 年)經地方仕紳獻地，移建現址。

朝元宮媽祖是貨真價實的「海港媽祖」，其中該廟之「梧棲走大

---

<sup>34</sup>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B1%90%E5%8E%9F%E6%85%88%E6%BF%9F%E5%AE%AE>(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sup>35</sup>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90%B5%E7%A0%A7%E5%B1%B1%E5%9C%8B%E5%A7%93%E5%BB%9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sup>36</sup> 臺中學資料庫，梧棲朝元宮。<https://taichung.culture.tw/taichung/zh-tw/mazu/662124>(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轎」儀式，2012年登錄為臺中市民俗類文化資產，媽祖遶境或進香活動時，各個廟宇回來競跑進廟的儀式，也作為各宮廟競爭的活動，此項儀式為全國唯一，具有其特殊性。

(五)大屯十八庄迎媽祖<sup>37</sup>(民俗，臺中市政府已登錄為市定民俗)

相傳清道光年間大屯十八庄遭逢「烏龜病」病蟲害肆虐，居民共議迎請中部地區各宮廟媽祖聯合出巡壓制病蟲害，媽祖所到之處即天降大雨，使蟲害消退，形成每年固定迎請媽祖前來巡視消災祈福的民俗活動。

十八庄迎媽祖為十八庄居民共同組成之區域性祭典活動，至今每年邀請彰化南瑤宮、芬園寶藏寺、旱溪樂成宮、臺中萬春宮等媽祖，及本庄內神尊共同巡視轄區。原大屯十八庄以「接力」方式輪流「迎媽祖」，迎媽祖區域包含中部一帶許多地區，影響範圍廣泛，參與宮廟眾多，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接力式迎媽祖」民俗活動。

(六)詔安堂<sup>38</sup>(古蹟，臺中市政府已登錄為市定古蹟)

詔安堂係江姓家族祖籍來自大陸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清朝道光年間先人渡海來臺後，輾轉來到二分埔地區營生，宗族逐漸開枝散葉。屋主江福祿於昭和11年(1936)率領全家人至舊社現址起建新屋「詔安堂」，在艱困的環境中，充分運用在地材料，胼手胝足打拼生活，充分反映出客家人堅毅樸實的特性，而江福祿更將宅第起名「詔安堂」以勉勵子孫勿忘祖先係來自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原鄉，充分展現出客家人堅毅、不忘祖精神。

(七)南天宮-玄天上帝神像<sup>39</sup>(古物，臺中市政府已登錄為市定一般古物)

臺中霧峰南天宮玄天上帝神像係清末雕刻神像，具百年以上歷史，其工法的特徵顯示當時製作時之精緻工藝，足供後人研究前人之製作工藝。

玄天上帝為北斗七星之神格化，乃航海之神(指示方位)，在明代之前，較媽祖更為盛行，見證了海神信仰傳統之變遷，深具歷史意義。

---

<sup>37</sup>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大屯十八庄迎媽祖。

<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historybuilding?uid=39&pid=255>(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20日)

<sup>38</sup>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詔安堂-古蹟。

<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building?uid=33&pid=40>(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20日)

<sup>39</sup> 國家文化資產網，南天宮-玄天上帝神像。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912000014>(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18日)

## 五、彰化縣

### (一)芳苑普天宮<sup>40</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芳苑普天宮又稱「芳苑白馬峰普天宮」、「白馬峰普天宮」，位於彰化縣芳苑鄉之媽祖廟，佔地廣闊，為全臺灣面積第二大的媽祖廟，僅次於全臺第一大媽祖廟為臺南鹿耳門聖母廟。該廟歷史追溯至康熙36年(1697年)福建水汛臺灣分防右哨千總陳成功，由其倡建，並從湄洲天后宮迎奉媽祖神像，廟方內留有一塊書寫「清康熙卅六年臘月」之木牌為證。

該廟宇原在海邊，因經常發生海水暴漲倒灌，迫使普天宮先後多次遷徙，至咸豐年間再搬，1965年重建完成，於1991年再次動工，廟宇遷至之處為芳苑村之白馬峰。

### (二)彰化定光佛<sup>41</sup>(古物，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定光佛廟又稱「汀洲會館」，由早期自大陸渡海來臺移民的汀洲客籍民眾及當時的北陸總兵張世英，於清治乾隆26年(1761年)創建，現今位於彰化車站站前一帶，初名「定光庵」，為臺灣最早且少數主祀定光佛之汀州客家信仰廟宇，為全臺僅有兩間祭拜定光古佛的廟宇之一，也是臺灣寺廟史上的第一座定光佛廟宇。其中該廟之泥塑定光古佛，高175公分，雖無記載年代及相關文獻紀錄，經推測為道光年擴建廟宇後所塑，歷史悠久。

### (三)鹿港奉天宮「押散魂」儀式<sup>42</sup>(民俗，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鹿港奉天宮俗稱「蘇王廟」、「蘇府大二三王爺」，位於彰化縣鹿港鎮，為主祀蘇府千歲之道教王爺廟。奉天宮內主祀蘇府千歲，相傳康熙23年(西元1684年)鹿港漁夫「鄭和尚」於捕魚時撈獲一塊奇木，拋棄數次後，木頭仍被漁夫撈到，於是漁夫將其帶至家中，後神靈託夢稱是蘇府千歲，原為玉帝凌霄寶殿中判事，今要下凡救世，採鄭和尚為乩童，表明欲與兩位結拜兄弟在鹿港保佑民眾。於是眾人延請泉州雕刻師，將該奇木雕成三尊神像，即為大王、二王、三王的神像，並由值年爐主分別供奉，在鹿港北頭地區以神明會形式輪祀。

---

<sup>40</sup>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A%B3%E8%8B%91%E7%99%BD%E9%A6%AC%E5%B3%B0%E6%99%AE%E5%A4%A9%E5%AE%AE>(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20日)

<sup>41</sup> 國家文化資產網，定光佛廟(汀州會館)。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19851127000015>(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16日)

<sup>42</sup> 臺灣好廟網，奉天宮。<https://miao.temple01.com/about.php?tpl=0ea62a1>(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19日)

而鹿港自清乾隆 49 年(1784 年)開港以來，入出船舶無數，往返兩岸貿易商務頻繁，為求商務興隆，及往來航行船舶及人員平安，相關從業人員多會到廟裡朝拜，為鹿港一帶著名的海上守護神。

此外，鹿港奉天宮每年固定在農曆 8 月 20 日，舉行一項全國罕見的「押散魂」儀式，此傳統風俗延續至今已有一百餘年之久，為特殊之宗教活動。

#### (四)彰化益源古厝<sup>43</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益源古厝又稱「益源大厝」、「馬興陳益源大厝」、「馬興陳宅」，為彰化最大型的古宅第，亦為臺灣有名之大宅，於清道光 26 年(1846 年)年創建，陳家先人渡海來臺，經商致富，遂購地興建大宅第及莊園。族人於咸豐 9 年(1859 年)中舉，後來又出了文武秀才及貢生數人，家族功名顯赫。

道光 22 年(1842 年)鴉片戰爭時，因陳家率領家丁、民團協助總兵達洪阿於大安港抗拒英國軍艦有功，獲賞「六品頂戴」；道光 24 年(1844 年)，在彰泉械鬥「陳結案」中，因協助平定有功再獲「布政使司經歷」職銜；咸豐 9 年，因長子培松中舉，蒙蔭例授「文林郎」；同治初年(1862 年)戴潮春事件時，捕獲亂首之一陳弄，蒙「賞藍翎並五品頂戴」，誥授「奉政大夫」，並追贈父陳武為「承德郎」，母趙氏為「太安夫人」，係彰化一帶知名望族。

#### (五)送肉粽<sup>44</sup>(民俗，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一種喪葬習俗，由福建泉州一帶的移民傳入，至今應有四百餘年歷史，彰化一帶的沿海居民們普遍認為，上吊自縊的死者怨氣重，且傳說往生者斷氣後煞氣會殘留在吊具上，因此必須挑選時辰將相關物品送走，送到海邊或是在河流的出海口焚燒，代表押送至水府審判，否則還會有人跟著步上絕路。

而會取名為「肉粽」是因「線綁住肉」的概念，用來形容上吊的人被繩子套住頸部，多是在彰化縣西北沿海一帶舉行，從彰化市、鹿港、福興、和美、伸港、線西等鄉鎮，現今甚至流行到內陸，從南投埔里到新竹都在舉辦送肉粽，則不送至海邊，而是送至溪邊或公墓，由此可見，送肉粽民俗是能祈求平安，而將其送至海邊或河口，表示

<sup>43</sup> 彰化旅遊資訊網，益源古厝。

<https://tourism.chcg.gov.tw/AttractionsContent.aspx?id=90&chk=b03c242a-2f9b-44cc-8d4f-bced20ae88b8>(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6 日)

<sup>44</sup> 楊登科，送肉粽是什麼儀式？民俗專家揭秘背後意思，以及絕對不能做的 6 大禁忌。<https://www.storm.mg/lifestyle/3024211>(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6 日)

上吊煞氣交由水府審判，對海神的尊敬與海洋文化的傳承。

#### (六)抓蝦猴<sup>45</sup>(傳統知識與實踐，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蝦猴」是「螻蛄蝦」的俗稱，屬於潮間帶的生物，蝦猴幾乎終其一生都會躲在洞穴裡面，但唯有其居住之洞穴遭到破壞，才會離開洞穴。據瞭解，彰化人吃蝦猴至少有上百年歷史，在早期，在彰化沿海一帶，有些沿海居民或漁民，捕捉蝦猴係以鏟子挖掘，貼補家用，或當成三餐之美食佳餚，增進食慾，此種方式捕獲量有限。但如今則改以抽水機沖散蝦猴棲息洞穴，加以捕捉，雖然效率提高，但對其資源的破壞性也隨之增加，加上地方特色觀光的推廣，導致漁民過度捕撈美食蝦猴，造成美食蝦猴物種生態的失衡。因此，2006年後，彰化縣政府陸續成立「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實施禁漁區及漁獲量之限制與禁止等相關規範，並導入學校海洋教育課程，使海洋資源可以永續發展，並使海洋文化可以持續傳承。

#### (七)抓竹蠅<sup>46</sup>(傳統知識與實踐，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竹蠅(音同撐)又名西施舌，常見於彰化一帶沿海，捕抓方式是在洞口放鹽巴，竹蠅無法完全閉合，所以太鹹會直接從沙地冒出，利用鹽分變化讓竹蠅以為是海水漲潮，但由於近年來過度的捕抓，以造成生態上的嚴重破壞，竹蠅屬海洋生物資產，捕抓的技巧屬於無形文化資產，透過耆老不同漁具漁法，傳承海洋文化技藝，也藉由物種保護，可以發展出竹蠅生態旅遊導覽解說，使大眾更了解海洋生態和文化的保護。

## 六、雲林縣

### (一)四湖海清宮<sup>47</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四湖海清宮位於雲林四湖鄉三條崙，為臺灣供奉包公的祖廟，由泉州移民於乾隆3年(1738年)建廟，該廟據傳當地漁村村民夢見1位黑髯老人，手持金杖從天而降，指農曆7月10日將有神明降臨該村西南海域，要村民前往接駕。村民隔日依約前往，的確見岸上有一艘

---

<sup>45</sup> 林清陽，蝦猴悲歌。<https://tkutimes.tku.edu.tw/dtl.aspx?no=12953>(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16日)

<sup>46</sup>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臺江飲食文化源流。  
<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T2xkRmlsZV9USk5QL1Jlc3VsdC8yMDE2MDIxOTExNTUwNDA0OTYwNi5wZGY%3D&n=MjAxNjAyMTkxMTU1MDQwNDk2MDYucGRm&icon=..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17日)

<sup>47</sup> 中央研究院-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三條崙海清宮。  
<https://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YunlinCounty/szhu/0918013-HQG>(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17日)

版，並有大塊神旨牌，上橫刻「森羅殿」，中刻「閻羅天子」，及神像 1 尊，身佩紅布，其來歷為「安徽省包家莊包家祠」，神尊上掛附香火，因此建包公廟奉祀。建廟 2 百餘年來，歷經多次重建，規模約來越大，香火鼎盛，信徒駱繹不絕，為雲林沿海地區著名之廟宇。

#### (二)口湖百年咕啫石古厝<sup>48</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咕啫石係指珊瑚礁的石灰岩，早年雲林口湖一帶因位處海邊，海風強盛，且生活困苦，當地沿海居民就地取材，將民宅牆體用咕啫石砌成。該咕啫石古厝為目前仍保有口湖鄉內唯一完整的「咕啫石古屋」，有百年以上歷史，訴說困苦的沿海居民，不畏懼惡劣的沿海環境，求取生存與發展的精神。

#### (三)水林顏厝寮<sup>49</sup>(聚落建築群，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雲林縣水林鄉顏厝寮保有 1621 年顏思齊率眾渡海來臺開墾，並留下眾多遺址，距今超過 4 百年，顏厝寮建築群建有 10 寨，其中主寨為顏思齊居住所在地，為後來來臺屯墾之顏氏漢人主要聚集依附的部落，故以姓氏取名為「顏厝寮」，有「開臺第一鄉」之稱。

當時顏思齊為了能提升 10 寨抵禦外敵的防禦力，故將各寨築建成特殊攻防設計、易守難攻囊底巷的「馬蹄型部落」，是將每一戶正廳背靠背，護龍朝外延伸，也就是敵人若從門口入侵，要抵達正廳需走比一般三合院還長的距離才能到達，而部落內的居民便能將時間轉換成攻守的利器，抵禦防備敵人的攻擊，成為特有防盜賊的建築型態，極具特色。

#### (四)臺子王船祭<sup>50</sup>(民俗，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臺子村位於臺灣西南海岸，是雲林縣距海最近之村里，先民以海為生，臺子村由臺子村及蚶仔寮兩個部落所組成，臺子村舊稱「臺仔窪」，俗稱「鴨母穴」，據村中耆老口述，是臺子村古時候有一高丘，意即被大水流不去之意，自 1976 年成立新社區，正式更名為臺子社區。

臺子王船祭活動主要是祈求王爺消災解厄，而臺灣的王爺也常被認為有航海守護神的能力，保佑當地民眾漁獲豐收、航行平安，是民

---

<sup>48</sup> 諾亞文創，口湖社區。[http://www.noah.url.tw/38\\_community.html](http://www.noah.url.tw/38_community.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7 日)

<sup>49</sup> 張朝欣，探討顏思齊開臺史 中研院學者走訪水林顏厝寮。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1021005348-260405?chdtv>(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7 日)

<sup>50</sup> 貝瑞，雲林口湖景點~雲林最西端的臺子村漁港。  
<https://blog.yunlin.me/wstpt/>(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7 日)

間極為重要的信仰，也是地方的重要特色，在燒王船儀式期間，許多出外子弟均專程返鄉參與活動，一同共襄盛舉，極具傳承意味。

#### (五)麥寮王船祭<sup>51</sup>(民俗，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麥寮鄉昔日為平埔族的活動範圍，漢人先民渡海來臺後，在雲林麥寮一帶開墾，最早的開發重心是海豐港，康熙年間該港已成為沿岸貿易門戶之一。當時麥寮盛產大麥與小麥，農民為運輸方便，在一旁堆寮放成包的麥子，先民稱此寮為「麥仔寮」，後衍伸為麥寮，由貿易門戶可知，其有大量的渡海先民，來臺從商討生活，也將其傳統信仰帶來，祈求海上航行平安的王爺。

雲林麥寮王船祭每 5 年舉辦 1 次，由麥寮一帶數間宮廟，聯合辦理的宗教活動，是雲林沿海一帶地方盛事，原本是送塏神出海的民間習俗，現在已經轉變成祈求平安的宗教活動，是麥寮一大宗教盛事，也是雲林規模最龐大的一場，為期 2 個月的祭典，祭典活動中每個人身穿古服，依循古禮在法師帶領下，最後引燃王船，始功德圓滿，祈求驅瘟除煞、八方平安，遠離疫災，每個人以最敬仰之心，恭送王船將邪厄驅走，留下平安與幸福，可見其盛大性與地方重要性。

#### (六)萬善同歸塚<sup>52</sup>(古蹟，雲林縣政府已登錄為縣定古蹟)

清道光 25 年(1845 年)農曆 6 月 7 日連日降雨發生大水災，並有颱風席捲，引發海水倒灌，直接死於水災者約 7 千人，清道光皇帝降旨「萬善爺」加封，後因屍體腐敗、衛生條件不佳等因素，引發瘟疫，死亡人數又增加約 3 千人，因此陸續造成萬人死亡之多。

罹難者屍骸，建造於下寮的萬善同歸塚，原是官兵將收埋的屍體合葬於一大坑內，因陸續又發現骨骸，故在原墓塚旁邊，再砌了近 4 百座小坵墳，於咸豐 2 年(1852 年)立「萬善同歸」石碑。後因墳塚，因受海水淹沒，故於大正 3 年(1914 年)時遷葬，在重修近百座的小坵墳，遂有咸豐 2 年立碑及大正 3 年之重修立碑。

下寮萬善同歸祠之墓塚，因歷年多有整修，爾後便塗抹上水泥，始成為今日之面貌，也讓後代世人緬懷百餘年前因水災死亡的先人。

<sup>51</sup>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麥寮風情-歷史沿革。

<https://www.ml.village.gov.tw/content/index.aspx?Parser=1,9,48>(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7 日)

<sup>52</sup> 鄭永銘，在臺灣的故事-口湖牽水狀。

<https://www.masters.tw/44681/%E5%9C%A8%E5%8F%B0%E7%81%A3%E7%9A%84%E6%95%85%E4%BA%8B-%E5%8F%A3%E6%B9%96%E7%89%BD%E6%B0%B4%E7%8B%80>。(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七)李萬居故居<sup>53</sup>(紀念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出生於雲林沿海的李萬居先生是當地的傑出人士。日治時期，學成返臺後加入抗日的行列，持續為自由、正義發聲，其創立的《公論報》更是影響臺灣媒體文化精神，陸續歷經 228 事件、白色恐怖後，仍舊為民主奮戰，不懼高壓威權。一生投入民主運動，是臺灣民主運動的先驅及啟蒙者，同時也得到地方上「民主先聲」的美譽。

從萬居先生一生中，我們看到身為臺灣人不屈不撓的草根精神，一輩子為了臺灣民主奔走，其對當今民主的取蒙影響深遠，且功不可沒。也值得我們回想他的奮鬥故事，珍惜前人爭取這得來不易的民主價值，以及能在這小小的海島國家深耕的民主思維。

(八)鄭豐喜故居<sup>54</sup>(歷史建築，雲林縣政府已登錄為縣定歷史建築)

鄭豐喜先生的奮鬥故事影響著 6、70 年代的雲林與臺灣，這棟合院遺留豐喜先生的生活足跡，當年努力不懈的景象歷歷在目，雖然領著殘疾，但仍然力爭上游，殘而不廢的精神是後世學習的典範。

此棟建築如同鄭豐喜先生的精神般，至今屹立不搖，持續保留他的事蹟和連結著近代臺灣文化。

(九)斗南順天宮<sup>55</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順天宮主祀湄洲聖二媽，至湄洲天后宮恭迎聖駕回臺，且由於斗南地區產醬菜，且廟週邊也有許多醃製品攤，因而也稱「菜脯媽」，而至今渡臺歷史有百餘年。歷經皇民化運動，廟中聖蹟多已毀壞，幸虧媽祖聖像由善士保藏而躲過災厄，戰後重新建廟，因此重現於世間。

雖然順天宮並非原貌，卻依舊是當地居民的信仰中心，而媽祖神威遠近馳名，使其香火鼎盛，各地香客慕名而來，成為傳播海洋信仰文化的重地。

(十)臺西五條港安西府<sup>56</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安西府建於清乾隆年間，起因是漁民在海豐島附近作業，見海上有道金光，前往探尋，見一竹筏上有一鼎香爐、三炷清香及刻有張李

<sup>53</sup> 雲嘉南國家濱海風景區管理處，李萬居在地精神啟蒙館。<https://www.swcoast-nsa.gov.tw/zh-tw/attraction/details/31>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sup>54</sup> 旅遊臺灣，雲林旅遊景點-鄭豐喜故居簡介。  
<https://www.play.tours/%E9%84%AD%E8%B1%90%E5%96%9C%E6%95%85%E5%B1%85-poi-730>(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sup>55</sup> <https://www.wikiwand.com/zh-tw/%E6%96%97%E5%8D%97%E9%A0%86%E5%AE%89%E5%AE%AE>(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sup>56</sup> 中央研究院-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五條港安西府。  
<https://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YunlinCounty/taishi/0916015-WTGAX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莫千歲聖號之牌位，因此將此神蹟供奉在海豐島。原址位於海豐島，後因潮汐緣故以致於參拜不便，因而遷廟至現址。凡漁民出海捕撈，皆會叩禱王爺，祈求無不感應，所以香火鼎盛。

從廟史可知其起源與漁業、漁民、海洋有直接的關係，其地理位置更連結沿海漁民的信仰，成為祈禱出海平安的神祇，與媽祖、水仙等傳統海上守護神不同，發展出屬於當地的獨特海洋信仰。

(十一)東勢賜安宮<sup>57</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賜安宮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三山國王廟之一，源於明崇禎年間，唐山潮州移民蔡氏渡海遭遇巨浪，幸虧祈求三山國王保佑，平安登錄西部，為感念恩澤而築茅屋供奉膜拜。

廟宇雖然經過多次整修與重建，但仍保有舊廟之百年珍貴古物，同時一窺早期臺灣海洋移民信仰多樣性與人們在臺開墾時的獨有心靈慰藉。

(十二)六房媽一組 8 件古物<sup>58</sup>(古物，雲林縣政府已指定為縣定一般古物)

六房媽由 5 股 34 庄輪流設壇供奉，形成特殊的「有神無廟」的現象，與其他固定的廟宇相比，能有文物至清代長期繼承下來，著實難能可貴。六房媽一組 8 件古物共有「六房天上聖母執事牌」兩對、龍頭仗一對、衡仗一對等八件古物流傳。因此能將此等得來不易的雲林媽祖文化代表性文物保存下來，將能充實臺灣海洋文化資產的內涵。

(十三)北港義民廟 5 件古物<sup>59</sup>(古物，雲林縣政府已指定為縣定一般古物)

北港義民廟的建立與清代林爽文及戴潮春兩大民變事件有關。廟中共有「大清皇恩寵賜旌義眾魂同塋碑」、「德化窯青花山水人物三足爐」、「同治五年款義民香位牌」、「東溪窯米白釉三足爐」、「官服義民爺公像」等 5 件文物。此等文物從清乾隆年間經日治時期流傳至今，反應北港地區對於義民爺信仰的演進與變遷，同時見證此信仰的崇高性及神聖性，更能看見不同地區的義民文化差異性。

---

<sup>57</sup>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東勢賜安宮。

[https://dsh.yunlin.gov.tw/News\\_Photo\\_Content.aspx?n=6835&s=280949](https://dsh.yunlin.gov.tw/News_Photo_Content.aspx?n=6835&s=280949)(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sup>58</sup> 陳苡葳，六房媽逾 300 年文物升級一般古物 將斥資 500 萬建文物館。

<https://udn.com/news/story/7326/6885599>(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sup>59</sup> 蔡維斌，北港義民廟、雲林六房媽典藏文物 共 13 件升級列為古物。

<https://udn.com/news/story/7326/6893418>(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 (十四)湖口合天宮<sup>60</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合天宮位於北港溪出海口北岸，清領時期重要的通商港口，其所供奉神明徐府千歲，是由徐氏夫婦渡海來臺時，隨身所迎奉，但因徐氏夫婦並無子祠傳祀，由湖口村吳、林、李三大姓的先祖決議奉為該村的開基神明，徐千歲曾托夢指示他們，要徐氏夫婦帶金身渡海後第一個上岸處供奉，而後靈驗香火鼎盛。

## 七、嘉義縣

#### (一)布袋鎮天宮<sup>61</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一般廣為人知漁民的守護神為媽祖，而在雲嘉南一帶，也有寺廟供奉非媽祖的保護神，而是供奉眾家王爺。位在嘉義布袋鎮是典型漁村聚落，其境內的鎮天宮是供奉朱府千歲。

朱府千歲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唐朝，曾擔任吏部尚書，為官員之中的佼佼者，封神後是專門留守廟中，主管的是出籤，替信眾出籤詩，是中國古代神仙當中的「神算」。朱府千歲的出籤能力造就其在民間的美名，而他執行公正、無私與果斷的責任，也使得信眾能夠有信心把對未來的祈求交付給朱府千歲，而不用擔心受到欺負。

#### (二)布袋貞愛親王殿下御上陸紀念之碑<sup>62</sup>(歷史建築，嘉義縣政府已登錄為縣定歷史建築)

1895年是臺灣史重要的轉捩點，甲午戰爭後，簽訂馬關條約，清朝將臺澎割讓給日本，臺民為了抵抗日軍爆發一系列衝突，史稱「乙未戰爭」。伏見宮貞愛親王在乙未戰爭中，率領日軍從布袋登陸，與當地民軍發生激戰，為紀念伏見宮貞愛親王率軍與當地軍民的這場戰爭，於是建立此紀念碑，也見證清朝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的歷史事件。

在該紀念碑的時空背景下，見證臺日間的愛恨情仇，日本從爭奪到確立在臺統治殖民，也時刻反映臺灣是位於太平洋島鏈中重要的海洋戰略要點。也是紀錄兩個海洋文化在衝突中，即將展開文化融合的開端，同時不斷提醒後代世人，其所獨有的歷史意義及地位。

<sup>60</sup> 中央研究院-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鵝尾墩合天宮。

<https://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YunlinCounty/kouhu/0919016-HTG>(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18日)

<sup>61</sup>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布袋知名廟宇。<https://budai.cyhg.gov.tw/cp.aspx?n=333>(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18日)

<sup>62</sup>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貞愛親王殿下登陸紀念碑。<https://www.swcoast-nsa.gov.tw/zh-tw/attraction/details/42>(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18日)

### (三)嘉南大圳<sup>63</sup>(文化景觀，臺南市政府已登錄為文化景觀)

嘉南大圳又稱「官佃溪埤圳」為臺灣在 1920 年代最重要水利工程之一，由臺灣總督府工程師八田與一設計。大正 6 年(1917 年)八田技師向總督府提出「官佃溪埤圳計畫」，大圳興工於大正 9 年(1920 年)，竣工於昭和 5 年(1930 年)，以灌溉區域涵蓋嘉南平原，橫跨現今之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縣市，興建嘉南大圳先建造烏山頭水庫，之後開鑿水路溝通曾文溪和濁水溪兩大河流系統，嘉南大圳灌溉渠道，依其性質分為幹線、支線和分線三種，總長度約 1,410 公里。

百年前的嘉南平原不是乾旱無水可灌溉，就是洪水肆虐，原僅有 5 千公頃面積可以種植水稻，嘉南大圳的興建後，造就了雲嘉南平原 15 萬公頃的優質農田，距今約有百年歷史，當屬臺灣最重要的水圳。

### (四)布袋鹽田<sup>64</sup>(文化景觀，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臺灣西南海岸因擁有強烈的日照以及平直的沙岸等先天條件，自古以來即是著名的鹽場，早在清乾隆 49 年(1784 年)就有地棍郭行矇騙官府，徵收漁塭，開闢鹽田，清道光 3 年(1823 年)豪富鹽商吳尚新在現今的新厝地區開闢鹽埕百甲，更開啟了布袋曬鹽光輝的一頁，後來規模更擴大到義竹、東石、布袋三個鄉鎮，鹽場面積達 2000 餘甲，因此，布袋曬鹽的歷史追溯至今約有 2 百年。

1960 年代為布袋鹽場最全盛的時期，白色的鹽田整齊的排列在臺 17 號公路兩側，一座座雪白的鹽山，為當時最特殊的景觀。但由於時代變遷，在缺少鹽工及曬鹽成本等原因，2001 年由機器取代製鹽工作，曬鹽業於正式走入歷史，雖然早期曬鹽、挑鹽的景像已不復見，但藉由廢棄鹽田復育，請來老鹽工指導新鹽工修復不規則鹽田，傳承日曬鹽技術，復育鹽田生態，使現代人體驗鹽田的海洋文化。

### (五)東石先天宮王船祭<sup>65</sup>(民俗，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東石先民隨著鄭成功渡海來臺，由於要追崇先賢聖神，恭塑保生大帝，在當地用簡單的草堂祭祀神明，康熙 60 年(1721 年)興建正式廟宇，原稱為福隆宮，1917 年廟宇重修，更名為先天宮。

先天宮最有名的祭典就是五年舉辦一次的「王船祭」，與廟中的主神「五年千歲十三天王」的稱謂神號有關。雖說五年一科，但是「五

<sup>63</sup>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嘉南大圳-臺南文史。

<https://culture.tainan.gov.tw/form/Details?Parser=2,6,284,47,,,856>(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sup>64</sup>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布袋的鹽田。<https://outdoor.cyc.edu.tw/outdoor/butai/a1.htm>(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sup>65</sup> BENLAU，嘉義北安宮: 嘉義縣廟宇寺院。<https://www.ethotel365.com.tw/196288/>(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年虛、四年實」，實際為四年舉行一次，每逢寅、午、戌年需送王，但先天宮因為五年千歲鎮宮，並無至海邊迎請客王的習俗，而是逢大科年時，由五年千歲 13 位天神中其中一位受封為代天巡狩，廟方會依照千歲降鑾指示製作王船，於當年農曆十月十五日左右送王返回天庭述職，然後奉玉旨代天巡狩。

#### (六)東石富安宮王船祭<sup>66</sup>(民俗，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東石富安宮全名東石副瀨富安宮，位於嘉義縣東石鄉副瀨村的民間信仰寺廟，是臺灣少見有供奉日本警察為神明的寺廟，以恭奉義愛公森川清治郎聞名。富安宮興建於 1879 年，開基神尊為朱府千歲，金身渡海來到副瀨村至今已有超過 350 年歷史，並奉祀為日本警察—義愛公(本名為森川清治郎)的開基祖廟，並同時供奉五府千歲、媽祖、觀音…等神明。

東石富安宮每年的四月初七恭迎港口宮開基天上大聖母繞境，六月初一恭迎正科代天巡狩入境鎮守，十月下旬有恭送正科代天巡狩燒王船的祭典。

## 八、花蓮縣

#### (一)阿美族捕魚祭<sup>67</sup>(民俗，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阿美族是臨海而居的原住民，因此發展出與海洋息息相關的獨特祭典—捕魚祭(海祭)，由於阿美族人相信祖先是經渡海來臺，因此舉辦祭儀來感謝海神庇佑祖先，時刻對海保持敬畏之心。阿美族是傳統母系社會，而該活動卻為男性主導，可看出有平衡兩性在部落社會的比重與肯定男性的貢獻及技術重要性的意味。

捕魚祭在各部落有不同的名稱，但不管有多少稱呼，皆直指同一核心理念—以感恩之心去了解和敬畏大自然，不僅僅是捕魚吃魚的簡單祭典儀式，更多的是珍惜自然環境及其所賜予的一切，傳達知海愛海的文化。且同時藉由活動學習阿美族傳統信仰文化，並體驗部落社會的分工、合作、團結、和諧的精神，最終傳承阿美族特殊的海洋文化。

#### (二)阿美族里漏部落船祭<sup>68</sup>(民俗，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

<sup>66</sup>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D%B1%E7%9F%B3%E5%AF%8C%E5%AE%89%E5%AE%AE>(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sup>67</sup> 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原住民族祭儀年表。  
[http://www.tipp.org.tw/ceremony.asp?CD\\_ID=148](http://www.tipp.org.tw/ceremony.asp?CD_ID=148)(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sup>68</sup>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安鄉里漏部落獨有船祭文化 游淑貞力促珍貴傳統薪火相傳。

阿美族里漏部落船祭是每 8 年一次的「勇士晉階禮歲時祭儀」，相傳 1400 年前，阿美族里漏部落 7 位祖先，分別搭乘獨木舟在東昌村海濱登錄，為緬懷祖先冒險渡海至花蓮拓墾的辛勞，由即將成為「阿拉麥」階級的里漏部落勇士們，延續長達 400 年歷史的傳統，抬著獨木舟，前往傳說中部落祖先登錄地點-洄瀾灣廣場，進行獨有的船祭 (paluna) 儀式，表達里漏獨木舟祭儀歌舞永續傳承與生生不息。

里漏部落頭目及耆老遵循古老儀式，向祖靈祈求船祭一切順利，12 至 20 歲的部落青年吟唱船祭古調，抬著獨木舟遵循祖先登錄路線，繞村沿著化仁河堤抵達洄瀾灣廣場。在舉行獨木舟下水儀式前，先進行「PapaWsa」情人送餐活動，由部落未婚少女為心儀勇士準備阿美族傳統飯菜，頭目呼喊勇士姓名親自帶領女方入座，象徵阿美族青年經歷一連串「成年禮」的洗禮後，能以承接部落文化責任與勇士義務，讓部落脈絡薪火相傳生生不息。

### (三) 噶瑪蘭族海祭<sup>69</sup> (民俗，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海祭(Laligi)在每年初春到炎夏之間，噶瑪蘭族人會選擇一到數天的時間，在靠近部落的海灘上舉行 Laligi，以祭拜祖靈及掌管海洋的神靈，舉行 Laligi 的日期由各部落自行決定並獨立舉行。

海祭當天上午，長老會在海邊祭祀祖靈，以豬心、豬肝、里肌肉獻祭給海中之靈與祖靈。青年男子則帶著漁具跟竹筏，在大海中捕抓魚蝦，上岸後在岸邊將豬肉、魚蝦與野菜烹煮，與族人共食後完成祭典<sup>70</sup>。

噶瑪蘭族的海祭是源於渡海傳說，為感念祖先而祭祀，但現在噶瑪蘭族的「海祭」的意義已經不只對於祖先的祭祀，並演變成對於海神的崇敬，不論從其紀念祖先來台或感謝主食取得的信仰心態，或是往後祈求海神保漁獲豐收的心態，皆可以視為對於大海帶來生命的感謝心理。所以，由原住民的海洋信仰傳說來看，具有與維持生活必須的「食」方面密不可分的思考，這是真實海洋生活下才會出現的信仰心態。

### (四) 撒奇萊雅族海神祭<sup>71</sup> (民俗，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

<https://www.ji-an.gov.tw/news/content/48898>(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sup>69</sup> 臺灣海洋信仰 (原住民的海洋信仰傳說)(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sup>70</sup> 原住民委員會(噶瑪蘭族)，風俗民情-海祭(sepaw tu lazing)。 <https://www.cip.gov.tw/zh-tw/tribe/grid-list/7088C08FB51F3383D0636733C6861689/info.html?cumid=D0636733C6861689>(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sup>71</sup> 原住民委員會(撒奇萊雅族)，風俗民情 <https://www.cip.gov.tw/zh-tw/tribe/grid-list/588FAD20D4E16D65D0636733C6861689/info.html?cumid=8F19BF08AE220D65>(最後瀏覽

海神祭 (mila' dis) 農曆 5 月到 6 月間進行，由傳統領袖主持，祭祀萬物創造神太陽神 (Malataw) 與河川海神 (Kavit)。海祭的辦理時間，傳統上按照天候氣象決定，目前則以國農曆來作為辦理時間。祭拜海神 Kavit 使用小米糴、米酒、香菸跟檳榔作為供品，結束後則下海捕魚，同時代表著捕魚季節的開始。目前海祭祭典在磯崎 (Kaluluan) 部落仍持續舉行。

(五)大陳新村阮弼真君祭典<sup>72</sup>(民俗，花蓮縣政府已登錄為縣定民俗)

國共內戰後期，於 1955 年撤退浙江大陳島上所有居民，共 1 萬餘人，來臺後分散聚居於臺灣各地，建立 35 個「大陳新村」供其居住。其中位於花蓮大陳新村居民將故鄉的鄉土神祇「阮弼真君」隨其渡海來臺供奉，「阮弼真君」是大陳移民的鄉土信仰，藉以對大陳島思念與緬懷，強化對於大陳故鄉的連結，並連結大陳移民的心靈。

大陳新村真君廟又稱「樁頭廟」、「觀音寺」，原在大陳列島的上大陳樁頭廟，主祀阮弼真君，但真君廟原本供奉觀世音菩薩，1984 年改奉阮弼真君為主神，而將觀世音菩薩移奉於偏殿。阮弼真君在浙江大陳列島時期，即為大陳人信仰中的守護神之一，被奉為海神，真君廟亦為全臺唯一供奉阮弼真君的廟宇。每年農曆 10 月 13 日真君誕辰祭儀，會延聘道士誦經拜懺，進行 2 天慶典活動外，每隔一段時間就會配合真君誕辰祭儀，進行「庚申甲子會」慶祝建廟紀念活動，其風俗源於大陳島的樁頭廟，模式則以每個月中的庚申、甲子兩日為祭期，其特殊的祭儀為大陳移民獨有之海洋信仰文化。

(六)西寧寺不動明王<sup>73</sup>(古物，花蓮縣政府已登錄為縣定一般古物)

「不動明王」信仰源於印度，後傳至中國、西藏等地，於唐朝時期，日本派遣至中國留學的空海大師將不動明王的信仰帶回到日本，在經歷 1 千多年的發展，「不動明王」的信仰在日本發揚光大，形成一個完整的信仰系統。

花蓮西寧寺內供奉不動明王，是日治時期由日本人帶進臺灣的宗教信仰，日治時代保留至今之文物與宗教信仰，見證日治時期在臺灣殖民時期的歷史及宗教信仰發展。

(七)嶺頂考古遺址<sup>74</sup>(考古遺址，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sup>72</sup> 陳緯華、張茂桂，從「大陳義胞」到「大陳人」：社會類屬的生成、轉變與意義。  
<https://www.ios.sinica.edu.tw/journal/ts-27/27-02full.pd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sup>73</sup> 花蓮西寧寺，不動明王殿。<http://www.xi-ning.org/templeshow/5>(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sup>74</sup> 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嶺頂考古遺址。

[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587259&IndexCode=Culture\\_Place](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587259&IndexCode=Culture_Place)(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嶺頂考古遺址位於花蓮溪出海口南側，海岸山脈北端、花蓮山北側稜線前緣的東側海階坡地。遺址所發現的遺物，陶製品方面曾經發現繩紋陶片、素面陶等；石器曾經發現網墜、石杵、打製石斧、石片器、石矛、玉鑿、玉箭鏃、石鎚等，尤其發現網墜，顯示史前人類具有海洋漁撈能力。

遺址所屬的年代，大約在距今 4500 至 2000 年前。在花蓮山、海、河交會之處的東側，顯然史前人類發現此處河海地利之便，選擇作為繁衍子孫之處，並居住一段時間。

## 九、臺東縣

### (一)達悟族拼板舟<sup>75</sup>(傳統知識與實踐，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達悟族長年來以傳統漁獵生活，季節性與共享制魚類資源的獨特原則，此種與海共生的方式，更代表達悟族秉持敬畏自然、尊重環境、永續經營的美德。

其中拼板舟更屬其一大特色，由於四面環海，船舶自然成為交通、獵捕的重要生存工具，所以誕生出獨樹一幟的拼板舟文化。從製作到使用，無一處不體現對永續環境的熱愛及遵從，也反映拼板舟之於海洋文化的重要性，不僅僅是捕撈漁業的用途，更多是對海洋表達飲水思源的感恩之心，與海洋共存共榮的海洋民族特質。拼板舟對於達悟族而言，不僅承載人與神的用具，族人連結陸地與海洋的媒介，也代表著肯定生命、否定死亡的祭壇，而船的空間容納了飛魚、人與神的載體，達悟族的家屋也被隱喻為大船，可知拼板舟與達悟族文化息息相關。此外，蘭嶼女子大多擁有柔亮黑髮，在進行拼板舟相關祭典時，有時婦女會跳頭髮舞，跳舞時隨著旋律甩動秀髮，猶如海浪層層疊疊，並祈禱家人平安、豐收。

### (二)達悟族海洋夜曆<sup>76</sup>(傳統知識與實踐，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蘭嶼達悟族依循傳統的海洋夜曆，作為運行一整年的歲時祭儀依據，具有特殊的宇宙觀，尤其達悟族人視飛魚為天神恩賜，每年定時

---

月 20 日)

<sup>75</sup> 謝宜婷，海洋民族的智慧 蘭嶼達悟族的文化傳承。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Details?Guid=68c904bf-276a-488b-a860-e03a08eabd8f&CatId=10&postname=%E6%B5%B7%E6%B4%8B%E6%B0%91%E6%97%8F%E7%9A%84%E6%99%BA%E6%85%A7%20-%E8%98%AD%E5%B6%BC%E9%81%94%E6%82%9F%E6%97%8F%E7%9A%84%E6%96%87%E5%8C%96%E5%82%B3%E6%89%BF(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sup>76</sup> 楊政賢(2020)，達悟族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暨活用推廣。高雄市，國家海洋研究院，63-38。

自天上之海，遊至地上之海，來到蘭嶼附近的禮物。並依照自然的規律，遵守黑潮帶來的訊息，配合飛魚的季節，達悟族人因此發展出一套獨特的曆法。

達悟族的生活與飛魚息息相關，其海洋夜曆係以飛魚文化為主軸的歲時曆法，並以飛魚汛期作為歲時季節特徵的核對物與調節點，因此，達悟族人一天的開始是從天黑開始算起，並以月亮圓缺來計算時間、海流強弱、出海捕魚的時機等，當作生活禁忌或適宜的依據，每個月分是吉是凶、該做何種儀式與祭典、捕獲飛魚或是種植作物、造船建屋等等活動，該何時進行都有詳細的規定。每天的月亮也都有不同的名字，代表不同的日期，達悟族海洋曆法是陰曆，更是名副其實的「夜曆」。

### (三)達悟族釣鬼頭刀祭<sup>77</sup>(民俗，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鬼頭刀是飛魚季期間的魚類，屬大型洄游性魚類，並且活動於海面上，其習性是會常因獵捕飛魚而躍出海面，達悟族在傳統上，以飛魚為餌，以活飛魚釣鬼頭刀。第一次釣獲的鬼頭刀不可能請外人食用，而且也只有男性才可食用的魚，女性不能食用。

飛魚季期間如果釣獲了第一條鬼頭刀，達悟族漁民與妻子會穿戴盛裝，再用銀盃以及其它的金銀飾物，向鬼頭刀祈求豐收，之後再將銀盃金銀飾物與珠飾瑪瑙等物品掛於鬼頭刀旁的支架上，象徵未來可以有豐富漁獲。

### (四)達悟族慰勞節<sup>78</sup>(民俗，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達悟族慰勞節(meynganangana)是達悟族男性準備出海捕撈飛魚前，達悟族婦女需預備比較豐盛的食物給男人，以感念丈夫及親族出海釣飛魚與鬼頭刀的辛苦，特別備置芋頭糕(nimey)進行慶賀之意。

慰勞節可視為飛魚祭中捕撈飛魚作業的起端，達悟族婦女需在慰勞節前一個月至二星期左右開始捕捉陸蟹-兇狠圓軸蟹，之後將陸蟹置於一容器中用馬鞍藤葉子餵養，直至慰勞節前夕將陸蟹煮熟，剝除堅硬的蟹殼，並剔出蟹肉，其中越肥美多肉的陸蟹，越能彰顯婦女的能幹及勤勞。

### (五)達悟族祖靈祭<sup>79</sup>(民俗，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

<sup>77</sup> 楊政賢(2020)，達悟族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暨活用推廣。高雄市，國家海洋研究院，81-82。

<sup>78</sup> 楊政賢(2020)，達悟族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暨活用推廣。高雄市，國家海洋研究院，82-83。

<sup>79</sup> 楊政賢(2020)，達悟族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暨活用推廣。高雄市，國家海洋研究院，87-88。

達悟族祖靈祭是祭鬼神的日子，達悟族敬畏鬼靈，在祭儀當天，族人會穿傳統服飾並佩戴銀盔，以防止惡靈侵犯家園。祭儀當天，有些達悟族部落在上午進行祭儀，有些達悟族部落則是在下午，且祭儀流程也各有差異。

在達悟族朗島部落由主祀者家族先前往灘頭進行祭祀儀式，再回到家中屋頂高舉祭品向天唸完祭詞，其餘族人才能進行屋頂祭祀儀式。祖靈祭大致流程，族人會先宰殺豬隻，並與親戚互相分享農作物與豬肉，作為禮物或是幫忙準備供品；其次則是男人會站在屋頂上朝天上的神鬼靈唸祭詞或聚集在灘頭，祈求往後能闔家平安、風調雨順及漁獲豐收。

#### (六) sanasai 傳說<sup>80</sup>（口述傳統，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sanasai 傳說圈北起淡水河口，途經北海岸、東北角，沿東部海岸，南至花東海岸。包括北部及東部平埔族、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等口傳歷史皆有提及 sanasai。追溯各族起源，sanasai 皆是有關海洋移民的傳說，作為各族祖源島，有類似的故事，自原住民遷徙路徑的建構，sanasai 多被認為是綠島，並從傳說歸化成現實。

#### (七) 臺灣原住民祖先發祥地碑<sup>81</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根據卑南族口述傳說，臺灣原來是沉在海底，蘭嶼與綠島之間有陸地相連。後來，臺灣島浮出海面，原來居住的陸地沉入了海底，連太陽與月亮也消失，剩下 5 位兄弟姊妹存活下來。其中 1 位男孩被推上天，成為太陽，1 位女孩成為月亮，其他的 1 男 2 女，漂流到臺東太麻里鄉三和村及華源村附近的山上。而這個登陸的地方族人稱為「陸發安」或「巴拿巴拿樣」，在卑南族語是發祥地的意思，亦為原住民祖先發祥地碑所在。1960 年在三和村海邊旁的山坡上豎立「臺灣原住民祖先發祥地」，每年清明時節，知本、建和兩社的卑南族人，都會前來祭祖，表達慎終追遠不忘祖先之恩。東河鄉都蘭部落的阿美族人為履行先人交代，也在此立祀臺，定期前來祭拜表達懷念祖先之意。

#### (八) 宜灣阿美族豐年祭<sup>82</sup>（民俗，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宜灣部落是屬於海岸阿美族，在宜灣的豐年祭前後總共七天的盛

<sup>80</sup> 范玉廷(2017)，臺灣原住民族口頭傳說之島嶼試探—兼論 sanasai 的真實性與想像問題。有鳳初鳴年刊，13：194-217。

<sup>81</sup> 臺東觀光旅遊網，原住民祖先發祥地碑。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attraction/details/344(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sup>82</sup> 黃東秋(2014)，阿美族宗教之探究：以臺東宜灣村豐年祭儀為例。華人文化研究，2(2)：71-83。

事，包含：捕魚祭、成年祭禮迎靈祭、宴靈祭、安靈祭、送靈祭、漁撈祭，天天均展現幹部的辦事能力及部落的活力，豐年祭祭典與部落聚會活動歷程即實施其「傳道授業」場所與機會，部落運作憑依此種教育成果效來貫徹其目標，年齡層級組織所標榜的是「絕對服從」上級指令與領導，從部落內部的雜工配到出外捕魚、打獵、工作分配、敬老活動以及進餐的分組與秩序，長輩對後輩的訓誡等靠「服從」為其主導力量之貫徹，並宣達阿美族是熱愛自己、樂觀愛歌唱、忠貞、友好、勤勞、守法的民族。

(九)順天府<sup>83</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臺東順天宮(蘇府大王爺)最初在日治時期 1909 年，原由臺東居民自彰化鹿港迎駕蘇府大王爺(即鹿港奉天宮)的令旗來到臺東祭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祭拜蘇府大王爺令旗的信眾越來越多，因此有部分信徒倡議建廟，並定名為「順天府」，因此在 1948 年正式立廟，稱順天府，之後增加代天巡狩之活動，以鎮守臺灣東境，赫庇佑境。

臺東順天府宗教信仰源於彰化奉天宮，象徵臺灣東西部的連結，藉由相同的宗教信仰，進行臺灣東西岸人民的交流，成為海洋宗教信仰推廣的實證。

(十)埤南天后宮置產碑<sup>84</sup>(歷史建築，臺東縣政府已登錄為縣定一般古物)

臺東天后宮是東臺灣唯一奉祀天上聖母的官廟，置產碑記錄墾戶的購置田畝數，佃戶姓名、田產位置和稅收，等等相關先民開墾狀況，透過這些紀錄，可以了解臺東當時的開墾情形，透過西部開墾經驗的轉移，使移民臺東的先民有更好的開墾措施和發展。

從光緒帝御賜「靈昭誠佑」匾額，見證天后宮的歷史地位，天后宮所供奉的媽祖，保佑先民面對海上未知的挑戰，以及開墾新環境的適應，隨著移民人口的漸增，自然就被帶入臺東，成為移民心中祈求的守護神，而有移民開墾過程的置產碑，應當被保存下來，透過碑文的紀錄，海洋文化才得以延續與傳承。

(十一)靈昭誠佑匾 (古物，臺東縣政府已登錄為縣定一般古物)

1888 年在臺灣花東一帶阿美族、卑南族、客家墾民聯合反抗清政府事件，造成雙方死傷慘重。「靈昭誠佑」匾為先人張兆連為感謝媽

<sup>83</sup>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6%9D%B1%E9%A0%86%E5%A4%A9%E5%AE%AE>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sup>84</sup> 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臺灣宗教文化資產，臺東天后宮。  
[https://taiwangods.moi.gov.tw/html/cultural/3\\_0011.aspx?i=278](https://taiwangods.moi.gov.tw/html/cultural/3_0011.aspx?i=278)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祖幫助「大庄事件」，由光緒所奉獻之匾，且該面匾額是花東地區媽祖廟中，唯一一件附有御璽之匾額，而發生在東部的大庄事件是重大的民變之一，其參與者包括卑南族呂家望社、平埔族及客家族群，可見當時臺灣移民社會的多元文化。匾額具有清代晚期御匾特色，可從製作工藝、字體風格和雙龍款之璽印形式看出。

早期先民透過海洋移民到臺灣東部，各種不同族群，帶來各自不同的生活信仰，因為大庄事件不同族群共同聯合起來對抗清廷，最後雖以失敗收場，清政府為感謝海上守護神媽祖平定，特製作「靈昭誠佑」匾額，其匾額的特殊性與海洋文化的連結，具有保存及傳承價值。

## 十、金門縣

### (一)採石蚵<sup>85</sup>(傳統知識與實踐，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石蚵養殖是金門特有的養蚵方式，主要在在金門古寧頭沿岸一帶，是當地傳統的養蚵產業，自明朝開始至今已超過 4 百年的歷史。

石蚵養殖方式是將石條插入沿海區域，讓蚵仔附著在石板上繁殖，隨著海水潮起潮落，蚵仔在退潮時露出水面，漲潮沉浸在海水，全天然野放養殖，養殖方式不同於臺灣本島利用蚵架養殖牡蠣，在金門的養殖石蚵，體型較小，肉質也較緊實且濃郁，口感也不同于臺灣本島的牡蠣。

先民們靠石蚵養家活口，而後隨著蚵農代代相傳，時至今日已有數百年歷史，即便現在規模雖已不如全盛時期，但蚵農仍延續著養殖石蚵田，此種靠海維生特殊的養蚵方式，深具海洋文化意涵，同時可視為「傳統知識與實踐」之類別。

### (二)西園鹽場<sup>86</sup>(文化景觀，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西園鹽場係位在金沙鎮西園里，目前已停止運作。經考據，元朝大德元年(1297年)金門地區已開始設立鹽場，距今超過 7 百多年歷史，金門人利用當地的海洋環境製鹽，提供當地人日常生活飲食之用。

西園鹽場是金門僅存的鹽場遺址，鹽場曾一度荒廢，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經日軍在西園建造新式鹽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1946年鹽務局又因成本效益等因素規劃剷除鹽場，後經西園村居民陳情，准予保留鹽田中之結晶池。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後，為供應當地軍民日常

---

<sup>85</sup> 金門景點勇闖石蚵林。[https://peanutwalker.com/kinmen\\_oyster\\_culture/](https://peanutwalker.com/kinmen_oyster_culture/) (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20日)

<sup>86</sup>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5%BF%E5%9C%92%E9%B9%BD%E5%A0%B4> (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20日)

所需，政府決定修復西園鹽場。後來，因製鹽成本高且品質不如臺灣本島所產，於 1995 年關場停產。

現今西園鹽場已轉變成西園鹽場文化館，園區內有兩塊重要的碑文，分別是「清浯洲鹽場大使韓琮功德碑」及「永安橋碑」，見證了金門的鹽業發展，及西園重要的製鹽地位。

### (三)山后民俗文化村<sup>87</sup>(聚落建築群，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山后民俗文化村是金門第一個開放觀光的聚落，全部房舍採傳統閩南二進式建築，也是難得保存精緻完整的村落。由旅日僑領王國珍父子建造，分贈王氏宗族居住，隨著古寧頭戰役爆發，人口外流以致於建築荒廢。1980 年代後規劃為民俗文化村，修復重整，並納入金門國家公園。

房舍是依山面海的棋盤式設計，馬背、燕尾、山牆、石雕、交趾陶、彩繪皆有講究，展現傳統閩式建物特色與金門在地民俗文化。藉由周圍隘門形成嚴密防衛體系，共防盜匪入侵。從建物歷史、工藝可知，金門深居大陸沿海，深受閩南文化影響，可再推知金門在 20 世紀初的時代樣貌，並印證兩地文化交流下，屬於金門獨特的海洋文化。

### (四)翟山坑道<sup>88</sup>(古蹟，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翟山坑道舊稱新大帽山坑道，於 1961 年開挖，耗時 5 年，於 1966 年竣工，是位於古崗村東南的隧道，提供游擊艇停泊的碼頭，作為金門間運補基地及通道。因淤積和戰備功能減退而廢棄，而後轉交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清理重建，並轉型對外開放觀光。

金門是兩岸對峙時期的最前線，背負阻擋解放軍進犯臺灣海峽的重責大任。島上以戰地文化聞名，遺留因應兩岸軍事緊張，而興建各式海防戰備工事，足以使我們窺探並瞭解金門舊時戰鬥歷史。而翟山坑道則是其中偉大的軍事傑作，建造於花崗岩層中，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建成，但隨著時間流淌，相關人事已不復見，不過屬於坑道的海岸防和金門海運歷史，將隨著岩體堅毅矗立在此。

### (五)田浦巡檢司城<sup>89</sup>(歷史建築，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巡檢司為明代治安基層組織，主要對海防、江防、湖防、山禁等，由巡檢與弓兵組成，掌管駐地巡邏盤詰、巡緝私鹽、追捕盜賊與協同

---

<sup>87</sup> 金門觀光旅遊網，山后民俗文化村。<https://kinmen.travel/zh-tw/travel/attraction/517>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sup>88</sup>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F%9F%E5%B1%B1%E5%9D%91%E9%81%93>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sup>89</sup> 留在金門忘了飛，金門旅遊-軍事要塞田浦古城。<https://visitkinmen.pixnet.net/blog/post/38154576>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防禦，田浦在金門東半島海岸，地理位置險要，設巡檢司可知明朝政府對金門海防的重要性，雖然在康熙二年(1663年)金門被攻陷後，實施海禁遷界時遭到毀壞，但其遺跡尚存至今，一窺當時海防的相關歷史。

#### (六)歐厝沙灘戰車<sup>90</sup>(文化景觀，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歐厝海灘在 1990 年代為金防部戰車砲射擊場，這輛戰車當時為戰車射擊訓練的靶車，是美國生產的 M18 地獄貓式驅逐戰車，後因訓練場裁撤，戰車留置現地，轉為模擬共軍登錄狀況使用。1950 年代的金門，是臺海危機中重要的海防前線，長期的軍事治理保有大量有形與無形的海防戰地景觀，在金門地區開放觀光後，金門的特殊戰地文化遺址，成為其旅遊特色景點之一，也是金門地區與海洋有關的文化資產。

#### (七)反登陸樁<sup>91</sup>(文化景觀，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在兩岸軍事對峙年代，海岸上的反登陸樁，是金門海岸的重要防禦工事，隨著金門在 1992 年解除戰地政務，部隊解編精簡和兩岸關係趨緩，金門走向開放觀光旅遊，這些海岸防禦地景，成為當地重要的海洋文化資產，亟需被保護，而反登陸樁展現出，長期軍事對峙的海岸空間營造，人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能見證歷史進程。

#### (八)獅山砲陣地<sup>92</sup>(文化景觀，尚未登錄文化資產)

獅山砲陣地位於金門東北角最高峰五虎山上，標高 103 公尺，是建立在花崗石坑道中的，美造 M115 式 8 吋榴彈砲，主要防禦金門東部海域，官兵生活及戰備、訓練等各項軍事整備，皆可在坑道內實施，能避免因共軍砲火襲擊，影響部隊操演。

獅山砲陣是現存唯一的坑道式榴彈砲陣地，應當加以保護，而砲陣地在戰時保護金門海域安全，與歷史和海洋息息相關，具有地方獨特性，文化傳承顯而易見。

---

<sup>90</sup> 金門觀光旅遊網，歐厝戰車。<https://kinmen.travel/zh-tw/travel/attraction/1863> (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20日)

<sup>91</sup> 吳年財，解開禁區。<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6/38523/?cprint=pt> (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20日)

<sup>92</sup> 卓以立，獅山砲陣地各式火砲 細說砲戰歷史。  
<https://tw.news.yahoo.com/%E7%8D%85%E5%B1%B1%E7%A0%B2%E9%99%A3%E5%9C%B0%E5%90%84%E5%BC%8F%E7%81%AB%E7%A0%B2-%E7%B4%B0%E8%AA%AA%E7%A0%B2%E6%88%B0%E6%AD%B7%E5%8F%B2-060900274.html> (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20日)

(九)東椗島燈塔<sup>93</sup>(古蹟，金門縣政府已登錄為縣定古蹟)

1871年完工的東椗島燈塔，位於金門縣東椗島山頂，塔身為磚造黑色圓形結構，是該地區首座黑色燈塔。也是清朝時期海關成立海務部門後，在廈門海域興建的第一座西式燈塔，由英國籍燈塔工程師韓得善所規劃建造。

東椗島燈塔功用為指示船隻由南駛入廈門，並銜接臺灣海峽引導各燈，使燈鏈延續，由香港、廣東一帶往廈門的來往船隻，均需經過東椗，可見燈塔及其位置之重要性。<sup>94</sup>

(十)北椗島燈塔<sup>95</sup>(古蹟，金門縣政府已登錄為縣定古蹟)

1882年完工的北椗島燈塔，位於金門縣北椗島山頂，為一磚造白色圓形燈塔，北椗島燈塔頂端的燈器於第二次大戰遭盟軍炸燬，1947年另設三角形鐵架，1986年整修原塔身，燈器由鐵架移設原塔頂。北椗島東西狹窄、南北細長，在南北兩端緩緩有延伸入海的礁岩，因漲潮或是巨風來襲時附近海域便相當危險，乃有該燈塔的建造。

1949年國共內戰後，北椗島駐紮國軍，於島上興建防禦設施及地下坑道，因距離大陸較遠，未受後續砲戰影響，維持正常燈塔運作功能。塔身設有3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浮雕泥塑標語，呈現軍事管制時期之特殊風貌，2013年由財政部關務署移撥交通部航港局管理<sup>96</sup>。

---

<sup>93</sup> 觀光旅遊網，東椗島燈塔。<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126&id=a12-00209> (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20日)

<sup>94</sup> 國家文化資產網，東椗島燈塔。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20201115000001> (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20日)

<sup>95</sup> 觀光旅遊網，北椗島燈塔。<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126&id=A12-00210> (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20日)

<sup>96</sup> 國家文化資產網，北椗島燈塔。  
<https://nchdb.boch.gov.tw/city/cabkc.kinmen/assets/overview/monument/20201115000002> (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20日)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次研究範圍以東、中部地區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東、中部地區)」，涵蓋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等 10 個地區，其中新竹地區包含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地區包含嘉義縣、嘉義市，因此，總計 12 個縣市，範圍極為廣大。

研究主題則以前開地區之 142 件涉海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究分析，詳如表 3-1，以海洋(文史)角度加以詮釋，使海洋文化資產產生新價值，使現代人對於海洋文化資產有新的認識；至於 142 件涉海文化資產圖像部分，絕大多數係由研究團隊所取得，僅少部分礙於管理機構基於文物保護不對外展、文物刻正修復中、文物外借展示中、祭典活動時程無法配合等因素，致研究團隊無法現地取得圖像，僅能透過其他管道取得圖像，並註明圖像來源，避免發生爭議。藉由圖像展示，吸引讀者興趣，深植海洋文化意涵

本次計畫另一目標係盤點臺灣東、中部地區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項目，以「傳統知識與實踐」範疇為優先考量。因此，除蒐整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 12 個縣市中，所列冊之 142 件文化資產外，尚需蒐整其他海洋文化資產，建議增列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以「傳統知識與實踐」範疇為優先考量，至於「非傳統知識與實踐」範疇則為次要考量。

研究團隊透過各項管道訪談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金門等當地相關學者、耆老、專家人員，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法規，作為蒐整標準，進行訪談，計蒐整潛力海洋文化資產總計 70 件，包含 5 件「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65 件「非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其中經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登錄或指定者，計有 17 件，尚未登錄或指定者，計有 53 件，提供委辦機關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本計畫蒐整提供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項目，除落實國家肯定及保障文化資產的政策，提供委辦機關海洋委員會作為擬定海洋文化政策的參考外，亦能增加國人對海洋文化資產的保護與尊重，促進不同族群相互理解與融合，進而強化海洋文化認同，提升海洋意

識，成為真正的海洋國家。

## 第二節 建議

本計畫蒐整潛力海洋文化資產總計 70 件，包含 5 件「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65 件「非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其中經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登錄或指定者，計有 17 件，尚未登錄或指定者，計有 53 件，本計畫提供下列建議，提供委辦機關參考：

第一，部分原住民族已經相當程度漢化，若未來部落長老凋零，將會面臨滅失，對臺灣海洋文化的多樣發展係重大損失，建議委辦機關將可能面臨滅失的海洋文化，規劃進行研究計畫。

第二，針對海洋文化的部分，由於執行相關預算時，須考慮到各部會的職掌，可能需要更聚焦的定義，如集中於人與海洋在海岸的互動，地點是港口，載具是船舶，及在海岸發生的產業及宗教，但若是人與海洋的互動已經脫離海洋的部分，建議委辦機關未來規劃計畫時，主要以海洋連結為最優先考量。



## 參考文獻

- 王麗雅(1999)．歷史性建築虛擬保存之可行性研究—以鹿港日茂行為例。雲林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 江亮漳(2020)．彰化南瑤宮聖四媽會之研究。臺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論文。
- 江明慧(2013)．新社九庄媽信仰初探—一個從世界觀出發的比較觀點。新竹市，玄奘大學碩士論文。
- 何宜秦(2007)．臺灣傳統藝閣藝術研究。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
- 何孟茹(2009)．寺廟以文教事業與社區互動研究—以臺中市萬和宮為例。彰化縣，大葉大學碩士論文。
- 吳金庭(2012)．節慶活動行銷之研究—以口湖牽水車藏(狀)文化祭為例。嘉義縣，南華大學碩士論文。
- 李佳洲(2010)．日治時期北港朝天宮地位崛起之考察。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李振安(2013)．彰化南瑤宮媽祖進香活動之變遷研究。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 李盈慧(2014)．後龍慈雲宮之研究。新竹市，玄奘大學碩士論文。
- 李昆鎮(2021)．宗教觀光價值—以鹿港天后宮為例。臺東縣，國立臺東大學碩士論文。
- 沈佩璇(2010)．媽祖研究—以鹿港天后宮為例。臺中市，靜宜大學碩士論文。
- 邱文彥(2017)．海洋與海岸管理。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林佳修(2016)．媽祖文化與地方公共事務參與之研究—以臺中樂成宮為例。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
- 林延隆(2017)．雲林土庫順天公 1935 年改築「設計書」及「仕樣書」中木作之研究。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
- 林冠吟(2019)．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對都市紋理變遷影響之探討。桃園市，中原大學碩士論文。
- 胡育寧(2007)．大甲媽祖繞境進香活動對居民地方認同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論文。
- 范玉廷(2017)．臺灣原住民族口頭傳說之島嶼試探—兼論 sanasai 的真實性與想

- 像問題。有鳳初鳴年刊，13：194-217。
- 梁巧宜(2005)．文化資產維護的想像與現實：鹿港日茂行的保存及規劃經驗初探。嘉義縣，南華大學碩士論文。
- 梁秀苑(2007)．竹南中港慈裕宮與后厝龍鳳宮之研究。新竹市，玄奘大學碩士論文。
- 梁信鈞(2021)．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周邊二戰軍事設施對城市變遷之影響－以新竹廠及高雄廠為例。桃園市，中原大學碩士論文。
- 陳思鈞(2016)．民俗節慶與地方發展策略之探討－以新社九庄媽為例。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
- 黃東秋(2014)．阿美族宗教之探究：以台東宜灣村豐年祭儀為例。華人文化研究，2(2)：71-83。
- 黃建嘉(2018)．「雲林六房媽過爐」文化資產之研究。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
- 黃偉強(2017)．北港進香文化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士論文。
- 黃顯斌(2012)．采風問俗－白沙屯媽祖北港進香。新竹市，玄奘大學碩士論文。
- 莊景為(2010)．福興、埔鹽 同安寮十二庄之媽祖繞境研究。臺北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士論文。
- 莊翔宇(2012)．西螺街市發展與新街廣福宮之建立。臺北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士論文。
- 莊萬壽（2007）.海洋文化與臺灣海洋文化辯證發展，花蓮教育大學60週年專題演講。
- 莊慶達、李健全、游乾賜、黃向文、碧菡(2013).海洋事務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曾人口(2008)．金湖萬善同歸誌。雲林縣，文仁文化社。
- 曹永和(2000)．中國海洋史論集。台北市，聯經出版社。
- 曹永和(2000)．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市，聯經出版社。
- 曹永和、張勝彥、戴寶村、吳文星、蔡相輝、詹素娟(2008)．臺灣歷史人物與事件。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程美蓉(2001)從麥寮拱範宮繞境活動看信仰文化中人群的結合。臺南

- 市，國立臺南大學碩士論文。
- 楊渡(2019).1624 顏思齊與大航海時代。臺北市，南方國家文化出版社。
- 楊政賢(2020)，達悟族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暨活用推廣。高雄市，國家海洋研究院。
- 彭順週(2015)。二林仁和宮未來發展之研究。彰化縣，大業大學碩士論文。
- 彭湘瑜(2015)。宗教活動與地方認同關連之探討—以臺中市南屯萬和宮為例。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碩士論文。
- 葉燕申(2010)。新竹香山天后宮之研究。新竹市，玄奘大學碩士論文。
- 鄭水萍(2003)。海洋文化與歷史，臺灣的海洋文化資產。臺北市，胡氏圖書出版社。
- 蔡佩青(2005)。北港地區藝閣藝術之發展。嘉義縣，國立嘉義大學碩士論文。
- 蔡昆勝(2004)。白沙屯媽祖進香活動之探討。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碩士論文。
- 蔡碧峰(2009)。神明會與臺灣民俗文化傳承關係研究—以北港朝天宮為例。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 歐淑雅(2014)。白沙屯媽祖進香活動之無形文化遺產效益評估。新竹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論文。
- 蕭信宏(2020)。清代臺灣宮廟赴湄洲進香之研究—以鹿港天后宮和新竹長和宮為中心。臺中市，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 繆子琳(2018)。民俗如何成為無形文化資產—以雲林六房媽過爐為例。新北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碩士論文。
- 羅金卿(2011)。竹南中港慈裕宮祭江洗港儀式的聖俗場域實踐。苗栗縣，國立聯合大學碩士論文。
- 劉益昌(2002).臺東縣史前遺址:臺東平原以南及蘭嶼地區。臺東縣，臺東縣政府委託。
- 劉益昌(2012). 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臺灣史前專論。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益昌(2015).臺灣史前專論。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劉益昌(2016).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案  
調查研究案成果報告書。臺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

劉益昌、劉瑩三、鍾國風(2018).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群調查研  
究計畫。花蓮縣，花蓮縣文化局委託。

【附錄一】

第一期報告審查回應對照表

審查單位 (委員)	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頁碼)
施委員國隆	1.肯定曾老師團隊的用心。	謝謝委員。
	2.P.10 詮釋石滬國際非物質文化遺產跟國內有形文化資產，現在必須要有國際法跟國內法不一樣的概念，非物質文化遺產在國際聯合國裡面可以多重認定，而法國、日本跟臺灣則是單向認定。	謝謝委員意見。
	3.石滬不管有沒有被指定，就是海洋文化資產，而且石滬就是水下文化資產。	謝謝委員意見。
	4.P.7 根據海洋基本法認定說海洋文化資產有三大類:水下文化資產、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及劃設海洋保護區，範圍較小，所以研究採取較寬鬆、廣義的定義來見證我們的歷史讓人跟海洋互動過程，方向是對的。	謝謝委員意見。
	5.海洋基本法所談的水下文化資產，不是只有列冊的那六項水下文資，只要符合水下文資法的定義的，都是水下文化資產，所以很多縣市的水圳以及有關原住民用海的部分應該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將於第二期報告蒐整相關文化資產。

	可以增列。	
	6.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目前是以傳統知識與實踐為主，但有很多屬於水下文化資產還有原住民的部分沒有納進來。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將於第二期報告蒐整相關文化資產。
	7.新竹縣有兩個竹東圳的入水口還有印度碑，金門東椗燈塔、北椗燈塔可以加進來。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將於第二期報告蒐整相關文化資產。
蕭委員瓊瑞	1.資料收集豐富，雖為第一期報告，已呈相當成果，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
	2.除古蹟、古物、歷史建築等有形文物資產外，亦列入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豐富「海洋文化資產」的內涵。	謝謝委員。
	3.相關「海洋(文史)角度之詮釋」，旨在說明相關資產項目與「海洋」之關聯，如何更具體敘述與掌握，則可未來進一步將各資產項目歸類，目前項目繁多，固為優點，但亦容易導致缺乏體系，落入龐雜，不易掌握。	謝謝委員意見，考量計畫目標列冊之海洋文化資產計有 142 件，係履約項目之一，研究團隊將盡力詮釋與「海洋」之關聯。
	4.建議增列部分(第四章)，相當豐富，尤以新竹的「萬昌造船廠」、彰化的「鹿港奉天宮押散魂」儀式等，特具意義，建議就此類特殊海洋文化資產進行更廣泛及深入的調研、記錄。	謝謝委員意見，考量需蒐整 12 個縣市未列冊之海洋文化資產，研究團隊將於第二期報告建議委辦單位作為未來研究計畫之方向。

	5.建議審查通過。	謝謝委員。
劉委員益昌 (書面意見)	1.海洋文化資產的定義，研究團隊採用最寬鬆、廣義的定義，簡而言之就是人類對於海洋利用所衍生的文化行為以及留存的各項有形無形的資產。完全可以接受，但後文研究內容卻不是如此，而採取狹義的定義。	謝謝委員意見，第一期報告第三章「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為委辦單位指定調查之對象，第四章「建議增列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為研究團隊蒐整之文化資產，均已涵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如有不足之處，研究團隊將全力蒐整。
	2.研究團隊採用鄭水萍先生2003年的分類，主要以時間段落區分，很難周延。而且將地質以及史前認為與傳統知識與實踐無關。這是很奇怪的想法，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衍生的地質公園，就是跟地質有關的內涵，而且跟當代人的行為有關。至於史前文化假若無關，為何表格中又有幾個史前遺址被列入調查表中，其實史前文化絕大部分是臺灣原住民族的祖先，其中擁有非常豐富的海洋資源利用以及利用海域作為交通動線所展開的人群跨海域互動行為，是全世界最重要的海洋民族南島民族以及臺灣原住民祖先形成極為重要的關鍵，很難說明為什麼和海洋文化無關。	謝謝委員意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款第5目規定之「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次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傳統知識與實踐」包括各族群或社群與自然環境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共享並傳承，形成文化系統之宇宙觀、生態知識、身體知識等及其技術與實踐，如漁獵、農林牧、航海、曆法及相關祭祀等。基此，「傳統知識與實踐」須符合在

		<p>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亦即各族群或社群必須要宇宙觀、生態知識、身體知識及其技術，刻正實踐中。而調查表中所列「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舊香蘭遺址」、「卑南考古遺址」、「八仙洞考古遺址」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1款第5目規定之「考古遺址」，兩者雖均屬海洋文化資產，但在文化資產類別似有差異。</p>
	<p>3.報告提供的海洋文化資產，除了時間分類有一點問題之外，可能也在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當少，但是原住民族跟海洋的關係卻非常密切，雖然調查表是依據文資法指定或登錄的文化資產，但是第四章建議增列具潛力的海洋文化資產，就必須審慎思考目前文化資產指定和登錄的盲點在哪裡，讓本報告的內容可以給委託單位進一步思考海洋文化以及海洋文化資產的內涵究竟是什麼。其次，鄭水萍先生的分類，只是用時間，其中</p>	<p>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將於第二期報告盡力蒐整相關原住民族海洋文化資產。</p>

	<p>的內容幾乎沒有思考臺灣多元文化的人群所留存的文化和文化遺產的意義，且有錯誤，參考須審慎。</p>	
	<p>4.調查表的海洋(文史)角度詮釋的內容，有相當大的部分和海洋文化沒有關係，談海洋文化資產最重要的部分在於和海洋的關聯性，應該在這個欄位上給予充分的詮釋。</p>	<p>謝謝委員意見，有鑑於第三章列冊之海洋文化資產調查計有 142 件，每一件均規定以制式表格排列與書寫，及蒐整圖像，且均以精簡文字詮釋海洋(文史)，懇請委員諒察。另外，研究團隊將於第二期報告進行檢視，再補充詮釋。</p>
	<p>5.應該修改的內容，第一頁我國的文化資產法令，是文化資產保存法不是文化資產保護法。</p>	<p>謝謝委員意見，文字誤植部分，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
	<p>6.第二頁金門不屬於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所以要另外列出在中國東南沿海。</p>	<p>謝謝委員意見，委辦單位係將本計畫之契約及需求書，明列臺灣東、中部地區涵蓋金門，研究團隊係依前開規定辦理，懇請委員諒察。</p>
	<p>7.第 253 頁紅毛港考古遺址不是古蹟，而是考古遺址，在文化資產的類別上不同，假若紅毛港考古遺址要列入，那麼就有很多同樣位在沿海一帶，大</p>	<p>謝謝委員意見，文字誤植部分，研究團隊已經修正。另外，研究團隊將於第二期報告蒐整相關海洋文化資產。</p>

	量利用海洋以及海岸資源的考古遺址必須思考。	
	8.第一頁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法規命令，所包含的項目不只所列部分，尤其是調查表中有許多是古蹟與歷史建築，但是這裡卻完全沒有古蹟與歷史建築的法令。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增列相關法規說明。(P1-2)
	9.以傳統知識與實踐來作為海洋文化資產的處理標的，目前所提的論點或論述不足以完全涵蓋海洋文化資產的意涵，應該要有更清楚的論述討論潛在海洋文化資產及其可能。	謝謝委員意見，有關傳統知識與實踐係以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作為蒐整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之參考依據。(P9)
	10.第九頁將時間範圍的起點界定為西班牙人統治臺灣開始之 1626 年，這是非常奇怪的歷史觀念，荷蘭人是在 1624 年來到臺南，為什麼不從 1624 年開始呢？更何況假若臺灣是包含澎湖在內的話，那麼漢人群來到澎湖的年代至少就在 10 世紀左右，而且這些漢人和臺灣西海岸的原住民族之間擁有非常複雜的互動關係，歷史家曹永和先生早有敘述。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修正從 1624 年荷蘭統治臺灣開始。另外，研究團隊將盡力蒐整相關原住民族海洋文化資產。 另，研究團隊將於第二期報告參考曹永和院士相關論述納入。
李委員孟璵	1.計畫團隊的用心與努力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

	2.除李豐楙院士外,還有哪些訪談對象?是否有訪談大綱或相關紀錄,建議補充說明。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補充說明。 (P316)
	3.如何挑選這些專家、耆老,有否相關準則或標準,是否可涵蓋東部與中部區域具潛力的海洋文化資產,如何挑選認定,其評選標準為何,係依法規或是其他標準?其推薦的理由為何?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補充說明。 (P316)
	4.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傳統知識與實踐,包括各族群或社群與自然環境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共享並傳承,形成文化系統之宇宙觀、生態知識、身體知識等及其技術與實踐,如漁獵、農林牧、航海、曆法及相關祭祀等,但目前僅登錄2項與海洋文化相關。建議原住民族的相關生活方式等,團隊或許可思考未來是否要納入具潛力的海洋文化資產,例如阿美族豐濱港口部落的海祭、捕魚技術與海洋傳統知識,或是達悟族將星星、潮水及風等天文氣象命名以及相關的航海技術。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將於第二期報告蒐整相關海洋文化資產。
	5.簡報投影片之部分內容建議補充到報告中,包括工作項目、圖像無法取得之原因與對策。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於第三章第一節敘明圖像無法取得之原因與對策。(P12)

海洋委員會 (科技文教處)黃處長世偉	1.P.7 臺灣海洋文化可區分為以下六個階段，六應修正為七。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7-8)
	2.部分列冊海洋文化資產表格與前面相連，如 P.69 第 24 號之高美燈塔及 P.98 第 38 號之大甲媽祖遶境進香，請修正排版以利閱讀。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67、P93)
	3.第四章第二節部分增列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項目未充分說明其與海洋文化資產的鏈結，如 P.258 的萬善同歸塚、P.259 西寧寺不動明王，請加強增列的理由及論述。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強化論述。(P326、P333)
	4.P.259 達悟族拼板舟，併應修正為拼。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334)
	5.具有潛力之未列冊海洋文化資產項目盤點部分，請以統合體系之角度與觀點納入船舶等相關海洋技術物、複合文化及建造技術範疇(如海功號、拼板舟等)。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蒐整萬昌造船廠、達悟族拼板舟相關建造技術範疇，後續將於第二期報告持續蒐整。(P317、P334)

【附錄二】

第二期報告審查回應對照表

審查單位 (委員)	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頁碼)
劉委員益昌	1.在第 10 頁定義的部分，建議針對本研究中石滬的分類方式加強說明。	謝謝委員意見，石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為「文化景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石滬」則視為「水下文化資產」，其製造石滬的技術及捕魚方式亦視為「無形文化資產」，因此兼具「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11)
	2.針對文化資產進行海洋文史角度詮釋的部分，第 39 號的新社九庄媽遶境（第 96-97 頁），建議修正內容，如將 9 個庄的庄名列出，及強化該案例從海神信仰至陸上神明信仰的轉變，而非強調祭典本身與海洋的關聯。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97)
	3.有關考古遺址的說明，有些地方尚待加強，如舊香蘭遺址的部分（第 251-252 頁），該處對海洋文化最重要的意涵在於，它反映出外來文化（可能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253)

	<p>是東南亞) 透過海洋進入臺灣，為臺灣帶來新的文化體系。</p>	
	<p>4.卑南考古遺址的海洋文史角度詮釋欄位(第 253-254 頁), 「三合文化」應為「三和文化」。</p>	<p>謝謝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254)</p>
	<p>5.本研究就原住民的信仰與民俗部分, 僅列舉阿美族與達悟族, 但其實花蓮尚有撒奇萊雅族及後來遷居至此的噶瑪蘭族等, 特別是後者與海的連結比阿美族更深, 可考慮將其祭典等民俗活動也納入。另外臺東卑南族與排灣族亦有經由海洋遷徙的傳說, 建議主持人可考慮將臺灣南部地區的原住民, 包含阿美族、卑南族與一部分的排灣族呈現 Sanasai 傳說的地點納入, 該處約位於臺東美和一帶, 現場立有許多石碑, 昭示部落族群祖先渡海來臺的登陸點。</p>	<p>謝謝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已經增列相關海洋文化資產。(P332-333、P336)</p>
	<p>6.如果要針對東部地區原住民族海洋文化做更深入的探討, 建議可訪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黃宣衛研究員與陳文德研究員, 或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的學者, 以進行補充說明。</p>	<p>謝謝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已訪談中央研究院黃宣衛研究員, 並提供若干意見, 例如: 增列花蓮噶瑪蘭族海祭、臺東宜灣豐年祭。(P332、P336-337)</p>

	7.第 89 號的口湖牽水(車藏)，建議用造字或剪貼的方式呈現，並標示羅馬拼音以為紀錄。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198-199)
蕭委員瓊瑞	1.首先對於團隊詳細的調查、內容的蒐集、詮釋與書寫，特別是針對上次建議事項的落實，表示肯定。	謝謝委員。
	2.對於文資內容的排列方式，建議有一定的邏輯性。如以表 3-1，序號 78-79 二案(第 17 頁)，同樣為古物類別，但在北港鎮的序列中卻插入 2 個土庫鎮的案例，整體來看，架構不甚順暢。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原序號第 78 號及第 79 號已經移列至第 82 號及第 83 號。(P183-186)
	3.劉老師提及媽祖信仰的性質轉變非常有意思，相對於此，另外提出一個疑問，玄天上帝是否也可以視為臺灣的海神信仰？本次研究中，僅有序號 61「南投縣名間鄉受天宮玄天上帝香期」與玄天上帝相關。其實玄天上帝應該是非常典型的海神信仰，因為玄天上帝是北極星，而航海的人會祭拜北極星。建議未來有更進一步的研究時，可針對海神信仰的部分進行篩選及補充。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將於適當時機建議相關機關。
	4.海洋是一種精神，而不只是因為它和水有關，於是應該思考，所有的水仙宮是否均可以	謝謝委員意見，在中國大陸將大禹視為「河神」或「江神」，但在臺

	<p>視為海神信仰，因為許多水仙其實是江神，若把江神納入海神信仰，這顯示仍停留在大陸的江河思考。</p>	<p>灣卻已轉化成海神，主要係因早期移民對水的恐懼，轉換成對海的恐懼，將水仙尊王轉成海神，而具有海洋性。水仙宮本次計畫「新竹水仙宮」及「笨港水仙宮」係因新竹及北港地區於清朝時期是臺灣重要往來大陸間港口，當地沿海居民為祈求海上航行安全，因此建造水仙宮。研究團隊已經補充修正。(P21、P216)</p>
	<p>5.肯定團隊將蘭嶼的部分納入，不過可以針對拼板舟建造內蘊的生命史，或就頭髮舞模擬海濤、祈求出海平安的意義等再加強。</p>	<p>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334)</p>
<p>施委員國隆</p>	<p>1.有關石滬的說明，由於文化資產類別本身沒有互斥的問題，可以同時並存，如北港朝天宮，除了是國定古蹟之外，亦是無形文化資產，因此，建議在敘述時採取比較正向說法，文化資產身分就場域精神而言可以是多重的。</p>	<p>謝謝委員意見，石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為「文化景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石滬」則視為「水下文化資產」，其製造石滬的技術及捕魚方式亦視為「無形文化資產」，因此兼具「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11)</p>

	2.結論的部分(第336頁),建議從正面的角度來寫。現行的結論比較像在做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的檢討,而不是本研究的目的。團隊應該給予海洋委員會更具體的建議。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並非針對文化資產管理維護進行檢討,而係提供精進作為,研究團隊已經修正建議事項。(P343)
	3.在研究案的章節分類,建議地區改以縣市來區分,如新竹地區改以新竹縣及新竹市作區分,較為明確。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21-315、P317-338)
李委員孟璵	1.因本研究案的資料蒐集相當豐富,之前建議的部分也已經作了補充,首先肯定研究團隊的努力。	謝謝委員。
	2.請研究團隊重新確認頁碼引用及錯字訂正。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
	3.海洋文化如何界定,用廣義的看法在實質操作時要有些取捨,建議在定義時要寫清楚一些,如石滬及媽祖信仰等。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7、P11)
	4.建議潛力點的臚列,比照已指定登錄的海洋文化資產(第315-335頁),列表並附上照片影像提供參考,讓閱讀更為明確。	謝謝委員意見,本次計畫主要蒐整列冊142件文化資產,範圍涵蓋12個縣市,另外再蒐整增列潛力海洋文化資產計70件,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係透過管道訪談相關專家或者老蒐整資料及篩選,再彙整相關海洋文化資產說明,全案實際作業期程

		不足 6 個月，已耗費相當時間及經費，在有限時間及經費下，難以負荷再至全數現場拍攝。
蘇主任嘉宏	1.噶瑪蘭族從花蓮新社到臺東樟原都有分布，但是實地訪查互動之後，會發現他們已經相當程度地漢化，若未來部落長老凋零，就會面臨滅失，這對臺灣海洋文化的多樣發展可以說是一種損失。應該考慮將如是即將滅失的海洋文化，作更深入地紀錄。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納入建議委辦機關未來研究事項。(P343)
	2.針對海洋文化的部分，由於執行相關預算時，須考慮到各部會的職掌，可能需要更聚焦的定義，如集中於人與海洋在海岸的互動，地點是港口，載具是船舶，以及在海岸發生的產業及宗教，但若是人與海洋的互動已經脫離海洋的部分，是否納入，建請再酌。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納入建議委辦機關未來研究事項。(P343)
傅研究員瓊慧	1.第一次提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時，請用機關全銜。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1)
	2.第一章緒論第一節研究主旨建議納入《海洋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10 條規定，並依第 10 條立法理由「…海洋文化是依海為生之國民，與海洋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出之意識型態、社會組織及生活方式，政府應尊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1)

	<p>重、維護、保存該等智慧結晶及資產，並應建立合宜之機制（如政府與原住民族共管機制），一方面維繫傳統智慧，另一方面建立堅實夥伴關係；…另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定義，本項所稱海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之海洋相關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並以傳統用海智慧作為例示，具體內涵即包括海洋知識、民俗禮儀與節慶、傳統漁具、漁法、船舶及航海技術等…」導引出海洋委員會辦理此案之依據。</p>	
	<p>3.同上，第 7 頁，《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非僅指水下文化資產。</p>	<p>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7)</p>
	<p>4.第 10 頁，石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為「文化景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石滬」則視為「水下文化資產」(少數為文化景觀)，其製造石滬的技術及捕魚方式才視為「無形文化資產」。</p>	<p>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10-11)</p>
	<p>5.所增補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海洋角度詮釋說明，建議由海洋委員會洽文化部文化資</p>	<p>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將於適當時機建議相關機關。</p>

	<p>產局納入全國文化資產網個案欄位，介接至海委會官網或於海委會官網新增海洋文化資產專區介紹。另建議可製作小冊子於國家海洋日、國際文化資產日（4月18日）、全國古蹟日（9月第3個周末）相關活動發放，以提升國人海洋文化素養，深植國人海洋意識。</p>	
	<p>6.本案所訪談對象名單建議製表或納入附件，以為主辦機關後續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p>	<p>謝謝委員意見，經研究團隊逐一聯繫相關專家與耆老，考量個資問題及其他因素，多不願意公開相關個資，如委辦機關未來有需要，研究團隊願意提供協助。</p>
	<p>7.第329頁，「拼」板舟。</p>	<p>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P334）</p>
	<p>8.第318、319、321、324-325、328、334-5頁，後龍鄭崇和墓已為國定古蹟、大屯十八庄迎媽祖已登錄為民俗、南天宮玄天上帝神像已為一般古物、彰化益源大厝為國定古蹟、口湖萬善同歸塚為縣(市)定古蹟、六房媽一組8件古物已登錄為一般古物、北港義民廟5件古物已登錄為一般古物、貞愛親王殿下御上陸紀念之碑為歷史建築、大陳新村阮弼真君祭</p>	<p>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研提70件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並未在海洋委員會核定國家海洋研究院列冊142件海洋文化資產清單之內，爰補充增列。 另彰化定光佛所在定光佛廟為縣(市)定古蹟，天后宮置產碑、靈昭誠佑匾所在臺東天后宮已是歷史建築，是</p>

	<p>典為民俗、西寧寺不動明王為一般古物、金門東椗島、北椗島燈塔已為縣（市）定古蹟。而頁 320 彰化定光佛所在定光佛廟為縣（市）定古蹟，頁 331-332 天后宮置產碑、靈昭誠佑匾所在臺東天后宮已是歷史建築，是否要再另指定為一般古物？得以再酌。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業由臺南市政府登錄為文化景觀，應不必再指定為古蹟。</p>	<p>否要再另指定為一般古物乙節，研究團隊係依據海洋委員會核定國家海洋研究院列冊 142 件海洋文化資產清單，部分文化資產已在某一古蹟內，但在該古蹟內之特殊之文化資產，亦另行指定為一般古物，例如：鹿港天后宮已列為國定古蹟，但廟內之香爐、石薰爐亦另指定為一般古物；北港朝天宮已列為國定古蹟，但廟內之萬年香爐、3 面進香旗、「慈雲灑潤」匾、祖媽轎亦另指定為一般古物。基此，建議保留為宜。</p>
	<p>9.第四章為本委託案的重點工作項目，本院前所彙整清單係為 2020 年中前依國家文化資產網資料，且認定基準可能與受託團隊不同，或是之後所新增具有海洋因素之文化資產，受託單位應重新盤點納入。建議本章內容應區分為兩種：一為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具有海洋特性，但未納入之前清冊者；二為尚未指定登錄但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p>	<p>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建議增列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總計 70 件，包含 5 件「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65 件「非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其中經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登錄或指定者，計有 17 件，尚未登錄或指定者，計有 53 件，研究團</p>

	<p>值之「潛力」文化資產。前者應依第三章格式列表，後者則應依各該文化資產類別之指定登錄基準簡述理由（例如價值、特色、稀少性…等），以利後續提報文化資產審議。</p>	<p>隊已在各文化資產名稱之後註明是否已為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登錄或指定。(P317-341)</p> <p>至 17 件經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登錄或指定部分，因係未在海洋委員會核定國家海洋研究院列冊 142 件海洋文化資產清單之內，補充增列，爰建議委辦機關未來納入研究，並維持原書寫方式，避免與前開 142 件列冊之海洋文化資產混淆。</p> <p>另 53 件尚未經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登錄或指定海洋文化資產部分，研究團隊將於適當時機建議相關機關。</p>
	<p>10.第五章結論與建議，其建議事項多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縣市政府之權責。建議依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所列「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以及處務規程「國家海洋文化推展策略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科技、文化、教</p>	<p>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將於適當時機建議相關機關，將潛力海洋文化資產在未能指定登錄前之保存、系統性分類（從海洋觀點）、海洋文化資產的傳統智慧保存及傳習等，俾利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p>

	育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及協調」等，以海洋文化資產推展策略為主軸，例如：潛力海洋文化資產在未能指定登錄前之保存、系統性分類（從海洋觀點）、海洋文化資產的傳統智慧保存及傳習…等，俾利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參考。
海洋委員會 （科技文教處）	1.表 3-1 部分縣市統計數目與表列不符，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請修正。	謝謝委辦機關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 （P13-20）
	2.第 316 頁於 1965 年創立「萬利造船廠」，與該段標題萬昌造船廠不一致，請確認正確名稱並予修正。	謝謝委辦機關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 （P317）
	3.第 316 頁(三)新豐紅毛港池和宮…船舶難於進出口，建議修正為船舶難於進出港口。	謝謝委辦機關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 （P318）
	4.第 322 頁(二)口湖百年咕啞石古厝…早年雲林口湖一帶因為處海邊，建議修正為因位處海邊。	謝謝委辦機關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 （P325）
	5.第 323 頁(四)臺子王船祭…也是地方的最要特色，應修正為重要特色。	謝謝委辦機關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 （P326）
	6.第 329 頁(一)達悟族併板舟，併應修正為拼，內文請一併修正。	謝謝委辦機關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 （P334）
	7.第 330 頁(三)達悟族釣鬼頭刀祭…與珠飾瑪瑙等物品，應	謝謝委辦機關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

	修正為瑪瑙。	(P335)
	8.第 333 頁(三)山后民俗文化村…並映證兩地文化交流下，應修正為印證。	謝謝委辦機關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 (P339)
	9.第 334 頁(七)獅山砲陣地…因當加以保護，應修正為應當。	謝謝委辦機關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 (P340)
	10.請查明是否有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與口述傳統等類型、具海洋文化資產潛力之案例。	謝謝委辦機關意見，經研究團隊查明增列1件口述傳統。(P336)
	11.有關本研究案所列之潛力海洋文化資產，團隊可提供適當建議，如爭取文化資產列冊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置。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建議增列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總計70件，其中尚未經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登錄或指定者，計有53件，研究團隊將於適當時機建議相關機關參辦。
	12.為避免爭議，研究報告內如有引用網路相關資訊，請確實引注，如第 329 頁七、(四)阿美族里漏部落船祭說明，與花蓮縣吉安鄉 2022.08.22 新聞( <a href="https://www.jian.gov.tw/news/content/48898">https://www.jian.gov.tw/news/content/48898</a> )內容相似，是否援引，建議敘明。	謝謝委辦機關意見，研究團隊已經修正。 (P317-341)